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邱榮舉博士

The seal of Dongha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calloped outer edge.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東海大學' at the top and 'DONGHAI UNIVERSITY' in English around the bottom. The year '1955' is inscribed at the very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stylized design consisting of three interlocking rings above a cross-like symbol, all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horizontal lines.

戰後臺灣客家政治案件之研究  
——胡海基案之個案分析

碩士班研究生：陳建傑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 誌 謝

回首研究所的學習路上，有成就，也有挫折，無論好與壞，都是人生路上的寶貴經驗，這一路上，有父母的支持、老師的指教、朋友的勉勵，在此以該篇誌謝表達我的謝意與敬意。

首先要感謝的人是我的父母親—陳德北先生和張玉鳳女士，父親辛勤工作，讓我在經濟上無後顧之憂，能在兩年的期間順利完成我的學業；母親是我最大的精神支柱，在我失意時，給我鼓勵，在我完成論文後，第一個想分享的人，也是我的母親，父母親的支持是我往前走的原動力，感謝他們給我的一切，使我能無後顧之憂去實現我人生的每一個階段，在每階段做到盡善盡美，對自己負責。

在學術場域上，我要深深感謝李文良、邱榮舉、邱榮裕、曾建元等諸位教授，李文良教授是我在臺大歷史系的導師，也是啟發與奠基我在臺灣史根基的人，邱榮舉教授是在我人生的十字路口迷惘時，拉著我前進的人，教授對政治案件的關心與對客家研究的熱忱，是我在學術道路上感到欽佩的人，教授對我的意義，並非僅侷限在知識的探求，他讓我感受到如同父親的關心與照顧，關心我的未來前途及身體健康，與老師學習與研究至深夜十一點時，疲累之餘，不忘叮嚀我注意安全，讓我備感窩心。邱榮裕教授是一個紳士，在臺灣史的一些觀念與概念上的釐清，給我很大的啟發，相信未來仍然有許多事情需要向小邱老師請教。而曾建元教授是政治案件研究的後起之秀，曾教授是學問淵博的學者專家，追求政治案件歷史真相釐清的志向，是我佩服的教授。而邱榮舉、邱榮裕、曾建元教授，費心費時看完我的長篇大論的

拙文，並在口試當日，不辭千里，一早從臺北與中歷到臺中進行口試，皆不吝提供我關於修改建議的寶貴意見。在此一再感謝這三位教授，若本論文有不周延的地方是我個人的錯誤，與我的教授們無關。

另外，最需要感謝的人是胡海基先生，雖然與他僅僅見面兩次，卻可以感受到他不同的氣質，但是很遺憾的，現今身體微恙，無法再與他做口述紀錄，僅能從他寄給邱榮舉的書信中與他交談，也因為胡海基先生的一生經歷有如威權體制下白色恐怖生活的人們，使得我感到研究政治案件是件神聖的使命，因此，我期待政治案件的平反與轉型正義的追求，後繼研究能夠繼續進行。

感謝好友吳立宣的關心與勉勵，在論文寫作上給我許多意見，另外，遠在武漢的鄧慧瓊、上海的任正泰、蘇州的陳哲弘及高雄陳建宇等好友，在我疲憊時給我打氣，也許還有很多人需要感謝，沒有寫到你們名字的好友，並不代表我不重視，只是感謝在心頭。

最後，很遺憾的是就讀二年級時，外婆一游里過世了，在她生前疼惜外孫唸書的辛苦，他讓我知道愛是什麼，而我卻無法親口告訴她：「外婆，我畢業了，我做到了。」因此，謹以此論文獻給背世的爺爺一陳戀、奶奶一吳埔生，及外公一張昌祥、外婆一游里。

書寫於內湖  
家中書房  
2011/7/24

## 摘要

胡海基是目前國內唯一以民間力量，捐地興建民主英烈公園與臺灣民主英烈祠，以茲紀念於「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千千萬萬的受難者，安慰冤怨烈士之英魂，進而完成「轉型正義」工程的客家籍人士。本論文的研究問題有三：(一) 日治時代臺灣政治史與戰後臺灣政治史的研究出現斷層，事實上，日治時代臺灣政治思想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是具有歷史的連續性，然而，這項史實並未受到臺灣歷史及政治學界的重視，因此，吾人試圖利用史料探討日治時代臺灣政治思想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關係。(二) 在白色恐怖時期，為數不少的客家籍人士因政治迫害而入獄。本論文希望能夠在目前所知的客家籍人士政治案件，在李筱峰及張炎憲的戒嚴時期政治案件類型分類上，增加「客家政治案件」乙類。(三) 以胡海基為個案，說明長達 38 年威權統治時期，對於胡海基個人本身的政治思想與政治行為有何影響(what)? 另外，由於胡海基是日治時代出生，為何於戰後參加反政府組織(why)? 於是吾人認為日治時期的臺灣政治思想會延續至戰後光復時候臺灣政治思想，進而爆發政治上的衝突(how)?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在全球引起民族主義浪潮，如朝鮮的「三一運動」、中國的「五四運動」，並在日本國內引發「大正民主主義運動」，以及俄國的「馬克思主義」崛起，皆影響臺灣政治思想，亦導致臺灣人的抗日運動改採取非暴力的政治運動。在臺灣產生民族主義思想、自由主義思想、共產主義思想以及臺灣獨立思想等政治思想。這些政治思想到了戰後日本戰敗，臺灣回歸至中華民國版圖之內，繼續發酵，並在臺灣威權體制下引起另一起波瀾。臺灣被日本統治半世紀，對於總督制深惡痛絕，卻沒有想到「光復」回歸「祖國」，卻

又落入比日本總督制度更惡劣、更專制的行政長官公署桎梏之中，臺灣人從希望到失望、甚至絕望，於 1947 年 2 月爆發「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的影響主要有三：第一是打壓臺灣追求民主的自由、第二是重拾臺灣獨立運動的道路、第三是進行共產主義地下的工作。

本論文的客家政治案件，吾人主要建構在「族群」(ethnic group) 概念之上，客家政治案件，正是擺脫過去只重視「省籍差異」的論述，不再只是關注政治事件的「外省人」加害與「本省人」被害的關係之上，是以客家人為主體性，強調在白色恐怖時期，客家人的犧牲奉獻，以及為臺灣民主的付出貢獻。吾人定義「客家政治案件」主要有兩項特徵：第一為政治案件中，受難者以客家人多數為主、第二是政治案件中，領導階層以客家人主導。而客家政治案件是以「族群」作為類型，與張炎憲所定義的 21 種政治案件類型，並無衝突之處，原因在於張炎憲以判決書內容作為分類依據，以判決理由作為分類標準。在建構客家政治案件之後，將客家政治案件分類為四類：一為與中國共產黨有關的匪諜案，屬於紅色政治案件；二為與臺獨有關的叛亂案，屬於臺獨政治案件；三為與選舉有關的政治案件；四為與美麗島事件有關的政治案件。

吾人主張為過去之威權體制下白色恐怖留下歷史的見證，毫無疑問地會受到正、反兩極的批判或支持。批判的是事件已經過去，且政府已經釋出善意、著手補償，甚至公開道歉，亦有人認為國民黨實行白色恐怖的舉動是應當的，主張若沒有白色恐怖，在中共覬覦下的臺灣將不保，因此，認為沒必要在傷口上灑鹽、再揭瘡疤，應該「向前看」，甚至認為是挑起族群對立與妨礙社會重建。而支持的是認為歷史經驗必須記取教訓，在那動盪的年代，

多少人民被國民黨逮捕、刑殺，更多人的是長期被囚禁監獄中，甚至誠如葉石濤所言：「把國民黨統治時代的整個臺灣看作是一個大監獄。當然這個大監獄裡有無數的小監獄囚禁著臺灣人的菁英份子。不管是小監獄或監獄，臺灣人沒有自由，活在噩夢之中卻是一樣的。」那是生命沒有保障的年代，那些倖存者幸運地存活下來，若沒有人為其留下記錄，就沒有人知道他的經歷，是極為可惜的，也極不公平的事，因為他們是國民黨無人道暴行下僅活存的歷史見證人。

本論文藉由敘述胡海基個人的政治思想、政治行為及一生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政治案件中的人物是臺灣熱血青、年知識分子，在日治時代到國民黨時代的轉折中，尋找臺灣的前途過程中，有不同的思考、思維，抱持理想、理念是渴望自由民主與臺灣人做主的社會。再者是臺灣人當時的處境相當可憐與無助，他們尋求的不論是自己的獨立、自主、自由、民生，面對外來政權都是弱勢的。最後為當時人權觀念的薄弱，閱讀社會主義思想的書籍便是犯罪，在民主國家中簡直是笑話。各類思想的書籍在人權高度獲得保障的國家是可以流通的。更可悲的是，若是受難者上訴的話，其罪行反而更重，由此可知當時法治、人權觀念之薄弱！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臺灣，早已歷經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面向脫胎換骨的變化。民主、自由成為今日臺灣人民習以為常的生活方式，但今日人民的安定生活是昔日英烈的犧牲奉獻所爭取的，撫今追昔，臺灣的進步是建立在對於過去歷史的尊重與珍惜上，而對於過去歷史傷痕的關懷與反省，將有助於我們以更寬廣的心胸營造出更具有包容祥和的臺灣社會。

關鍵詞：胡海基、客家政治案件、轉型正義、威權體制、臺中武裝工委案、李建章案、彭新貴案

#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 1   |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21  |
| 第三節 研究架構、研究途徑及研究方法.....       | 36  |
| 第四節 論文結構重點說明.....             | 44  |
| 第二章 日治時期臺灣政治與戰後臺灣政治之關聯.....   | 49  |
| 第一節 日治時期臺灣政治思想與政治運動興起之背景..... | 50  |
| 第二節 日治時期臺灣右翼人士之政治思想與政治運動..... | 58  |
| 第三節 日治時期臺灣左翼人士之政治思想與政治運動..... | 68  |
| 第四節 戰後國民政府接管臺灣之問題.....        | 80  |
| 第五節 爆發二二八事件暨二二八事件之影響.....     | 85  |
| 第六節 遷佔者國家與威權體制的建構.....        | 97  |
| 第七節 小結.....                   | 112 |
| 第三章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之發展..... | 115 |
| 第一節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成立與發展.....       | 115 |
| 第二節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瓦解與重組.....       | 126 |
| 第三節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建立與運作.....       | 134 |
| 第四節 省工委與臺盟之政治案件分析.....        | 149 |
| 第五節 小結.....                   | 154 |
| 第四章 政治案件類型與客家政治案件.....        | 157 |
| 第一節 探討政治案件的困難性.....           | 157 |
| 第二節 政治案件類型的分析.....            | 161 |
| 第三節 客家政治案件的定義.....            | 169 |

|                                |     |
|--------------------------------|-----|
| 第四節 客家政治案件的類型.....             | 175 |
| 第五節 小結.....                    | 210 |
| 第五章 1950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與胡海基之關連..... | 213 |
| 第一節 臺灣省工委會台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      | 214 |
| 第二節 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             | 233 |
| 第三節 苗栗油廠彭新貴案.....              | 242 |
| 第四節 與胡海基有關之三個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   | 258 |
| 第五節 小結.....                    | 270 |
| 第六章 胡海基之政治思想與政治行動.....         | 273 |
| 第一節 胡海基之成長背景.....              | 283 |
| 第二節 胡海基之政治思想.....              | 288 |
| 第三節 胡海基之政治行動.....              | 295 |
| 第四節 苗栗二二八事件與胡海基對二二八事件之回憶.....  | 305 |
| 第五節 小結.....                    | 310 |
| 第七章 結論.....                    | 313 |
| 參考書目.....                      | 339 |



## 表圖目次

表：

|   |     |
|---|-----|
| 表 4-1：Settler State 與 Colonial State 的國家型態表.. | 159 |
| 表 4-1：國防部暨所屬機構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名冊人數一覽表.....   | 159 |
| 表 4-2：白色恐怖受難者人數估計表.....                       | 160 |
| 表 4-3：政治案件類型定義表.....                          | 163 |
| 表 4-4：臺灣相對性的族群類屬與出現時機.....                    | 174 |
| 表 4-5：戰後臺灣白色恐怖客家政治案件簡表.....                   | 204 |
| 表 5-1：「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政治受難者名單.....          | 219 |
| 表 5-2：「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政治受難者名單.....                 | 236 |
| 表 5-3：「苗栗油廠彭新貴案」政治受難者名單.....                  | 246 |
| 表 5-4：補償基金會審查補償案件結果.....                      | 262 |
| 表 5-5：補償基金會刑期統計表.....                         | 263 |
| 表 6-1：《胡海基手稿》—胡海基寫給邱榮舉的七封信（2005年～2006年）.....  | 276 |

圖：

|   |     |
|---|-----|
| 圖 1-1：研究架構圖.....  | 38  |
| 圖 1-2：有關的胡海基的歷史情境與思想脈絡.....                             | 41  |
| 圖 1-3：胡海基的政治思想與政治行動.....                                | 42  |
| 圖 3-1：省工委暨臺盟相關案件判決人數圖.....                              | 149 |
| 圖 3-2：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下令國防部參謀長周至柔將詹俊英<br>改判死刑.....             | 152 |
| 圖 3-3：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下令國防部參謀長周至柔將林如<br>松、彭沐興、黃士性、劉嘉憲改判死刑..... | 153 |
| 圖 4-1：1940 至 1990 年年度案件受難者人數統計圖.....                    | 161 |
| 圖 4-2：臺灣四大族群組成圖.....                                    | 173 |
| 圖 5-1：歷史敘述的三面向.....                                     | 213 |
| 圖 5-2：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下令國防部參謀長周至柔將林如<br>松、彭沐興、黃士性、劉嘉憲改判死刑..... | 220 |
| 圖 5-3：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下令國防部參謀長周至柔將詹俊英<br>改判死刑.....             | 237 |
| 圖 5-4：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簽呈「苗栗油廠彭新貴案」乙案.                          | 247 |
| 圖 5-5：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br>組織圖架構.....            | 259 |
| 圖 5-3：補償金核發作業流程.....                                    | 261 |
| 圖 6-1：胡海基被列為在逃「奸匪」通緝第一類名冊.....                          | 304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 壹、研究動機

天地悠悠歲月亦悠悠，行雲流水不留痕跡。  
民主英雄與天同在，英烈忠魂，照我臺灣。英雄安息…請安息…  
啊…正氣浩然，壯烈犧牲，奉獻生命，無怨無悔。  
啊…英烈忠魂，照我臺灣，英雄安息，請安息…英雄安息，請安息…<sup>1</sup>

這是胡海基為了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所作的〈護國英雄鎮魂曲〉，胡海基是目前國內唯一以民間力量，捐地興建民主英烈公園與臺灣民主英烈祠，以茲紀念於「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千千萬萬的受難者，安慰冤怨烈士之英魂的客家籍人士。本論文主要是以胡海基於 2004 年至 2005 年寫臺灣大學教授邱榮舉的七封手稿做一個初步的整理報告。胡海基與「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苗栗油廠彭新貴案」均有密切地關聯。胡海基出生於日治時期，戰後經歷了二二八事件、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因天佑倖免於難，但不少至親好友於白色恐怖時期無故受難喪命，至今古稀之年，思想許多摯友與學長，時常哀痛之念，油然而生。希望有生之年能為過去歷史作見證，因此，在邱榮舉的鼓勵之下，將感想、回憶、心路歷程化為文字紀錄。胡海基曾於手稿中寫道：「我只有一个願念，我願意以我的生命換取臺灣人的幸福。」這句話深深地感動著吾人。目前研究客家研究，皆以客家文化、客家語言、客家民

---

<sup>1</sup> 胡海基，2006，〈護國英雄鎮魂曲〉，《讚佛菩薩之歌》。苗栗：苗栗媽媽合唱團觀音基金會，頁 50。

俗、客家族群意識等為研究主要之議題。<sup>2</sup>而胡海基為苗栗客家籍菁英，以民間力量做到轉型正義中的「追思與紀念」工程，建立民主英烈公園及定期舉辦秋祭活動，實屬不易，因此，本論文以客家籍菁英與政治案件的關聯作一個探討，這是吾人第一個研究動機。

第二個研究動機是吾人對於臺灣史的興趣，對於臺灣有難以之言的感情，促使吾人有想要了解「臺灣」、「臺灣學」、「臺灣人」、「臺灣政治史」的熱情。尤其是對於「臺灣政治史」，更是情有獨鍾。臺灣政治史從荷西時代至日治時期的研究可以說完成了。至於「戰後臺灣政治史」，1987年7月14日宣佈解嚴，威權時代過去了，官方檔案得以公開，而戒嚴時期的政治案件，數量之多、類別之多、政治受難人數、傷亡、坐牢時間、影響社會層面之廣，難以估計。官方與民間投入大量的時間、人力、資金在於「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這兩個重大政治事件上。然而，其他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研究與探討，相較之下，顯著落寞與不足。更不用說客家政治案件了，但是客家人在白色恐怖時期所受到的迫害及客家人對於民主發展的參與貢獻是不可否認的。因此，吾人希望透過胡海基昔日的政治遭遇與犧牲貢獻，來喚醒更多的人對於過去白色恐怖的重視，進而珍惜今日自由民主的時代。吳乃德認為追求歷史正義經常是一件複雜的工作。追求歷史正義經常牽涉到對於社會記憶的重塑。而重塑社會記憶可能永遠沒有「定論」，因為對社會記憶的解釋，經常植根於政治、社會、文化、文化團體、利益之間的衝突，想要重建一個所有團體，無論是種族的、族群的、階級的，都可以接受的社會記憶並不容易。

---

<sup>2</sup> 陳運棟將客家學的研究領域歸納為：客家族群的發展史之研究、客家文化之研究、客家民俗之研究、客家地區之區域研究、客家語言之研究、客家人口分佈之研究、客家地區之社會學調查分析、客家地區之人類學研究、客家地區之經濟學研究、客家族群意識之研究、客家地區民間文學之蒐集與整理共十一類。

陳運棟，1991，〈客家學研究導論〉，《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臺北：正中，頁10-15。

<sup>3</sup> 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臺灣社會可以認真追究歷史正義，特別是在民主轉型已經二十多年，我們不可以再蹉跎與浪費時間，也只有將正義還給歷史，我們才能真正告別威權年代，同時不可以再延續威權年代的族群分裂。

## 貳、研究目的

本論文的第一個研究目的在於，探討日治時期的政治思想與政治運動對於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關聯。誠如歷史制度主義者 Krasner 所言：

歷史的發展就是路徑依賴，過去的決定以及制度形成的歷史環境，都將造成後來制度在變遷與重塑上之制約。整個制度的建立過程可視為一次次路徑選擇的過程，決策者會因受過去制約，而排除他在下一個時間的路徑選擇範圍。<sup>4</sup>

依照前述，歷史制度途徑一方面從歷史時序的過程來瞭解研究者關切的重大結果，是如何受先前發生時間的影響，另一方面同時強調時間過程對當下制度選擇的意涵，是鑲嵌於制度結構之中。因此，吾人認為在歷史脈絡中，「二二八事件」不是孤立的歷史，往前，它必須聯繫到日本統治時期之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鬥爭歷史，往後，它與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案件有一脈相承的思想聯繫。學界中經常探討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間的延續性，但鮮少去探究二二八事件與日治時期的關連性，促使吾人想

---

<sup>3</sup>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臺北：聯經，頁 29。

<sup>4</sup> Krasner Stephen, 1988,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6, No. 2, pp.223-246.  
張峻豪、徐正戎，2007，〈閣揆角色的受限或突破—政黨輪替後我國行政院院長與總統互動之研究〉，《臺灣民主季刊》，第 4 卷，第 1 期，頁 59。

瞭解日治中期開始的左、右派的政治思想與政治運動，對於戰後臺灣政治層面的影響。

第二個研究目的在於，探究白色恐怖時期之客家政治案件，及闡明臺灣客家人對臺灣的政治發展是有參與及貢獻的。臺灣近四百年的發展史中，客家人經常是被抱持著「大福佬沙文主義」者認為是保守、膽怯、馴迎權力、攀附政權的「義民」，史明對「義民」有這樣的解釋：「所謂『義民』，大多數是狐借虎威而公報私仇，甚至於肆意殺戮或威脅、強奪等，無惡不作。」<sup>5</sup>以及王育德認為「義民」之本質：「說是假借效勞政府的名義圖謀私利的敵對者，也不為過。」<sup>6</sup>客家人在歷史的洪流中，經常性地被忽略、遺忘及曲解。但是客觀的歷史史事並非如此，客家人在歷史的重大事件中皆有參與及貢獻，早期的抗日民族起義，至戰後「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乃至「美麗島事件」，都可以看到客家人的犧牲與奉獻，其決心、勇氣、意志力，可以說為臺灣的政治發展的轉捩點上付出時代性的突破力量。而戰後臺灣政治史之研究多為研究二二八事件與美麗島事件，其餘之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卻乏人問津，雖有四六學運案、省工委基隆市工委會案、中壢義民中學案、陳福星案、鹿窟基地案、孫立人案、雷震案、崔小萍案、中壢事件案等已經有學者及專家著手進行研究調查，但就以目前出土及解密的政治案件而言，只是冰山一角而已。至於與客家籍人士有關的政治案件之研究更是缺乏，因此，期望由本論文作為拋磚引玉之作用，有志之士能夠著手專研白色恐怖時期之客家政治案件。

第三個研究目的在於，以胡海基之一事例研究來作為勉勵與

---

<sup>5</sup> 史明，1998，《臺灣人四百年史》。臺北：草根文化，頁 214。

<sup>6</sup> 王育德，1990，《苦悶的臺灣》。臺北：鄭南榕，頁 87。

鼓勵受害者及其家屬追求民主轉型後的正義與真相。根據 1989 年 6 月 21 日法務部向立法院所做的報告：

軍事法庭所受理的政治案件有 29407 件，受難人數約 14 萬人。然而根據司法人員透露，政治案件有六、七萬件，如此每案平均三人計算，戒嚴時期的政治受難者，應在 20 萬人以上。<sup>7</sup>

就根據「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兩個基金會通過的補償案件總和為 8174 件。<sup>8</sup>（至今至少總和案件為 9423 件）<sup>9</sup>以上數字，當然不能完全的反映確切的數目，但反映出許多受難者仍存有戒嚴恐懼的心理壓力，而不敢面對過去的傷痛，更何況是提出申請補償。但是這段的歷史我們不能忘，也不敢忘，追求正義與真相是受難者們的權利，也希望他們能夠將遭遇化為文字，為後世引以為鑑。就學術的範疇而言，轉型正義包含法學（刑法、人權）、政治哲學（正義論）以及比較政治學（民主化）。如果從和平研究的角度發出，轉型正義包含需要真相、追求正義及渴望和解三個面向，彼此並未相互排斥，甚至可以說，唯有真相才能有真正的正義，以及唯有正義才能有真正的和解，也就是說，了解真相是伸張正義的必要條件，以及伸張正義是達成和解的必要條件。<sup>10</sup>

### 參、研究問題

臺灣自 1949 年 5 月 20 日宣佈戒嚴起，至 1987 年 7 月 10 日解除戒嚴為止，長達 38 年的威權統治，對於政治上有不同意見或異

<sup>7</sup> 李禎祥 等編撰，2002，《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玉山，頁 24。

<sup>8</sup> 同 3 註，頁 20。

<sup>9</sup> 「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網上表示自 1995 至 2006 年為止，本會審理通過的 228 事件受難案總計 2,264 件，「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則是至 2010 年補償共計 7159 件。

<sup>10</sup> 施正鋒，2007，〈轉型正義的探討—由分配到認同〉，《臺灣史學雜誌》，第 3 期，頁 4。

議人士，皆視為判亂犯，或是當時所謂的「匪諜」。在審判後加以監禁、感訓、感化，甚至喪失寶貴的生命。這段威權時間的不當審判造成許多的錯案、冤案，對於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而言，實在是不堪回首的日子，與難以癒合的傷痛。誠如綠島人權公園紀念碑上作家柏楊題在碑文中「在那個時代裡，有多少母親為她們囚禁在島上的孩子哭泣。」<sup>11</sup>

本論文的研究問題有三：(一) 日治時代臺灣政治史與戰後臺灣政治史的研究出現斷層，事實上，日治時代臺灣政治思想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是具有歷史的連續性，然而，這項史實並未受到臺灣歷史及政治學界的重視，因此，吾人試圖利用史料探討日治時代臺灣政治思想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關係。(二) 在白色恐怖時期，為數不少的客家籍人士因政治迫害而入獄。據藍博洲在其所著《紅色客家人》乙書中指出：

據《安全局機密文件》所載，1950 年到 1954 年的「50 年代白色恐怖」期間，客系人士或客家地區的「涉共」案件至少包括：「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所屬基隆中學案、鐵路組織案、竹東水泥廠案、楊梅支部案、松山第六機廠案、竹南區委會案、苗栗油廠案、中壢義民中學案、佳冬支部案、銅鑼支部案……以及苗栗治安維持會案、臺盟竹南支部案、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案……等幾個大案（應該為十餘件）。據非正式估計，此一時期的赤色政治犯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是臺灣客籍人士。<sup>12</sup>

本論文希望能夠在目前所知的客家籍人士政治案件，在李筱峰及張炎憲的戒嚴時期政治案件類型分類上，增加「客家政治案件」乙類。(三) 以胡海基為個案，說明長達 38 年威權統治時期，對

<sup>11</sup> 許雪姬 等著，許雪姬 訪問，黃美滋、薛化元 紀錄，2003，《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記錄》。臺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頁 99。

<sup>12</sup> 藍博洲，2003，《紅色客家人》。臺中市：晨星出版公司，頁 10-11。



於胡海基個人本身的政治思想與政治行為有何影響(what)? 另外，由於胡海基是日治時代出生，為何於戰後參加反政府組織(why)? 於是吾人認為日治時期的臺灣政治思想會延續至戰後光復時候臺灣政治思想，進而爆發政治上的衝突(how)?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壹、名詞解釋

#### (一) 客家學 ( Hakkaology )

客家學作為一門學科，其認知旨趣的構成因素包括了技術的、實踐與解放的旨趣。換句話說，客家研究同時具備德國學者哈伯瑪斯 (J. Habermas) 在《知識與人類旨趣》乙書中所說的三個認知旨趣，及其所對應發展的學術取向：經驗性—分析性的學科，歷史性—詮釋性的學科，以及批判取向的學科。而且是一門跨學科的綜合性學科，熟稔其他既有學科的理論與方法，將有助於客家學的發展與論述。各種社會科學的理論與方法中，關心客家的議題，將逐漸吸收或轉化為客家學的核心知識。而徐正光、張維安認為客家研究應該是在實證資料與分析之外，更需要有對客家族群的主體性、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健全發展的關懷。在臺灣的人文與社會科學界，有關客家的研究比起臺灣其他兩個本土族群—原住民、福佬的研究都要來得晚。一直到 1980 年代後期，也就是長達 40 年的戒嚴解除後，具有客家主題意識的客家學研究才成為重要課題。到了 1990 年代，科際整合的概念進入客家學研究，歷史學者採取人類學者收集資料的方法，人類學者亦採取較長的時間角度及更宏觀的面向來看待問題。此外，地理學、社會學、政治學，以及一些新的學術領域，如大眾傳播也對客家這個課題

產生興趣，一種科際整合或綜合性的研究趨勢也日漸浮現。<sup>13</sup>

## (二) 人權 ( Human Right )

人權是以人的資格而享受一切基本權利，凡屬人類，即享有此等權利，不因時、地、種族、性別、身份或環境而異。而人權的觀念仍是近代社會的產物，為促進社會各分子充分發揮其才幹，達到自治安全與滿足。<sup>14</sup>自由與平等，為人重視的兩種價值，也是人權的兩種基本的內涵，有人說自由主義者的人權觀念，重心即為自由；而社會主義者的人權觀念，重心即為平等，因所謂經濟與社會的人權，實際上即為經濟分配上達到「平均」，在人的社會地位上，消除因財產差異造成的不平等。<sup>15</sup>

人權演進可分為三代：第一代人權可由「政治及公民權」來定義，是典型公私領域的區別觀念，第一代人權的內涵，主要是個體可以用來對抗國家的權利，國家的公共領域之中，必須在某程度上承諾對個體的保護及自由。這種思想的代表是洛克，他強調政府的功能在保護人民固有的權利，其權利應嚴加限制，以免危及人民的自由或掠奪人民的財產。<sup>16</sup>第二代人權包含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這些項目似乎能夠擺脫傳統的「公私區別」思考，第二代人權並不像第一代人權強調「國家 VS 個人」的二分法，強調平等，要求確保每個公民的平等條件與待遇。其實第二代人權乃是當時東方陣營的理念，源於馬克斯與社會主義所提倡的思想，馬克斯認為個人的自由必須在社會的架構中，這是社會與經濟的權利，注重的是健康保險、就業機會、生活居住、及普及教

---

<sup>13</sup> 徐正光、張維安，2007，〈導論〉，徐正光主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頁 1-13。

<sup>14</sup> 彭懷恩，2009，《新世紀政治學詞典》。臺北：風雲論壇，頁 213。

<sup>15</sup> 呂亞力，2005，《政治學》。臺北：三民，頁 108。

<sup>16</sup> 同上註，頁 98。

育等的社會福利，不僅提倡，而且實施。第三代人權包含集體人權（collective or group rights），主要由發展中國家所提出，並成功地挑戰了西方社會的主流人權價值觀。集體人權在於認同「群體福利高於個人的個別利益」的基本哲學，第三代的自主決定權和「由種族、文化上所定義的人民、實體」有關，大約在 1960 年代，發展中國家高呼在殖民主義的威脅下失去主權，人民被逼在貧窮的邊緣上爭扎，第一、二代的人權對他們的意義都不大，唯有重新確認他們的民族自主權與經濟發展權，他們才有機會享有更多人權。<sup>17</sup>

1947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著手建立以憲章人權條款為基礎的國際人權法典體系，並且設想此一體系由一部人權宣言、加上條約形式的國際人權公約及其執行機制所組成。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通過了具深遠歷史意義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由於〈世界人權宣言〉在道德層次上的地位，以及法律與政治層次上的重要性，一般都將其重要地位與英國的〈大憲章〉（the Magna Carta）、法國的〈人權和公民權利宣言〉（the French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 of Man），以及美國的〈獨立宣言〉（the American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相提並論，並將其視為人類為了爭取自由和人性尊嚴所做努力的里程碑。

〈世界人權宣言〉涵蓋了兩個人權的廣大範疇：一方面是強調所謂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另一方面強調所謂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所謂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包含了一個人生存、自由和安全的權利，有權拒絕任何無正當理由的逮捕、拘留或放逐；在任何民事與刑事案件中，人人都有權享有公平審判（fair trial）、無罪推定原則（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以及法律與刑罰之不溯及

---

<sup>17</sup> 蔡明殿 等著，2007，《人權思潮導論》。臺北：秀威資訊，頁 259-265。

既往原則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application of ex post facto laws and penalties)，並且承認個人的隱私權及私有財產權；主張所有人的言論自由、宗教自由集會及遷徙自由。至於主張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則以第 22 條內容為此項之前提：「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都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利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通過國家努力和國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的情況而定。」而第 30 條則限制了政府強加限制人民權利之規定的權力；規定「本宣言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所默許任何國家、集團或個人有權進行任何旨在破壞本宣言所記載之任何權利和自由的活動或行為。」換言之，假使某個政府依恃其權力，針對個人之特定人權的行使強加法律上的約束或限制，就會被視為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並且也會被認為是否定這些基本權利的藉口。<sup>18</sup>而後在 1955 年至 1966 年的十餘年間，聯合國大會由第三委員會（即社會、人道和文化事務委員會）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ovenant on Economics,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草案進行了逐條審議。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十一屆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此兩項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均於 1976 年生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為「國際人權法典」。「國際人權法典」成為綱領性的國際規範之母法，大多數國際人權條約都衍生自此一母法。<sup>19</sup>

我國憲法公布於 1947 年，同年 12 月 25 日開始施行。憲法施

---

<sup>18</sup> 楊雅婷、陳文暉 譯，2007，T. Buergenthal、D. Shelton、D. P. Stewart 著，《國際人權概觀》。臺北：韋伯，頁 32-36。

<sup>19</sup>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2006，《人權立國》。臺北：總統府，頁 59。

行不到五個月，隨即公布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一直到1991年4月才廢止，臺灣歷經長達38年的戒嚴時期。在此期間，憲法失去了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的作用，這段憲政發展史實所造成最不幸的後果之一，即是我國失去了幾近半世紀建立人權、法治與民主傳統與文化的寶貴光陰。

### (三) 臺灣意識 (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

所謂「臺灣意識」，可以細分為「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兩個組成部分。<sup>20</sup>在臺灣歷史進程中，臺灣意識中的「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之關係頗為錯綜複雜，兩者間既有互相依存性，又有緊張性。從一方面來看，抽象的「文化認同」必須落實在政治活動中才能具體化；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則是「政治認同」也必須以「文化認同」為其基礎。

臺灣意識的發展與臺灣政治史之進程實有其桴鼓相應之關係。簡言之，臺灣意識是在每個歷史階段的政治脈絡中形成的，這種脈絡性深植於各個階段的政治背景中。自從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以後，百年來臺灣意識就是具體而特殊的歷史脈絡中醞釀、形成、發展、轉變，其有強烈而清晰的「脈絡性」。日治時代的臺灣意識是在「臺灣人／日本人」的民族矛盾，以及「被統治者／統治者」的階級矛盾的雙重脈絡中形成發展的，所以，日治時期的臺灣意識既是民族意識，又是階級意識，兩者合而為一。戰後

---

<sup>20</sup> 所謂「政治認同」是指人的「政治自我」(political self)的一種表現。在決定一個人的政治認同的諸多因素中，較具有影響力的常常是短期而後天的因素，如政治經濟之共同利益、人身安全之保護等；所謂「文化認同」可視為人的「文化自我」(cultural self)的一種表現。人生活於複雜而悠久的文化網路之中，人是一種活生生的「文化人」。換言之，人生而被文化網路所浸潤，因而吸納其所出的文化系統之價值觀與世界觀，因而認同他所從出的文化，此謂之「文化認同」。這種文化認同常是決定於長期性、抽象性、不因短期利益而改變的風俗習慣、生命禮俗、倫理價值等因素。

黃俊傑，2006，《臺灣意識與臺灣文化》。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頁148-150。

臺灣意識之所以以省籍意識為其主要內涵，則是由於戰後初期來臺「接收」的黨政軍大員的行為讓臺灣人民失望，接著 1947 年爆發二二八事件及其後的清鄉等白色恐怖，創造了一個新的歷史脈絡。在這種歷史脈絡中，臺灣人被等同被統治者，外省人被等同統治者。雖然居統治地位的外省人僅佔 1949 年來臺外省人的少數。而且戰後臺灣的白色恐怖受難者中外省人也不在少數，但這種歷史脈絡一旦形成，它就成為民間社會習慣性的思惟方式。戰後的臺灣意識在這種歷史脈絡中就以省籍意識為其主要思想內容。進入後戒嚴時代，隨著民主化的來臨，以及權力結構的轉變，以前的「臺灣人／外省人」的二分法思維架構被解構並重組。由於少數「臺灣人」隨著權力重組而成為新統治者，「外省人」成為新的被統治者，所以近年來臺灣政治領域內的權力鬥爭極為不安，引發社會不安。所謂「新臺灣人意識」是在後戒嚴時代，這種特殊的歷史脈絡中形成並且發展，其目的在其於癒合由於權力重組所帶來的社會族群關係的緊張。正因為「新臺灣人意識」的目的性在此，所以「新臺灣人」的概念是一種空白的論述，缺乏具體的實體性，可以被各種立場人士注入不同的內容。<sup>21</sup>

#### ( 四 ) 臺灣民族主義 ( Taiwanese Nationalism )

民族主義 ( Nationalism )，亦稱國族主義、國家主義或國民主義，包含民族、種族、與國家三種認同在內的意識形態，主張以民族為人類群體生活之「基本單位」，以作為形塑特定文化與政治主張之理念基礎。具體的說，其主張為：民族為「國家存續之唯一合法基礎」，以及「各民族有自決建國之權」，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無從區分。開化的社會過去大多強調民族共同體，而最近則

---

<sup>21</sup> 同上註，頁 34-36。

著重於由國家或政府陳述的文化或政治共同體。<sup>22</sup>如果把民族主義分成「西方的」和「東方的」兩種類型，那麼西方型民族主義與十八、九世紀的浪漫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發展有密切相關，東方型民族主義與二十世紀帝國主義的入侵有密切相關。換言之，東方型民族主義主要是對西方帝國主義擴張的一種反應，它往往是一種「反對的情感」，僅依著反帝國主義即足以構成團結的力量。<sup>23</sup>

施正鋒以「臺灣民族主義」(Taiwanese Nationalism)發展的概念架構，來考察臺灣的民主化，<sup>24</sup>民主化只是臺灣人為了建立其民族國家(Nation State)所付出之努力的其中一個面向。在一次世界大戰後，受到民族自決(self-determination)理念的號召，以及愛爾蘭、韓國獨立運動的影響，萌芽臺灣民族主義宣稱「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對臺灣民族主義者而言，他們有權要求與其他民族一樣，擁有屬於自己的民族國家。因此，臺灣民族主義的目標就是追求一個獨立的臺灣共和國的成立。<sup>25</sup>起碼而言，臺灣民族主義是用來脫離國民黨奴役的宰制，並且拒絕中國併吞臺灣的可能性；而從較積極的觀點來看，臺灣民族主義的最高目標在於建立一個現代民族國家。<sup>26</sup>

## (五) 威權主義體制 ( Authoritarian Regime )

威權主義 (Authoritarianism) 又稱獨裁主義，為注重權威及服從關係的政治文化，政治結構和政治制度，是對民主制度的最

---

<sup>22</sup> 維基百科，〈民族主義〉，查閱日期：2011/3/2，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0%91%E6%97%8F%E4%B8%BB%E7%BE%A9>。

<sup>23</sup> Reo M. Christenson 等著，張明貴 譯，1981，《意識形態與現代政治》，臺北：桂冠，頁 41-53。

<sup>24</sup> 臺灣民族主義第一次展現的型態為追求脫離殖民政治、經濟以及文化宰制、主權獨立的臺灣共和國。而所謂「臺獨思想」最初的倡議者為在日本統治下赴日求學的臺灣學生。

<sup>25</sup> 國民黨開始實行白色恐怖統治後，流亡於日本和美國的菁英才開始在臺灣留學生與移民社群當中散播臺灣獨立思想。

<sup>26</sup> 施正鋒，2003，《臺灣民族主義》。臺北：前衛，頁 117。

大威脅。在一個強調威權主義的社會裡，其政治結構常反映其服從權威，強調從屬關係，不鼓勵異議及懲罰不合作的成員，故對民主的發展，有頗大的阻礙。<sup>27</sup>

比較政治學中所謂的「威權體制」，一般採用西班牙學者 Juan J. Linz 的定義。Linz 對於 1950 年代，西方學界流行的「全體主義體制」與「民主主義體制」二分法所不能說明的非民主體制，乃從（一）政策形成的主體；（二）體制對一般大眾參與政治的態度；（三）支撐體制的思想與信條；（四）行使權力手續等四個指標，來對照「全體主義體制」、「民主主義體制」，將「威權主義體制」概念化。根據 Linz 的定義：

所謂威權主義體制，是有所限制，而且責任所在亦採不明確的多元主義，這種政治體系中，沒有不可質疑的最高意識形態，同時不論在內容或廣度上也沒有高度的政治動員，領導者的權力行使，形式上無限，但實際上是完全可預測的範圍內。<sup>28</sup>

另外，日本學者桓川慧指出威權體制的特質是：（一）威權體制限制政治參與缺乏正當性，所以必須經常對反體制派施加嚴苛的強制力。（二）若出現強而有力的反對派領導人，也會給予政治職位，以網羅進入政治體制內。對於一般大眾，則不時提供經濟利益，以爭取對國家的忠誠。<sup>29</sup>而 Linz 的分析架構與 1949 年以後國民黨當局在臺灣的統治體制，並不完全相符，因此，這一、二十年來，

<sup>27</sup> 彭懷恩，2009，《新世紀政治學詞典》。臺北：風雲論壇，頁 25。

<sup>28</sup> 若林正丈，2009，《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頁 25。

Linz 認為此一體制與一般極權體制並不相同，不僅欠缺不容質疑的最高意識形態（如共產主義），也無嚴謹的組織以進行政治、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控制與強力動員。它允許一定程度的多元思想，然而，這些多元思想的存在並非像民主國家般，其存在本身就具備正當性，而且只要取得選民的支持，隨時有競逐政權的可能。

Juan J. Linz, 1970,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Spain*, Erik Allard and Stein Rokkan eds.,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pp. 251-257.

<sup>29</sup> 同 13 註，頁 186。



已經有許多學者對此提出修正。

臺灣的威權體制的研究，<sup>30</sup>若林正文整理了許多學者的理論與概念做出以下五種特徵：(一) 疑似列寧主義的黨國體制（或稱準列寧主義黨國體制）(quasi Leninist party state system)：鄭敦仁認為 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代中期的國民政府，若從 (1) 成立跟國家官僚體系並行，且予以控制的黨機構；(2) 由黨透過獨特的「政工系統」與軍中黨部來控制軍隊；(3) 予以外圍化、無力化的「友黨」；(4) 透過黨分會的控制社會團體（即建立國家統合主義式的構造，以防止此構造下之階級團體的脫動員化，並排除由下而上的自主性動員）；(5) 黨政策決定上的民主集中制等方面，來看國民黨的組織構造，以及其與國家機構的關係，顯已具有列寧主義式的構造。但有兩個特徵卻把國民黨和真正的列寧主義式政權區分開來，第一、仍奉孫文「軍政、訓政、憲政」的政治發展為正統學說，並且仍以「民主憲政」為口號。第二、國民黨並沒有共產主義式全體主義政權所具有的「目標文化」(goal culture)。(二) 以「法統」體制排除大眾：排除大眾的政治。是以 1950 年代中期以前，政權行使激烈暴力，使大眾對政治產生恐怖感、嫌惡感為基礎，而在反映出臺灣是中國分裂國家的分裂體後。國民黨乃將其和中國共產黨的內戰狀態。以定著於政治制度的形式，加以制

<sup>30</sup> Winckler 提出「從硬性至軟性威權主義」，其概念提出於 1984 年，主要是為了解釋當時臺灣得政治變化，Winckler 認為從 1970 年代中期以來的情形並非民主化，而是仍然在威權體制的範圍內，只是從硬性轉變成軟性。他對於兩者只給予簡明的定義：硬性威權是指一人獨裁之下的外省—技術官僚統治，選舉是吸收地方菁英的控制方式，並由體制外的安全警察所強化；軟性威權則意味在集體的政權領導下，外省人和臺灣人技術官僚的聯合統治，仍確保執政黨的支配地位，然而，會以更公開的選舉吸收更多的新興社會力量，這些力量是因快速的社經現代化所產生的。而對於鎮壓的仰賴也會減少，對「代議制民主」的需求，也會出現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全島性選舉，反對力量的候選人也能加入政黨而不受阻礙。

Edwin A. Winckler, 2001, *Institu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China Quarterly*, 99, pp.482-483.

臺灣威權體制，彭懷恩以 1970 年代之前視為「硬性威權體制」，1970 年代因國際情勢發生結構性的改變，國內民間力量勃興下，由高度黨政二元體系的政權，轉變成發展取向以技術官僚為主的國家，稱為「軟性威權體制」。

彭懷恩，2009，《中華民國政府與政治析論》。臺北：風雲論壇，頁 24-32。

度化，制定〈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成為壓制憲法保障人民基本人權的藉口，其他的〈治安關係法令〉及〈總動員關係法令〉也成為「黨禁」、「報禁」的依據，以支援國民黨的獨佔政治。(三) 政治菁英的族群二重結構：戰後臺灣的政治體制，在國政層次上的政治菁英，即統治菁英，幾乎都是由戰後移往臺灣的大陸人所壟斷，地方公職的政治菁英則是臺灣人，相互很少流動，此即稱為政治菁英的族群二重結構。(四) 對外部正統性的依存：國民黨政權處於存亡危機的 1950 年代，能阻止中國人民解放軍的進擊，提供支持政權之資源的力量，並不存在於臺灣內部，而是戰後世界霸權國—美國，這種嚴重依賴美國支持，即為所謂對外正統性的依存，是臺灣威權主義體制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五) 二重的侍從主義：吳乃德提出威權恩庇體系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的概念，國民黨透過「政治侍從主義」(Party Clientelism) 與「選舉侍從主義」(Electoral Clientelism) 的二元方式，由中央層級的政治菁英提供資源和利益組織地方政治人物，而地方菁英則在選舉當中回報以選票的支持。<sup>31</sup> 二重的侍從主義也就是利用地方派系之大眾政治控制的機制，使得國民黨政權能夠柔軟克服在臺灣社會上的孤立，把隨之經濟發展與社會壓力，限制在選舉政治的框架中，並在自己仍然保持主導權的情況下，推動漸進的民主化。<sup>32</sup>

朱雲漢分析國民威權體制的權力基礎由五個要素構成；簡單歸納如下：(一) 高度一致性的統治聯盟：在國民黨所維持的統治聯盟的核心，是由一個成員很少，內部權威層級嚴明，高度政治共識，且高度團結的外省籍統治菁英所構成。(二) 嚴密的社會控制：國民黨一方面透過國家統合主義之架構，將社會各部門「細

<sup>31</sup> Nai-the Wu (吳乃德,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Thesis, Dp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p.13-14, 337-346.

<sup>32</sup> 若林正文, 2009, 《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 頁 32-43。

部化」(atomization)，另一方面又佔據了所有社會中的組織性資源。這嚴密的社會控制網，可以有效防止任何社會主要部門出現自主性組織。(三)意識形態的灌輸：國民黨充分利用特有的歷史背景，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國際外交的承認，及海峽兩岸對峙之形態，來塑造有利其統治地位及動員戡亂體制的意識形態。(四)對本土菁英的攙絡與分化：當國民黨在 1950 年代重建其政權時，本土菁英在二二八事件後早已潰散，對國民黨政權不構成威脅，所以國民黨可以在一個全新的體制下來羅織、同化、掌握本土菁英。(五)高度滲透力的特務組織：在戒嚴體制下，特務機關享有廣泛的權力，其組織建佈遍及政府與社會的每一個角落，由於其隱密性及編制、預算上享有極大的彈性，可以迅速適應社會結構的改變，而做必要的佈建及調整，防止政治反對人士的形成。<sup>33</sup>

最後，談到臺灣威權體制的轉型問題，大致都從經濟發展觀點來分析，由於經濟發展，創造出中產階級，社會日趨多元化，逐漸瓦解威權體制。誠如金耀基所言：「臺灣自 1960 年代以後，由於經濟現代化的結果，社會力量越來越雄厚，同時，更出現社會多元化的傾向，這是臺灣趨向全面政治民主化的有利的社會結構。<sup>34</sup>」許介麟亦說：「從經濟結構與政治互動關係來論，的確經濟的快速發展奠定下臺灣走向多元性民主制度的基礎。<sup>35</sup>」朱雲漢對此問題有其見解，他分析國民黨威權體制的改變，是源於工業化所帶來的社會結構變遷。由於 1970 年代一連串的外交危機，動搖國民黨所代表中國的法統，亦觸動了中產階級中部分成員的政治覺醒，發出要求改革的呼應，雖然國民黨的本土化政策舒緩了部分壓力，但反動運動仍然存在相當大的活動空間，歷經許多抗

<sup>33</sup> 朱雲漢，1989，〈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臺灣研究基金會 編《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頁 141-148。

<sup>34</sup> 金耀基，1986，〈政治發展與政治現代化的突破〉，彭懷恩、朱雲漢 編《中國現代化的歷程：知識分子與中國現代化》。臺北：時報，頁 366。

<sup>35</sup> 許介麟，1997，《政黨政治的秩序與倫理》。臺北：業強，頁 24。

爭及試誤過程，國民黨與在野反對運動的互動開始趨於良性的政治競爭。<sup>36</sup>

## (六) 轉型正義 ( Transitional Justice )

所謂「轉型正義」的概念，大約是 1990 年代東歐共產國家在轉型之後，輔以過去拉丁美洲國家民主化的經驗，形成許多實務上的案例，透過比較具體的分析而逐漸形成的價值概念，強調轉型與正義並存的價值，創造出轉型正義這個名詞。狹義來看，轉型正義可以看作民主轉型的過程中，如何面對過去的極權與威權統治，以達到民主鞏固的目的。廣義而言，轉型正義可以視為在經歷重大政治變動之後，如何著手政治正常化，因此，不只是民主化的課題，還包括國家在發生革命、內戰，或是屠殺之後，整個社會如何進行重建的挑戰，<sup>37</sup>基本上，轉型正義包含兩個部分：關於政治轉型，以及正義價值的追求。轉型的過程稱為轉型期，指涉的是一個國家的政體由極權或高壓統治，轉向民主或選舉的體制，或者是從內戰轉向和平的狀態。而轉型正義中的正義，主要指的是轉型之前的高壓統治、武力統治，或族群衝突而相互屠殺，或內戰期間的不義，尤其是人權侵犯。<sup>38</sup>

轉型正義所面對的第一項難題，同時也是最困難的議題是：如何處理過去威權時期犯下侵犯人權、剝奪生命和自由、凌虐人道等罪行的加害者。加害者包括威權政府的統治核心權力精英，以及接受其指令的較低執行者。處置威權政府的統治者和核心成員，在道德及法律層次上比較單純，可是在政治上卻較為複雜。

<sup>36</sup> 朱雲漢，1989，〈中產階級與臺灣政治民主化〉，蕭新煌 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的中產階級》。臺北：巨流，頁 236-237。

<sup>37</sup> 施正鋒，2007，〈轉型正義的探討—由分配到認同〉，《臺灣史學雜誌》，第 3 期，頁 4。

<sup>38</sup> 徐永明，2006，〈追求臺灣政治的轉型正義〉，《當代》，第 230 期，頁 27-28。

統治階級的核心成員握有至高的權力，他們是獨裁體制的創建者或維護者，理當為其統治下眾多的侵犯人權、違反人道罪行負責，這在道德層次上沒有太多的爭論。一般而言，在民主化之後，人民也期待對加害者施以法律的懲罰。如果新生的民主政府不處理獨裁政權所犯的錯誤，不對加害者做某種程度的懲罰，新政府的合法性和支持度經常會受到很大的影響。然而，新生的民主政體經常是脆弱的。新民主政府經常無法確知軍隊、情治系統是不是接受它、服從它。這些足以影響政局安定的機構，剛好又是威權統治的重要基石，也是最經常侵犯人權的機構。要懲罰威權時期的罪行，很難不追究到這些機構的領導人，擔心法律的追究和制裁，經常是這些威權領導階層抗拒民主化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某些國家中（如智利、阿根廷、南非等），反對派為了民主轉型得以順利成功，常常必須和威權統治的領導階層妥協，保證民主化之後不追究其過去的罪行。除此之外，另一個更大的難題是：在這一波民主化中崩潰的威權體制，大多曾經維持相當長的時間。威權政體在漫長的統治過程中，創造了不少的支持者和同情者，追究政治領導階層的罪行，經常造成社會的緊張和分裂，特別是如果對威權統治的支持和反對，是以族群或種族為分野（如南非），這個問題就更不容易處理。

因為轉型過程不同、道德理念不同，不同的新民主國家對轉型正義經常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有些國家採取起訴、懲罰加害者（甚至包括威權政府的統治者及其同僚）的嚴厲方式，最極端的國家或許是捷克，該國家於 1991 年通過〈除垢法〉（Lustration Law），意為「藉由犧牲以完成潔淨」。該法規定：「曾經在威權政府中任職於情治系統或特務機構的情治人員、線民，或前共產黨某個層級之上的黨工，5 年之內不得在政府、學術部門、公營企業

中擔任某個層級以上的職位。」國外的批評者認為類似〈除垢法〉的措施將使公民對新政府失去信任。有些國家刻意選擇集體遺忘這段歷史，放棄對統治集團做任何的追究，包括西班牙、羅德西亞及烏拉圭等國家。此種處理方式以西班牙為代表，稱為「祛記憶」策略（disremembering）。在以上兩個相反的取向之間，有些國家試圖以中間路線來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最經常被使用的是「真相委員會」的策略，南非師法智利和阿根廷而成立的「真相和解委員會」，其特點是，在加害者完整交代其罪行的條件下，給予法律上的豁免，雖然正義沒有獲得伸張，至少讓歷史真相得以大白、加害者得以懺悔、受害者得以安慰、後代得以記取教訓，同時更重要的，國家社會得以避免分裂。<sup>39</sup>

「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認為轉型正義的方法是基於普遍人權的根本信念，並有賴國際人權與人道主義法則要求各個國家停止、調查、懲罰、修補並防止人權侵害，轉型正義的方法一致地聚焦於受害者及其家庭的人權與需求，其最終要達到的目標是「暴力衝突的壓抑」與「和平、民主與法治並且尊重個人與集體權利」。<sup>40</sup>江宜樺根據「國際轉型正義中心」協助處理各國轉型正義的經驗，把主要工作區分為以下七個項目：1.真相調查（Establishing the truth about the past）、2.起訴加害者（Prosecution of the perpetrators）、3.賠償受害者（Reparation of the victims）、4.追思與紀念（Memory and memorials）、5.和解措施（Reconciliation initiatives）、6.制度改革（Reforming initiatives）、7.人事清查（Vetting and removing abusive public employees）。<sup>41</sup>

---

<sup>39</sup> 同註3，頁2-11。

<sup>40</sup> 羅立佳，2008，〈轉型正義的政治性重探：正義之名下的民主、秩序與時間形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頁9-10。

<sup>41</sup> 1998年4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人權暨國際人道法受侵害者賠償基本原則〉，對於各國追求轉型正義，提出詳細且具體的分針，包括（1）終止暴行、（2）證實並全面公佈真相、（3）由

「真相調查」是落實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工作，然而真相調查不是容易處理的事，因「如何順利取得證據」與「如何追究應有責任」為其可能涉及的兩難困境；「起訴加害者」是轉型正義的重點所在，將侵犯人權、製造不幸的元凶繩之以法，以昭告世人正義獲得伸張；「賠償受害者」是轉型正義另一個重要工作，補償的形式很多，包括罪名的平反、名譽的恢復、身體的醫療、教育的提供、金錢的賠償、財產的歸還、工作的保障等等；「追思與紀念」指定特定日期為國家紀念日、興建紀念碑或紀念館、舉辦溫馨的追思活動，此舉對受害者心靈的撫慰以及社會和解前景的開創，也具有正面的意義；「和解措施」著眼於「公民信任」(civic trust)的建立，所謂公民信任，就是超越個別加害者與受害者兩造之間的恩怨，而致力於全社會所有公民之間的基本信任感。一方面，要讓所有公民彼此之間能夠相信對方不再有迫害或報復的意圖，另一方面，要讓他們都能夠信任新興民主國家的制度；「制度改革」即廢除所有容許獨裁者再度產生的機制，使基本人權及民主程序得以確保；「人事清查」，通常大部分的國家都是針對黨政高官進行檢驗，以免政府運作因撤換所有公務員而陷於癱瘓，或整個社會產生無法承受的分裂。<sup>42</sup>

Williams 與 Scharf 認為轉型正義有五種功能：(一) 確認個別責任：轉型正義最基本用意是揭露罪行的個別責任，以免所有人來承擔責任，尤其是找出特別的加害者之後，才能避免含混不清

---

官方宣告或法院判決，恢復被害者和相關人士的尊嚴、名譽和法律權利、(4) 道歉，包括公佈真相並負起責任、(5) 對施暴者給予司法或行政制裁、(6) 紀念並向受難者致敬、(7) 在人權訓練課程和歷史課本當中，真確載明侵害人權和人道法的事項、(8) 確保文人控制軍隊和情治單位、(9) 確保平民不受軍法審判、(10) 強化司法獨立、(11) 保障律師和人權工作者、(12) 優先強化社會各階層的人權訓練，尤其是軍方、情治單位和執法官員。

蘇瑞鏘，2007，〈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戰後臺灣政治人權侵害案件的研究意義與相關資料介紹〉，《彰中學報》，第24期，頁131。

<sup>42</sup> 江宜樺，2006，〈臺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第5期，頁69-73。

的集體罪行，換句話說，要以罪行的個人化，來進行族群的去原罪化，因此，不僅是要將下令的元兇繩之以法，還要釐清行使暴行的加害者，以免讓受害者將責任歸咎於整個族群。(二)掙脫舊體制的束縛：舊政權在進行不公不義的政策之際，往往有其意識形態上的理由，未必是違法的，而轉型正義是要將不公平的制度揭發出來，並想辦法改弦更張，否則，對於透過現有制度而取得既有利益的人而言，不只是會將現有優勢取得實質的正當化，甚至有恃無恐地美化其惡行。(三)正確記載歷史：一個社會若不能記取歷史教訓，必定將會重蹈覆轍，因此，為了避免犯同樣的錯誤，必須將那些錯誤作正確的歷史記載，另外，以紀念碑、博物館、紀念日、或儀式等非暴力方式來記取過去的教訓，也可以表達受害者的痛苦、沮喪、以及憤怒。(四)洗滌受害者：若和解過程，強調對於加害者的處罰之外，忽視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憤懣不平的心靈因而無法獲得撫慰，反而會醞釀下一波的衝突，導致社會重建會遙遙無期，因此，唯有政府的正式承認錯誤，受害者的創痛才有撫平的可能，也唯有新政府對於受害者有道德上的療傷，以及補償義務，才能重社會的正義秩序。(五)嚇阻再犯：轉型正義的起碼本意是透過加害者責任的追究，用來嚇阻潛在的加害者，否則，無異是鼓勵加害者在下回的衝突更加肆無忌憚，也會使得人民瞧不起新政府，進而打擊新政府的正當性。<sup>43</sup>

自由民主是目前人類追求的價值，因此民主轉型及轉型正義也自然而然成為眾人肯定的現象與理念。從人道主義的角度來看，威權或極權獨裁對平民百姓所造成的身心傷害，確實不是任何藉口（如經濟發展或社會穩定）所能夠合理化。因此，一個民主轉型之後的國家，絕對應該設法實踐轉型正義。正如同許多提倡轉型正義的學者所言，如果我們輕易放棄追究真相、輕易遺忘

---

<sup>43</sup> 施正鋒，2007，〈轉型正義的探討—由分配到認同〉，《臺灣史學雜誌》，第3期，頁10-12。



歷史，那麼前人的犧牲就會變得毫無意義，而類似的悲劇也將一再上演。為了讓受難者的哀痛得以撫慰、為了讓撕裂的社會得以獲得和解，我們必須重視轉型正義。

有一種主張則認為，從威權政體轉型過來的新生政府，如果要追究加害者的責任，就必須承擔一定的風險，因為民主體制可能將變得不穩定；而如果想讓民主轉型得以深化，就必須有所犧牲，也就是指犧牲正義或者不追究加害者的責任，以此作為換取民主深化的代價，這種主張試圖把「正義」與「全然免罪」當作兩個相互排斥的選項。像上述這樣的主張，常見於民主轉型期的新生政權所宣稱的兩難困境，這些國家的新生政權通常會宣稱，他們所遭遇到的困境在於，要在「追求正義」與「鞏固民主」之間作出痛苦的抉擇。通常這種抉擇困境意味著，後繼政權迫切的任務除了要讓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民主制度穩定發展之外，還面臨如何追究過去大規模人權犯罪之責任的問題，然而，這種主張試圖把「追求正義」和「鞏固民主」當個兩個相互排斥的選項，很可能是假的主張，因為「追求正義」和「鞏固民主」實際上並沒有相互排斥。如果新生的民主政府沒有實質地去反省和剖析既有的體制，沒有認真地面對體制到底哪裡還殘餘著容易滋生惡行的架構，更遑論實際的改革，那麼這樣的民主政體其實跟過去的威權政體無異。如果新生政府僅因為某些對民主穩定不利的因素，就輕易地放棄重要的正義原則，而不去追究過去犯下大規模人權犯罪之加害者的責任，因而導致道德上不被容許的後果，這才是真正危害民主、破壞法治精神的主因。追究過去加害者的責任，不但不會抵觸民主政體穩定的發展，反而透過追究加害者的責任，甚至舉行公正審判並予以適當的懲罰，讓法治精神在這些過程中獲得廣泛的重視，並讓受害者感受到他們有獲得新生政府的尊重，以及獲得法律的保障，同時也降低他們私下進行報復的

衝動，如此，才不會奢談所謂的「民主深化」。<sup>44</sup>

## 貳、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研究文獻

史料檔案及口述歷史有臺灣省文獻會編輯，《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二二八事件續錄》、《二二八事件補錄》、國家安全局，《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國史館暨文建會，《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白色封印：人權奮鬥、白色恐怖 1950》、臺北文獻會，《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訪查》、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記錄》、黃富三，《戒嚴時期臺灣政治案件與口述歷史》、許雪姬，《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口述歷史》。

著作、期刊、學術論文部分，著作則有李敖，《二二八研究》、《二二八研究續集》、《白色恐怖述奇》、李禎祥，《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李永熾《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李筱峰，《臺灣 100 件大事》、《臺灣近代史論集》、邱國禎，《臺灣慘史檔案》、許極燉，《臺灣近代發展史》、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施正鋒，《臺灣民族主義》、徐宗懋，《20 世紀臺灣精選版：民主篇》、張劍寒，《戒嚴法研究》、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惠，《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張炎憲、陳美蓉，《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陳正茂，《臺灣早期政黨史略（1900-1960）》、陳志龍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數之認定與增減》、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彭

---

<sup>44</sup> 施逸翔，2006，〈懲罰理論與轉型正義——暴行之責任〉，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論文，頁 3-4。

明敏，《自由的滋味》、葛超智（George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蔡孝乾，《臺灣人的長征紀錄：江西蘇區·紅軍西竄回憶》、盧修一，《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戴寶村，《臺灣政治史》、蕭新煌、黃世明撰稿，《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薛化元，《戰後臺灣人權史》、藍博洲，《白色恐怖》、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一九四九—一九九五》、簡炯仁，《臺灣民眾黨》。期刊論文有王振寰，〈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李筱峰，〈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林正慧〈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邱榮舉、謝欣如，〈美麗島事件之政治解析〉、〈戰後臺灣人權發展與政治事件〉、侯坤宏，〈戰後白色恐怖論析〉、倪子修、吳祚丞，〈戒嚴時期處置叛亂犯之特別實體法及程序法〉、陳君愷，〈戒嚴時期叛亂犯「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研究案〉、張炎憲，〈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類型分析〉、黃富三，〈日據經驗與戰後臺灣的文化衝突〉、曾慧薰，〈書寫異己—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時期「匪諜」之象徵分析〉、劉育嘉，〈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薛化元，〈威權體制的建立〉。學術論文則有王漢威，〈戰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1950）〉、吳宥霖，〈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以「二二八基金會」與「補償基金會」為中心〉、許毓文，〈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施逸翔，〈懲罰理論與轉型正義—暴行之責任〉、黃兆年，〈轉型正義在臺灣政經發展中的角色定位〉、蔡西濱，〈中共地下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46-1950）—以臺北地區為研究中心〉、劉建佑，〈戰後臺灣言論叛亂除罪化的確立〉、曾培強，〈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梁正杰〈臺灣省工委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裘佩恩，〈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羅立佳，〈轉型正義的政治性重探：正義之名下的

民主、秩序與時間形構〉、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

### 參、客家政治案件之研究文獻與專書

目前針對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事件中，有關臺灣客家族群的政治案件，曾加以深入探討者，主要有藍博洲〈客家人的歷史戰歌（1895-1954）〉（1994）、張炎憲《風中的哭泣：50年代新竹政治案件》（2002）、藍博洲《紅色客家人》（2003）、《紅色客家庄—大河底的政治風暴》（2004）、《幌馬車之歌》（2004）等、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2004）、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2005），邱榮舉曾撰寫7篇專文：（1）〈論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2000）；（2）〈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政治發展〉（2002）；（3）〈臺灣客家精英與美麗島事件〉（2004）；（4）〈美麗島事件之政治解析〉（2005）；（5）〈美麗島事件研究報告〉（2007）；（6）〈戰後臺灣客家政治菁英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解析許信良與三個重要政治事件之關係〉（2007）；（7）〈戰後臺灣人權發展與政治事件〉。邱榮裕曾撰寫過3篇專文：（1）〈臺灣客家典型的白色恐怖政治事件—1950年代桃園縣的「客家中壢事件」〉（2004）；（2）〈論1951年客家中壢事件〉（2005）；（3）〈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1950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2005）。邱榮舉、邱榮裕的〈臺灣客家與義民中學政治案件研究〉（2007）、〈戰後臺灣客家政治檔案：臺灣桃竹苗客家政治案件〉（2008）。李功勤、沈超群〈二二八事件的轉型正義：張七郎事件探討〉（2009）。邱榮舉、邱榮裕〈戰後人權發展與客家政治案件〉（2010）。邱榮舉、黃玫瑄〈論臺灣人權與桃竹苗客家政治案件〉（2010）。

關於胡海基案，吾人於大學時期，便已經接觸其相關案件，教授邱榮舉亦研究及關注多年，於 2008 年之客委會研究計畫著手研究胡海基案，並且持續進行研究，同年，吾人與邱榮舉於人權與國家發展學術研討會發表〈戰後臺灣客家政治案件之個案分析—胡海基與白色恐怖客家政治案件〉。之後吾人陸續於 2009 年 3 月在《歷史月刊》第 254 期上發表〈胡海基與白色恐怖政治案件〉，2010 年 2 月《傳記文學》第 573 期刊登〈臺灣白色恐怖客家政治案件—苗栗胡海基之個案研究〉。

戰後臺灣客家政治案件與桃竹苗地區客家人有關之重要專書及論文，茲舉下列相關資料供參考：

一、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南港橋事件—吳鴻麒〉，《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sup>45</sup>

內容：吳鴻麒是中壢客家人，自小隨父親讀漢學，公學校畢業後，到臺北就讀國語學校師範部，於 1918 年畢業，回故鄉先後任教龍潭公學校和中壢公學校，曾赴上海國語師範學校就讀，畢業後再赴日本深造。1928 年畢業於日本大學法科，1931 年取得辯護士資格，1940 年通過日本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戰後，國民政府缺乏像吳鴻麒精通日語、中文、客語和閩南語的人，因此吳鴻麒接受了高等法院檢察官一職。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 月 12 日被人強行押走，3 月 16 日，臺北市南港橋下發現八具屍體，有周淵過、鄭聰、林旭屏、施江南、吳鴻麒等。吳鴻麒死因不明，只知口袋有張名片上用指甲刻了一個「王」字。而吳鴻麒之遺孀於訪談中說：「他不是惡霸流氓，不是政治人物，對祖國熱愛，私下教民眾國

---

<sup>45</sup>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1995，《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頁 43-85。

語，忠心為國，為何而死？紀念碑、賠償、道歉云云，我都不需要。」、「為什麼招殺身之禍？我們現在就是等這一句話。」<sup>46</sup>

評論：吳鴻麒之遺孀認為吳鴻麒之死與「員林事件」有關，事件的主要內容是臺中縣警局的警察槍殺前來拘捕「犯罪警察」的法院法警，故正確的說法應該是稱「臺中縣警察槍殺法警事件」。<sup>47</sup>此案件中縱容數位均為流氓之義警毆打百姓，結果縣當局及警當局不但沒有審辦，反而調升職位，外省人包庇自家人作風引起民眾之公憤。2月26日，臺北地方法院宣判：林世民處五年徒刑，其餘許宗喜、縣警局長江風、秘書金士衡皆獲判無罪，此判決顯示臺灣的法治已瀕崩潰。吳鴻麒之遺孀說：「經過二二八以後這些事情，我終於才懂得人情。」<sup>48</sup>受難者家屬有權知道其家人如何遇難？誰又是兇手？

二、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

內容：本書主要是關注有關 1950 年代在新竹地區發生的政治案件，主要包括：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案、竹東水泥廠案、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案、工礦公司新竹紡織廠案、黃樹滋讀書會、中國石油新竹研究所案、新農會案。

評論：1950 年代的政治案件只要有判刑就有《判決書》，《判決書》代表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的官方說法，時隔五十年後的今日，受難者或其家屬所得到親身體驗，卻與《判決書》內容有所差異。此書所描述的受難者曾遭受迫害的說法提供提實證，讓人更瞭解

---

<sup>46</sup> 同註 44，頁 81。

<sup>47</sup> 曾健民，2007，《臺灣一九四六·動盪的曙光：二二八前的臺灣》。臺北：人間，頁 388。

<sup>48</sup> 同註 44，頁 66。

當時政治的嚴苛與人權遭受迫害的情況。而深度訪談法需要曠日費時，但換得記錄下珍貴的口述歷史，相信這些資料將有助歷史真相的探討與重建。

三、藍博洲，《紅色客家人》。臺中：晨星，2003。

內容：1948年後，國共政治鬥爭在臺灣蔓延，中共系地下組織迅速在舊農組織活躍過的、廣泛的桃、竹、苗困苦客家農村中發展。中共中央派遣蔡孝乾與張志忠潛臺成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先後吸收陳福星、曾永賢、劉興炎、黎明華、姚錦、蕭道應、劉雲輝、張南輝、羅坤春、謝其淡等人。1949年底，「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被瓦解，人數尚未滿千人的黨人及無數民眾，在全臺陸續遭到被捕殺的厄運。1952年，曾永賢、蕭道應與陳福星於三義魚藤坪山區被捕，1953年，劉雲輝在苗栗縣頭屋鄉被陳福星策動，出來自首，在無路可走的情況下，其餘黨人也陸續出來自首……。

評論：藍博洲在該書中認為國民政府撤退來臺，為數不少的臺灣客家知識分子與貧困農民，相繼投入左翼運動，在桃、竹、苗的地下組織相當活躍，且根據統計，1950年代的「涉共政治犯」，至少有基隆中學案、鐵路組織案、竹東水泥廠案、楊梅支部案、松山第六機廠案、竹南區委會案、苗栗油廠案、中壢義民中學案、佳冬支部案、銅鑼支部案、苗栗治安維持會案、臺盟竹南支部案、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案等，客籍人士佔了三分之一。客家人在臺灣人口比例僅佔12~15%，在比例上是相當可觀的，此與部份持有偏見的政客，譏諷客家是保守、膽怯的說法，簡直是南轅北轍。以上有關藍博洲的論點，頗為獨特，值得吾人參考。

四、藍博洲，《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2004。

內容：1950年10月14日，臺北青島東路軍法處看守所將鍾浩東、李蒼降、唐志堂三名提宣判，驗明正身，發交憲兵綁赴馬場町刑場執行槍決，鍾浩東校長安靜地向同房難友一一握手，一邊唱著他最喜歡的「幌馬車之歌」，一邊從容地走出押房，享年三十五歲。少年時期的鍾浩東考上了臺北高校，後得了肺病而認識了蔣渭水的養女兒蔣碧玉，後來蔣碧玉成為鍾浩東的妻子。其後九一八事件爆發，鍾浩東具有祖國情懷，放棄日本明志大學的學業，與新婚妻子蔣碧玉、表弟李南鋒、蕭道應及其妻黃怡珍等五人，奔赴大陸到廣東羅浮山前線，參加丘念台領導的抗日組織——「東區服務隊」。1946年，鍾浩東會面李友邦以臺灣青年團名義在廣州設辦事處，協助旅居廣州的臺胞返臺，而當時的臺胞約有兩萬人，送返實屬不易，鍾浩東等五人亦返臺。1946年，鍾浩東接任基隆中學校長，此時的鍾浩東的政治思想與歷練，治校有方而獲得好評。1946年5月4日，基隆中學參加臺灣省首屆紀念「五四學生運動」反貪污、反飢餓遊行，遭到警方逮捕。7月，鍾浩東經吳克泰介紹正式參加臺灣地下黨。隔年，二二八事件爆發，鍾浩東安排李南鋒、邱連球帶外省老師及家屬至南部避難，9月臺灣省工委會「基中支部」成立，由蔡孝乾領導。1948年，臺灣省工委會發行《光明報》，主要由基隆中學秘密發行，隔年8月18日王明德的供詞，首次洩漏出《光明報》的相關訊息，鍾浩東、蔣碧玉、戴傳李、戴芷芳先後被捕。9月，李南鋒、邱連球、邱連和在屏東被捕，12月10日，張奕明、羅卓才、鍾國員被槍決。

評論：誠如〈一條前行的路〉一文所說：「是的，時間太久了，不義的殺戮已消失在歷史的煙霧裡，但它卻在人類的良心上留下可恥的記憶……」<sup>49</sup>1950年代的「白色恐怖」下留下來的不只是「可

---

<sup>49</sup> 藍博洲，2004，《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頁256。



恥的記憶」，更是人人自危的「政治恐懼」。而解嚴開放了，官方與民間得以通過調查、訪問、報告、考古等方式去拼湊失落的歷史，但仍有迫害者仍走不出過去的陰霾。本書實屬難得能將關於鍾浩東及其相關人物有著詳細的訪查與紀錄，對於後世學者研究「基隆市工委會案」將有莫大貢獻。

五、藍博洲，《紅色客家庄—大河底的政治風暴》。中和：INK 印刻，2004。

內容：1948年，「臺灣省工作委員新竹地委會竹南支部」成立，並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之名，在苗栗縣南庄、三灣、大河底、造橋一帶客家庄，展開活動；並且利用客家人尤富團結精神和地利條件，在此地區生根發展，先後建立完成「南庄、三灣、大河底、竹南、頭份」等地的各小組。1949年12月，竹南地區的組織到了一定規模，張志忠通過陳福星向劉雲輝傳達指示，將竹南地區的幹部集合，舉辦幹部訓練。12月16日於大河底神桌山舉行幹部訓練，成員共十六個人參加，大部分是當地的農民、小商人和中小學教員，有大河底的彭南華、黃逢開、宋松財與廖天珠；三灣地區的江添進、孫阿泉與曾興成；頭份的劉雲輝和張南輝；南庄的李旺秀；以及銅鑼的曾永賢。另外，除了張志忠是嘉義新港人、陳福星是臺南的福佬人外，尚有大陸廣東的客家人：黎明華、徐邁東和鍾蔚璋。1950年3月1日，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展開偵補行動，大河底的幹部：彭南華、黃逢開、黃順欽與廖天珠皆案發前後逃匿。從4月20日開始，同村村民徐木生、湯天中、曾榮進等十七名無辜村民卻陸續被捕，並被處以十三年以下刑期不等的徒刑。<sup>50</sup>1951年2月，流亡至桃竹苗山區的陳福星、曾永賢和黎明華重整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團結客家山區的農民群眾，並建

---

<sup>50</sup> 藍博洲，2004，《紅色客家庄—大河底的政治風暴》。中和：INK 印刻，頁 25。

立據點與基地。同年 10 月，在大河底神桌山一帶逃亡的宋松財和彭南華率領在逃餘眾出來自首。1952 年 2 月，黃逢銀、黃逢開先後被捕，4 月下旬，曾永賢和陳福星先後被捕，至此，1946 年 7 月正式在臺灣建立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組織徹底瓦解。

評論：戰後臺灣的經濟比日治時期更加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影響到臺灣，貨幣濫發造成物價飛漲，對於客家人的影響更鉅大。該書羅慶增述論：「佃農的生活不但沒有得到改善，反而比以前更差。相較於日本時代，光復以後，地主對佃農反而更加苛刻。」<sup>51</sup>在桃竹苗地區多山區，而少田地，所以客家莊的生活比較困苦，因此，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在臺灣的發展找到了立足點，並且相應國民政府施行「三七五減租」政策，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決定「通過減租減息運動，展開農村工作」，在發展過程中，減少中小地主之打擊，並積極爭取團結。劉雲輝證實：「陳福星強調：『三七五減租』是符合窮苦農民要求的政策，儘管我們的運動在效果上是幫助陳誠推行政策；但是，只要對佃農有利的事情，我們就應該去做。」<sup>52</sup>藍博州在該書中引述當事人—劉雲輝、羅慶增、廖紹崇、曾梅蘭對「三七五減租」政策的看法，對於此政策是又愛又怕的矛盾心情。藍博州似乎想證明「三七五減租」政策，對於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在桃竹苗客家地區的發展有著關鍵性的角色。

六、黃華昌原著；蔡焜霖等翻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  
臺北：前衛，2004。

內容：黃華昌是 1929 年出生於竹南地區的客家人，從小看著母親被福佬人瞧不起，又被日本人辱罵「清國奴」，不平等待遇造就他

---

<sup>51</sup> 同上註，頁 50。

<sup>52</sup> 同 49 註，頁 19。

不屈不擾的客家精神，1942年考上少年飛行兵學校，前往日本大津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接受兩年的訓練，1945年日本宣佈投降，黃華昌得以免赴戰場，並光榮回到故鄉，滿懷熱誠地希望將所學的飛行技術報效祖國，但看到國民政府的種種亂象，失望心情油然而生，1946年8月15日，在竹南中學的教室裡遇見南方戰場歸來的軍屬，一同批評時事，黃華昌將《告一億國民》、《告陸軍將士書》檄文寫在黑板上，被竹南中學女老師檢舉，經竹南本地出身的刑事組長判斷為黃華昌所寫，以「日本軍國主義復辟運動」之叛亂罪嫌轉送臺北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而慘遭刑求。其家人以六萬元鉅款，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疏通，才得以不起訴處分。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加入蔣渭川領導的鄉土自衛隊，之後遭憲兵查緝而瓦解，黃華昌遂逃亡關西山區，在逃亡期間閱讀了資本論等禁書。一年後，回到臺北遇見朋友—曾群芳與顏松樹，在曾、顏的鼓勵之下，黃華昌加入中國共產黨。1950年六月在竹南被刑警逮捕，轉送臺北刑警總隊和國防部保密局，在拘留所遭受不人道的刑求逼供，並在沒有經過軍事法庭的開庭下被判徒刑十年。

七、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臺北：玉山社，2005。

內容：本書作者是苗栗縣三灣鄉客家人，也是1950年代臺灣白色恐怖的受難者。因立志求學，於1938年赴日半工半讀，赴日期間閱讀了賀川豐彥的《越過死亡線》、《射太陽的人》、《聽牆壁的聲音》等左傾思想作品，對於作者思想造成很大的影響。1945年陳紹英被召集入伍，服半年軍務後即因日本戰敗而返臺。回鄉後投入「三灣三民主義青年團」及糖業生產合作社運動。1950年，因認識三灣鄉公所會計孫阿泉，而被枉稱加入所謂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冤枉地服刑十三年。

評論：對於該書作者以逾八十歲之高齡，卻可以將人、事、時、地、物記載地如此詳細，令人欽佩，此書確實是一份珍貴的史料，他鼓勵白色恐怖時代下的受難者勇於站出來為自己說話，也為真正的歷史說話。該書未附錄其《判決書》。在該書中說到孫阿泉和劉雲輝是表兄弟的關係，他們的領導人是中國共產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委員張志忠。根據藍博洲《紅色客家人》〈竹南區委書記—劉雲輝〉一文所載《安全局機密文件》之頁 386，1946 年 4 月間，劉輝雲由陳福星介紹，參加地下黨組織，擔任「臺灣省工委會」所屬「竹南地委會竹南區委書記」，他所領導之組織，遍及南庄、三灣、大河底等山村，當時正在積極進行建立武裝基地。<sup>53</sup>1953 年，劉輝雲在苗栗頭屋鄉山區扒子崗被陳福星策動，出來自首。相對於陳紹英，真的冤枉地服刑十三年。

八、邱榮裕，〈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 1950 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客家雜誌》第 174 期，2004。<sup>54</sup>

內容：本文以 1951 年發生在臺灣桃園中壢地區所謂的「中壢義民中學案」作為研究對象，此案不僅是臺灣客家鄉鎮市以學校師生、眷屬為主的典型案例，也是戰後臺灣各級學校政治事件的典型案例，更是一個執法者以「叛亂」、「匪諜」、「讀書會」等作為藉口入罪，侵害人權不當審判的典型案例。

評論：此案所牽連的單位甚廣，包含了中壢中學、義民中學、中壢鎮公所、宋屋國民學校、新街國民學校、內壢國民學校及臺北

<sup>53</sup> 藍博洲，2003，《紅色客家人》。臺中：晨星，頁 83。

<sup>54</sup> 邱榮裕，2004，〈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 1950 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客家雜誌》，第 174 期，頁 51-59。

師範學校等七個單位，造成不少客家菁英遭受政治迫害。不僅影響受難者當事人，更影響到了其子女無法正常發展。此案在純樸的客家聚落中壠地區引起很大的震撼作用與影響。

九、吳聲潤，〈一個六龜人的故事—白色恐怖受難者吳聲潤創業手記〉，臺北：自行出版，2007。

內容：吳氏為廣東惠州府客家人，1910年其祖父從竹東舉家遷往高雄六龜，吳聲潤生於1924年，於1938年畢業於六龜公校，1939年到東京投靠同為六龜人邱萬順，並於翌年進入芝埔高工附屬工科學校，畢業後經預備科，第五年進讀芝浦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現今芝浦工業大學），吳聲潤於求學期間萌生民族意識，畢業後因戰爭被派至工廠及軍事設施基地服勤，戰後回臺灣，於基隆港目見祖國軍人行為與水準感到失望。之後到臺灣工礦公司第六機械廠服務，傅慶華也因吳聲潤的介紹之下進入第六廠擔任裝配部主任，發生二二八事件之後，吳聲潤、傅慶華曾閱讀馬克思主義書籍，認為社會主義路線也許才是臺灣該走的路，而傅慶華思想較積極，1946年便加入共產黨，1947年吳聲潤經傅慶華的鼓舞下也參加了組織。其小組共有五人，其中在六廠任職就有四人，1949年末，接到上級命令解放軍將攻臺灣，要小組聚集工人護廠，並製造手榴彈，以內應之用。1950年蔡孝乾被捕而將全臺組織全盤托出，事態嚴重，同年9月國民黨開始逮捕異議份子，吳聲潤、傅慶華展開逃亡。1950年12月31日，吳聲潤、傅慶華於高雄竹頭角被捕，傅慶華於1951年處以死刑，吳聲潤被判十二年徒刑囚禁火燒島。

評論：吳聲潤生於日治時期，於求學過程中萌生民族意識，而在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臺灣人起初滿心殷切期望，不料接管臺

灣之後，政風腐敗、經濟壟斷、治安惡化，爆發二二八事件，屠殺臺灣菁英與人民，在此情況下，戰後世界潮流使年輕人有左傾思想，不少人認為社會主義也許是臺灣可以走的道路，吳聲潤亦在此歷史背景下參加了臺灣省工委，但事跡敗露，被判十二年徒刑。吳聲潤為了紀念傅慶華，將其大女兒取了一個「華」字，命名為「碧華」，而刑期服滿之後，吳聲潤說：「我是良心犯，並不是叛亂犯，我現在回臺灣，不過是被放進更大的監獄罷了。」因為入獄服刑，而沒人敢雇用，因此他決意自行開創事業—東陽鐵工廠，工廠的經營穩定之後，公司擴大為東陽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事業成功後，參加「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平反促進會」，義助與關懷同為政治受難者，其精神令人敬佩。

### 第三節 研究架構、研究途徑及研究方法

#### 壹、研究架構

臺灣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受到威爾遜的「民族自決」與朝鮮的「三一運動」、中國的「五四運動」、日本的「大正民主主義運動」，以及俄國的「馬克思主義」等政治思想的影響下，臺灣產生多元的政治思想，包括左翼政治思想：民主主義、民族主義，以及臺灣獨立；右翼政治思想：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以及臺灣獨立。這些政治思想到了二次大戰後日本戰敗，臺灣回歸至中華民國版圖之內，繼續發酵，並在臺灣威權體制下引起另一起波瀾，影響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包括了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以及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胡海基在日治時期及戰後時期的歷史情境之中，其班主任吸收他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並且參與「臺中武裝工委案」，其摯友詹俊英、吳揚水、廖英輝則涉入「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另外，「苗栗中油廠彭新貴案」則波及其胞

兄徐鑾枝，而「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與「苗栗中油廠彭新貴案」屬於客家政治案件。民主轉型之後，對於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對侵害人權的種種暴行（如任意逮捕、囚禁、殺害、栽贓、侵占等等），如任意逮捕、囚禁、殺害、栽贓、侵占等等，與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都必須在正義原則下，獲得釋放、平反、道歉、賠償，或司法上的訴究，進而達到「轉型正義」的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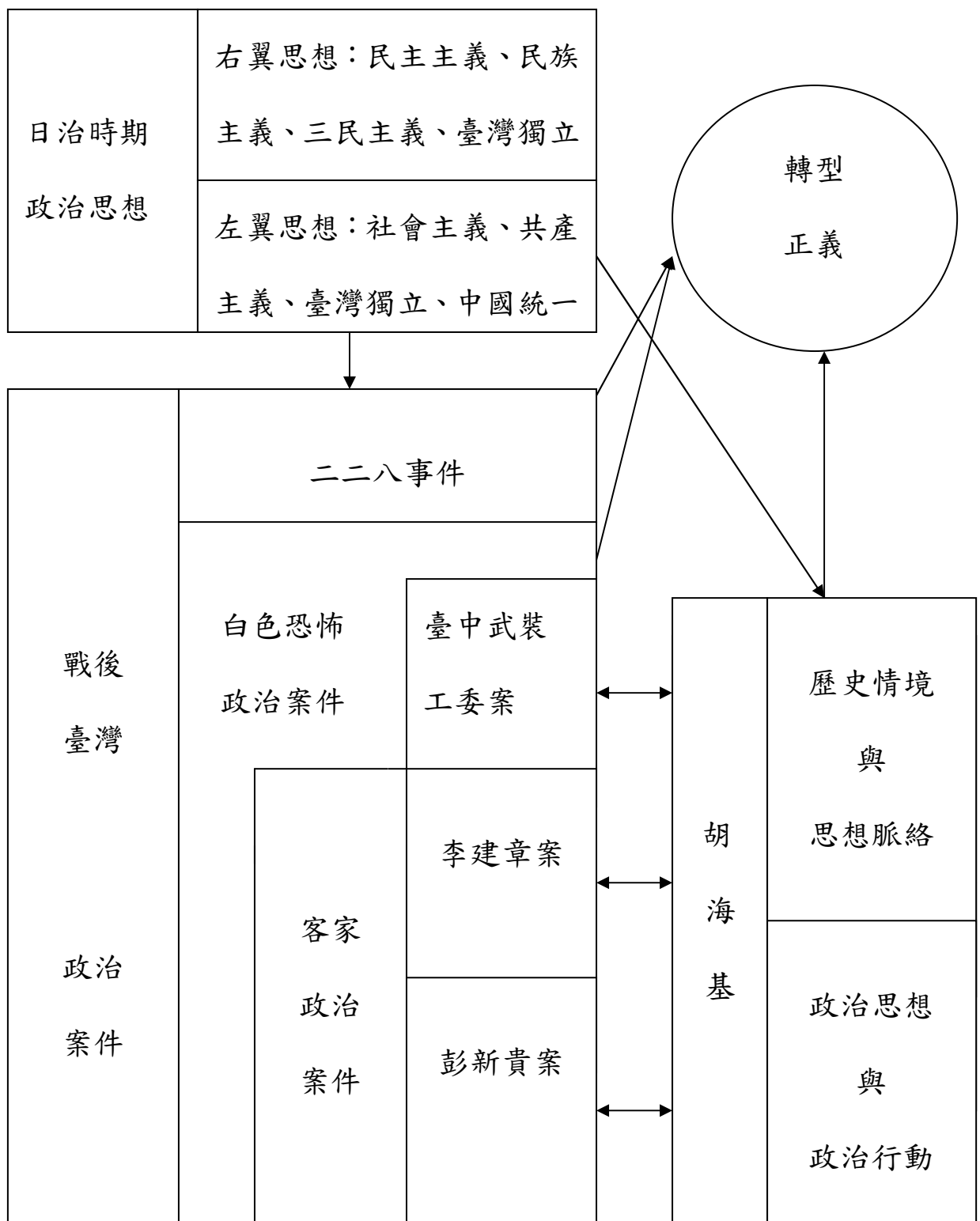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自製。



## 貳、研究途徑

本論文主要採取新制度主義的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itutionalism）之理論作為基礎，特別是著重於「路徑依賴」之理論。誠如歷史制度主義者 Krasner 所言：

歷史的發展就是路徑依賴，過去的決定以及制度形成的歷史環境，都將造成後來制度在變遷與重塑上之制約。整個制度的建立過程可視為一次次路徑選擇的過程，決策者會因受過去制約，而排除他在下一個時間的路徑選擇範圍。<sup>55</sup>

廣義上路徑依賴說明「歷史上某一時間已經發生的事件將影響其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狹義上路徑依賴意味著「一旦一個國家或地區沿一種軌跡開始發展，改變發展道路的成本非常高。儘管存在著其他的道路選擇，但已建立的制度會阻礙對初始選擇的改變。」而本論文主要採用廣義定義的「路徑依賴」，依照前述，歷史制度途徑一方面從歷史時序的過程來瞭解研究者關切的重大結果，是如何受先前發生時間的影響，另一方面同時強調時間過程對當下制度選擇的意涵，是鑲嵌於制度結構之中。歷史分析的重要性，對歷史制度途徑而言，便是透過路徑依賴之概念呈現，這也就是歷史制度論以路徑依賴為核心概念的原因。<sup>56</sup>所以歷史制度主義者傾注大量的精力來解釋制度是如何產生出某種路徑的，有一些歷史制度主義者也將歷史事件的變化分成持續時期和被某些「重要的關鍵點」打斷的斷裂時期，例如，當實質性的制度變遷發生時，就由此產生某種「關鍵點」，使得歷史的發展走上某種新

---

<sup>55</sup> 同 4 註，頁 59。

<sup>56</sup> 林國明，2003，〈到國家主義之路：路徑依賴與全民健保組織體制的形成〉，《臺灣社會學》，第 5 期，頁 12。

的道路。<sup>57</sup>

另外，本論文亦採取黃俊傑與蔡明田的研究途徑，大致可以歸納為兩種主要研究途徑：(一)外在研究途徑(external approach)與(二)內在研究途徑(internal approach)。所謂「外在研究途徑」，特重思想家與歷史情境之互動，強調在政治思想史與社會經濟史的交光互影之解讀政治思想的內涵。關於「外在研究途徑」，黃俊傑指出以下三點：(1)「外在研究途徑」的運用以脈絡化(contextualization)，將人物暨思想放諸於歷史脈絡中考察其特徵：脈絡化(contextualization)是「外在研究途徑」最核心的研究方法。此研究方法便是將人放置歷史情境的脈絡中，分析的個人都是活生生地參與歷史，透過此種操作下，才可以正確地解讀研究的個人在歷史脈絡的政治思想。(2)此研究途徑的理論基礎在於假定人是歷史人(Homo historiae)存在於具體且特殊的現實情境中：人的思想與行為是深受具體的歷史條件制約的，此人性論主張，在於掌握人的存在的具體性，尤其是存在複雜的社會經濟與政治關係網絡中。由於掌握人之存在的具體性，因此對於政治思想的緣起與政治思想與現實世界之相互關係，較能提出圓融之解釋。<sup>58</sup>(3)此理論固有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之理據，但若持之太過，則或不能免於化約論(reductionism)之危機：此理論若發展至極，不免流於人只不過是歷史環境制約下的不具自主性的產物而已。

所謂「內在研究途徑」則是注重政治思想體系中「單位觀念」之解析，著重分析「單位觀念」之內在聯繫性與政治理論的周延性或有效性。主要論點有二：(1)特別重視解析政治思想體系中在理論上之周延性及體系中諸多「單位觀念」與其相互的複雜關係。

<sup>57</sup> 薛曉源、陳家剛，2008，《全球化與新制度主義》。臺北：五南，頁199。

<sup>58</sup> 黃俊傑、蔡明田，1997，〈中國政治思想史研究方法試論〉，《人文學報》，第16期，頁9。

(2)此研究途徑理論基礎在於假定思想或概念有其自主性，較少受到歷史環境變遷之支配。此途徑優點在於對政治思想的內部結構能做較充分之解析，但缺點在於對思想的發生「脈絡或歷程」的掌握顯得無力。而外在研究途徑與內在研究途徑並非相互衝突，而是相互發明，交互為用。<sup>5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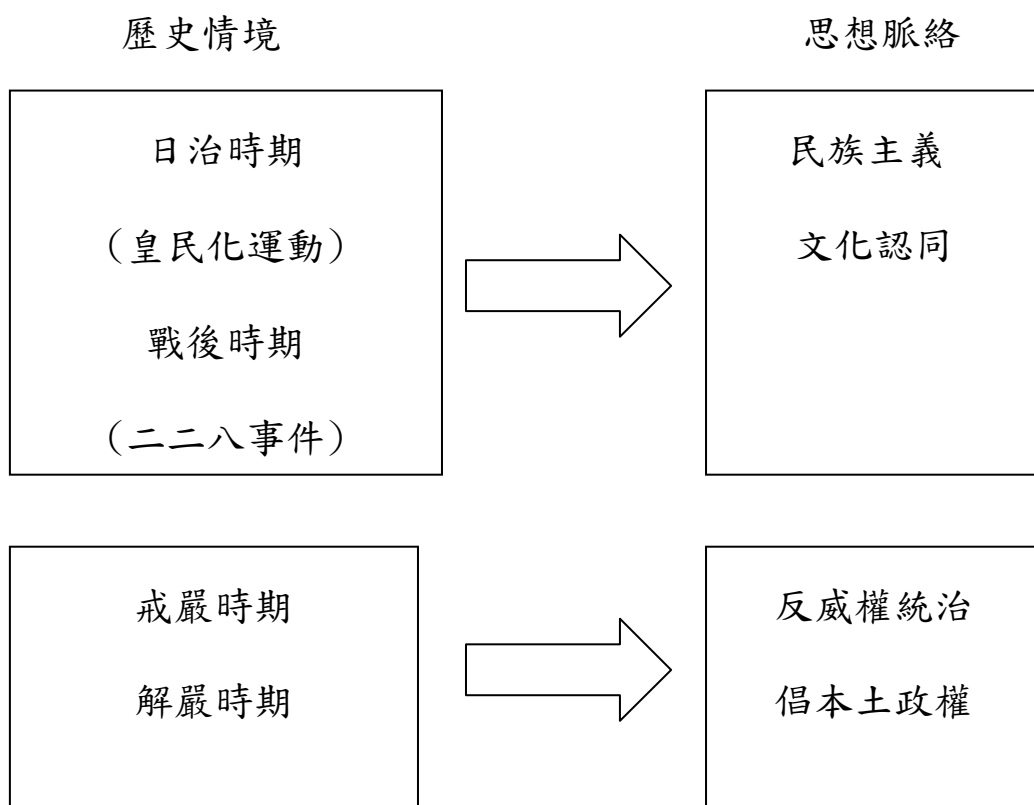


圖 1-2：有關的胡海基的歷史情境與思想脈絡

資料來源：自製。

<sup>59</sup> 同上註，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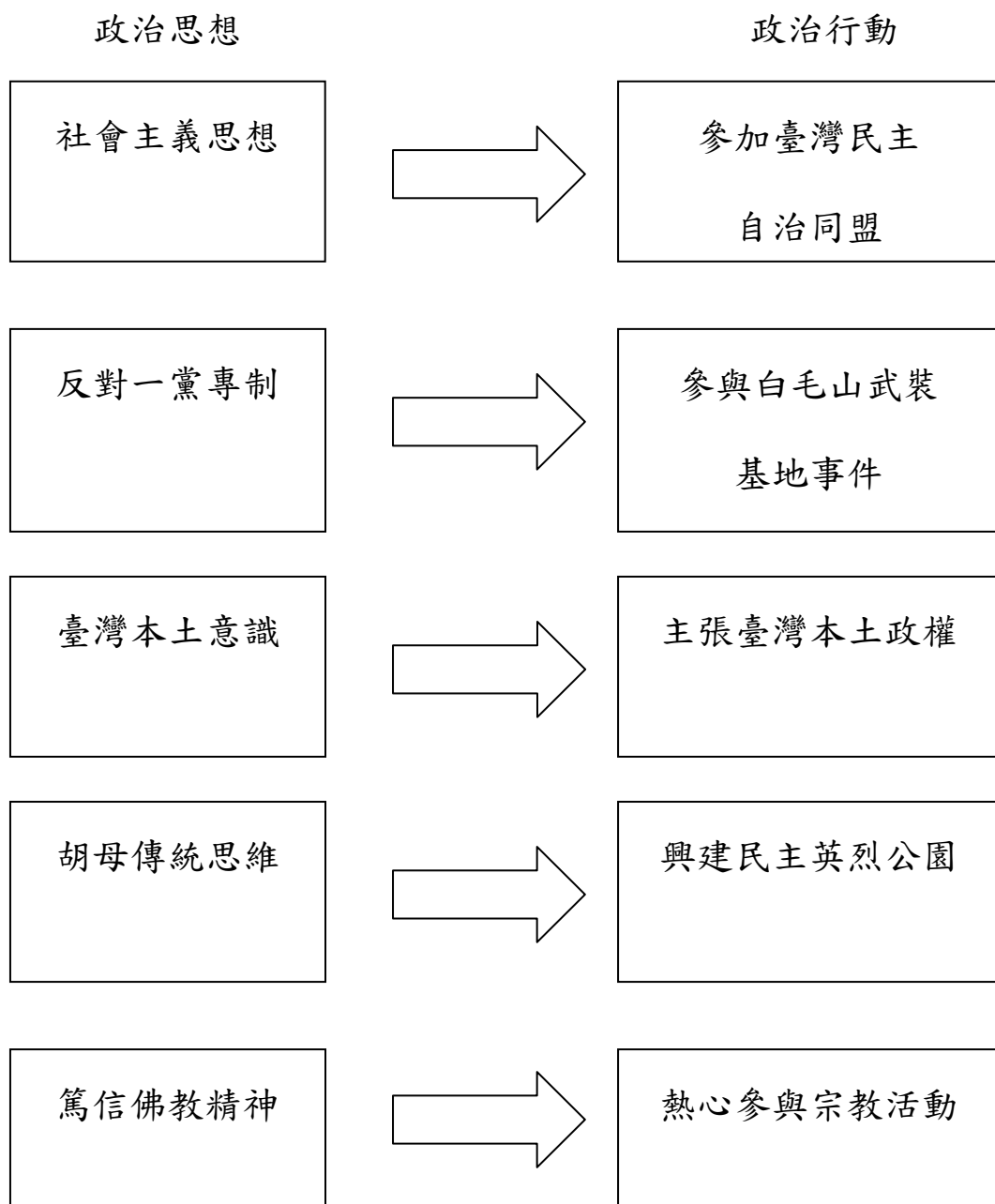


圖 1-3：胡海基的政治思想與政治行動

資料來源：自製。

## 參、研究方法

本論文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與深度訪談法(depth interview)來進行研究。首先，文獻分析法：本論文分析之文獻，主要包含胡海基手稿、檔案管理局之檔案和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之史料、口述紀錄、著作、論文相關文獻。史料檔案方面有臺灣省文獻會編輯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國家安全局《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口述紀錄則有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的谷正文口述回憶、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的邱榮燈自白敘述、苗栗油廠彭新貴案的彭新貴訪談自述。著作、論文則有張劍寒《戒嚴法研究》、李禎祥等編撰《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裘佩恩《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倪子修、吳祚丞〈戒嚴時期處置叛亂犯之特別實體法及程序法〉、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邱榮舉〈論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等。

再者，深度訪談法：與胡海基家屬及「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苗栗油廠彭新貴案」受難者或其家屬做深度訪問，經由深入的訪談來發掘相關事件的本身，拼湊遭到遺忘或扭曲的歷史段落。以獲取第一手資料，增添本論文研究之可靠性。綜合言之，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採文獻分析法為主，運用檔案管理局、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之案例及現有相關書籍期刊，以系統性的方式加以分析與研究，再輔以深度訪談法，使胡海基及相關政治案件的事實更為明確。

## 第四節 論文結構重點說明

本論文包括緒論、本論及結論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緒論，旨在「提出問題」。首先，敘明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其次，將關於胡海基與客家政治案件之文獻做回顧及探討；再者，說明研究架構、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最後，則是論文結構重點說明。

第二部分是本論，共五章節，旨在「分析問題」。第二章為「日治時期臺灣政治與戰後臺灣政治之關聯」：臺灣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受國際的政治運動與政治思想的影響下，臺灣產生多元的政治思想，如右派的民主主義及民族主義，以及左派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政治思想。隨著經歷「二二八事件」以及接續而來的清鄉、掃紅等事件，臺灣本土精英的政治、文化活動大不如前，加上隨著政治局勢的變遷，語言政策也隨之改變，導致臺灣與過去日治時期的思想、文化傳承，出現斷裂的現象，自日治時期以來由臺灣本土精英主領的爭取自由民主行動，走入歷史之中。國民黨政權建構威權體制國家以有效統治臺灣，管理臺灣人民，其做法有三：(一)：黨國體制：採黨國體制，黨政軍警特權力一把抓。(二)：動員戡亂體制：制定動員戡亂法制，創設所謂「動員戡亂時期」。(三)：戒嚴體制：臺灣實施戒嚴令，執行長期戒嚴，標舉所謂「戒嚴時期」。以不正常的體制侵犯人權，從制度面而言，不以立憲精神，不以保障人權作目的，不以權力分立作為政府組織原則。從法律層面而言，用法律來侵犯人權，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也違反權力分立的違憲審查制度。最嚴重是以「非法律程序」的侵犯人權，也就是以行政裁量權去侵犯人權，導致白色恐怖發生許多政治案件。

第三章是「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之發展」：1950 年代之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大多與中國共產黨有關係的匪諜案件居多，因與紅色政權有關，故多被視為「紅帽子」案件，尤其客家籍人士因「臺灣省工委會」及「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而牽涉入獄，更是為數不少。因此，研究 1950 年代之政治案件需要先探究「臺灣省工委會」及「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在臺灣之發展過程與發展重心。

第四章是「政治案件類型與客家政治案件」：首先探討政治案件的困難性，主要有五個面向：期間難限定、被捕者身份認定困難與案情釐清不易、資料檔案彙整困難、案件數量的多寡，以及被捕人數的數量。再者，政治案件的分類上，先有李筱峰所定義八種政治案件類型，後有張炎憲依據《判決書》內容分類二十一種，是目前政治案件分類最為完整的分類。而本章節依據「族群」概念，定義「客家政治案件」，並且以白色恐怖著名的客家政治案件二十八件，將客家政治案件分為四類：一為與中國共產黨有關的匪諜案，屬於紅色政治案件；二為與臺獨有關的叛亂案，屬於臺獨政治案件；三為與選舉有關的政治案件；四為與美麗島事件有關的政治案件。

第五章則是「1950 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與胡海基之關連」：「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苗栗油廠彭新貴案」，此三件政治案件均與胡海基有著密切的關係，胡海基及摯友彭沐興、劉水生參與「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彭沐興判處死刑、劉水生則是判處徒刑十五年；「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則是胡海基的摯友詹俊英、吳揚水、廖英輝受到李建章的牽連，詹俊英判處死刑、吳揚水廖英輝與判處徒刑十年；最後，胡海基的胞兄徐鑾枝無故牽涉到「苗栗油廠

彭新貴案」，判處徒刑十五年。本章將透過胡海基手稿及官方檔案暨判決書、受難者的自白的比對以還原最靠近歷史的真相。

第六章是「胡海基之政治思想與政治行動」：胡海基生涯歷程劃分為三個階段：日治時期：出生於日治時期，六歲喪父，由母親一人扶養，因此，深受其母徐辛妹之傳統教育與思維的影響，同時，對於日本統治下的身份不名感到迷惑。戰後時期：臺灣歸還國民政府後，經歷「二二八事件」，對於國民政府感到失望，進而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並且參加「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解嚴後時期：國內唯一以個人的民間力量，在苗栗縣頭份鎮捐地興建民主英烈公園，其目的是要紀念戰後臺灣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眾多的受難者，並創作宗教音樂以安慰烈士之英魂。另外，書寫文字記錄自己的遭遇及感受。這些資料對於重建白色恐怖時期史實彌足珍貴，而其政治思想為反對一黨專制、臺灣本土意識及社會主義思想。

第三部分是結論，旨在解決問題。綜合上述之章節的研究與探討可以發現三項重點，第一是日治時期的臺灣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受到威爾遜的「民族自決」與朝鮮的「三一運動」、中國的「五四運動」、日本的「大正民主主義運動」，以及俄國的「馬克思主義」等政治思想的影響下，臺灣產生多元的政治思想—民族主義、民主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臺獨思想，這些政治思想延續至戰後的臺灣。1947年爆發「二二八事件」對於臺灣人的族群認同造成影響，出現「臺灣人」並非是「中國人」的想法，乃至於將內在的政治思想化為具體的政治行動，而與中國威權體制造成衝突。就歷史制度主義的「路徑依賴」，戰後中國沿用日本在臺的制度繼續統治，在「二二八事件」的關鍵時刻發生後，政治制度上改採高壓統治的「威權體制」，並整肅共產主義信仰者、



臺灣獨立主張者以及民主自由提倡者，以維持蔣氏政權的穩定。

第二是建構「客家政治案件」之類型，主要在既有的客家政治案件之檔案、史料、文獻、口述歷史，及胡海基相關之政治案件完成與建構，張炎憲將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分為參加左翼組織、思想左傾、資匪、知匪不報及包庇匪徒、二二八相關之臺獨案、校園監控、反國民黨言論、軍中不滿言論、廁所塗鴉、讀書會、任職匪區或參加組織、被俘而為匪工作、投匪、洩漏軍機、誣陷、政治鬥爭、獎金密報、民主運動、原住民獨立運動、案件不成立、其他等 21 類型，而本論文的「客家政治案件」之類型，主要建構在「族群」(ethnic group) 概念之上，因此在與張炎憲所定義的 21 種政治案件類型，並無衝突之處，原因在於張炎憲以判決書內容作為分類依據，以判決理由作為分類標準，所以，「客家政治案件」可為參加左翼組織，或是民主運動等類型。

第三是以胡海基個案探討臺灣轉型正義之落實與否，吾人主張追求歷史的真相，為過去威權體制的白色恐怖時期留下歷史的見證，並且建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或是國際組織、人士組成「真相委員會」，找出受害者、加害者，及共犯的身份，雖有人批判真相委員會，只是提供空洞的正義，只是廉價的和解口號，但惟有真相的揭露，才是走向和解共生的最起碼要求。

另外，政府已經著手二二八事件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進行補償事宜，應該有更積極的措施，便是「還財於民」，將政府於戒嚴時期沒收受難者的財產或土地歸還於受難者及其家屬，而如何落實與執行？這是吾人提出吾人尚無法解決之課題，期望政府或學界可以探究進而找到解決之道。



## 第二章 日治時期臺灣政治與戰後臺灣政治之關聯

本論文主要採取新制度主義的歷史制度主義之理論作為基礎，特別是著重於「路徑依賴」之理論。誠如歷史制度主義者 Krasner 所言：

歷史的發展就是路徑依賴，過去的決定以及制度形成的歷史環境，都將造成後來制度在變遷與重塑上之制約。整個制度的建立過程可視為一次次路徑選擇的過程，決策者會因受過去制約，而排除他在下一個時間的路徑選擇範圍。<sup>60</sup>

依照前述，歷史制度途徑一方面從歷史時序的過程來瞭解研究者關切的重大結果，是如何受先前發生時間的影響，另一方面同時強調時間過程對當下制度選擇的意涵，是鑲嵌於制度結構之中。歷史分析的重要性，對歷史制度途徑而言，便是透過路徑依賴之概念呈現，這也就是歷史制度論以路徑依賴為核心概念的原因。<sup>61</sup>1895 年，發生中日甲午戰爭，清朝戰敗割讓臺灣給予日本，臺灣成為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日本與臺灣成為政治上的從屬關係，日本帝國議會通過〈有關應在臺灣施行的法令〉的法案，並以法律第 63 號公告，這便是通稱的〈六三法〉，給予臺灣總督發布的行政命令具有與法律同等的效力。事實上，臺灣是處於軍事集權統治之下，總督擴大其自身的權力包括可任命政府要職及地方行政官員。一次大戰之後，臺灣知識份子受到西方民主主義、民族主義、共產主義等政治思潮的影響下，對於現存的臺灣總督制度希望有所改變，開始了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成立文化協

---

<sup>60</sup> 同 4 註，頁 59。

<sup>61</sup> 同 55 註。

會及臺灣共產黨等政治組織，嘗試以政治運動能夠改善臺灣現行的制度，甚至不惜以臺灣獨立脫離日本的統治，實現以臺灣人統治臺灣的夢想，但日本仍不為所動，甚至對這些政治運動加以壓制。1945年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臺灣人在日治時代已厭倦了次等公民的身份，期望中國可以在臺灣落實民主政治，但國民政府依循了日本的總督體制改稱為行政長官公署制度，同樣是擁有行政權、軍事力量、和立法權的絕對權力者。在行政長官公署的統治下出現府貪污腐敗問題、經濟管控措施與通貨膨脹問題，使得臺灣人從希望轉為失望，於1947年爆發「二二八事件」，此事件是制度上的「重大關鍵時刻」，臺灣知識份子企圖透過此事件要求政治的開放，但國民政府卻是以軍事鎮壓來維持其政權的穩定。而後的國民政府的「威權體制」建立，透過國家機器對於民間社會發揮普遍的控制與支配，並且對於人民的基本權與公民權的剝奪與限制，同時，對於異己者加以逮捕、迫害來維護「威權體制」的穩固。

## 第一節 日治時期臺灣政治思想與政治運動 興起之背景

1894年5月，朝鮮半島發生「東學黨之亂」，中日兩國同時出兵，8月釀成「甲午戰爭」，中國戰敗。1895年4月17日，清朝代表李鴻章至日本下關（馬關）與日本代表伊藤博文簽訂《日清講和條約》（即《馬關條約》），決議割讓臺灣、澎湖列島及遼東半島給予日本，但臺灣之歸屬，並未因為條約簽訂而終結，反而是開端，以丘逢甲（客家籍）為首的臺灣仕紳，托臺灣巡撫唐景崧代為上奏一封堅決抗戰之電文。<sup>62</sup>而清廷面對列強入侵的軟弱態

<sup>62</sup> 「和議割臺，全臺震駭！自聞警以來，臺民慨輸餉械，不顧身家，無負朝廷列聖深仁厚澤二百餘年，所以養人心、正士氣，為我皇上今日之用；何忍棄之全臺非澎湖可比，何至不能一戰！臣等桑梓之地，義與存亡；願與撫臣折死守禦，設戰而不勝，請俟臣等死後，再言割地；皇上亦可

度，讓臺灣產生阻止割讓運動之構想，逐漸朝向建立新國家來抵抗。1895年5月25日，「臺灣民主國」<sup>63</sup>成立，唐景崧（客家籍）為總統，丘逢甲為副總統，任命劉永福（客家籍）為大將軍，建號永清，聲明事平之後，仍歸中國。而在民主國成立5天之後，日軍於澳底登陸，並於6月3日佔領基隆，唐景崧於4日得知消息而乘船逃返廈門，臺北混亂，以李春生為首的鄉紳商議迎接日軍進城以維持秩序，6月7日，日軍進駐臺北，於6月17日在臺北舉行「始政式」，日軍繼續向南進攻，10月19日逼近臺南，20日劉永福逃往廈門，翌日，日軍進入臺南，「臺灣民主國」正式滅亡。

臺灣作為一個殖民地，有著與日本本島不同的管理制度，理論上，臺灣人作為日本天皇的子民，應有明治憲法所賦予的權利與特權，然而，1896年帝國議會通過〈有關應在臺灣施行的法令〉的法案，並以法律第63號公告，這便是通稱的《六三法》，<sup>64</sup>給予臺灣總督發布的行政命令具有與法律同等的效力。事實上，臺灣是處於軍事集權統治之下，總督擴大其自身的權力包括可任命政府要職及地方行政官員。<sup>65</sup>按《六三法》規定臺灣總督的委任立法

---

對祖宗，下對百姓。如日酋來收臺灣，臺民惟有開仗。謹率全臺伸民痛哭上陳等因，乞代奏。」王亮等，2008，《清季外交史料》。臺北市：漢珍資訊系統公司，第109卷，頁5。

<sup>63</sup> 進一步探討「臺灣民主國」中所謂的「民主國」的意義。「民主國」在中文是共和國（Republic）之意，而當時身在臺灣且能詳盡觀察臺灣民主國成立的美國人H.B Morse以及《紐約先鋒》（The New York Herald）特派員James W. Davidson在其著作分別將臺灣民主國稱為「The Republic of Formosa」或「The Formosa Republic」。

許世楷，2005，《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臺北：玉山，頁62。

<sup>64</sup> 《六三法》條文內容：

第一條 臺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內，得發布具有法律的效力之命令。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應由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議決，經拓殖大臣奏請敕裁。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組織，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在臨時緊急時，臺灣總督得不經前條第一項之手續，即時發布第一條之命令。

第四條 依前條所發布之命令，發布後須立即奏請敕裁，且向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報告。如不得敕裁者，總督須即時公佈該命令今後無效。

第五條 現行法律或將來應頒布之法律，如其全部或一部有施行於臺灣之必要者，以敕令定之。

第六條 此法自施行之日起，經滿三年失效。

李筱峰，1999，《臺灣100件大事·戰前篇》。臺北：玉山，頁103。

<sup>65</sup> Denny Roy, 2003,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48.

權以 3 年為限，因此，1899 年應該廢止。但是，每屆期限卻一再被延長（1899、1902、1905 年），至 1906 年更變本加厲，帝國議會通過「法律第三十一號」，通稱《三一法》，硬性規定除了天皇之勒令外，帝國議會任何決議均不得加以改廢，其內容及性質與《六三法》並無太大改變。1921 年通過「法律第三號」〈世稱《法三號》〉，可將本國的法律施行於臺灣，但仍以臺灣總督發布的法律優先，此一法律不再附加期限，因此，一直到 1945 年日本統治結束為止。<sup>66</sup>此惡法（含《六三法》、《三一法》、《法三號》）的廢除是 1920 年代政治運動的首要目標。

臺灣成為日本的新領土之後，臺灣人的抗日意志與力量並沒有被消滅，仍在許多地方進行武裝游擊抵抗，大抵發生在日本佔臺的前二十年，這二十年的武裝抗日運動，根據王育德的分期，大致可以分為三期：第一期是 1895 年 5 月至 11 月的臺灣民主國保衛戰。第二期是臺灣民主國結束之後，到 1902 年之間的各地武裝游擊戰（如簡大獅、柯鐵虎、林少貓的抗日行動）。第三期是 1907 年的北埔事件至 1915 年的噶吧嘍事件（西來庵事件）為止，其中最著名的客家籍人士抗日事件是「羅福星事件」，羅福星為廣東省鎮平縣客家人，1903 年 18 歲時隨祖父來到臺灣，定居於苗栗廳一堡牛欄湖莊（今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一帶），1906 年又隨祖父遷回廣東，1907 年加入中國同盟會，並經常往來南洋各地，在這段時間內，羅福星接觸了革命思潮，對日後思想行動影響深遠，1912 年，羅福星奉孫中山之命回到臺灣成立同盟會支部，籌備抗日起事，以大稻埕（今台北市大同區境內）為活動範圍進行地下抗日運動，尚往來於臺北及苗栗之間，以華民會、同盟會、三點會及革命會等集會爭取、招募更多抗日同志，並從大陸走私武器，主張以革命推翻日本殖民統治，結束臺灣遭受異族統治的命運。1913

---

<sup>66</sup> 許極燉，1996，《臺灣近代發展史》。臺北：前衛，頁 203-204。

年於苗栗成立「抗日志士大會」，正準備計畫起事之時，臺南關帝廟、臺中東勢角、新竹大湖及南投等地亦相繼發生準備秘密起義的事件，引起臺灣總督府及日本警察關注，苗栗大湖黨員葉水全行事不周，欠缺深思偷了日本派出所的槍枝，隨後引發了連鎖效應，而被日本警察所破獲。1913年12月29日，羅福星在淡水被捕，同時也有千人遭到拘役，1914年3月3日，羅福星絞死於台北刑務所，得年僅29歲。<sup>67</sup>在此前後，除羅福星案外，尚有陳阿榮的南投事件、張火爐的大湖事件，李阿齊的關帝廟事件，賴來的東勢角事件，臺灣總督府於苗栗成立臨時法院，合併審理五案，因此合稱「苗栗事件」。<sup>68</sup>之後，除了原住民的「霧社事件」（1930年）外，以武力游擊的抗日手段竟爾中止，改採溫和路線的政治運動。這當中之轉折如何？頗耐人尋味。顯然我們必須從歷史環境去尋找孕育「政治思想」、「政治運動」之形成、創立及其日後之所以採取與武裝抗日不同型態的政治運動之歷史條件，如此才可以較全面勾勒出日治時期政治思想與政治運動之經緯始末。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在全球引起民族主義浪潮，如朝鮮的「三一運動」、中國的「五四運動」，並在日本國內引發「大正民主主義運動」，以及俄國的「馬克思主義」崛起，皆影響臺灣政治思想，亦導致臺灣人的抗日運動改採取非暴力的政治運動。<sup>69</sup>在臺灣產生民族主義思想、自由主義思想、共產主義思想以及臺灣獨立思想等政治思想。

---

<sup>67</sup> 維基百科，〈羅福星〉，查閱日期：2011/06/02，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E%85%E7%A6%8F%E6%98%9F>。

<sup>68</sup> 臺灣大百科全書，〈苗栗事件〉，查閱日期：2011/06/02，網址：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729&Keyword=%E7%BE%85%E7%A6%8F%E6%98%9F>。

<sup>69</sup> 陳紹馨認為從1920年代開始「人民的反抗活動逐漸由武力暴動，轉變為有組織的政治及社會運動」。

陳紹馨，1955，〈臺灣的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考古人類學學刊》，第5期，頁86。

威爾遜的政治思想特徵在於，將美國革命與法國大革命的根本精神之人民主義概念與民族自決權思想結合。他認為民族自決及國家主權的規則才是國際和平的基礎，然而，他的自決思想有兩個缺陷：第一、被認為自決權的主體之對象專指歐洲民族，第三世界的民族被除外；第二、自決概念的模糊不清，即並未定義「民族」的內涵，不過將「自治」及「民主主義」的概念，單純地與自決原則相連結，<sup>70</sup>並且威爾遜的民族自決思想，是以對抗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的形式作為號召，因此是以少數民族的自決作為考量。<sup>71</sup>威爾遜在國際聯盟規約草案第三條中，使用「自決」這一用語，原文即「締約國遵照自決的原則，現今的社會條件與希求，或現在的社會政治關係，因變動時而可見於將來領土可能有必要重新調整，故為了保持領土的再次調整而採取統一的行為。<sup>72</sup>」威爾遜的民族自決思想較引人注目，是因為提到「那些民族及領土的命運，必須想辦法重新加以解決。因為那些並未藉由戰爭而獲致解決。」他的所謂的自決，基本上便是民主主義，他想在自決的框架中擴展這個理想。

威爾遜提出的「民族自決」促進了歐洲許多民族國家的獨立，同時，卻也在誤會之下振興了亞非諸多被殖民國家的希望，在臺灣的知識份子，尤其是留日的青年學生，在敏銳的民族意識下，亦受此一世界自決潮流之衝擊，<sup>73</sup>紛紛成立啟發會、新民會、東京臺灣青年會等組織，在日本統治之下的臺灣抗日運動者期望民族自決思想的能在臺灣實現，亦成為臺灣開始溫和政治運動的重要原因之一。此一覺醒再加上朝鮮「三一事件」與中國「五四運動」之刺激，遂使臺灣海外留學生思想傾向為之一變，主張以「臺灣

<sup>70</sup> 伊藤幹彥，2005，《日治時代後期臺灣政治思想之研究—析論臺灣抗日運動者的政治思想》。臺北：鴻儒堂，頁38-39。

<sup>71</sup> Dov Ronene, 1988, *The Quest for Self-Determina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31.

<sup>72</sup> A.Rigo Sureda, 1973, *The Evolution of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Leiden: A.W. Sijthoff, pp. 28.

<sup>73</sup> 林國章，2004，《民族主義與臺灣抗日運動（1895-1945）》。臺北：海峽，頁103。



是臺灣人的臺灣」來喚醒民族意識，並結合在一起。醞釀以和平手段圖求臺灣人地位之提高及其自由，此一受世界民族自決潮流之影響，亦促成臺灣在 1920 年代從事民族抗日運動改採和平方式之契機。<sup>74</sup>

與臺灣同為日本殖民地的朝鮮發動「三一運動」、臺灣的祖國中國推動「五四運動」，是影響臺灣抗日運動者展開政治運動的要因之一。1919 年朝鮮「三一運動」（亦稱「獨立萬歲運動」）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解放運動的高漲，加上俄國十月革命之後的馬克思主義的影響，以及傳聞高宗（李熙）遭受日本毒害的事件，觸發朝鮮全民反日運動之蜂起，而抗日的型態從非暴力抗爭到暴力抵抗，在東滿州的間島地方甚至發展出武裝抗爭的獨立軍。<sup>75</sup>以孫秉熙為主的朝鮮民族主義者 3 月 1 日在漢城發布《朝鮮獨立書》，<sup>76</sup>引起了一般市民的跟隨與騷動，群眾並且高呼「獨立萬歲」的口號並舉辦示威遊行，之後運動遍布全朝鮮半島，朝鮮總督府決定予以鎮壓獨立，造成死亡人數達 7500 人，受傷 45000 人，運動參與者亡命海外。<sup>77</sup>同年 4 月，李承晚、呂運亨及金奎植等人在上海成立大韓民國臨時政府，並頒佈《大韓民國臨時憲章》。從《大韓民國臨時憲章》可以一窺「三一運動」的思想性格，就是對外的民族自決主義，對內的民主主義的近代民族主義。

所謂的「五四運動」是指 1919 年 5 月 4 日，以反對日本侵略山東半島的北京學生抗議活動作為開端，進而擴及全中國的民族愛國運動，巴黎和會無視中國的權利，通過日本的要求，並且追

<sup>74</sup> 林柏雄，1998，《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藝術文化基金會，頁 25。

<sup>75</sup> 朴慶植，1976，《朝鮮三一獨立運動》。東京：平凡社，頁 78-82。

<sup>76</sup> 《朝鮮獨立書》：「民族自決是世界和平最根本的方法。如果不用民族自決來解決的話，就算結成國際聯盟來保障和平，也會化為泡影。原因是如果不採行民族自決，戰爭仍舊會連綿不絕。因此，朝鮮的民族獨立也是成就世界的和平。」

同 68 註，頁 78。

<sup>77</sup> 黃頌顯，2008，《臺灣文化協會的思想與運動（1921-1931）》。臺北：海峽學術，頁 10。

認二一條要求（1915年，袁世凱簽訂以山東省的德國利權移轉給日本在內的二一條要求），引起北京學生的不滿，進行抗爭而與警方發生衝突，學生遊行活動受到廣泛關注，進而全國蔓延罷工及罷課運動。「五四運動」從形式上是中國學生的愛國運動，但從整個社會背景社會發展來說，它的影響遠遠不止於此，除了波及中國思想文化，政治發展方向，社會經濟潮流。在此運動中，各界聯合會等民眾的自立組織誕生，也開始自覺自發的勞工運動，知識分子之間的社會主義也普及開來。這些不久便導致中國共產黨的結合與國民革命的發生，在中國常將「五四運動」評價為民主主義革命到新民主主義革命的轉捩點。<sup>78</sup>

日本的「大正民主主義」與俄國的「馬克思主義」亦影響到臺灣抗日運動者的政治思想，「大正民主主義」是指大正時期高漲的民主主義與自由主義的趨勢，「大正民主主義」經歷兩次護憲運動，<sup>79</sup>從政治史的觀點而言，「大正民主主義」被定義為徹底瓦解明治時期藩閥專制，以及成立政黨政治的一連串過程。而「大正民主主義」受到吉野作造的政治思想下，形成解放被壓迫階級的精神，榮澤幸二寫道：「大正民主運動，正是解放帝國主義下被壓迫階層，以及達到各民族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解放為目標的社會運動。所謂被壓迫階層，乃是工農民以及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人民。<sup>80</sup>」這意味著，被統治民族的一方，借其理論在殖民地統治的框架內批判統治政策，並用來幫助他們合法性辯證內藏民族要求之政治要求。<sup>81</sup>另外，泉哲透過批判同化主義，展開自治主義

<sup>78</sup> 陳儀深，1997，《近代中國政治思潮—從鴉片戰爭到中共建國》。臺北：稻香，頁54-60。

<sup>79</sup> 第一次：1912年，衆議院議員尾崎行雄與犬養毅於喊出「打破閥族，擁護憲政」的口號，迫使桂太郎內閣總辭（大正政變）。第二次：1923年發生虎之門事件，山本權兵衛內閣總辭以示負責。樞密院議長清浦奎吾接任首相，但由於閣員皆由貴族院議員出任，導致護憲派不滿，發起第二次護憲運動。結果由立憲政友會、憲政會、革新俱樂部等護憲三派組成加藤高明內閣，正式進入政黨內閣時代。

<sup>80</sup> 榮澤幸二，1981，《大正デモクラシー期の政治思想》。東京：研文，頁8。

<sup>81</sup> 若林正丈，2007，《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頁93。

論，其論述：

所謂殖民地統治，是國際政治發達的現階段中不得已的現象，等到國際道德和國際政義發達時，其必要性就會消失。因此，在現今的時點上，去除本國本位的政策，採取殖民地本位的政策，謀求殖民地人的幸福，指導殖民地的文化發達，就是統治者文明國的使命。換言之，今日於殖民地謀求文化的普及，實行自治獨立的訓練，以此為殖民國的任務，此任務成功地達成，殖民地的文化提高後，若其期望獨立，那麼承認獨立亦無妨。<sup>82</sup>

俄國於 1917 年 10 月發生「十月革命」，是共產主義運動在人類歷史上首次獲得的勝利，第一個宣稱為實現了「無產階級領導」的社會主義國家因此誕生，給予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階級莫大的衝擊，導致後來德意志、奧地利等歐洲國家掀起革命風潮，也為二十世紀的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拉開了序幕，觸發了此後各國社會主義運動在全球範圍的擴張，許多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解放運動也因此得到了更多支持。

列寧成立第三國際，支援各國共產黨人推展民族解放以完成世界革命，其中又以亞洲為發展重點，<sup>83</sup>第三國際協助中國共產黨與日本共產黨的成立，隨後臺灣共產黨於第三國際一國一黨原則之下在日本共產黨的指導下成立，其目標便是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使臺灣脫離殖民統治，建立獨立國家。1920 年代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等左派政治思想引進臺灣，日本共產黨具有關鍵性的角色，1922 年 7 月 15 日於東京成立日本共產黨，在政治方面的主張是廢除君主制、實行十八歲以上男女普選權，經濟的主張是由工

---

<sup>82</sup> 同上註，頁 103。

<sup>83</sup> 史達林於 1918 年發表〈不要忘記東方〉：「共產主義任務就是打破東方各被壓迫民族百年的沉睡，以解放的革命精神來感染這些國的工人和農民，……誰願社會主義勝利，誰就不能忘記東方。」陳福成，2006，《中國近代黨派發展研究新詮》。臺北：時英，頁 43。

廠委員會負責生產管理，農業的主張是要求沒收天皇、大地主的土地及國有化，最後是軍事主張則是自朝鮮、中國、臺灣及庫頁群島撤軍。<sup>84</sup>隔年遭受日本政府以非法組織之由進行逮捕行動，在山川均的提議之下暫時解散日本共產黨，<sup>85</sup>爾後在共產國際反對解散日本共產黨，並指示著手重建日本共產黨，因此，於1926年重新建黨。1927年共產國際起草關於日本問題的綱領，即為「二七綱領」，日本共產黨由此定型其戰略以及黨的方針。

## 第二節 日治時期臺灣右翼人士之政治思想與政治運動

臺灣人由於受民族自決、大正民主、三一運動、五四運動以及馬克思主義的激盪，1920年代開始政治運動與創立政治組織，先後出現六三法撤廢運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臺灣共產黨等政治運動及政治組織，我們可以從這些政治運動與政治組織探究其領導階層：右翼—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左翼—謝雪紅、王敏川、連溫卿、蔡孝乾等人的政治思想為何？

### 壹、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暨臺灣文化協會的訴求

1919年留日學生成立「啟發會」，林獻堂<sup>86</sup>被推為會長，但由

<sup>84</sup> 犬丸義一，1982，《日本共產黨の創立》。東京：青木，頁180-183。

<sup>85</sup> 解散是基於山川均的「自然成長性理論」（在活動組織成熟前應該等待時機）與「共同戰線黨論」（組成混合勞工、農民階級的合法政黨）。

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會 著，馬采 等譯，1993，《近代日本思想史》。北京：商務，頁523。

<sup>86</sup> 林獻堂受梁啟超的啟發最深以及影響最大的是關於臺灣民族運動的方式問題。即為希望可以效法愛爾蘭人抗英之方式，以厚結日本中央政要以牽制臺灣總督府的苛政。1907年，林獻堂造訪日本曾邂逅亡命日本的梁啟超，當時林獻堂對梁啟超訴說殖民統治下臺灣人之困境，梁啟超則做如下勸說：「三十年內，中國絕無能力可以救援爾等，勿寧效愛爾蘭人之抗英。初期愛爾蘭人採暴動抗爭，但小則以警察，大則以軍隊，終被壓殺而無一倖免，後乃變計，勾結英國朝野，漸得放鬆壓力，繼而獲得參政權，終得與英人分庭抗禮……爾等何不效法之？」

於成員思想背景各異，加上經費濫用，並且未有積極活動而解散。林呈祿鑑於缺乏組織推展民族運動，聯合蔡惠如於1920年成立「新民會」，敦請林獻堂擔任會長，新民會與臺灣青年會在東京討會「六三法撤廢運動」，認為〈六三法〉是臺灣人枷鎖之惡法，經多次辯論，林呈祿於〈六三法問題的歸著點〉<sup>87</sup>乙文認為主張廢除〈六三法〉，將是否認臺灣的特殊性，無疑是肯定日本政府的「內地延長主義」。因此，最後林獻堂決議不再進行「六三法撤廢運動」，而改用臺灣議會請願的方式，展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sup>88</sup>

請願運動自1921年至1934年的14年間共向帝國議會提出15次請願，一般人認為請願運動是要求臺灣自治的運動，但對於林獻堂而言，自治只是第一階段的目標，獨立才是最終的目標，主要原因之一在於林獻堂接受梁啟超的建議，採取愛爾蘭民族自決的模式，先設立臺灣議會再實現臺灣獨立的理想。在請願運動的過程中，林獻堂與總督田健治郎會談，田健治郎言：「現在你的話語中一直提到民族自決，尚說如果設置議會的請願不被採用的話，獨立的風潮將為之高漲。」<sup>89</sup>意味著林獻堂認為設置議會不成的話，臺灣就要走向獨立的方向。日本眾議院楠基道委員表示：「請願原本的目的只是幌子，不論請願的陳述理由為何，其本質包含民族主義，假使採納此請願，必將使臺灣成為第二個愛爾蘭。」清家吉次郎委員進一步指出：

---

甘得中，1960，〈獻堂先生與同化會〉，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第三卷。臺北：文海，頁30。

<sup>87</sup> 林呈祿，〈六三法問題的歸著點〉：「總督的委任立法權，早晚應予撤廢，施行於臺灣的法律，將來應歸著於由帝國議會制定之結論，到達相當的時期，眾議院選舉法，當然亦非施行臺灣不可。亦即行將由臺灣住民中公選代表者，參加帝國議會，這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如此的見解：是以憲法必然會施行於臺灣；而且施行於臺灣的法律，可與內地一律立法為前題；純理論上可能導致的結論。」

楊碧川，1996，《日據時代臺灣反抗史》。臺北：稻香，頁79。

<sup>88</sup>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自1921年至1934年的14年間，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15次請願，1927之後民族運動陣線分裂，隨後因為內外環境變化激烈，1934年請願運動宣告終止。

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1997，《臺灣近代名人誌》，第四冊。臺北：自立晚報，頁57-58。

<sup>89</sup> 田健治郎傳記編撰會編，1988，《田健治郎傳》。東京都：大空社，頁623。

本請願的目的包含民族獨立主義的因素，明顯地希望逐漸成為第二個愛爾蘭的企圖。請願者根據法律第三號，總督擁有律令制定權的參加權為由，無疑地希望成立獨立國的立法機關。……他們的要求無異是希望臺灣獨立，請願書只是表面的形式，藉以瞞騙日本政府。<sup>90</sup>

由此可知，日本政府亦知道請願運動的目的不在於自治而是在於獨立。而今村義夫的〈臺灣議會問題的正解〉乙文，認為「臺灣議會請願思想」絕非違憲之論述，其強調議會對於向來委任總督專行律令制定，有協贊權之必要，目的是將臺灣的委任立法改為代議制度，以避免行政、立法混一主義，成為分權主義。同時對於臺灣預算的審議協贊權，亦要付與該議會，仍以殖民統治上之形式，屬於「直接統治」和「自治統治」中間過渡的形式，主張臺灣應有民權之自由。<sup>91</sup>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雖非是團體結社，但其背後卻有「臺灣文化協會」的推動與支援，形成臺灣的民族運動與民主運動的巨流，關於臺灣文化協會的宗旨與意義，<sup>92</sup>為「助長臺灣文化之發達為目的」，其本身使命是「自助的啟蒙的文化運動，目的是在謀臺灣人的社會解放與文化提高，平時的工作，則在各地召開講演會，並且成為唯一而全部臺灣人民族運動的團體」。然而文化協會成立的真正目的不單單只是推動臺灣的新文化運動，其更重要的目的是想藉文化啟蒙來喚醒臺灣人民的民族自覺，促進臺灣同胞

<sup>90</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蔡伯璦 譯，2008，《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南：國立臺灣史博館，頁 399-400。

<sup>91</sup> 黃頌顯，2008，《臺灣文化協會的思想與運動（1921-1931）》。臺北：海峽學術，頁 256。

<sup>92</sup> 臺灣文化協會隨著領導階層的改變，其政治思想也隨之轉變。第一時期（1921年～1927年）為民族主義思想時期，領導階層為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他們以地主資本家與中產階級為中心，主張民族自決與臺灣人解放。第二時期（1927年～1929年）為社會民主主義思想時期，領導者為連溫卿等人，以農民、工人、小商人及小資產階級為中心，主張提升臺灣人的地位。第三時期（1929年～1931年）為共產主義思想時期，領導階層為王敏川等人，他們使臺灣文化協會成為臺灣共產黨的外圍組織，主張打倒帝國主義。

在日本殖民統治下對政治壓迫、經濟剝削、文化消滅、民族沉淪的種種覺悟，最終希望能造成民族的自決，有朝一日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sup>93</sup>黃旺成亦曾言：「臺灣文化協會的目的表面上是為了促進臺灣文化的發展，但其真正的目的則是為了使臺灣人的民族意識覺醒，釀成民族自決的風潮，使臺灣脫離日本的統治。」<sup>94</sup>而《臺灣總統府警察沿革誌》亦有記載：

臺灣文化協會的會旨表面上是助長臺灣文化的發達，是一種很抽象的目的，但依照前述之動機與目的，可以清楚了解其乃著眼於島民的民族自覺，為了追求其地位及任務，當前的對策就是要求設置臺灣特別議會，此乃第一階段的運動，接下來便將朝向民族自決與臺灣民眾的解放之路前進。<sup>95</sup>

「民族自決」係指「臺灣人的民族自決」，而「臺灣民眾的解放」則意味「臺灣獨立」，臺灣文化協會為了避免臺灣總督府識破，標榜「臺灣文化的發達」，最終的目的其實是臺灣人的民族自決和臺灣獨立，因此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到身為臺灣文化協會的領導階級——林獻堂具有民主主義、臺灣意識與臺灣獨立思想。

若林正文認為蔣渭水的政治思想是向日本政府要求臺灣自治的自治主義，<sup>96</sup>但若從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而言，請願臺灣議會立法權有法律制定權與預算議決權，可知請願運動不是臺灣自治權，而是臺灣獨立，也就是蔣渭水等人請願運動表面上是臺灣自治要求運動，但「自治」的意涵著「獨立」的思想，雖然表面期望臺灣能有與日本府縣會程度的地方自治，但在內心卻是希望可以與愛爾蘭一樣的獨立自主，因此，蔣渭水的政治思想是臺灣獨立思

<sup>93</sup> 陳正茂，2009，《臺灣早期政黨史略（1900-1960）》。臺北：秀威資訊，頁 18。

<sup>94</sup> 王世慶，1991，〈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黃富三、陳俐甫，《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頁 88。

<sup>95</sup> 葉榮鐘，2000，《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冊）。臺北：晨星，頁 31-32。

<sup>96</sup> 若林正文，2007，《臺灣抗日運動史》。臺北：撥種者，頁 156-157。

想。另外，蔣渭水精研孫中山思想，並且認同三民主義，其文〈共產主義向左去，三民主義對右來〉寫道：

孫中山說：『民生主義是共產之實行，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之理想，民生主義是將來之共產，民生主義是包括一切社會主義，所以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一部分。社會進化是由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衝突。……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中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鬥爭。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得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只可說是一種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種社會生理家。』西洋是患那種病，自然要那種要去醫他。中國自身沒有患那種病——帝國主義的壓迫，所以用不著馬先生的手術法——共產主義，所以孫先生說：『中國沒有產可共，用不著階級鬥爭。』中國只可用孫博士的預防藥——民生主義。<sup>97</sup>

蔣渭水認同三民主義，但不意味著蔣渭水具有中國統一的政治思想，因為蔣渭水的視野只在於臺灣問題，尤其是推動臺灣民主政治的運作。

蔣渭水曾說：「政治的自由是以民本政治為主要的內容，意味選舉權的擴大，也就是說對全部的十八歲以上男女給予選舉權。所以政治的自由與民本主義同樣為民主主義的意思。」並且蔣渭水在臺灣民眾黨的領綱有所說明：「臺灣民眾黨有民本政治的確立，實現立憲政治，要求臺灣憲法的制定。反對總督專制政治，根據臺灣憲法分司法、立法、行政的三權，給我們臺灣人立法贊同權。」由此說明中可以知道蔣渭水主張歐美式的主權在民，也

---

<sup>97</sup> 蔣渭水 著，王曉波 編，2005，《蔣渭水全集》，上冊。臺北：海峽，頁 255-257。



就是蔣渭水是具有民主主義的政治思想。<sup>98</sup>

蔡培火在帝國議會提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中說明：「臺灣人請願設置以臺灣住民選舉組織而成的臺灣議會，臺灣總督府賦予在臺灣施行的特別法律及臺灣預算的同意權。」這即為臺灣議會擁有與日本帝國議會相同的立法權與預算同意權，意味著會形成除了日本政府之外，以臺灣議會為中心的臺灣政府。因此，臺灣議會的設立意味著臺灣的民族自決，所以蔡培火是有臺灣自決的思想，而在民族意識與民族運動上，蔡培火亦有自己的見解，在其著作《日本本國民に与ふ》（《與日本國民書》）寫著：「日本政府的同化政策和在臺內地人的侵略行動，讓臺灣人的心團結並促使臺灣人實際運動。對於日本政府向來的榨取政策，以及對在臺日本人的優越觀念不滿，產生了臺灣人意識。<sup>99</sup>」另外，在〈我島と我等〉（〈我島和我們〉）亦提到：「臺灣是我們臺灣人的臺灣。<sup>100</sup>」這句話意涵著臺灣民族意識，即為民族自決的意思。因此，我們可以從蔡培火的著作中可以得知其政治思想含有民族意識和民族自決。

蔡培火在文化層面上具有臺灣意識，他將文化分為物質及精神兩部分，接受物質面的日本文化，卻維持臺灣的精神文化。日本的物質文化流入臺灣，對臺灣人來說生活帶來很大的方便，但精神文化不同，日語的強制和日本式的衣食住行的獎勵，在臺灣是不需要，因為臺灣已經有臺灣文化特色的存在。例如臺語、儒家思想、漢文，以及衣食住行接以臺灣的方式存在，所以不需要日本文化的存在，蔡培火回憶同化會時期的經歷時，曾提議：

---

<sup>98</sup> 同 68 註，頁 170-171。

<sup>99</sup> 張漢裕 主編，2000，《蔡培火全集》，第三冊。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38-40。

<sup>100</sup> 張漢裕 主編，2000，《蔡培火全集》，第二冊。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19。

同化之要諦，在思想之一致，與智識能力之同等，如現代臺灣一般民眾之思想能力水準，似無從以論同化，鄙見以為擴大社會成人教育，凡一切民眾生活所需要之思想智識，盡量開放普及，先決要著，故建議同化會，需要採用白話字（印羅馬白話字）發刊報紙雜誌，裨臺灣民眾，容易獲得教育機會，而提高其智識能力，始可期得效果。

在上述的同化論述中，臺灣要追趕的目標，是一個思想、智識能力皆具有一定水平的新興日本，而非回身張望祖國的命運，<sup>101</sup>與其說蔡培火是在進行零星的抗日之舉，不若說是一心想使臺灣社會的智識水平能追趕上日本的進步現況。<sup>102</sup>

## 貳、臺灣文化協會的分裂與臺灣民眾黨的組成

文化協會的影響是鼓動了青年的求知慾，普遍造成了留學海外學生的增加，當時主要留學的國家為中國與日本。這些留學海外的臺灣青年，除了汲取新知外，主要是將世界最新思潮，透過文協這個管道傳回臺灣，使得島內外青年互相聯絡彼此提攜，兩股青年力量進而集結合流，當時在文協影響下的青年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如「臺北青年會」、「臺北讀書會」等團體。因此，基本上，1920年代的青年團體大多受到文協的影響，且其影響是全島性的。當然在這些眾多的青年團體中，直接受影響最巨的是青年學生，當時隨著文協的發展，參加的學生逐漸增加，他們的愛國民族意識高漲，對現行之教育體制不滿，尤以對日本在臺灣所推行的差別歧視教育待遇更是憤憤不平，此學潮之爆發遂不可

---

<sup>101</sup> 蔡培火日後憶及當時的「反同化」的兩種路線：一為「祖國派」（又稱大陸派），認為臺灣無力與日本抗衡，將希望放在祖國，祖國有辦法臺灣即有辦法；另一為「臺灣派」（或稱死硬派），這派臺灣人佔絕對多數，抱著「生於斯死於斯」的想法，對日本做零零星星的抗爭。而林獻堂等人倡議「同化會」的活動，被蔡氏歸類為後者。

<sup>102</sup> 張案琪，〈文化想像與現代性：蔡培火的文明／文化論述〉，查閱日期：2011/03/12，網址：<http://www.srcs.nctu.edu.tw/cssc/essays/1-3.pdf>。

免。1920 年代最著名之學潮莫過於兩次的「臺北師範事件」，此事件使得總督府當局將矛頭指向蔣渭水及文協，並強迫學生退出文化協會，由於此一事件，使得創立僅數月的文化協會不但聲勢大受打擊，會員人數也大為銳減。然而臺灣總督府為顧及臺灣人民觀感，及便於殖民統治，因此對文化協會，於法既不能阻止其成立，只有在行動上百般刁難，時時監視取締其活動，想方設法來對付之。

臺灣總督府初期尚採取懷柔政策，後期則直接用破壞分化的手段，蓋總督府已認定「文化協會之幹部自林獻堂以下十餘人，民族自決之信念堅定，絕無轉變方向之餘地」。對於民族意念十分堅強者應予以嚴重打擊，對大多數其他會員則以「善導的方法」，如此可避免因過度取締所發生之反效果，以及引來民眾對文協側目的熱潮。<sup>103</sup>因此，臺灣總督府成立「公益會」與「有力者大會」以制衡文化協會，結果卻是適得其反，助長文協之聲勢。

文化協會內部思想的路線之爭導致瓦解，即以當時文協內部的思想傾向而言，分成三派：蔡培火、林獻堂、陳逢源等，代表「民族主義派」，主張維持文協傳統，以文化啟蒙的合法運動來達成民族自決的目標；而蔣渭水一派則是強調「全民主義派」，要求師法國民黨的革命運動，標榜解放運動、民族運動、階級運動並行，團結臺灣人與世界弱小民族和無產階級相互提攜，和帝國主義展開強烈鬥爭，以求得殖民地民族之解放，最終完成臺灣民族獨立之目標；最後是以連溫卿、王敏川為首的「社會主義派」，呼籲效法俄國革命，團結農工以反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並以無產階級為主體，聯合其他小商人、小資產等階級，與統治者和資本家展開尖銳的階級鬥爭，推行階級運動，爭取臺灣的民族解放，以

---

<sup>103</sup> 林伯雄，1998，《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藝術文化基金會，頁 197。

達成階級解放之目標。<sup>104</sup>1927年臨時文協總會，可謂「民族主義派」和「社會主義派」的正式交鋒與決裂，文協也由連溫卿派所完全掌握，至此，向來以從事民族主義之文化啟蒙運動的文協，轉換為階級鬥爭的團體。

臺灣民眾黨的成立，基本上是建立在臺灣文化協會左右兩派之爭的基礎上，緣於文協臨時總會「民族主義派」失勢後，逼使右派的舊幹部派重新思考政治結社的必要性。1927年歷經「臺灣自治會」、「臺灣同盟會」及「臺灣民黨」的名稱問題討論及當局依〈治安警察法〉命令禁止結社等問題之下，6月7日由謝春木與當局交涉，並以「臺灣民眾黨」名稱順利組成。7月10日終於在臺中市聚英樓舉行創黨大會，同時發表〈臺灣民眾黨宣言〉，該宣言強調：

臺灣政治改革上，政治結社的必要性係我同志年來的主張。我等昔日參加臺灣民黨之組織其理由在此。該黨不幸被認為民族主義的團體，而遭禁止，實屬遺憾。但是臺灣的社會必須有政治結社之原因，今日依然存在，是故非再組織新結社不可，乃係當然的歸結。此即我等計畫創本黨之原因。本黨之目的在於提高臺灣人民之政治的地位，安固其經濟的基礎，改善其社會的生活。<sup>105</sup>

言簡意賅的道出其成立所遭遇的一波三折，及創黨之目的。臺灣民眾黨的綱領則為：「本黨以確立民本政治，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及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為綱領。」9月16日，臺灣民眾黨選出中央委員和中央常務委員，正式展開臺灣總督府當局所指斥的「民族主義」運動。

<sup>104</sup> 山崎繁樹、野上矯介，1998，《1600-1930 臺灣史：研究臺灣史料珍貴資料》。臺北：武陵，2000，頁351-356。

<sup>105</sup> 簡炯仁，2001，《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香，頁68。

臺灣民眾黨成立後，旋即由政策推行出其抗日鬥爭戰術，它常定時或不定時舉辦演講活動或民眾大會，藉此將其政策與具體的政治現象連結起來，廣向民眾宣傳其政策及綱領，由此將灌輸宣傳臺灣民眾黨的政治主張。另外，亦積極推動地方自治改革運動，要求「州市街庄自治機關之民選及付與決議權，其選舉法須採普通選舉制。」由於民眾黨的鼓吹與臺灣知識份子對自治、民選議員的強烈要求，同時也鑒於世界民權潮流之所趨，日本政府乃作有限度的開放。<sup>106</sup>1935年4月1日殖民當局公布「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改正案」，宣布於同年底開放地方議會一半的議員名額給臺灣人民投票選舉，日本政府改頒自治色彩較濃的臺灣州制、臺灣市制及臺灣街廣制，有條件的賦予臺灣人若干自治權。<sup>107</sup>

自民眾黨成立後，即認清時勢的要求，先後確定其「對階級問題的態度」、「與農工團體的關係」，以穩健有力的步伐，併行「階級運動」，以遂行其「扶助農工」的既定政策，這當中最有成績的，即為創設「臺灣工友總聯盟」。工友總聯盟一經成立並培養其實力後，轉而積極影響民眾黨，並為其階級解放運動之主導，進而節制全民運動，此演變趨勢後來反而左右了民眾黨，成為分裂民眾黨的潛在因子。<sup>108</sup>

基本上，臺灣民眾黨成立開始，即存在著蔣渭水與蔡培火兩派的鬥爭，原因為蔡培火一派主張溫和的民族自決，專注於啟發島民思想，以殖民地自決為其目標。而蔣渭水派因受中國革命運

---

<sup>106</sup> 葉榮鐘，2000，《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北：晨星，頁381。

<sup>107</sup> 新制規定州設州會、市設市會、街庄設協議會，且上述議員一半由民選產生，只是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有資格受限，須年滿25歲、男性、以及繳納市、街、庄稅，年額須5圓以上者才有資格。

李筱峰，1993，《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頁11。

<sup>108</sup> 同103註，頁187-191。

動的影響，主張團結臺灣人，聯合民族運動及階級運動，與世界諸弱小民族及無產者合作相互提攜，和帝國主義鬥爭，以期實現殖民地的自求解放，兩派如此南轅北轍的訴求，同處於民眾黨內，分裂已屬不可免。<sup>109</sup>到了「臺灣工友總聯盟」成立後，因蔣渭水控制著「臺灣工友總聯盟」，在民眾黨內勢力更加膨脹，而民眾黨的領導權亦逐漸落入蔣派手中，相對的，蔡派的牽制力日益削弱，而黨內訌之結果，終於演變成彭華英辭職，地方自治聯盟跨黨，兩派最終攤牌的不幸結果。蔡培火一派於1930年8月17日於臺中市成立了「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自此完全脫離臺灣民眾黨，蔡派的退黨，導致蔣渭水認為有必要改組民眾黨，但受制於陳旺成、韓石泉等地方支部的反對。

1931年2月18日，臺灣民眾黨舉行第四次黨員大會討論修改綱領政策時，蔣、陳二派改組的意見衝突下，遭臺北警察署以〈治安警察法〉下令禁止結社，並逮捕蔣渭水等16人，臺灣民眾黨宣告解散之命運。研究臺灣民眾黨史的簡炯仁認為：「它係一具有現代化的政黨，有嚴密的組織及進步的觀念；其次，在訓練民眾上，它是一個有思想、有組織的政治團體，予臺灣同胞政治教育上貢獻良多；最後，它為臺灣民族運動提出了一個正確的方向。」<sup>110</sup>

### 第三節 日治時期臺灣左翼人士之政治思想與政治運動

#### 壹、新文化協會的轉型暨主張路線的鬥爭

1927年文協的臨時大會上，連溫卿更改會規的提案通過，蔡

<sup>109</sup> 陳正茂，2009，《臺灣早期政黨史略（1900-1960）》。臺北：秀威資訊，頁53。

<sup>110</sup> 同103註，頁234-237。

培火與蔣渭水因而脫離文協，成立臺灣民眾黨。因此，「新文協」成為連溫卿與王敏川支配的左派團體，但後來因為日本的山川主義與福本主義以及中國的李立三路線的影響，新文協又分裂成為兩派，即以王敏川為主、信奉福本主義<sup>111</sup>以及留學上海大學的上大派，另外，以連溫卿為主、信奉山川主義<sup>112</sup>的非上大派。<sup>113</sup>兩派鬥爭結果就是1929年連溫卿被冠上「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分裂、投機、地盤主義者」、「山川均反革命勞農派之私生子」罪名，而被新文協除名。<sup>114</sup>

連溫卿在文協的分裂之後，發表了名為〈1927年の年臺灣〉的文章，其中有以下的敘述：「想要解放被壓榨的臺灣人民的話，有實行階級鬥爭的必要。」如此，連溫卿對臺灣社會改造路線看法從此確立，雖然新文協隨後分裂，但此一思想仍成為1920年代社會主義思想的代表。<sup>115</sup>

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記載：「1927年連溫卿為了參加世界語協會前往東京，因緣借住在山川的居住，其後互有密

---

<sup>111</sup> 福本主義：福本和夫批評山川主義的主張黨的獨特性不明確的群眾追隨主義，並指出山川主義是牆頭草主義。福本主義主張指導理論鬥爭是革命知識分子的任務，革命知識分子須先對全無產階級的政治鬥爭意識有研究與瞭解，並將其意識型態灌輸給勞工、農民以及無產階級。

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會 著，馬采 等譯，1993，《近代日本思想史》。北京：商務，頁545-549。

<sup>112</sup> 山川主義：無產階級運動的第一步是具有前衛思想的少數者將自己的思想純粹化，並徹底執行，這些少數者將相當於本隊的群眾留下，獨自前進，但是有被本隊分離的危險存在。第二步就是少數者必須回歸群眾之中。「走向群眾」就是山川均的主張，要求無產階級運動轉向群眾化。同上註，頁539-542。

<sup>113</sup> 新文協的「山川主義」希望共產黨成為合法的政黨，「福本主義」則是希望建立一個激烈鬥爭的馬克思主義政黨，而謝雪紅對於新文協的態度則是主張此兩種主張綜合起來。陳芳明，1998，《殖民地臺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臺北：麥田，頁40。

<sup>114</sup> 蘇新說明連溫卿被除名的原因有三：一、1928年2月間，文協及其他團體的代表，召開了一個有關支持日本國內普選運動的會議，這個會議是秘密開的，但幾天之後，在資產階級報紙上見報了，不僅有參加會議者的名單，而且每個人發言的內容都報導出來。是誰洩密的？多數人認為是連溫卿洩密的，因為當天在筆記本作記錄的只有連溫卿一人。二、1928年，連溫卿到臺中，與當時農組反幹部楊貴勾結，破壞農組的團結。三、連溫卿派的某些人，平常在群眾中，中傷文協和農組的壺些幹部，甚至故意散播某某是共產黨員等，這樣做，等於是變相的告密。

蘇新，1993，《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頁104-106。

<sup>115</sup> 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1994，《臺灣近代名人誌》，第四冊。臺北：自立晚報，頁108。

切的往來，連溫卿因山川而受到共產主義的指導，提供山川關於臺灣諸事情的調查資料。」從此記載可以知道連溫卿具有山川主義，而連溫卿的政治思想是透過臺灣的歷史背景、經濟經驗、政治過程，塑造成與中國民族不同的臺灣民族，在其著作《臺灣政治運動史》中可以得到驗證：

臺灣民族的發生與成長，各時代大致有其特色。萌芽於荷蘭時代，成長於鄭成功時代，而發達於清朝時代。臺灣的經濟發展經由這些時代，也就是在經濟上獨立。臺灣人與中國人雖來自一樣的民族，但臺灣人與中國人已變成不一樣的民族。……臺灣民族的形成經由清朝兩百餘年的統治後變得明確。清朝的臺灣封鎖政策讓臺灣和中國經濟關係斷絕，所以臺灣移民的風俗跟中國不一樣，臺灣人變成擁有新的民族意識，經濟也獨立了。<sup>116</sup>

從上論述可以得知連溫卿是抱持著臺灣民族意識以及臺灣獨立的政治思想。

連溫卿亦從臺灣文化建立其臺灣獨立之政治思想：

臺灣文化特徵是透過各時代經濟的外力，試著強迫封建制度裡面反對經濟的外力，產生排除意識。在荷蘭統治時期發生郭懷一事件。鄭成功時代以反清復明為目的。在滿清統治的兩百二十年間，發生大小叛亂多達二十二次。繼承清朝統治的日本，從 1895 年到 1915 年，20 年間發生 22 次叛亂，平均 1 年 1 次，發生率比統治 200 年的清朝高。<sup>117</sup>

連溫卿表現臺灣文化的特徵，進而舉例證實其論述，並表達臺灣不想被統治的排除意識，這裡的排除意識是民族自決主義的次級

---

<sup>116</sup> 連溫卿 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2003，《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香，頁 345-346。

<sup>117</sup> 同上註，頁 22-23。



概念，也就是臺灣獨立的第一目標，由此可知連溫卿是擁有臺灣獨立思想。

在「政治結社案」<sup>118</sup>中，連溫卿得到蔣渭水、王敏川及賴和等人的同意撰文〈我們的主張〉作為之後政治結社組織藍本，我們可以從其文中獲得連溫卿的政治思想，〈我們的主張〉：

從事農業、工業、礦業及漁業佔臺灣人口五分之四，他們全然沒有生產手段，日常生活不消說要依著現在的產業組織—經濟制度，而經濟制度的變換是他們死活的條件。……若明白他們的生活狀態，猶能知道其所由來的經濟制度本質，……政治上的勢力壓制，威脅大多數的生活問題，使我們不得不向政治上覺醒起來。我們必須團結，以擁護大眾的利益，這是急務中的急務。我們按現在臺灣事情，期打破擁護特權階級的制度，以合法的手段實現大眾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sup>119</sup>

從文中的「依著現在的產業組織」、「打破擁護特權階級」反映出社會主義特別是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思想，另外，「以合法的手段實現大眾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便是期望以選舉的

<sup>118</sup> 在文化運動難以再求突破種種限制的瓶頸及難以滿足「走向實際運動」之需求下，文化協會幹部遂醞釀組織政治結社以為另一出路。1925年5月16日，文化協會在霧峰林獻堂宅召開理事會，洪元煌首度提出組織結社的提案，卻因違背文化協會向臺灣總督府保證不涉及政治活動的諾言而不予討論，會後始由各人以個人資格再開有志者會議，決議由各人自立方案，於7月20日前由蔣渭水彙集印刷，再召集會議，並推舉林獻堂、蔡培火、謝春木為實行委員。7月末，臺灣民報總會在臺北召開之際，文化協會理事大都出席，乃再度討論，此時，有以連溫卿、王敏川為中心的「臺灣平民黨」案，及以蔣渭水為中心的「臺灣自治會」案，雙方討論極為激烈，但終無所獲而告散會，反因此造成民族解放思想者與無產階級解放思想者兩相對立的形勢。其後，政治結社案只有「連溫卿案」，並得蔣渭水、王敏川、林伯廷、賴和、邱德金為提案人，另約集鄭明祿、洪石柱、蔡培火、陳逢源、謝春木等數十人，於9月29日舉行政治結社討論會，仍無結論，連溫卿得到蔣渭水、王敏川及賴和等人的同意撰文〈我們的主張〉，強烈表明了政治結社的迫切需要，雖然文化協會在事實上早已侵入政治運動的範疇，但終非實質上的政治團體，功能終究有限，無法完全表達臺灣人之政治主張，更難以向日本中央當局爭取應有之權益，為了突破此種障礙，政治結社的必要性乃愈為眾多會員所肯定，然而，由於思想趨向、路線主張的分歧，導致左、右兩派對應組成何種政治法社，及其應採何種組織結構各有堅持，難以取得一致的共識。因此，當連溫卿、蔣渭水、蔡培火等數十人於10月18日再度會議於新竹支部時，也僅能獲致「有政治結社的必要」的共同結論。

<sup>119</sup> 同114註，頁143-144。

手段以奪取政權，這也是社會主義的伯恩斯坦（Bernstein）修正主義，體現連溫卿的社會民主主義思想。

1929年，新文協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上，以王敏川<sup>120</sup>為主的福本主義信奉者及上大派（留學上海大學之無產階級主義信仰者）的蔡孝乾、翁澤生、潘欽信、王萬得等人將社會主義連溫卿派除名於新文協之外。王敏川等人掌握新文協，新文協徹底左傾，之後新文協內有些臺灣共產黨員提出新文協解散論，認為新文協若要採用政黨路線，新文協就應該解散，如此才能使無階級成長，但王敏川反對這種建議，認為新文協應成為小的大眾團體。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記載：「王敏川派有以日本共產黨的所謂『二七年綱領』為中心的意見。<sup>121</sup>」由此可知，王敏川具有共產主義的政治思想。王敏川同時也是福本主義的信奉者，福本主義具有「分離」和「結合」的概念，「分離」是整頓機會主義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者的意思，「結合」則是團結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意思。福本和夫認為日本共產黨的革命勢力擴大，應該宣傳外來的革命理論，透過信奉福本主義的觀點而言，王敏川具有共產主義思想是毫無疑問的。另外，王敏川具有臺灣獨立思想的源起在於臺灣議會請運動時期，主張臺灣總督府應給予臺灣議會立法權，認為臺灣議會有法律制定權與預算決議權，這與不具立法權及僅有條例制定權的府縣會有明顯之差異，至新文協時期，其臺灣獨立思想更為鮮明。王敏川支持日本共產黨的「二七綱領」，其綱領中的第十三項是「殖民地臺灣的完全獨立」，並且於新文協的

<sup>120</sup> 蘇新曾言：「王敏川傾向福本主義，連溫卿傾向山川主義。當時福本主義支配日本共產黨，走極左派路線，他們認為山川主義是屬於左翼的社會民主主義。文協的上大派也把連氏的派系認為是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而把蔣渭水一派認為是右翼的社會民主主義。」

同 112 註，1993，頁 103。

<sup>121</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蔡伯壘 譯，2008，《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南：國立臺灣史博館，頁 244。

## 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中發表獨立宣言：

在無產階級的指導下，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抗爭，與臺灣的帝國主義統治，顛覆封建專制統治，掃蕩封建的遺制，必須打倒反動團體，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一致在無產階級的旗下，通過新的方針，誓言徹底對抗日本帝國主義。最後，我們的口號在於團結日韓臺被壓迫階級，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臺灣解放萬歲。<sup>122</sup>

## 貳、臺灣共產黨的成立

1927年文協發生分裂後，左、右派各自轉向，以文協舊幹部為上的右翼成立了「臺灣民眾黨」，左翼勢力則投入日漸激烈的工農運動，為以後的臺灣共產黨先行鋪路。當時在新文協內部，有一部分信仰無產階級運動青年，他們逐漸不滿連溫卿所領導的新文協，僅侷限於民族主義的啟蒙運動，因此在臨時大會中修改了文協的活動方向，使文協蛻變成一無產階級的文化組織。改組後的新文協常鼓動工人向資本家鬥爭，爭取權益，並積極介入無產階級鬥爭的活動，而與此同時，「臺灣農民組合」<sup>123</sup>的馬克思主義

<sup>122</sup> 臺灣大眾時報社，〈臺灣文化協會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宣言〉，《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一號，1931年3月15日，頁43-45。

<sup>123</sup> 1925年6月，彰化二林蔗農為爭取合理的甘蔗收購價格，成立「二林蔗農組合」，10月，當地蔗農與維護林本源製糖會社利益的警察發生肢體衝突，領導人李應章與數十名農民被捕判刑，稱為「二林事件」。11月，高雄鳳山發生佃農抗爭事件，成立「鳳山農民組合」，領導人為簡吉、黃石順等人。隔年，南部又發生抗議官方將土地標售給退職官員之活動，在一連串抗爭行動刺激下，各地農民組合陸續成立。1926年6月，在簡吉、趙港的領導下，全島性規模的「臺灣農民組合」成立，總部設在鳳山，下轄各地方支部。1927年12月，在臺中召開第一屆全島代表大會，23個支部代表與會。大會選出黃信國為中央委員長，簡吉、趙港等為常任委員。會後組織迅速擴張，會員最多時超過2萬人。臺灣農民組合推動之抗爭，層面極廣，包括官有竹林問題與香蕉問題之抗爭，反對土地放領給退職官員，對抗地主之壓迫，反抗會社地主之剝削，要求提高甘蔗收購價格等，其活動獲得一定之成效。1929年之後，因抗爭日益激烈，日警加強對左翼團體之取締，以數總部和各地支部都被搜索，200多名幹部被捕，各地抗爭活動難以推展。1931年1月，主要幹部在竹崎秘密召開擴大中央委員會會議，達成支持臺灣共產黨、組織赤色救援會等決議，隨後其活動即走入地下化，6至9月間，多名核心領導人在警方取締臺灣共產黨的行動中被逮捕，組織全部瓦解。

維基百科，〈臺灣農民組合〉，查閱日期：2011/06/02，網址：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741&Keyword=%E7%B0%A1%E5%90%89>。

化，簡吉與趙港的宣揚階級鬥爭的必要性，呼籲農民對資本主義和地主展開強烈鬥爭，將農民運動帶到最高潮。因此，文協與農組的左傾，可說構成臺共發展史上最具關鍵性的一頁。<sup>124</sup>

1927年，謝雪紅與林木順從共產第三國際那受到日本共產黨的指導與領受「組織大綱」及「政治大綱」<sup>125</sup>進行組黨準備。1928年4月15日，臺灣共產黨在上海正式成立，林木順、林日高、莊春火（缺席）、洪朝宗（缺席）、蔡孝乾（缺席）擔任中央委員，翁澤生與謝雪紅則為候補中央委員。<sup>126</sup>臺灣共產黨成立十天後，謝雪紅等九人因論述「中國、臺灣、朝鮮共產黨共同致力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貫徹臺灣、朝鮮之獨立」，為日本警察得知因而遭受逮捕，結果謝雪紅等三人因罪證不足獲判無罪，但其餘六人被判一年至三年徒刑，此即為「上海臺灣讀書事件」。<sup>127</sup>1928年臺共中央決議返臺展開活動，此時臺共實際領導權掌握在謝雪紅手中，她認為共產黨既在日本當局眼中視為非法組織，於是需要藉助合法組織，以此增加黨的實力，因此，臺共人士積極參與臺灣農民組合和新文化協會。然而謝雪紅路線引發翁澤生等人不滿，被指為機會主義者，產生路線之爭。謝雪紅、林木順和翁澤生分別代表著兩條不同系統，謝雪紅和林木順代表日共系統，而翁澤生則為中共勢力。

<sup>124</sup> 盧修一，2006，《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臺北：前衛，頁44-45。

<sup>125</sup> 關於臺共的「組織大綱」及「政治大綱」於《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有所記載：「臺灣共產黨的組織以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決定案為基礎，其要旨為作為共產第三國際支部日本共產黨的民族支部，必須遵守日共執行委員會指令的義務。政治大綱規定：1.打倒總督專制政治—打倒日本帝國主義；2.臺灣民族獨立；3.臺灣共和國的建立；4.廢除壓榨工農不良惡法；5.勞動七小時—不勞動者不得食；6.爭取罷工、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7.土地歸還農民；8.打倒封建的殘餘勢力；9.制定失業保險法；10.反對打壓日本與朝鮮無產階級之惡法；11.擁護蘇維埃政府；12.擁護中國革命；13.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

同118註，頁244。

<sup>126</sup> 許極燉，1996，《臺灣近代發展史》。臺北：前衛，頁355-356。

<sup>127</sup> 同上註，頁357-358。

臺共建黨之初屬於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隨著日共被日本政府打壓與禁止，臺共只能尋求中共的協助，因此臺共黨內中共系統勢力隨之高漲，自中共中央返臺的王萬得逐漸取代謝雪紅的領導地位。王萬得與翁澤生採取「階級革命」優先於「殖民地革命」的決議，並且進行「李立三路線」的冒進行動，終於讓日本當局無法再忍受左翼組織的活動，進行大規模逮捕行動，臺共領導階級與黨員紛紛被捕，謝雪紅、王萬得等人獲判十三年徒刑，臺共勢力暫告瓦解。<sup>128</sup>

臺灣共產黨的「政治大綱」是日本共產黨佐野學和渡邊政之輔聽取謝雪紅及林木順有關臺灣事務而起草而成的，因此可以反映出謝雪紅的政治思想，其「政治大綱」對於「臺灣民族形成論」進行討論，提出：「臺灣民族的結構是漢民族的男性與高砂族的女性結婚所組成的。而漢民族屬於中國，高砂族則屬於馬來·波里尼西亞系。」住在臺灣的漢民族與住中國的漢民族最大的不同就是擁有馬來·波里尼西亞系的血統。這意味臺灣民族與中國是不同的民族，此即為臺灣民族形成論的肇始。

另外，從「組織大綱」及「政治大綱」中可以看見臺灣共產黨的「臺灣革命論」，其特色第一是殖民地解放策略：臺灣革命的目的不是成為中國或日本的一部份，而是成為獨立的國家。第二特色是階級鬥爭理論：由無產階級組成的臺灣共產黨進行階級鬥爭，結合工人、農民的力量，打倒資產階級，並以民族革命為主要鬥爭武器，發展民族革命，以達到臺灣革命的目的。第三特色是建立蘇維埃政權：臺共以蘇聯革命為範本進行臺灣革命，期望建立以工人和農民等無產階級主政的蘇維埃政權。以上臺灣共產黨的三個特點，可以知道是由共產主義、臺灣獨立、臺灣民族意

---

<sup>128</sup> 李筱峰，1999，《臺灣 100 件大事·戰前篇》。臺北：玉山，頁 154-155。

識組成的，而謝雪紅具有上述之政治思想。

蔡孝乾受到議會請願運動與文化協會的影響下，開始有了民族意識。蔡孝乾前往上海大學社會科學系就讀，與其同系的臺灣學生尚有翁澤生、洪朝宗等人，在中國左翼教授任弼時與瞿秋白的影響下，萌生共產主義的政治思想。蔡孝乾在學期間與陳炎田、謝廉清等組織赤星會，出版《赤星》雜誌，宣揚共產主義，同時，開始關切臺灣的局勢，在《臺灣民報》投稿〈五年來的臺灣〉乙文，於文中提出自己的看法：「我想此五年內，必會發生無產階級的解放運動。臺灣議會能否實現是另一問題，在這中間，無產階級運動開始的客觀條件，充分存在著，看啊！臺灣民眾將『階級意識』而至『階級鬥爭』的開始！」<sup>129</sup>

1927年蔡孝乾返臺加入新文協的「上大派」系統，與共產主義系統的王敏川成功將新文協改組為左翼團體。同年，謝雪紅、翁澤生、林木順等人受國際東方之局的指示下籌劃組織臺灣共產黨，邀請在廈門的潘欽信與文協的蔡孝乾參加。隔年臺灣共產黨在上海正式成立，蔡孝乾成為五位中央委員之一，臺共成立十天之後隨即發生「上海臺灣讀書會事件」，蔡孝乾逃亡至廈門、漳州。1934年蔡孝乾在施玉善的引進之下加入紅一軍團政治部，由臺灣共產黨黨員轉為中國共產黨黨員，並以少數民族臺灣代表的身分參加瑞金舉行的「中華蘇維埃工農兵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隨後共產黨遭受國民黨圍剿，蔡孝乾隨行共產黨展開「兩萬五千里長征」。在延安先後擔任蘇維埃中央政府內務部長、八陸軍總政治部敵軍工作部部長，1945年，日本戰敗，臺灣回歸中華民國，共產黨派遣蔡孝乾返臺擔任「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

---

<sup>129</sup> 蔡孝乾，〈五年來的臺灣〉，《臺灣民報》，1925年8月26日。

蔡孝乾的政治思想為何？我們可以從其著作《臺灣人的長征紀錄》得知其政治思想：

周恩來的『目前國際形勢與蘇區反帝運動的任務』報告，目前世界政治形勢的特點，表現為兩種政權和兩個經濟體制的對立：一方面是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突飛猛進，另一方面是資本主義制度已經走向窮途末路。帝國主義和社會主義矛盾尖銳的發展，形成目前國際形勢的特點。第二、蘇區的土地革命與反帝運動必須密切結合起來，國際帝國主義是中國封建勢力、軍閥統治的後台老闆，而封建勢力和軍閥統治則是國際在華統治的支柱。……在這樣情況下，爲了要徹底推翻帝國主義在農村的統治，消滅封建剝削，就必須徹底沒收豪紳地主的一切土地，徹底消滅地主階級，堅決反對富農。<sup>130</sup>

此文充滿共產主義與理論，如列寧過去所述，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國家商品必定會生產過剩，因此朝向國外發展，進而展開侵略行動，這便是列寧所謂的帝國資本主義論。而當時的社會主義國家僅有蘇聯一國，中共便以此為師，以其為範本將中國改造成為社會主義國家。根據馬克思主義兩階段理論，第一階段是社會主義的過渡期，第二階段以共產主義為最終目標。最後便是階級鬥爭論，因資本家階級榨取勞動階級，故資本家階級必須被打倒，但是在中國，勞動階級是少數，而農民階級佔大多數，因此，打倒資本家階級的是農民階級。根據上述所述，我們可以知道蔡孝乾的政治思想是共產主義思想。

1933年7月15日中共中央發表〈北上抗日宣言〉內容如下：

工農紅軍願意同全中國的民眾聯合起來，共同抗日，開展民眾的民族革命

<sup>130</sup> 蔡孝乾，2002，《臺灣人的長征紀錄：江西蘇區·紅軍西竄回憶》。臺北：海峽學術，頁71-73。

戰爭，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一切反日的民眾都應該拿出一切力量幫助抗日先遣隊。〈宣言〉號召全國民眾團結在『紅軍北上抗日先遣隊』的旗幟下，直接同日本帝國主義作戰到底。<sup>131</sup>

隔日，中共中央宣傳部部長潘漢年決定以臺灣代表蔡孝乾與朝鮮代表畢士狄共同發表宣言，強調日本帝國主義霸佔臺灣、朝鮮，現在又佔領中國東北。臺灣、朝鮮民眾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之下，備受奴役與榨取。蔡孝乾與畢士狄代表臺灣及朝鮮民眾衷心擁護中國工農紅軍北上抗日，蔡孝乾強調同為中國人的臺灣人也應該一起對抗日本，由此可知蔡孝乾具有中國民族主義與中國統一之政治思想。

蔡孝乾在延安時期，身份是少數民族臺灣人的代表，臺灣人之所以為少數民族，乃是根據當時中共的政策規定。<sup>132</sup>蔡孝乾在延安協助中共了解日本的情報，並且介紹臺灣的情況讓中共知道，於1942年寫《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臺灣》，該書的結論：

目前臺灣革命的任務是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統治的民族運動，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臺灣的民族運動已經成為東方各民族反法西斯鬥爭的一支力量。臺灣民眾具備著鬥爭的優良傳統，我們相信，在東方各民族反法西斯鬥爭中，臺灣民眾必將和過去一樣表現出其英勇的戰鬥姿態，並且獲得最後勝利。<sup>133</sup>

蔡孝乾的說法，正是反映當時中國共產黨對臺灣問題所持的立場與態度。

---

<sup>131</sup> 同上註，頁80-82。

<sup>132</sup> 中共在1930年至1945年之間的對臺政策，將臺灣人視為少數民族。

孫亞光譯，森山昭郎著，1983，〈臺灣問題與中國共產黨〉，《共黨問題研究》，第9卷，第7期，頁77-88。

<sup>133</sup> 蔡孝乾，1942，《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臺灣》。延安：新華書局，頁47。



1930 年代，臺灣的政治組織開始紛紛沒落與解散，淪為臺共外圍組織的文化協會於 1931 年第四次大會宣言中指出臺灣民眾黨公然勾結帝國主義，而新文協是勞苦大眾的團體，唯有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結合農工對日本帝國主義作徹底抵抗。因此，日本政府於同年 6 月開始嚴厲取締，新文協力圖振作希望建立「臺灣赤色救援會」，<sup>134</sup>但在年底日本當局偵破這個組織，新文協實際瓦解。王敏川被捕入獄，同時，日本政府指控臺灣共產黨企圖推翻臺灣總督府，更改國體，臺灣獨立為目的，王萬得與謝雪紅等領導核心紛紛被捕，臺共暫告瓦解。

臺灣民眾黨亦在 1931 年舉行第四次大會，蔣渭水準備修改黨綱為：(1) 解除政治經濟社會的束縛；(2) 擁護民眾之利益；(3) 反對總督專制。遭到日本當局宣布禁止結黨，日本當局之理由為：「該黨（臺灣民眾黨）逐漸被強烈的民族主義者蔣渭水所率領的左派勢力所把持，運動日趨矯激。」蔣渭水於同年 8 月 5 日病逝，其追隨者於群龍無首之狀況下各自分離。在日治時期臺灣受到內在省思與外界衝擊之下，引進了民族主義、民族主義、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等政治思想，<sup>135</sup>並產生臺灣獨立思想與中國統一思想，而這些政治思想到了戰後日本戰敗，臺灣回歸至中華民國版圖之內，繼續發酵，並在臺灣威權體制下引起另一起波瀾。

---

<sup>134</sup> 臺灣赤色救援會：1931 年 8 月 9 日，農民組合的簡吉、陳結、陳崑崙與文協的王敏川、詹以昌、張茂良等人於臺中密會，決議暗中聯絡未被捕同志，並派人至中國接觸中共中央與東方局，請求支援，同時將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併為「臺灣赤色救援會」，透過救援會的活動吸收與訓練無產大眾。

楊碧川，1996，《日據時代臺灣人反抗史》。臺北：稻香，頁 263。

<sup>135</sup> Maurice Meisner, 1964, *The Development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in Mancall, *Formosa Today*, New York: Praeger, pp. 164.

## 第四節 戰後國民政府接管臺灣之問題

1937年，臺灣配合日本帝國的戰爭動員體制，展開「皇民化運動」，就理念架構而言是「同化運動」的極端形式，就實際需求而言，是日本帝國戰爭動員的一環，其目的便是將臺灣人徹底成為真正的日本人。「皇民化運動」著眼於思想宣傳與推行國語（日語），<sup>136</sup>以消彌臺灣人的祖國認同。臺灣經過日本強力統治五十年的影響下，臺灣人對日本統治期間的意義有不同解讀，王曉波教授認為，在日本殖民統治的現實下，中國漢民族意識「自然」同時成為「祖國派」與「臺灣派」的「超越現實的理想主義」。對於王曉波來說「臺灣派」與「祖國派」的差別並不在於認不認同中國。因為這種差異已經在行而上的層次上包羅一切的漢民族意識所抵銷。對於臺獨思想，提出自己的意見，認為臺灣獨立運動所代表的新臺灣意識，是由地緣政治結構的轉移以及戰後世界政治的動態多重決定的，是一種臺灣殖民地地位的「殊相」。<sup>137</sup>另外，由於長達五十年的日治時期。打壓中華文化加上日本文化移植，產生了「臺灣意識」。

史明在《臺灣人四百年史》中提出自己的見解，認為臺灣雖是漢民族的後裔。但「自然」（臺灣海峽）與「歷史」（殖民分離）。這兩大因素造成中國與臺灣在各自的社會發展，這項差異是建立在經濟與政治的歷史脈絡中。史明在《臺灣人四百年史》一書主張：

---

<sup>136</sup> 日語推行運動呈現大幅成長，根據統治，在1937年臺灣「國語了解者」占全人口37.38%，1940年達到51%，至1943年已經超過全人口之80%。  
E.P. Tsurumi, 199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47.

<sup>137</sup> 鄭力軒 譯，荊子馨 著，2006，《成為「日本人」：殖民地臺灣與認同政治》。臺北：麥田，頁96-99。

在這五十年當臺灣徹底與中國社會隔絕之時，中國正處於反覆的政治不穩定與社會停滯。然而，臺灣在日本殖民統治下，透過現代化轉化自身……臺灣社會雖然在日本資本主義的控制之下，卻已經進入資本主義發展與現代化的道路。舉例而言，就社會生產來說，工業化發展到幾乎與農業產值一樣的驚人地步。因此，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際，臺灣社會不像半封建的中國社會，已經在現代化的道路上大幅領先，兩者已經不可同日而語。<sup>138</sup>

雖然有些臺灣人痛恨日本統治期間存在的差別待遇與在政治權力的種種限制，但許多臺灣人相信，相較落後且混亂的中國，在日本統治下，協助臺灣在經濟、政治、社會的相關事項超越中國許多，因此，臺灣人有自己的優越感，且經常強調對殖民統治經驗的正面重要性。<sup>139</sup>而中國對日抗戰的後遺症，讓中國人對所有日本的殘存影響力有深刻敵意，因此，中國人的心中認定，日本統治臺灣期間的特色，就是用殖民者的強權有系統地影響臺灣人民，讓他們打從心底反抗中國。國民黨在 1946 年所出版的文章中註明，臺灣人民必須「再教育」，因為他們「心智已經被荼毒，且被強迫接受扭曲的思想」。<sup>140</sup>柯笙恩將軍在一次公開談話中，將臺灣比喻為「化外之地」（意味在中國文明之外的區域），以及是一個「低級的領地」，並稱呼臺灣人民為「一群低等的人民」。<sup>141</sup>「臺灣人受到日本五十年的奴化教育，要受到重新教育的效果，至少得經二十年的訓練才行。」<sup>142</sup>在此情況下，國民政府統治臺灣的當務之急就是如何將新納入中國民國的臺灣人予以「中國化」，換言之，在臺灣建立國家意識與國民意識，盡快讓臺灣「中國化」，臺灣人「中國人化」。<sup>143</sup>

<sup>138</sup> 史明，1998，《臺灣人四百年史》。臺北：草根文化，頁 440。

<sup>139</sup> Denny Roy, 2003,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78-79.

<sup>140</sup> 《臺灣月刊》，1946 年 9 月號，頁 1-3。

<sup>141</sup> George H. Kerr, 1965, *Formosa Betray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pp. 72.

<sup>142</sup> 鄧孔昭 編，1991，《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香，頁 8。

<sup>143</sup> 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惠 合編，1998，《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93。

1945年日本宣布投降，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終戰之初，臺灣人民歡欣鼓舞迎接國民政府軍隊與官員。擔任法院推事的吳鴻麒在日本投降之翌日的日記記載著：「早朝出北，臺北市上與常日無異，唯日人皆意氣消沈，臺人則歡喜現於顏色。」哲學博士林茂生寫首七言律詩：「一聲和議黯雲收，萬里河山返帝州。也識天嬌誇善戰，那知麟鳳有良籌。痛心漢土三千日，孤憤楚囚五十秋。從此南冠欣脫卻，殘年儘可付閒鷗。<sup>144</sup>」國民政府為了接管統治臺灣，於1945年9月1日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sup>145</sup>作為法律依據，依照大綱之規定，行政長官得發布署令，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當，長官對於駐臺之中央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即為臺灣省行政長官為特別授權的行政首長專斷制，與中國大陸各省的「省政委員合議制」迥異。此外，行政長官又兼警備總司令，掌握了軍、政、立法與司法之權利於一身，權力之大超過日本總督，行政長官儼然是臺灣的土皇帝。

臺灣被日本統治半世紀，對於總督制深惡痛絕，卻沒有想到「光復」回歸「祖國」，卻又落入比日本總督制度更惡劣、更專制的行政長官公署桎梏之中。臺灣人從希望到失望、甚至絕望，中央社特派員葉明勳回憶說：「政府來臺接收的人員，很多以接收大員自居，言行中便有令人不削的優越感，對滿腔熱忱以迎漢官威儀的臺灣同胞，自然熱忱大減，轉為失望。」<sup>146</sup>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來，問題層出不窮，臺灣人參政不易、貪汙舞弊的腐敗政風、臺灣人被譏奴化甚深以及物資缺乏通貨膨脹等問題，臺灣人對於

<sup>144</sup> 林茂生，〈喜賦〉，《前鋒雜誌》，1945年10月25日。

<sup>145</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第一條、臺灣省暫設行政長官公署，隸屬於行政院，置行政長官一人，依據法令綜理臺灣全省政務。第二條、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佈署令，並得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第三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託，得辦理中央行政，臺灣省行政長官，對於臺灣省的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sup>146</sup> 葉明勳，〈驚濤歷盡看臺灣〉，《中國時報》，1992年10月5日。

國民政府逐漸不再有信任與不再有綺想。林茂生於 1946 年 5 月已經對當局統制深感不滿，感慨臺灣沒有如同朝鮮一般，有位李承晚，可以使獨立建國之路較為平坦順暢，他強調因為臺灣少一位李承晚，所以臺灣在一夕之間又淪為二等國民，處處遭到中國佔領軍不合理的欺壓。<sup>147</sup>從上述可知林茂生的政治思想原本為民主主義與中國統一思想，但是他從朝鮮經驗認為臺灣也應該朝向獨立建國的意味。

國民政府以征服者姿態君臨臺灣，臺灣再度淪為國民政府的新殖民地的情況下，臺灣人失望之餘開始將希望寄託於他國或國際力量，1946 年 6 月黃紀男透過美國駐臺領事葛超智（George Kerr），代轉美國政府與聯合國，倡議臺灣應該獨立，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舉行公民投票，並成立如同瑞士的永久中立國，這是戰後中國統治臺灣以來，第一起臺獨對國際的公開呼籲。<sup>148</sup>同年 9 月 30 日，葛超智收到請願信函：

當光復之初我們拍手歡迎蔣主席，但是現在我們的處境就如同趕走一隻狗（日本）卻引進了一條豬（中國）……政府高唱『三民主義』、『平等』與『大同世界』，其實它是在暗中採取壓制的手段，我們的意願就是要現在的政府引退，建立一個強大、負責任的政府。<sup>149</sup>

再者，廖文奎與廖文毅兄弟的觀點，臺灣如同德、法邊界的亞爾薩斯及洛林兩地一般，難脫遭受列強宰制之宿命，廖文奎提出臺灣應遵循「薩丁尼亞模式」統一中國，或是採取「愛爾蘭模式」臺灣獨立，隨後在 1947 年 1 月 3 日廖氏兄弟於演講中批評國民政

<sup>147</sup> 林宗義 口述，1995，〈我的父親林茂生〉，胡慧玲，《島嶼愛戀》。臺北：玉山社，頁 16-17。

<sup>148</sup> 黃紀男 口述，黃玲珠 執筆，1991，《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頁 146。

<sup>149</sup> 陳榮成 譯，葛超智（George Kerr）著，2008，《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頁 220-221。

府之腐敗，並提出「臺灣人治臺」之呼籲。<sup>150</sup>最後是省參議員郭國基的公開演說：「我臺灣民族，現有六百餘萬人，自元明清歷代以來，均不願受中國統治，應有抵抗事實，望各青年均立志為臺灣獨立而努力，勿再受中國之管轄。<sup>151</sup>」從郭國基的言論顯然將臺灣人與中國人是兩個不同的民族。臺灣人的強烈自尊心與外省人的特殊優越感相互對抗，遂使臺灣人與外省人的關係日益惡化。

臺灣人從歡天喜地的迎接國民政府的新政權，卻在短暫時刻轉變成抵抗日本殖民統治般，反抗心目中的祖國，臺灣人在「戰後」初期有怎樣的祖國體驗，又遭受到怎樣的衝擊？對此，學者黃富三與李筱峰曾先後提出「文化衝突論」來解釋戰後現象，他們認為近代臺灣與前近代中國的文化差異是戰後臺灣族群衝突與二二八事件爆發的主因。<sup>152</sup>

文化衝突論意味著日治之下臺灣已經近代化，社會及經濟發展階段遠較於前近代的中國進步。而學者陳翠蓮認為戰後國民政府對臺灣人民所進行的再殖民統治，才是迫使臺灣從歡迎到抵抗，從迎接祖國到認同轉變的主因。而何謂「殖民」(colonization)？何謂「再殖民」(recolonization)？日治時期著名的學者矢內原忠雄與山本美越乃均指出，「殖民」不只是一個社會群體移往到另一個新的地區從事經濟與社會活動而已，更重要的是殖民母國與殖民地之間，建立一種政治上的從屬關係。<sup>153</sup>而「後殖民」的研究則強調殖民主義的權力關係不只建立在政治宰制之上，更有深入

---

<sup>150</sup> 張炎憲，1992，〈戰後初期臺獨主張產生的探討〉，《二二八學術研究會論文集（1991）》。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288-289。

<sup>151</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92，〈大溪檔案：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63。

<sup>152</sup> 黃富三，1990，〈日據經驗與戰後臺灣的文化衝突〉，中央研究院人文科學研究所主辦「光復後臺灣地區發展經驗研討會」論文。

李筱峰，1991，〈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史聯雜誌》，第19期，頁105-119。

<sup>153</sup> 陳翠蓮，2008，《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頁336-337。

肌理的支配模式，即為在文化上發展出「殖民論述」(colonial discourse)，形成一種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優越與低劣＝高級與低俗的知識體系，這種將被統治者在政治上使之從屬化以及文化汙名化的權力支配型態。<sup>154</sup>二次大戰後許多亞非殖民地脫離帝國統治，紛紛獨立，但異族統治的終結或殖民帝國的離去，未必保證就能「去殖民化」(decolonization)，因為國家菁英往往模仿原殖民帝國的國族主義，繼承原殖民地者的地位，壓迫大眾，要求集體忠誠，造成「以前壓在頭上的是歐洲白人，現在是同種的新貴」現象。<sup>155</sup>此種異族殖民終止，但殖民結構並未改善的情況，即是「再殖民」統治形態、甚至是同種同族的再殖民。

## 第五節 爆發二二八事件暨二二八事件之影響

美國駐臺領事葛超智 (George Kerr) 於 1946 年 1 月 28 日所做的臺灣情勢報告中，指出臺灣民眾與大陸的官員之間怨隙日深，一個月後欣喜之情即幻滅，貨幣體系崩潰，搶劫盛行，軍隊對待臺人猶如征服者一般，甚至大膽預測民眾暴動可能在六個月內就會發生。<sup>156</sup>果不其然，於 1947 年 2 月爆發「二二八事件」。1947 年 2 月 27 日專賣局緝私員傅學通等六人於臺北市太平通(今延平北路)查獲林江邁販賣私菸，緝私員不僅沒收私菸與金錢，並以手槍敲擊林婦，導致圍觀民眾群情氣憤，向緝私員理論抗議，混亂中不幸槍擊市民陳文溪。隔日上午民眾赴專賣局抗議並要求交出肇事人員法辦，下午則至行政長官公署前示威請願，不料遭受公署的憲兵用機槍掃射，造成死傷數十人，事態一發不可收拾。3 月 1 日，事件擴及全臺，各地皆引發騷動。<sup>157</sup>對此，林茂生曾言：

<sup>154</sup> Edward W. Said,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3。

<sup>155</sup> Jan Nederveen Peterse and Bhikhu Parekh, 1997, *The Decolonization of Imagination – Culture, knowledge and power*, Dehli: Oxford University, pp. 6-7.

<sup>156</sup> 戴寶村，2006，《臺灣政治史》。臺北：國立編譯館，頁 271。

<sup>157</sup> 賴澤涵 總主筆，召集人 陳重光、葉明勳，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研究

「加諸大陸人的暴力，以及對政府大樓與公務員的傷害，來表達極端的憤怒，乃是人民幻滅與普遍的強烈挫折感是一種合理表現，他們已經沒有其他方法來表達或發洩他們的憤怒。<sup>158</sup>」

原本要求懲兇的治安事件逐漸升高為政治行動，即為要求全臺政治的全面改革。3月1日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及、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省參議員王添汀、國民參政員林忠、赴行政長官公署面見行政長官陳儀，商討對策，決議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sup>159</sup>，商討善後事宜之處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發表〈告全國同胞書〉：

親愛的各省同胞，這次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我們的目標在肅清貪官污吏，爭取本省政治的改革，不是要排斥外省同胞，我們歡迎你們來參加這次改革本省政治的工作，以使臺灣政治的明朗，早日達到目的，……我們同是黃帝的子孫，漢民族，國家政治的好壞，每個國民都有責任，大家拿出愛國的熱誠，和我們共同推進……我們的口號是改進臺灣政治！中華民國萬歲！國民政府萬歲！蔣主席萬歲！<sup>160</sup>

由此聲明中直指陳儀所領導的政府之錯誤，進而要求肅清貪官污吏，爭取臺灣政治的改革，無疑是要求中央對於陳儀作出懲處。

---

二二八事件小組、時報文化，頁 48-51。

<sup>158</sup> 林宗義，1991，〈林茂生與二二八：他的處境與苦悶〉，胡慧玲，《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二二八和平日促進運動實錄》。臺北：二二八和平促進會，頁 112。

<sup>159</sup>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二二八事件委員會，以團結全省人民，處理二二八事件及改革臺灣省政治為宗旨。」第二條：「本會置於臺北市，設分會於本省各縣市，分會之組織由各分會另定之。」第三條：「本會以達到本會宗旨之日結束。」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十七名，皆為各級民意代表，名單如下：林獻堂、陳逸松（以上國民參政員）、李萬居、連震東、林連宗、黃國書（以上為制憲國大代表）、周延壽、潘渠源、簡聖育、徐春卿、吳春霖（以上為臺北參議員）、王添汀、黃朝琴、黃純青、蘇維梁、林為恭、郭國基（以上為省參議員）。

李筱峰，2007，〈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陳儀的對策〉，《臺灣近現代史論集》。臺北：玉山社，頁 209-211。

<sup>160</sup> 同上註，頁 212。



3月6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由潘欽信執筆草擬〈三十二條處理大綱〉，<sup>161</sup>翌日再追加十條要求成為〈四十二條處理大綱〉，其中的較為注目的要求有「政府在各地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政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洽，以免人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警備司令部應撤銷，以免軍權濫用」、「限至三月底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制度。」陳儀對於〈四十二條處理大綱〉勃然大怒，斷然拒絕。處委會在臺灣各地組織武裝部隊，名義上宣稱為了恢復二二七之前的常態，實際上是作為處委會的後援，增加與陳儀談判的籌碼。<sup>162</sup>

處委會透過廣播號召臺灣青年團結一致，成立若櫻隊、海南隊、菲律賓隊、鄉土自衛隊（蔣渭川指揮）、忠義服務隊（許德輝指揮）等武裝部隊。另外，共產黨員謝雪紅亦在臺中成立二七部隊，鍾逸人、蔡鐵城擔任分隊長，重要幹部有楊克煌、古瑞雲等人，蔡伯勳為主的中商隊，呂煥章為首的中師隊。因此被國民政府中央認為是「叛國」的舉動，構成治安機關請兵鎮壓的藉口。<sup>163</sup>陳儀一方面應付處委會之要求，一方面向中央求援以鎮壓臺人之反抗。3月2日，陳儀致電蔣介石：「奸匪煽動，挑撥政府與人民之間情感，勾結日寇殘餘勢力，致無知平民脅從者頗眾，祈即派大軍以平匪氛。」<sup>164</sup>3月7日，蔣介石電告陳儀，二十一師直屬部隊與第一個團於本日正午由上海出發，約10日清晨可抵基隆，並

<sup>161</sup> 王育德認為：「『三十二條要求』等於要求實質上的獨立，任何人都承認，叛變如果成功，則臺灣將會從高度統治走向分離獨立。這是很自然的趨勢。」

王育德，1999，《臺灣：苦悶的歷史》。臺北：前衛，頁161。

<sup>162</sup> 蔣渭川，1996，〈二二八事變始末記〉，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頁119。

<sup>163</sup> 同153註，頁407。

<sup>164</sup> 許介鱗，1996，《戰後臺灣史記》。臺北：文英堂，頁122。

令其切實做好軍隊登陸之準備與配合工作。此外，蔣介石指令海軍總司令桂永清派太康艦開赴基隆，歸陳儀指揮，同時，又派美頌、美樂兩艦開赴左營，聽令於海軍黃緒虞指揮。<sup>165</sup>陳儀於3月10日宣布全臺戒嚴，提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綏靖計畫〉，綏靖工作全面展開，把臺灣劃分為七個區域，即基隆綏靖區（包括宜蘭）、臺北綏靖區、新竹綏靖區（包括桃園、苗栗）、中部綏靖區（包括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南部綏靖區（包括臺南、高雄、屏東）、東部綏靖區（包括花蓮、臺東）以及馬公綏靖區。<sup>166</sup>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頓時成為非法組織，重要幹部成為捕殺與追緝的對象。<sup>167</sup>三個月的綏靖工作中死亡統計數字不一眾說紛紜，根據警總1947年的公布數字，死亡官兵90人，生死不明者40人，各綏靖區擊斃者43人，擄獲者585人，自新者3022人。<sup>168</sup>另外，根據中統局人員之估計被殺者高達3萬人。又有1953年因「行蹤不明」而在戶籍剔除者達10餘萬人，其中多為二二八犧牲者。<sup>169</sup>而李喬之研究，推估死亡人數最高為2萬人，最低1.5萬。

二二八事件的影響主要有三：第一是打壓臺灣追求民主的自由：從日治中期臺灣人受到西方民主思潮的衝擊，進行長期追求民主與自由的政治運動，但在日本政府的壓制，無法實現臺灣人自由與民主的夢想。1945年，臺灣脫離了日本統治，臺灣人民更是期盼實施民主政治，對於祖國寄予期望，但行政長官公署延續

---

<sup>165</sup> 賴澤涵 總主筆，召集人 陳重光、葉明勳，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時報文化，頁205。

<sup>166</sup> 陳木杉，1990，《二二八真相探討》。臺北：博遠，頁21-49。

<sup>167</sup> 陳儀於十三日呈報蔣介石所列舉的主犯名單有王添汀、徐征、李仁貴、徐春卿、陳炘、林茂生、宋斐如、艾璐生、阮朝日、吳金鍊、廖進平、黃朝生、林連宗、王名朝、施江南、李瑞漢、李瑞峰、張光祖，以及二位日人堀內金城、植崎寅三郎，共二十人。而後又添加七人，即白成枝、蔣渭川、陳屋、林日高、王萬福、張晴川、呂伯雄。  
同153註，頁213。

<sup>168</sup> 同上註，頁261。

<sup>169</sup>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1992，《一九四九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頁265。

了日本總督制的專制制度，民眾從希望轉為失望。1947年爆發「二二八事件」，民眾高呼著「打倒腐敗官僚，建立民主政治，解放被壓迫下的臺灣同胞！」「建立真正民主的臺灣！」等口號。<sup>170</sup>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要求臺灣政治的全面改革，於〈四十二條處理大綱〉要求：「縣市長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改選」、「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除新聞發行申請登記制度」、「非武裝之結社絕對自由」，展現實含有「憲政」、「自由」、「普選」的民主意識。無奈在國民政府的軍隊綏靖鎮壓之下，不少臺灣菁英名流與無辜百姓受難，整個臺灣社會籠罩在人人噤若寒蟬的恐怖氣氛之中。

第二是重拾臺灣獨立運動的道路：國民政府的整肅之下，許多臺灣知識份子亡命海外，開始尋求臺灣的獨立自主。廖文毅、廖文奎兄弟於1947年9月於香港成立第一個臺獨組織——「臺灣再解放聯盟」，提倡「託管論」，1948年以臺灣七百萬人的名義向聯合國提出請願書，主張先將臺灣脫離中國，交給聯合國託管2至3年，再由公民投票決定臺灣的歸屬或獨立，1951年廖氏兄弟於東京成立「臺灣民主獨立黨」，隨後幾年之間成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作家李喬談到二二八事件時說：

臺灣人經過二二八的洗禮，心痛惶惑之餘，精神領域中的『文化祖國』虛化了，卻可能創造自己的文化認同；臺灣人對於『國家』產生根本的迷惑了，然而卻也深化確定了『臺灣意識』、『臺灣人意識』，進而凝成動力一建造屬於自己的國家。

經過二二八事件後，某些臺灣人對於祖國不再認同，如高雄市參議員彭清靠（彭明敏之父）在二二八事件時遭受軍方的苦刑與凌

---

<sup>170</sup> 蔣順興，1989，〈臺灣「二二八」起義〉，李敖 編著，《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頁150。

辱，經過這次的打擊，對祖國的期望徹底失望，以身上的華人血統感到可恥，並且要求子孫不得宣稱自己是華人。<sup>171</sup>而廖文毅則徹底否定臺灣人具有純中國人的血統，聲稱臺灣人包含馬來、日本、拉丁、條頓等諸民族的血統，這便是所謂的「臺灣民族混血論」。<sup>172</sup>史明更完全否定臺灣人與中國人的血緣與文化傳統的共同性，認為頂多只有人類學研究的意義。從廖文毅與史明的觀點而言，可以知道早期臺獨人士之極端「血統文化論」或「原生論」。

173

第三是進行共產主義地下的工作：臺灣社會自日治時期受到新文化協會與臺灣共產黨的宣傳與組織之下，具有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政治思想，二二八事件之前對於國民政府的失望與社會不公的現象，社會主義與階級鬥爭重新在臺灣社會蔓延。二二八事件之前，共產黨員僅有七十人左右，事件之後，青年及學生出現對共產黨解放的期待聲音，因此，共產黨員激增近千人。<sup>174</sup>爆發二二八事件後，謝雪紅於臺中組織「二七部隊」，與國民黨軍隊抵抗十日，最後不敵而解散逃亡。謝雪紅逃亡香港與楊克煌、蘇新等人成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主張「臺人治臺」。另外，蔡孝乾奉中共中央的指示返臺組成「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並擔任書記，而後透過各地的幹部招募具有意識者吸收入黨，開始潛入各地積極展開活動並且成立支部。在 1950 年代的白色恐怖時期，「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成為國民政府所要鎮壓

<sup>171</sup> 彭明敏，1995，《自由的滋味》。臺北：彭明敏文教基金會，頁 77。

<sup>172</sup> 廖文毅，1956，《臺灣民本主義》。東京：臺灣民報社，頁 40。

<sup>173</sup> 考察政治學、政治學、社會學及人類學的論述，大致將認同 (identity) 的產生歸納為三類，一是「原生論」(primordialism)，認為一群人的集體認同建立於有形文化特色，或是生物上的特徵；二是「結構論」(structuralism) 以未一群人集體認同的產生，主要因為不滿自己人在政治權力、經濟財富或是社會地位分配不公，而血緣或文化之特色只不過是精英動員的工具罷了；第三則是「建構論」(constructivism)，主張認同是人為建構出來的，因此強調共同歷史、經驗或記憶等基礎，才是決定認同的關鍵，簡而言之，即為一種「想像的共同體」。

施正鋒，1999，《臺灣意識與中國意識》。臺北：海峽學術，頁 60。

<sup>174</sup> 戴寶村，2006，《臺灣政治史》。臺北：國立編譯館，頁 299。

肅清的首要目標。

根據魏廷朝分析：「1960年以前政治案件<sup>175</sup>以『紅帽子』為主，無論是（否）捏造事實，追究的內容多少牽連共產黨。而從1960年代雷震案之後，情況開始逆轉，新案件以『白帽子』居多，或組織、或宣傳、或受國外主張臺獨人士的牽連。<sup>176</sup>」1950年代，政治案件以涉及「參加左翼組織」、「知匪不報」、「思想左傾」、「包庇叛徒」、「資匪」定罪居多，原因在於國民政府撤守臺灣，擔心共產黨滲透臺灣，進行武裝顛覆與思想工作，因此寧可錯殺一百，不可錯放一人，造成不少人民以參加臺灣省工委會、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思想左傾之名而定罪。

1945年國共內戰開始之際，中共中央派遣蔡孝乾返臺成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其綱領為「反美帝、返國民黨官僚、實行民主自治」，吸收對象主要為學生、農民及工人等階級。根據官方資料顯示，1947至1948年省工委至少成立了30餘個支部，黨員共計285名。<sup>177</sup>蔡孝乾先後任命陳澤民為副書記兼組織部長，以領導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工作，洪幼樵為宣傳部長，以領導臺中及南投等地工作，張志忠為武工部長，以領導海山、桃園及新竹等地工作。1949年保密局偵破「基隆市工委會支部」及「光明報案」，鍾浩東等人綁赴馬場町刑場執行槍決，10月於高雄逮捕陳澤民，

<sup>175</sup> 李筱峰將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分為八類：一、對親中共或左翼言行的打擊；二、對臺灣獨立運動及主張者的整肅；三、對原住民菁英的整肅；四、對民主運動的壓制；五、政治權力的鬥爭；六、文字獄；七、情治特務單位的內部鬥爭；八、特務人員為了爭功領獎造成的冤案假案。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臺灣近代史論集》，臺北：玉山社，2007，頁341-377。黃秀華則將白色恐怖案件分為四大類：一、政治性的政治案（孫立人案、美麗島案），二、政治性的非政治案（以叛亂罪構陷，真正原因起於私人恩怨），三、非政治性的政治案（以刑事罪名構陷，以達真正政治鬥爭目的），四、非政治性的非政治案（無政治因素，也非政治審判，被屈打成招的冤案）。

黃秀華，2001，《人間煉獄四月天》。臺北：前衛出版社，頁99-100。

<sup>176</sup> 魏廷朝，1997，《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86）》。臺北：文英堂，頁73。

<sup>177</sup> 林正慧，2009，〈1950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139-140。

並透過線索於 1950 年逮捕蔡孝乾，隨後洪幼樵與張志忠等領導幹部亦遭逮捕，地下黨在全省各地陸續遭到被捕殺的厄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領導機構被瓦解。1950 年 5 月，陳福星設法與中共中央取得聯繫，接奉「中共中央 1950 年 4 月指示」，召集全省高級幹部，商討建立臨時領導機構，開始重整組織，檢討過去失敗教訓，具體指出以後工作方針，組織由城市轉往鄉村、由學校轉往工廠再度展開活動。

調查局去函請臺灣情報委員會統籌指揮，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情報委員會及臺灣省調查處組成「特種聯合小組」全力對付重建的地下黨員，運用心理說服與攏絡的方式取代嚴懲方式導致地下黨員投誠者頗多，主要領導幹部陳福星、曾永賢、黎明華、蕭道應等人均以自首自新結束地下黨組織。<sup>178</sup>若要解釋 1950 年的親共行為，與其說是基於「中國人意識的民族主義」，毋寧說是基於對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認同所致，環視臺灣的歷史背景，1920 年代臺灣已經有蓬勃發展的社會運動，左翼社會運動早與世界性的社會主義思潮相呼應。這股左翼政治思潮，先後經歷日本政府與國民黨政權壓制而難以舒展，直到中國共產黨政權成立後，信仰共產主義者受到鼓舞，「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開始潛入各地積極展開活動，但也因此不少無辜人民莫名被冠上『紅帽子』。

1960 年以降，臺灣在國際情勢丕變、國府血腥鎮壓與中共無力支援島內的大環境之下，涉及「共匪案」的政治案件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臺獨案」的政治案件則相對增加。原因在於臺灣

---

<sup>178</sup> 目前已經收集之相關資料，與省工委相關之政治案件共計 175 案，涉案人數共計 2138 人，若就籍貫別關之，省工委相關案件之涉案人以臺籍人士為主，計 2050 人（約佔 96%），外省籍 88 人（約佔 4%）。

同上註，頁 153。

知識份子對於中國共產黨不再期待，也不滿意外來的國民黨政權，於是傾向尋求臺灣自主與獨立的道路。除了上述的廖文毅、廖文奎兄弟於1947年9月於香港成立第一個臺獨組織——「臺灣再解放聯盟」以及於東京成立「臺灣民主獨立黨」與「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的臺獨運動之外。

另外，令人注意的是彭明敏、魏廷朝及謝聰敏的「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1964年，由彭明敏、魏廷朝及謝聰敏所擬定的〈臺灣人民自救宣言〉前言呼籲臺灣人摧毀蔣介石的非法政權，為建設民主自由，合理繁榮的社會而團結奮鬥，主張「一個中國，一個臺灣」早已是鐵一般的事實！並且反映「反攻大陸」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更強調國民黨政權既不能代表中國，也不能代表臺灣，最後要求臺灣人團結一千二百萬人的力量，不分省籍，竭誠合作，建設新的國家，成立新的政府並以新會員身份加入聯合國。這宣言一出，在臺灣與海外引起非常大的衝擊，更觸及到國民黨的禁忌，9月20日情治人員將彭明敏等三人逮捕，其罪名是「預備顛覆政府」，謝聰敏判刑十年，彭明敏及魏廷朝判刑八年。<sup>179</sup>

1961年的「蘇東啟案」則是呈現臺獨運動武裝革命的色彩，此案雖然以雲林縣議員蘇東啟為案頭，但本案最初發起人是嘉義民雄鄉人張茂鐘與雲林縣民詹益仁等人，結識一〇七四部隊士兵陳庚新及林江波，透過他們吸收駕駛兵鄭金河、鄭正成、鄭清田、洪才榮、陳良、通信兵詹天增、吳進來，空軍訓練中心下士教育班長李志元等人，並且認為需要一位有社會地位的人來領導，因此找上了蘇東啟。張茂鐘等人曾企圖提早發動革命，卻因為計畫不周延而遭到蘇東啟的制止，但於1961年9月17日，預謀奪取保警和空軍訓練中心，發動武裝革命，控制電台，號召臺灣獨立

<sup>179</sup> 邱國禎，2007，《近代臺灣慘史檔案》。臺北：前為，頁364-366。

之際，被情治人員得之消息而事機敗露，9月19日，蘇東啟、張茂鐘與詹益仁被捕，而此事件總計被警總保安處逮捕共計三百餘人。<sup>180</sup>因為臺灣受限於國民黨嚴密的情報系統，多半無法宣揚理念反而遭受逮捕入獄，因此遠渡海外，另尋可以發展的戰場。

白色恐怖時期對於民主運動的打壓，以1960年的「雷震案」與1980年的「美麗島事件」最為著名，且其影響最為廣大。1949年雷震邀請胡適、王士杰及杭立武等自由派知識份子創辦《自由中國》，宣揚自由與民主，對抗共產主義，但韓戰之後，國民政府重獲美國支持，進行黨務改造，強化黨國威權體制。《自由中國》主張輿論及寬容等諍諫式民主，轉為積極參與實際政治運作的方向，而且強調選舉和反對黨問題，導致與國民政府關係的惡化。<sup>181</sup>

1960年8月，雷震邀請本省人李萬居、郭雨新、高玉樹、楊金虎、許世賢等人，國民黨齊世英、青年黨夏濤生及民社黨楊毓滋等人加入「中國民主黨」，而胡適對於新黨的成立保持鼓勵的態度，同時勸誡要保持審慎適當的政治姿態。雷震的組黨動作已經超過國民政府容忍的極限，9月4日警備總司令部以「涉嫌叛亂」罪名逮捕雷震、劉子英、馬之驩及傅正四人。隔日警總所作的偵訊報告結果是「劉子英接受匪命來臺工作，並將為匪情形明告雷震，而雷震反將其留居家中，並一直介紹工作顯有包庇叛徒罪嫌。」警總政治主任王超凡公開表示劉子英是匪諜，雷震與該案有關，10月8日，警總軍法處高等軍事法庭宣判，雷震以「知匪不檢舉密告及連續以文字為有利叛徒之宣傳單」判處12年；劉子英以「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罪」判處12年；馬之驩以「準備以非法方式顛

---

<sup>180</sup> 同上註，頁339-341。

<sup>181</sup> 陳士宏，2009，〈對民主運動的壓制〉，張炎憲、陳美蓉 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269。



覆政府罪」拘禁 5 年；傅正感化 3 年。<sup>182</sup>在戰後臺灣政治發展中，雷震案具有重大的時代意義，雷震案代表著中國知識份子與臺灣政治人士的融合，創造出新的論政基礎，雷震被臺灣民主人士尊為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的先驅，《自由中國》則是奠定後來的政治改革基調。

1978 年「中壢事件」之後，臺灣反對運動出現向社會擴散的現象，由於經濟日益繁榮，人民知識水準提高，對政治上層逐漸形成衝擊，帶來分權的壓力，與早期反對運動不同的是，此時反動者既非書生論政，亦非地方士紳，而是結合政治、社會思想的行動者，透過群眾運動要求更多的言論自由以及更平等的參政地位。此外，在臺灣的實際情況，反共復國政策已經成為象徵的意義而已，臺灣意識漸成為主流的意識形態。<sup>183</sup>

1979 年 3 月，黃信介提議創辦一份黨外機構報的構想，6 月 16 日，《美麗島雜誌》正式創刊，由黃信介擔任發行人，許信良為社長，呂秀蓮、黃天福為副社長，張俊宏為總編輯，此社幾乎網羅當時黨外的主要代表人物，美麗島雜誌社不僅發行雜誌，肩負黨外機關報的任務，宣揚政治主張與臺灣意識，也企圖扮演「黨外總部」發展組織的角色。12 月 1 日，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向警總提出 12 月 10 日在高雄扶輪公園舉辦「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的申請，未獲批准，仍決議依照原定計畫集會。群眾進行示威遊行，訴求民主與自由。其間發生衝突，民眾長期積怨及國民政府的高壓姿態下卻越演越烈，竟演變成官民暴力相對，最後以國民政府派遣軍警全面鎮壓收場，為臺灣自「二二八事件」後規模最大的一場官民衝突。

<sup>182</sup> 陳士宏 等編輯，2002，《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頁 571-572。

<sup>183</sup> 徐宗懋，2007，《20 世紀臺灣精選版：民主篇》。臺北：臺灣古籍出版，頁 72。

「美麗島事件」後，黨外人士決定在12月12日在美麗島雜誌社召開記者會，發表〈美麗島雜誌社為國際人權日事件告全國同胞書〉及〈國際人權日事件備忘錄〉，要求情治單位共同冷靜面對人民強烈要求民主及人權的潮流，也希望執政當局在此事件發生後，不可基於情緒及不實情報，做出錯誤之處裡。當黨外人士召開記者會的同時，警備總司令汪敬煦也召集軍警情治單位開會，檢討10日當天的處置，也決定依法逮捕「美麗島事件」之主要份子，是為「安和計畫」，由警總、調查局、警察及憲兵四個單位分別執行。12月13日凌晨，警總查封美麗島雜誌社及各地服務處，並且逮捕「美麗島事件」關係人林義雄、張俊宏、姚嘉文、呂秀蓮、陳菊、王拓、楊青矗、周平德、紀萬生、陳忠信、魏廷朝、張富忠、邱奕彬、蘇秋鎮等十四人。1980年1月8日，施明德於臺北市被捕，協助施明德藏匿的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高俊明及、林文珍、張溫鷹、施瑞雲等人亦同時投案或被捕。1980年2月20日，警總軍法處以叛亂罪嫌起訴了黃信介、施明德、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呂秀蓮、陳菊、林弘宣等八名被告，其餘被捕者移送司法偵辦。起訴書中指稱：「被告均具叛亂犯意，以美麗島雜誌社為掩護，擬定所謂奪權計畫，發動高雄暴力事件，企圖以逐次升高之群眾非法暴力行為，顛覆政府，已達著手實行階段。」「美麗島事件」在戰後臺灣政治發展史具有分水嶺得意義，帶動1980年代民主運動的高潮引發各種社會運動與民主進步黨的組黨，影響了臺灣政治的民主轉型。

## 第六節 遷佔者國家與威權體制的建構

### 壹、遷佔者國家的建構

國共內戰期間，臺灣是蔣介石最重視的地區之一，大致在 1948 年底已相繼安排各項事宜，蔣介石在國共北平談判失敗後，以及李宗仁一再進逼，加上中共渡江，1949 年 4 月底，遂決定來臺。至於整個政府遷臺的決定，是在五月定海軍事會議，5 月 16 日，國民黨中央會議上再度確定，<sup>184</sup>蔣經國 5 月 17 日的日記中提到：「此時中樞無主，江南半壁業已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父親決計去臺，重振革命大業。」<sup>185</sup>而陶希聖認為臺灣地位重要：「我想從臺灣復興，這是將來的希望，因為英美是海權國家，一到臺灣以海洋為基地，可與太平洋對岸的美國打交道，這中間還大有可為。」<sup>186</sup>另外，張其昀從地理的角度對蔣介石做建議，他提到兩項原因：其一，臺灣海峽海闊浪高，能暫時阻止沒有海軍、空軍的共軍乘勝追擊；其二，臺灣作為反共復興基地比其他地區更具優越之處，因為糧食農產品可滿足軍民所需，臺灣島內交通便利，具工業基礎，有利經濟發展，軍事易於防守，扼太平洋西航道之中，與美國的遠東戰略防線銜接，臺灣經日本五十年的統治對中央政府有一種回歸感，且較少共黨的組織與活動。<sup>187</sup>此分析對蔣介石來臺有其影響。而當時擔任臺灣省主席的陳誠電蔣請其早日駐蹕臺灣：

和談決裂後，今後剿共戰事，勢必長期奮鬥到底，為號召國內外愛國志士，及聯合國際上反共勢力，鈞座為自由中國之旌旗，駐節所在地點，亟宜早

<sup>184</sup> 林桶法，2009，《1949 大撤退》。臺北：聯經，頁 100。

<sup>185</sup> 張良任 總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輯，1991，《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五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頁 439。

<sup>186</sup> 陶希聖 述，陳存恭、蘇啟明、劉妮玲 記錄，1994，《陶希聖先生訪問記錄》。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頁 251。

<sup>187</sup> 陳錦昌，2005，《蔣中正遷臺記》。臺北：向陽文化，頁 51-52。

日確定。關於馬公島情勢，職業以實施勘查，深覺該地交通通訊，頗為不便。職認為臺灣，既為吾人革命復興最後根據地，殊無其他顧慮之必要。擬懇早日駕臨臺北，長期駐蹕，則指揮各方，皆多便利。或於穗滬渝等處，設置行轅，必要時，巡行指揮。<sup>188</sup>

薛化元曾針對陳誠主政臺灣問題談到：

陳誠擔任臺灣省主席期間雖不到一年，但是，無論是解決當時臺灣內部的政治、社會、經濟問題，或是消除臺灣內部可能挑戰國府統治力量，都有相當的成效，對於政府遷臺以後統治體制的鞏固，以及其後臺灣發展的基調，都有相當關鍵的影響。<sup>189</sup>

1949年5月19日，共軍攻進上海市區，蔣介石擬定的「堅守上海，與臺灣相呼應」的上海防禦戰略，即便有湯恩伯設置的龐大碉堡群防禦工事，以及二十萬大軍，仍然在共軍凌厲攻勢下，不到十天便土崩瓦解，因此，上海撤守，大量軍民、物資湧入臺灣，臺灣陷於緊張狀態。在這樣的局勢下，5月19日，臺灣省政府與臺灣警備總司令聯名布告自5月20日零時起，全省戒嚴。戒嚴期間規定，除基隆、高雄、馬公三港在警總監護之下，仍予開放外，其於各港一律封鎖，嚴禁出入，高雄、基隆兩市實施宵禁，嚴禁聚眾集會、罷工、罷課及遊行請願。民眾外出皆須攜帶身分證，以備檢查，否則一律拘捕，企圖擾亂治安者，一律處以死刑。5月24日，在廣州的立法院通過了〈懲治叛亂條例〉，6月21日由總統公布實施。此條例卻無法在中國大陸有效實施，反而與〈戒嚴法〉在臺灣成為長期扼殺人民的惡法。5月27日，警總又頒布了〈戒嚴時期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

<sup>188</sup> 薛月順 編輯，2005，《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臺北：國史館，頁994。

<sup>189</sup> 薛化元，2000，〈陳誠與國民政府統治基盤的奠定——一九四九年臺灣省政府主席任內為中心討論〉，《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頁283。

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及〈戒嚴時期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全面禁絕了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

1950年3月1日，蔣介石復行視事，4月15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懲治叛亂條例〉，6月14日，蔣介石命令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蔣介石遷撤臺灣前後，大量各路特務也隨著進入臺灣。1949年6月20日，蔣氏父子在高雄召集各路特務系統與治安系統負責人，組成「政治行動委員會」統一情治工作，指定蔣經國、唐縱、毛人鳳、葉秀峰、張鎮、毛森、彭孟緝、陶一珊、魏大銘等特務頭子為委員，以唐縱為召集人，該委員會於8月20日正式在臺北圓山成立，下設書記室以及石牌訓練所。<sup>190</sup>同年8月30日，陳誠頒發命令成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和「臺灣省防衛司令部」，廢止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任命彭孟緝為保安司令部總司令，指揮全省憲兵、警察和保安總隊，負責鞏固社會治安，並於9月1日正式成立。<sup>191</sup>龐大的特務系統，組成一個無所不在的思想言論監事網路，在臺灣島內形成了反共的恐怖氛圍。

在韓戰爆發之後，特別是1951年5月，杜魯門總統(H. Truman)已然確立保臺而不與中共妥協的基本政策，對國民黨當局在臺灣之局勢轉為有利。由於有利的國際情勢，使國民黨逐漸往強人威權體制移行的方向更為明顯。<sup>192</sup>蔣介石所領導的國民黨，先透過立法委員逐年延長任期一年的方式，繼而在1954年1月透過大法官解釋三十一條，使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必改選而能繼續行使職權，<sup>193</sup>加上憲法二十八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建構成中央代表不必改選的體制。由

<sup>190</sup> 曾健民，2009，《1949·國共內戰與臺灣—臺灣戰後體制的起源》。臺北：聯經，頁364。

<sup>191</sup> 同上註，頁350。

<sup>192</sup> 張叔雅，1990，〈美國對臺政策轉變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9期，頁484-485。

<sup>193</sup> 薛化元，1993，《臺灣歷史年表》，第一冊。臺北：業強，頁126。

於國民黨在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本來就擁有絕大多數的席次，因此，無論其他選舉結果如何，國民黨執政的狀態都能十分穩固，加上鞏固蔣介石為領導核心的黨改造之後，在以黨領政的架構之下，蔣介石的國家領導人地位屹立不搖。在此情況下，體制內既無制衡的可能，人民對中央政府也無法透過選舉置喙的餘地，類似道爾（R. Dahl）所謂的「封閉的霸道政權」（Closed Hegemonies）<sup>194</sup>體制於焉確立。

國民政府當時面臨通貨膨脹、戰事失利、外交與軍事的危機，但是二戰之後美國的亞太戰略規劃變化，臺灣海峽的防衛優勢及韓戰爆發前後各種政治勢力的相互激盪，使得原本幾乎無力回天的國民政府到 1950 年代不但未潰亡消散、塵埃落定，反而在臺澎金馬疆域上藉其既有的組織化資源，強加新的統治關係。臺灣社會自此無可奈何地接受了一個原本以爭奪廣大中國領土的統治權而設計的潛勢國家（Potential State）。<sup>195</sup>對於此一潛勢國家及其掌控國家機關的政權如何定位，學界歷來曾有不同的概念討論，本論文將掌控遷佔者國家之政府體制型態，稱作「移入政權」。

所謂「遷佔者國家」（Settler State）概念主要是從比較政治社會學者 Ronald John Weitzer 著作 *Transforming Settler States* 中提出的。「遷佔者國家」的譯名是，從 1993 年張茂桂的書評而來，他在引文中介紹了「遷佔者國家」的概念：

由支配原始居民的新移民所建立的國家；遷佔者所建立起的政治系統，對

---

<sup>194</sup> 道爾依據「參與」（participation）及「公開競爭」（public contestation）兩個變項，將政體區分為四整類型，其中「封閉的霸道政權」與「包容性霸道政權」的差別，在於人民參與選舉與公職權的有無，亦即在「封閉的霸道政權」中，人民的參與機會接近 0，而在「包容性霸道政權」中則可接近 100%。

R. A. Dahl, 1971, *Polyarch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p. 6-8.

<sup>195</sup> 龔宜君，2010，〈外人？國人？—國民黨移入政權的族群政治〉，臺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頁 283。

於原來遷出的祖國，他們或者是實際上，或是法理上均已經獨立；這個系統的目的是為了保有遷佔者的政治優勢地位。『遷佔國家』和傳統的殖民國家的不同之一，在於遷佔者已經自祖國分離，不得不作長久停留的打算。所以安全控制，尤其是控制原始居民間的反抗，就顯得特別重要。因此，『遷佔國家』比『殖民國家』常常有更發達的高壓安全設計。它若要有效地維持遷佔者的優勢地位，就不能像白人統治非洲，只依賴簡單的殖民式武力統治，而必須有更精緻的高壓統治設計，因此，遷佔者政權也幾乎必定是威權政權。

從這個敘述裡，張茂桂指出 Weitzer 著書的宗旨，乃在於討論這種高壓統治類型的國家，在其內部統治手段「安全控制」的重要性。而 Weitzer 對於 Settler State 的概念則是參考了許多國家實例後歸納而得。他做了一個對三種類型的國家之區分表如下：

表 2-1：Settler State 與 Colonial State 的國家型態表<sup>196</sup>

| 國家的型態  | 移往者所佔人口百分比       |
|--|------------------|
| Settler State 法理上獨立<br>以色列（1948-迄今）<br>賴比瑞亞（1847-1980）<br>南非（1910-迄今）    | 86%<br>3%<br>15% |
| Settler State 事實上獨立<br>北愛爾蘭（1921-1972）<br>羅德西亞（1921-1980）<br>臺灣（1949-迄今） | 63%              |

<sup>196</sup> Weitzer 認為所謂的殖民地國家 (Colonial State) 和遷佔者國家 (Settler State) 的差別在於：「Settler State 認為這些領土是永久的家，為了維持這樣的最高利益，因而形塑了所有與土著族群之間的社會、經濟與政治的關係。」

|                   |     |
|-------------------|-----|
|                   | 5%  |
|                   | 14% |
| Colonial State 獨立 |     |
| 阿爾及利亞 (-1962)     | 12% |
| 肯亞 (-1990)        | 1%  |
| 納米比亞 (-1990)      | 7%  |
| 新卡列多尼亞            | 37% |
| 桑比亞 (-1964)       | 3%  |
| 桑給巴爾 (-1964)      | 17% |

資料來源：黃智慧，〈中華民國在臺灣（1945-1987）——「殖民統治」與「遷佔者國家」說之檢討〉，頁 169。

其中，臺灣與北愛爾蘭、羅德西亞並列，都是屬於「事實上」獨立的 Settler State。對此，若林正丈相當肯定這樣的分類法，根據研究北愛爾蘭與羅德西亞（現今的辛巴威）事例的 Ronald John Weitzer 之說：「在一個被設計成外來的移住者集團（settle group）較之土著集團（native group）佔有優越地位的社會裡，當其移住者集團已經在法理上或事實上，從母國自律地維持獨立狀態時，即可稱該國家為遷佔者國家（Settler State）。」也就是作為一個遷佔者國家，應符合下列基準：（1）在該社會裡，移住者集團較土著集團必然保持著優越性。（2）由該社會所構成的國家，至少從其出身母國已經事實上獨立；這兩個條件必須同時被滿足。當移住者集團的優越性不再被維持，或是移住者從出身母國不再維持獨立狀態，或是這二種狀態一起發生時，遷佔者國家即消失。遷佔者國家不等同於殖民地，殖民地雖滿足前述條件（1），卻欠缺條件（2），殖民主集團若以某種型態脫離其母國掌握，且持續對土著集團保持其優越性的話，則遷佔者國家仍可成立。非洲羅德西亞的情形，這種並不伴隨著殖民地內被統治民族



解放的殖民地國家獨立的例子。此外，內亂或內戰的結果，造成某種勢力在一定的領域內長期割據，對外事務上，也可能具有一定程度如同獨立國家的作為。在該領域內若又保持了前述條件(1)的狀況，也可以說出現了遷佔者國家之政體。戰後臺灣這個國家，即為此種事例。

從上之論述中，若林正文特別區辨「遷佔者國家」的二點特質：其一，該社會的移住者集團對另一個土著集團的優越性。其二，該社會所構成的國家，從其出身母國，屬於事實上獨立狀態。不論是 Weitzer 或若林正文對於臺灣是否為殖民地問題，都以「事實上的獨立」來否定臺灣的中華民國政體作為一個殖民地統治型態政權的可能性。<sup>197</sup>

## 貳、威權體制的建立

在政治學上有關近代國家體制發展的分析，經常會依據國家公權力的有無，將國家內部分作「國家機關」及「民間社會」兩大系統，而兩者的互動關係，便呈現國家內部運作的內涵。除了學界所謂的極權與民主兩極之外，學者也觀察到，在 20 世紀中葉之後的開發中國家，如東亞及拉丁美洲等地，發展出一種「威權主義體制」<sup>198</sup>的模式，強調國家機關對民間社會發揮普遍的控制

<sup>197</sup> 黃智慧，2010，〈中華民國在臺灣（1945-1987）——「殖民統治」與「遷佔者國家」說之檢討〉，臺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頁 168-171。

<sup>198</sup> Juan J. Linz 認為「威權體制」與「極權體制」並不相同，「威權體制」不僅欠缺不容質疑的最高意識形態（如共產主義），也無嚴謹的組織以進行政治、社會及經濟等各方面的控制與強力動員。它允許有一定程度的多元思想，然而，這些多元思想的存在並非像民主國家，其存在本身就具備正當性，而且只要取得選民的支持，隨時有競逐政權之可能。Linz 以佛郎哥（Franco）主政時期的西班牙作為經驗分析的案例，在極權（Totalitarianism）和民主（Democracy）之外，開闢第三個政治體制的解釋架構。由於政治理論中民主與極權政治的二元結構，對於處於兩者之間眾多模糊的政治體系，多半將之視為過渡，致使討論時常關注是否缺乏某些先決條件，使得該政體無法達成民主或極權。因此，Linz 認為應當捨棄從民主到極權之間的概念來解釋威權體制，而應該強調威權體制獨特的本質，藉由檢視政體如何維持控制、獲得正當性、甄補菁英、表達並統整菁英利益，及在不同的機構之間擬定決策，來建構屬於威權體制的特徵。

與支配。在臺灣的支配關係，除了表現在政治上，對於人民的基本權與公民權的剝奪與限制，亦表現在經濟上，對於經濟活動與市場行為的管制與操縱，社會上則是對人民團體與社會運動的動員與壓制，在文化上，對意識形態的塑造以及對教育體系與傳播的操控。

鄭敦仁認為以 Linz 的定義（有限的而非責任的多元主義、心態非意識型態、控制的成分多於動員）來描述臺灣並不精確，原因有三：一是臺灣內部菁英的多元主義受到懲罰，強調服從與國家統一。二是三民主義構成支配性的意識型態，排除其他意識型態的提倡。三是國民黨不僅控制社會，還滲入所有社會組織，以防範政治性的競爭，並且為了體制設定的政治目標保衛資源。因此，鄭敦仁以「疑似列寧式體制」（或稱準列寧主義體制）（quasi-Leninist regime）作為分析國民黨結構與黨國關係的概念。國民黨符合列寧式政黨的特色是，黨與政府之間在組織上建立平行的機構，並由黨的組織控制行政單位，反對黨被邊緣化，採取集中民主制，黨細胞滲入現存的社會組織，並透過民眾組織，動員人民支持體制所強加於社會的任務。但是，國民黨並非服膺無產階級專政，亦非由共產黨壟斷政權，且透過地方選舉保留部分民主競爭的空間，同時，仍以財產私有制和市場交換為常態。因此，國民黨有別其他的列寧式政黨，而加上「疑似」來理解。<sup>199</sup>

吳乃德則認為臺灣的「威權主義體制」<sup>200</sup>並未採取一元的控

---

Juan J. Linz, 1970,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Spain*, Erik Allaed and Rokkan des.,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pp. 251-257.

<sup>199</sup> Tun-Jen Cheng, 1989, *Democratiz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41, pp. 476-479.

<sup>200</sup> 若林正文將此定義為「臺灣型」的威權體制，其特點包括：「疑似列寧主義的黨國體制」（quasi-Leninist party-state system）、「以法統體制排除大眾」、「對外部正統的依存—戰後世界霸權美國的支持」、「政治菁英的族群二重結構」、「二重的侍從主義」。

若林正文 著，洪金珠、許佩賢 譯，2009，《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臺北：新自然主義，頁 31-43。

制，而是透過政黨侍從主義（Party Clientelism）與選舉侍從主義（Electoral Clientelism）的二元模式。中央政府掌握廣大的政經資源，尤其是利用公權力將土地重劃、經濟政策及工程獨佔，將這些利益攏絡地方派系，交換他們的政治輸誠，在選舉當中以選票支持作為回報，這就是所謂的「威權恩庇體系」（Regime Patronage System）。<sup>201</sup>另外，王振寰採用 Charles Tilly 等人的正統性概念，即政權安定的主要基礎在於掌握影響政權資源的權勢者是否支持，這種掌握者不只存在國家內部，有時也存在於外部，當這種意義上的正統性發生危機時，政權將會藉由原有支持，或是尋求其他掌握權勢者的支持來化解危機。

在上述之基礎下，學者引申國民黨統治體制的兩個特性：對外正統性的依存，戰後世界霸權美國的支持，包括軍事、經濟及政治（國民黨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的支持，以及在以政治菁英二重結構為前提的二重侍從主義機制中所獲得內部的正統性。所謂的二重侍從主義，即國民黨政權將經濟管制所得到利益，先用來保持外省人菁英集團的內部團結，再嘗試收編擁有全臺聲望的本省人世家，給予地方公職與經濟特等特權，讓黨國體系與地方系統有恩顧與庇護的關係，而地方派系領導者則利用地方壟斷經濟而產生的資源培養自己在社會的侍從網路，並於選舉時利用這種網絡獲得選票，將個別的支持轉化為大眾對國民黨的支持，增強國民黨政權的內部正統性。<sup>202</sup>

臺灣在威權體制之下利用國家公權力造成白色恐怖，臺灣依

---

<sup>201</sup> Nai-the Wu,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Thesis Dtp. of Politica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p. 337-346.

<sup>202</sup> 王振寰，1989，〈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卷，第1期，頁71-166。  
薛化元，2009，〈威權體制的建立〉，張炎憲、陳美蓉 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17-18。

據 1949 年 5 月 19 日由警備總司令部公佈之〈戒嚴令〉，<sup>203</sup>5 月 20 日零時，臺灣正式進入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的陰霾，籠罩臺灣，終至 1987 年 7 月 14 日止才解嚴，結束了歷時長達 38 年之久的戒嚴時期。<sup>204</sup>張劍寒的《戒嚴法研究》中定義「戒嚴」：「所謂戒嚴乃指國家遭遇戰爭或非常事變，為維持社會治安，於全國或特定區域，施以兵力戒備，且警備地區內民政機關之職權移歸軍政機關行使，並對人民自由權利得加以停止或限制之意。」<sup>205</sup>蔣介石為了在臺灣建立穩固的統治，採取高壓手段來整肅異議份子，以達到殺雞儆猴、震攝人心的效果，透過〈戒嚴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互為表裡，相輔相成的法制來進行白色恐怖。邱榮舉、謝欣如認為國民黨政權有效統治臺灣，管理臺灣人民，其做法有三：一曰：黨國體制：採黨國體制，黨政軍警特權力一把抓。二曰：動員戡亂體制：制定動員戡亂法制，創設所謂「動員戡亂時期」。三曰：戒嚴體制：臺灣實施戒嚴令，執行長期戒嚴，標舉所謂「戒嚴時期」。<sup>206</sup>

臺灣威權體制<sup>207</sup>的特徵之一就是列寧式的黨國體制為主導

<sup>203</sup> 裘佩恩，1997，〈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64。

<sup>204</sup> 所謂「戒嚴時期」(1949.5.20-1987.7.14)，又有所謂「動員戡亂時期」(1948.5.10-1991.5.1)，更有所謂「白色恐怖時期」(1947-1994)。戰後臺灣的所謂「戒嚴時期」與「白色恐怖時期」，其實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時間上有重疊，且「白色恐怖時期」(47 年)比「戒嚴時期」(38 年)的時間多 9 年，由於 1987 年 7 月 15 日臺灣雖然宣稱正式解嚴，但是並未馬上真正解嚴，遲至 1994 年還在抓政治犯，當年抓了 24 人。一般政治受難者常將「戒嚴時期」泛稱為「白色恐怖時期」。

<sup>205</sup> 張劍寒，1976，《戒嚴法研究》。臺北：漢苑，頁 7。

<sup>206</sup> 邱榮舉、謝欣如，2007，〈戰後臺灣人權發展與政治事件〉，《臺灣解嚴 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政治事件探討》。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共同主辦。臺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2007 年 11 月 24-25 日。

<sup>207</sup> 有學者認為在 2000 年之前的臺灣經歷「古典威權時期」(蔣介石主政至 1970 年代初)、「改革威權時期」(1970 年代初至 1993 年)及「民粹威權時期」(1993 年至 2000 年)。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編委會，2004，〈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左派論述的初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3 期，頁 4-15。

另外，有別於其他學者認為臺灣 1990 年代臺灣已「轉型」為民主國家，楊開雲及劉子琦則認為 1997 年之前的臺灣仍處於威權體制。

楊開雲、劉子琦，1998，〈權力菁英流動與威權體制「轉型」——從「新制度論」的觀點反省一個

核心，除了要求黨對國家的監督與指導外，對社會也要求全面和直接的控制，對社會生活各個方面無孔不入的監視。國民黨政權運用了「國家統和主義」(State Corporatism)的策略，以「硬式支配」的強制方式，由上而下扶植行政部門所成立的團體，並排斥各部門自主性的組織，且透過政黨動員進行「軟式支配」，<sup>208</sup>也就是說列寧式的國家機關與社會關係，是黨高度的滲透和潛伏在社會部門。<sup>209</sup>在行政立法機關方面，國民黨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設有由黨籍議員組成的黨部（只有中央級）、黨團及小組；而行政機關，縣級以上均設由黨籍首長或主管級公務員組成的黨員政治小組，以求貫徹黨中央政策，各系統的黨部（黨團、小組）乃至黨員政治小組，接受中央黨部及對應之地方黨部的監督。在軍隊與黨的關係上，一是（由總統發令）參謀總長—各級司令官、指揮官的統帥系統。二是中央黨部管理的特種黨部系統。三是總政治部之下的政治將校系統（即為政工系統）。總政治部是國防部的一部分，但實際上獨立行動，是在國家安全局的管理之下。最後是關於情治組織，為了確立國民黨在社會及蔣家在黨內權力的基礎，情治單位由蔣經國<sup>210</sup>直接掌握「政治行動委員會」，蔣經國

---

認識論的問題》，《東海學報》，第39卷，第5期，頁156-159。

對於「過度」與「轉型」的意義上的分疏，可參閱楊開雲、劉子琦，1998，〈黨國威權體制轉型〉，《東海學報》，第39卷，第5期，頁189-212。

<sup>208</sup> 倪炎元，1994，〈威權體制下的國家與媒體：南韓與臺灣經驗之比較〉，《東亞季刊》，第26卷，第4期，頁134-136。

<sup>209</sup> 此種威權體制結構，憲法學者胡佛稱為「現代威權政體的傘狀結構」，即結構就像一把傘，統治者就是三枝傘的機紐，而在政黨的主軸上，撐起控制統治社會、政治社會及市民社會的三之傘柄，將威權體制的傘張開。

陳明通，2001，《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新自然，頁1-2。

<sup>210</sup> 谷正文認為蔣經國當時尚未有能力領導特務機關，據他的論述：「蔣介石一直有個心願，他期望蔣經國能完全掌握特務，這個心願，所有特務頭子都心知肚明，當然也就順水推舟地附和蔣經國足以適任。然而，不論就客觀現實上來看，或是蔣經國個人的能力而言，他都未具備足以領導特務機關的能力與條件。這一切都與老先生脫不了關係，在蔣經國的整個成長過程中，一直是個受人支配的人。少年時，他的母親支配他；到俄國留學時，蘇俄共產黨宰制他；在老先生身邊的日子，蔣經國更是什麼話都不敢說。但是，這種種狀況，都都會影響蔣介石對他的期望，有心人更樂於蔣經國來擔任這個工作。因為他這種慣於受人支配的個性，造成他易受人煽惑的人格缺陷。……特務機關長期以來就不是一個十分講究規矩的單位，主事者的態度直接影響了部屬的行事員則，但是畫虎不成之徒就不免流於囂張跋扈，更有甚者，淪為逞一己之私，而害法之輩。對於這種狀況，蔣經國想出的辦法，確實有他獨到之處。只可惜，在分工、執行上的安排、調配都

亦企圖削弱並拉攏過去「中統」<sup>211</sup>、「軍統」<sup>212</sup>等勢力，將之納入統率之下，使其觸手伸向整個黨國體制，控制調查局、保密局、情報局、憲兵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等單位，「政治行動委員會」後來改為國家安全局，成為正式組織。<sup>213</sup>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sup>214</sup>規定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

---

未能周延，導致成效不彰與更荒謬的錯誤發生。他將情報機關的權責，做成一個劃分，保密局負責大陸工作；而臺灣島內則由保安司令部、調查局等負責。除此之外，另設國安局作為統轄機關。分工的好處是責任有所歸屬，可免爭功諉過、暗中較勁，而另設統轄機關則是為了防堵特務單位隻手遮天，無人可管。事實上，這一切之所以需要大費周章，都只顯示出一個問題，那就是蔣經國或他的親信都無力掌握，團結特務機關。在這種狀況下，分工的缺點，可就一一展露無疑了。」古正文 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 整理，1995，《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頁192-193。

<sup>211</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為中統局，其骨幹以 CC 系成員為主。1949 年 4 月改為直接隸屬於中華民國行政院內政部，更名為內政部調查局，1956 年 6 月又改隸司法行政部（法務部的前身），直到 1980 年 8 月才改名為法務部調查局。

維基百科，〈中統局〉，查閱日期：2011/4/29，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7%B5%B1>。

<sup>212</sup> 軍統局是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的簡稱，1946 年 8 月軍統局的正式名稱改為國防部保密局。1949 年國府遷臺。1950 年，保密局恢復正式編組，於臺北士林芝山岩設立局本部，持續執行情報蒐集，主導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及臺北市工作委員會案等白色恐怖。1955 年，情報機構改制。保密局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

維基百科，〈軍統局〉，查閱日期：2011/4/29，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B%8D%E7%B5%B1>。

<sup>213</sup> 若林正丈 著，洪金珠、許佩賢 譯，2009，《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臺北：新自然主義，頁 95-101。

<sup>214</sup> 〈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內容如下：

- 一、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 二、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款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 三、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
- 四、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
- 五、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人事機構及其組織。
- 六、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得依下列規定，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之限制：
  - (一) 在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定期選舉，其須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事實上不能辦理選舉者，得由總統訂定辦法遴選之。(二)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補選者亦同。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三) 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選監察委員每六改選。
- 七、動員戡亂時期，國民大會得制定辦法，創制中央法律原則與複決中央法律，不受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
- 八、在戡亂時期，總統對於創制案或複決案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
- 九、國民大會於閉會期間，設置研究機構，研討憲政有關問題。

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 39 條或第 43 條<sup>215</sup>所規定程序之限制，這也是說總統可以不受立法院的限制，依時局的需要發布戒嚴令或緊急命令，因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取代了《憲法》位階的法源依據。蔣介石亦藉由國民大會和立法院賦予的特權（兩者皆在中國大陸選出的委員和代表構成）發布一項緊急命令做為回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中央民意代表在反攻大陸成功之前不改選，這不但意味著出身中國大陸的代表有長久的保證，同時也剝奪了臺灣人的參政權。

1950 年 6 月 13 日，蔣介石在臺宣佈實施更為殘酷的〈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sup>216</sup>規定：（一）治安機關對有匪諜嫌疑者即可逮捕、（二）人人均應告密檢舉匪諜貨有匪諜者，知匪不報者也將被捕判刑、（三）匪諜的財產應予沒收，沒收匪諜財產的 30% 作為告密檢舉者的獎金，35% 作為承辦出力人員的獎金及破案費用，至於無財產可供沒收的匪諜案件，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酌給獎金，或以其他方法獎勵。換言之，情治單位只要認為某人有匪諜嫌疑，即可逮捕，權力之大，可想而知，國民黨政權並且創造出所謂的「匪諜」作為全民的假想敵，作為全民公敵，將檢肅匪諜的工作成為全民運動。實際上國民黨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將「匪諜」定義為社會的敗類、毒蟲，甚至是人人喊

---

十、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之。

十一、臨時條款之修訂或廢止，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喜安幸夫，2006，《臺灣：400 年的故事》。臺北：海信，頁 194-195。

<sup>215</sup>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三十九條：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三條：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sup>216</sup>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制定於 1950 年 6 月 13 日，直到 1991 年 5 月 16 日公告廢止，在臺灣地區實行近 41 年之久。

打的份子，其目的將匪諜打成社會的異類，只要在政治上有反對或不同意見之異議份子，不管他們主張是否為言論自由或憲法所賦予之基本人權，皆把它們認為共產黨的同路人，把他們抹紅，故當時不管是親共或是主張臺獨，國民黨皆視之為「匪諜」。

除了動員戡亂體制對於人權的箝制與傷害之外，戒嚴體制無疑是白色恐怖時期，人權遭到壓制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戰後臺灣曾三度頒布戒嚴令，分別是二二八期間、1948年12月10日依據臨時條款所頒布，並於1949年年底延續的接戰地域戒嚴令，以及1949年5月19日的臺灣省戒嚴令。一般所稱長達38年的戒嚴，是指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政府兼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陳誠宣告自20日零時開始的「全省戒嚴」。<sup>217</sup>相較於動員戡亂體制，戒嚴令之下，更使軍情單位及軍法體系，以〈戒嚴法〉為依據，得以直接對人民的基本人權造成傷害。

至於保安司令部及其後身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逕行頒布限制，侵害基本人權的辦法，實是主導戕害人權的行政作為，也不是特殊的狀況。<sup>218</sup>依據〈戒嚴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有權力限制人民自由民權，可以掌管戒嚴地區行政事務暨司法事務，因此，憲法所規定的人民的基本人權，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講學等各項自由均受到嚴格地限制，進而更有黨禁、報禁等。此外，1949年5月24日通過的〈懲治叛亂條例〉，此特別法有關之規定違反了罪刑法定主義的刑法基本原則，使得人權受到侵害，其中的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著名的「二條一」中，規定反是犯刑法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3條第1項、第104條

<sup>217</sup> 戒嚴時期：臺灣地區自1949年5月20日起至1987年7月14日止。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則是自1948年12月19日至1992年11月6日止。

<sup>218</sup> 薛化元，2009，〈威權體制的建立〉，張炎憲、陳美蓉 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24-25。



第 1 項之罪者，處以死刑。〈懲治叛亂條例〉第 10 條規定：「犯本條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份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戒嚴時期臺澎金馬均屬戒嚴區域，故犯本條例之罪者均由軍事機關審判之。故違反〈懲治叛亂條例〉之案件均由軍法機關審理，另外，缺乏獨立審判機關、審檢不分立、軍法官養成教育不足、軍法人員身分保障不週、辯護制度欠缺等因素。<sup>219</sup> 涉案人在軍事檢察官起訴之後，軍事法庭開庭審問，涉案人提出反證或抗議筆錄並非在自由意識下完成，而是在刑求下招供，但法官仍不採用涉案人之說詞，反以偵訊筆錄為主，而加以論刑，這不僅違反判案實證原則，更顯示法院失去捍衛人民權益的功能，使得涉案人難以獲得普通司法體系下應有保障。

威權體制下的白色恐怖時期，除了國內因素之外，在國際上圍堵共產世界的冷戰背景下，美國支持反共之右翼政權對左翼思想及運動的整肅，於 1950 年 6 月 25 日爆發韓戰，美國杜魯門政府的對華政策立即有了大轉變。杜魯門發表「臺灣海峽中立化」聲明，主張「臺灣的未來待太平洋恢復安全再與日本締結和約或基於聯合國的考慮做成決定。」<sup>220</sup> 並派遣第七艦隊至臺灣海峽阻斷共軍可能渡海攻臺；及重新開始援助計畫；派來軍事顧問團，甚至國防部情報部門機構成立。此外，美國政府在聯合國也開始全力支持這個已經失去了 99% 的土地與人民的殘餘政權的中國代表權，運用其影響力，積極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這些是美國為了對應韓戰而採取的策略措施，一時之間使國民政府轉危為安。使得國民黨在無外患之壓力下，對於臺灣全面性的

<sup>219</sup> 倪子修、吳祚丞，2005，〈戒嚴時期處置叛亂犯之特別實體法及程序法〉，《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頁 217-219。

<sup>220</sup> 王景弘，2008，《強權政治與臺灣》。臺北：玉山社，頁 192。

整肅行動，剷除異己，建立威權體制，以穩固其在臺政權的穩定性。林書揚在〈析論臺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虛構的國家安全如何踐踏人權〉乙文，有一段論述：

在全球性反共戰略方面，這一段時期裡由美國策劃主導的地區性反共國家組織，有 1949 年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1950 年的美韓共同防禦協定，1951 年美澳紐太平洋安全條約，同年美日安全保障條約，1954 年中（臺）美協防條約，東南亞公約組織，1955 年巴格達公約組織等。而在這種全球性的反共大協作體系裡，特別是在那所謂的落後地區的多處社會中，也都出現了白色恐怖的風暴。其中特別著名者，如南韓李承晚、樸正熙（延續到全斗煥、盧泰愚）、越南吳廷琰、泰國乃少裡政權，他農政權；菲律賓麥格塞塞政權、印尼蘇哈托政權等，無不有過白色恐怖的血腥紀錄，在當時的國際媒體上翻騰了一段時日。以上的內外情況，構成了臺北國府在五〇年代所推行的白色恐怖政策的時空背景。同時也表示出國民黨在臺灣的血腥暴政，已經不是單純的內部政策，而是美國霸權主導下的全球佈局的一個環節。<sup>221</sup>

從上述之論點，吾人可以認為美國在反共的意識形態之下，支持新興國家的政權，以圍堵共產勢力的擴張，但美國卻故意忽視新興國家鎮壓人民及蹂躪人權之行為，因此，吾人可以視美國為「臺灣白色恐怖的間接主導者」。

## 第七節 小結

臺灣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受到威爾遜的「民族自決」與朝鮮的「三一運動」、中國的「五四運動」、日本的「大正民主主

---

<sup>221</sup> 林書揚，1997，〈析論臺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虛構的國家安全如何踐踏人權〉，《海峽評論》，第 74 期，頁 39。

義運動」，以及俄國的「馬克思主義」等政治思想的影響下，臺灣產生多元的政治思想，並且促使臺灣的抗日運動從武力抗爭改採取非暴力的政治運動。從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而言，請願臺灣議會立法權有法律制定權與預算議決權，這即為臺灣議會擁有與日本帝國議會相同的立法權與預算同意權，意味著會形成除了日本政府之外，以臺灣議會為中心的臺灣政府。因此，臺灣議會的設立意味著臺灣的民族自決，可知請願運動不只是臺灣自治權，而是臺灣獨立運動，並且效法愛爾蘭模式的民主主義，另外，臺灣議會的設立意味著臺灣的民族自決，由此可知請願運動的領導人：林獻堂、蔣渭水及蔡培火具有臺灣獨立、民主主義及民族主義的政治思想。1920年代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等左派政治思想引進臺灣，導致文化協會分裂，新文協先由主張社會主義及山川主義的連文卿主導，連溫卿從臺灣文化角度建立其臺灣獨立之政治思想，另外，以合法的手段實現大眾的政治，便是期望以選舉的手段以奪取政權，體現連溫卿的社會民主主義思想，信奉福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王敏川聯合上大派將社會主義連溫卿派除名於新文協之外，新文協徹底左傾。1927年，臺灣共產黨在上海正式成立，其「政治大綱」體現謝雪紅的政治思想，謝雪紅的主張臺灣民族與中國是不同的民族，是臺灣民族論形成的肇始。臺共以蘇聯革命為範本進行臺灣革命，期望建立以工人和農民等無產階級主政的蘇維埃政權。至1930年代，臺灣之政治組織遭受日本政府的取締與禁止而紛紛沒落與解散。

1937年，臺灣配合日本帝國的戰爭動員體制，展開「皇民化運動」，「皇民化運動」著眼於思想宣傳，以消彌臺灣人的祖國認同，企圖讓臺灣人成為真正的日本人，但為時已晚。1945年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在終戰之初，臺灣人民歡欣鼓舞迎接國民政府軍隊與官員，但行政長官公署制度與貪汙舞弊的腐敗政

風、臺灣人被譏奴化甚深以及物資缺乏通貨膨脹等問題，臺灣人從期望到失望。1947年2月爆發「二二八事件」成為引發臺灣人對於國族認同的疑惑，學者陳翠蓮認為從日治中期到戰後初期，大約是1920年代至1950年代，是臺灣政治史上國族主義形成的重要階段。<sup>222</sup>她認為：

1920年代日治中期以來，知識份子所帶領的臺灣政治社會運動，抗議日本殖民帝國統治，標舉『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並對臺灣未來進行討論。二次大戰結束，殖民者戰敗離去，在短短時間內就爆發全面性抵抗，伏流已久的臺灣人的國族認同受到劇烈衝擊。

二次大戰後，臺灣的政治、文化運動也曾一度熱絡，但是，隨著經歷「二二八事件」以及接續而來的清鄉、掃紅等事件，臺灣本土精英的政治、文化活動大不如前，加上隨著政治局勢的變遷，語言政策也隨之改變，導致臺灣與過去日治時期的思想、文化傳承，出現斷裂的現象，自日治時期以來由臺灣本土精英主領的爭取自由民主行動，走入歷史之中。<sup>223</sup>另外，二二八事件的影響便是某些臺灣人對於祖國不再認同，確定了臺灣意識與臺灣民族的思想並且追求臺灣獨立的夢想。而在威權體制下的白色恐怖時期，變本加厲打壓異議份子以維持其政權的穩定，打擊目標主要為共產主義信仰者、臺灣獨立主張者以及民主自由提倡者，使得在白色恐怖戒嚴時期，臺灣人噤若寒蟬，對政治聞之色變。

---

<sup>222</sup> 陳翠蓮，2008，《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臺北：遠流，頁18。

<sup>223</sup> 薛化元，〈《自由中國》雜誌自由民主理念的考察〉，《臺灣史研究》2：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995年6月，頁128。

### 第三章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之發展

《胡海基手稿》中所提到的「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及「苗栗油廠彭新貴案」皆屬於 1950 年代典型的政治案件，誠如根據魏廷朝分析：「1960 年以前政治案件以『紅帽子』為主，無論是（否）捏造事實，追究的內容多少牽連共產黨。而從 1960 年代雷震案之後，情況開始逆轉，新案件以『白帽子』居多，或組織、或宣傳、或受國外主張臺獨人士的牽連。<sup>224</sup>」1950 年代，政治案件以涉及「參加左翼組織」、「知匪不報」、「思想左傾」、「包庇叛徒」、「資匪」定罪居多，原因在於國民政府撤守臺灣，擔心共產黨滲透臺灣，進行武裝顛覆與思想工作，因此寧可錯殺一百，不可錯放一人，造成不少人民以參加「臺灣省工委會」、「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思想左傾之名而定罪。由此可知「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及「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在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時期有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因此，若要知悉 1950 年政治案件就必須了解這兩個組織在臺灣的發展及影響。

#### 第一節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成立與發展

依據安全局的《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資料顯示，中共中央於 1945 年 8 月，派遣蔡孝乾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於同年 9 月由延安出發，經陝、晉、豫、魯，潛行三個月後，抵達江蘇淮安。向華東局書記張鼎丞、組織部長曾山，洽調來臺幹部，1946 年 2 月，蔡孝乾率領幹部張志忠等人，分批到滬，與華東局駐滬人員會商，並學習一個月，於同年 4 月，首批幹部由張志忠率領由上海搭船潛入基隆，在臺北開始活動，蔡孝乾則是 7 月潛臺領導組

<sup>224</sup> 魏廷朝，1997，《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86）》。臺北：文英堂，頁 73。

織，正式成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由蔡孝乾直接領導「臺灣學生工委會」、「基隆市工委會」、「臺灣省山地工委會」、「臺灣郵電職工工委會」、「蘭陽地區工委會」、「臺北市工委」、「北峰地區工委會」等機構；陳澤民任副書記，領導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區工作；洪幼樵任委員兼宣傳部長，領導臺中、南投等地區工作；張志忠任委員兼武工部長，領導海山、桃園、新竹等地區工作。<sup>225</sup>張志忠是最早返臺佈線的省級工委幹部，北中南最初的黨員與據點多由其一手聯繫與建立，4月於嘉義與王天強接觸，5月在臺北透過與吳克泰聯繫，吸收鍾浩東，建立基隆地區據點，並且與廖瑞發、林樑材等人聯繫，開始發展臺北地區組織，6、7月吸收李媽兜入黨，展開臺南一帶組織工作，甚至與謝雪紅等人接觸，進而吸收原「人民協會」主要幹部楊克煌、謝富、李喬松等人入黨，對於省工委會組織之初創，功不可沒。<sup>226</sup>

當時「省工委會」在臺發展策略有七：(1)「緊密團結工人、農民、革命知識份子」，以「反美帝反國民黨官僚，實行民主自治為總領」，號召「全省各階級人士（包括外省人與原住民族同胞），組織廣泛的愛國愛鄉民主自治統一戰線」。先展開「不合作運動」與「反抗運動」，最後實行「武裝起義」，配合「人民解放軍解放臺灣」。(2)嚴密黨的組織：秘密原則，秘密紀律的徹底遵守，與工作技術上的講求改進，使組織更加嚴密，且必須同時注意新幹部之培養。(3)堅持城市與鄉鎮並重的工作方針：將工人和農民結合起來，並注意沿海漁民工作。(4)加強原住民族工作：動員原住民族同胞，與臺灣同胞聯合共同鬥爭。(5)展開外省同胞工作：爭取外省人士，站到反蔣的愛國統一戰線上。(6)進行統一

<sup>225</sup> 李敖 審定，1991，《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李敖出版社，頁12。

<sup>226</sup> 林正慧，2009，〈1950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張炎憲、陳美蓉 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138。

戰線工作：對全省工商業者、地主，以及「半山」，「靠山」與上層人物，均須予以爭取團結。(7) 滲入敵軍工作：對「反動軍隊」，設法予以爭取與瓦解。

至於在具體的活動方面，也作了通盤縝密的步驟，如對敵軍進行調查工作，爭取敵軍工作，鼓勵逃跑或投降。展開職工運動，在臺灣作工人運動，其著手辦法，是調查中心的產業部門，建立和工人的關係，找出工人的共同要求，以利爭取，進行工人的步驟，主要是確立群眾的威信，團結一部份工友，組織各種公開合法的群眾團體，進而再爭取工會的領導權，而實際加以控制。至於領導工人的鬥爭方式，第一要反映大多數群眾的要求，第二為與大多數群眾的利益相結合，第三要注意群眾的情緒，善於進攻和退卻，鬥爭勝利後，要總結經驗，提高幹部教育群眾，千萬要避免因勝利而沖昏頭腦，小心敵人的反攻。

此外，儘可能建立「臺灣人民武裝力量」，配合解放軍解放臺灣，為了建立「人民武裝」，必須先展開「人民游擊」戰爭，在戰爭中壯大自己，變劣勢為優勢，最後消滅敵人，爭取勝利。而建立武裝的步驟，為建立武裝小組，創造小型根據地，配合地下黨組織工作，以越村越鄉的方式，由點而面的發展，其任務是以武裝開展群眾的宣傳和組織工作。另外，對原住民族工作亦至關重要，對原住民族的基本政策是「加強原住民族工作，動員原住民族同胞，與臺灣同胞聯合共同鬥爭」，在此原則下，「省工委會」也制定對原住民族的基本政策：(1) 發起原住民族的自治自衛運動，完成其民族解放。(2) 指出原住民族的自治與自衛，必須與臺灣人民反國民黨、反美帝的鬥爭，密切配合。而具體做法為爭取原住民族頭目、鄉長、村長等。除此之外，更要發揮統一戰線的工作，以「臺人治臺」的政治口號，號召臺灣人民，並藉此團

結爭取臺灣社會各階層人士，從而改造之。應去除排外心理，團結外省人，使其同情，並進而支持臺灣的解放工作，務必使黨成為臺灣進步份子的核心，並於無形中發揮控制與領導作用。此外，尚有完整的配合解放軍作戰計劃，最後則強調，在解放軍登陸以前，應積蓄力量，以待時機，且黨的組織，應採取「鞏固的發展」策略，健全組織生活，強化黨的核心，加強思想教育，嚴格執行秘密工作，黨要走群眾路線，並須由下而上的發展，求質而不求量，並應從工作耐心中培養臺灣地方幹部，為求保密，禁止對外使用「黨」的名義發言。由此觀之，「省工委會」在中共的指示下，其對臺滲透和工作，是有其整套巨細靡遺、具體可行的辦法。<sup>227</sup>

基本上，當時「省工委會」對臺灣的群眾運動是相當全面且深入基層的，主要包括學運、工運和農運等層面。在學運方面，主張必須團結外省籍學生參加行動，以補本省籍學生政治警覺之不足。在工運方面，力倡應團結外省工人，以改善生活訴求的經濟鬥爭，在鬥爭中提高本省人的政治警覺。在農運方面，強調應通過「減租減息運動」，開展農村工作，在發展過程中，須注意減少中小地主之打擊，並積極爭取團結之，蓋以中小地主在「反國民黨」鬥爭中，為統一戰線構成的一部份。至於具體的手段，工運重點擺在「以發動生活鬥爭為主，將工作重點置於有重大戰略意義的資源工廠礦場」，而工作方法是從調查研究入手，向主要產業部門（如電力、鋼鐵、造船、製糖、兵工、石油、肥料、造紙等工業）的工人建立關係，以期「突破一點，推動全局」。接著，確立在群眾中的威信，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團結工友，組織各種各樣公開合法的職工團體，進而爭取工會領導權，找出大多數工人群眾共同迫切的要求與利益，領導其鬥爭。換言之，即通過

---

<sup>227</sup> 李宣鋒 主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會彙編》，（二）。南投：臺灣省文獻會，頁 56-61。



民主方式展開群眾運動。<sup>228</sup>

在此工作方針指導下，「省工委會」迅即在臺北區建立了「郵電職工總支部」，下轄兩個支部。其後在國府敗退來臺期間的 1949 年底，「省工委會」的組織已遍及全省各階層、各鄉鎮。總計有 17 個「市（區）工委會」及 205 個支部，近 10 個基地。另有 3 個全省性的「工委」專做學運、工運與原住民運動。這段期間，「郵電職工總支部」，也發展為直屬「省工委會」的「臺灣郵電職工工作委員會」，內轄 5 個支部；另外，臺北區也組織了轄有 8 個支部的「臺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而其他地區的工運，也在各地區委會的領導下擴大展開。<sup>229</sup>「省工委會」從戰後到 1950 年代，所發動的「工運事件」層出不窮。除計梅真、錢靜芝被捕處決的「郵務工會案」與吳思漢、李水井、李生財、林德旺的臺北機務段的「鐵路局事件」；臺南郵電局員工吳麗水事件；高雄義合興鐵工廠李份、劉特慎事件；傅慶華的松山第六機廠支部事件、竹東水泥廠工人事件、苗栗油廠工人事件、臺北市司機工會事件等。上述諸多工運事件，均發生於 1950 年代，其理由千篇一律皆是組「讀書會」為匪宣傳，煽動暴動，企圖與匪內應等。由國府情治機關透露，這些工會組織遍及南北各地，吸收群眾亦不在少數，戰鬥力強，可見「省工委會」在臺灣工運基層扎根之深。

在學運方面，首先是郭琇琮於 1945 年 10 月初，於臺北市中山堂正式成立「臺灣學生聯盟」，此為戰後臺灣第一個自發性的學生組織，而原來各校的學生組織，則改為該聯盟的支部。「臺灣學生聯盟」組員有陳炳基、雷燦南、吳克泰、葉紀東等，學生大多來自臺灣大學、延平學院、法商學院、師範學院以及各中等學校

<sup>228</sup> 同上註，頁 57。

<sup>229</sup> 藍博洲，1994，《尋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時報，頁 100。

高級生。由於該聯盟在日本「澀谷事件」與中國的「沈崇事件」中，積極參與反美示威，已遭國府當局注意。二二八事件期間，該聯盟主張以激進的武裝鬥爭來對抗國民黨，3月4日，該聯盟開始行動，先是學生在延平學院討論李中志所策劃的「作戰計畫」，決定將動員來的學生編成三個大隊。其中，第一大隊於建中集合，由陳炳基帶隊；第二大隊在師範學院集結，郭琇琮任指揮；第三大隊在臺大整隊，由李中志負責，李亦兼此次行動之總指揮，副總指揮是郭琇琮。至於各校負責人：臺大是楊建基；師範學院委陳金木；法商學院為陳炳基；延平學院為葉紀東。總部設於「省工委會」臺北市書記廖瑞嶺家中，準備於隔天3月5日，聯合烏來的原住民同胞發動武裝攻擊。然行動當天，烏來那邊的原住民青年卻遲遲沒有下山，於是學生乃決定自行發動起義，但在缺乏武器又無訓練的情況下，只做短暫攻擊即作鳥獸散。<sup>230</sup>事後，在國民黨的武力鎮壓下，學生不得不分頭逃亡，有些被殺，有些南下參加謝雪紅的「二七部隊」繼續鬥爭。而倖存下來的「臺灣學生聯盟」在白色恐怖時代，仍持續反國民黨的抗爭，他們大部分被中共地下黨所收編，學運領袖吳克泰即言：「他們在二二八事件中看到中共地下黨員的獻身和犧牲，認識到中國共產黨，因此在白色恐怖中，紛紛有人加入了中國共產黨的地下組織，有一部分地下黨員轉入山區堅持游擊戰爭。」<sup>231</sup>

至於對原住民族的工作，在二二八事件時，「省工委會」亦展現了初步的成果。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時，在臺北新店、烏來的原住民，原本決定下山支援由「省工委會」所策動，黨人李中志和學生領導郭琇琮等指揮的青年學生武裝行動，後不克發難。在埔里，由謝雪紅領導的「二七部隊」也取得部份霧社青年

<sup>230</sup> 藍博洲，1991，《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頁28。

<sup>231</sup> 同225註，頁146。

的支持，在嘉義，阿里山鄒族同胞，在鄉長高一生與湯守仁的組織領導下，實際參與攻打紅毛埤軍火庫和嘉義機場的戰役，並與「省工委會」張志忠領導的「民主聯軍」有聯繫，<sup>232</sup>張志忠透過蔡孝乾結識簡吉，並協助其建立嘉義、臺南地區的群眾組織。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簡吉又幫助張志忠籌組「民主聯軍」，準備進行武裝鬥爭，1949年10月，簡吉出任「省工委會」山地書記，建立了「山地工作委員會」，積極發展組織，並吸收林瑞昌、湯守仁、高澤照等人入黨。<sup>233</sup>

林瑞昌於1949年夏，由「山地工作委員會」委員陳顯富與湯守仁、高一生、高澤照、簡吉等，聚會於臺北市川端町月華園，商議組織「高砂族自治會」（後改稱「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林瑞昌擔任主席，負責政治方面工作，湯守仁負責軍事方面，且向原住民宣傳共產主義，並掌握山地青年，切實展開山地工作。<sup>234</sup>林瑞昌後來在白色恐怖時代，因受中共地下黨「山地工作委員會」組織的牽連而遭處決，其姪林昭明則於1948年夏，於其叔林瑞昌處認識簡吉、林立、卓中民等人，並由卓等施以政治教育，1949年5月，林昭明與趙巨德、高建勝三人，於臺北另組「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對外發表宣言，以民族「自覺」、「自治」、「自衛」相標榜，並致力於實現「臺灣解放」與「蓬萊民族自治」為目標。其後，該組織曾吸收山地學生曾金水與廖義溪等人入盟，林昭明後因「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亂案被處15年徒刑。後來與原住民有關的案子，尚有張明顯、許石柱、劉水龍等之「臺灣省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案。<sup>235</sup>

---

<sup>232</sup> 同上註，頁78。

<sup>233</sup> 同223註，頁317。

<sup>234</sup> 李宣鋒主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會彙編》，（三）。南投：臺灣省文獻會，頁217。

<sup>235</sup> 李宣鋒主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會彙編》，（四）。南投：臺灣省文獻會，頁113。

總結而言，二二八事件後，「省工委會」對原住民族工作，是取得了突破性的發展。據國府官方資料顯示，自 1948 年 5 月「香港會議」至 1949 年底期間，「省工委會」陸續成立了一個全省性的「山地工作委員會」，下轄四個支部，以及兩個由原住民主持的外圍組織——「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和「蓬萊民族鬥爭青年同盟」，在原漢聯盟的運動原則下，在臺灣山地實踐「新民主主義革命」的理想。<sup>236</sup>

「省工委會」組織初期的發展很遲緩，主要的黨員以聯繫「老臺共」份子或就其外圍組織及其所影響的左傾份子中發展黨員，此外，藉由聯繫臺灣義勇隊與東區服務隊，<sup>237</sup>及與共黨失聯而個別來臺的共黨份子，作為初期在臺發展組織之基礎。至二二八事件時，只建有「臺北市工委會」、「臺中縣工委會」，及臺南市、嘉義市、高雄市三個支部，所屬黨員僅七十餘人。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曾有部分北部地下黨員欲乘起事，但終因力量有限及聯繫不易，而僅限於局部或零星的行動。<sup>238</sup>其實省工委組織的發展，在二二八事件後初期一度沉寂，根據省委兼臺中地區工作領導人洪幼樵向省工委提出「臺中地區工作報告」提到：「二二八事件後，黨員幹部流亡，工作走上低潮，中間有幾個月幾乎陷停頓。」

至 1947 年 9 月以後，工作才開始整理就緒。根據保密局對省工委組織之分析，認為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省工委成立才半年餘，黨員甚少，但二二八事件之後，因利用參加事件之學生及青年為發展基礎，擴大組織，因此，黨員數量急遽增加。至於省工委在

---

<sup>236</sup> 同 227 註，頁 79。

<sup>237</sup> 蕭道應指出，原屬東區服務隊隊員之石聰石、黃培奕、賴阿煥、王石頭、高草等人，日後皆參與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藍博洲，2003，《紅色客家人》。臺北：晨星，頁 265。

<sup>238</sup> 古瑞雲，1990，《臺中的風雷》。臺北：人間，頁 48-52。

二二八事件期間的坐大，蘇新認為是「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幫了省工委。他說：

如果沒有各地『處理委員會』來牽制蔣幫政權，地下黨能夠這樣迅速、這樣大規模地建立武裝，進行這樣廣泛的武裝鬥爭嗎？在沒有一槍一卒的情況下，在短短的一個星期內，能夠組織全省人民起來進行如此英勇的武裝鬥爭，在臺灣革命史上也是沒有的，在祖國大陸，除秋收起義、廣州起義以外，也是罕見的。

對於省工委在二二八事件的失敗，蘇新否認不是當時地下黨領導不力，也不是臺灣人民不勇敢，而是中共在臺灣開始建黨還不到一年，形勢比人強，在沒有多少黨員及工人農民也還沒有組織起來，沒有扎根的情況下，失敗自是難免。<sup>239</sup>對此，中共華東局於1948年5、6月間，在香港召開「臺灣省工作幹部會議」（「又稱香港會議」）時，對二二八事件提出檢討，也坦承在事件中「事先準備不夠，沒有迅速處理老臺共關係，以便在事變中能很好取得聯繫」、「開始時輕敵，後來對敵人力量估計過高，迷戀城市，撤退時無組織，變成一哄而散」、「沒有以我黨名義，公開提出明確方針」。由此大致可以看出，省工委在事件中捉襟見肘、施展不開的窘境。<sup>240</sup>

根據官方資料顯示，二二八事件後至1948年5月「香港會議」期間，省工委在臺北已有「臺北市學生工作委員會」、「郵電職工總支部」等組織，下轄十餘個支部，黨員163名；新竹區已成立「桃園區工作委員會」，下轄五個支部，黨員30名；臺中地區建有「臺中南區工作委員會」、「臺中北區工作委員會」，下轄十個支

<sup>239</sup> 蘇新，1993，《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頁196-197。

<sup>240</sup> 陳翠蓮，1995，《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頁194。

部，黨員 50 名；臺南地區則有「臺南縣工作委員會」，下轄五個支部，黨員 22 名；高雄地區有「高雄市工作委員會」，下轄五個支部，黨員 20 名，全臺共計黨員 285 名。<sup>241</sup>

1948 年 5、6 月間，中共中央全盤檢討對臺工作，發現省工委開闢臺灣新區工作進展與迅速發展的人民解放戰爭形勢不相適應，於是在香港召開「臺灣工作幹部會議」（「又稱香港會議」），由華東局劉曉主持、章漢夫擔任記錄，與會者有「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代表蔡孝乾、張志忠、洪幼樵、計梅真、郭琇琮、孫古平、唐海光、陳添福、李媽兜、李武昌、朱子慧等，「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則是謝雪紅、楊克煌、蘇新、周明。這次會議主要目的，在於釐清臺灣地下黨的領導問題，也在於重新整理臺灣革命的理論。關於領導權的問題，中共對省工委的支配，基本上是使用雙軌的指揮方式，一是指揮外省籍黨員的系統，如吳石、計梅真、朱子慧，另一是指揮臺籍黨員的系統，如蔡孝乾、張志忠、郭琇琮，這兩股系統，有的是透過謝雪紅的聯繫，有的則是透過李偉光的聯絡，最後由中共華東局下達指令。

此次會議通過一份決議文，其內容有三點：首先，論述臺灣環境的特殊性，重新檢討日治時期臺共革命綱領理論的若干問題，「臺灣民族」問題上，回擊以廖文毅為代表的臺獨勢力，會議認為：「臺灣野心家（廖文毅）提出『臺灣獨立』，一些進步人士提出將來作為新民主主義中國的一個聯邦，都是違反臺灣人民的基本利益的，因為臺灣人民要獲得政治的解放，一定要和中國人民站在一起，把臺灣與國內人民分開獨立起來，對鬥爭是有害的。」其次，闡述蔣介石政權的封建主義性質和社會主義矛盾，認為國

---

<sup>241</sup> 林正慧，2009，〈1950 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139-140。

民黨政權與國內（中國大陸）一樣，是一種封建壓迫，不是民族壓迫，官僚資產階級、大地主與廣大勞苦群眾的矛盾是臺灣社會主要的矛盾，因此，臺灣革命的對象和目標就是推翻封建主義的獨裁統治。最後，提出今後臺灣工作的方針是準備群眾力量，擴大黨的基礎，開闢武裝鬥爭根據地，創建革命武裝，開展反美、反蔣武裝鬥爭，推翻官僚資本的統治，臺人治臺，地方自治為奮鬥目標，團結臺灣各階層人士，並與內地來臺的基本群眾，結成廣泛的愛國民主統一戰線，準備在全國解放戰爭達到全面勝利的關頭，武裝起義解放臺灣，完成臺灣人民民主自治運動。<sup>242</sup>

以上原則可知，是針對臺灣獨立運動和臺灣自治運動為批判目標。所謂「野心家」，當然是指廖文毅，因為他要徹底脫離中國的統治，至於所謂「進步人士」，顯然是指謝雪紅而言，因為她領導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極力強調臺灣應該與中國組成「聯邦」，如果臺灣民族的理論繼續存在的話，不僅可以合理化臺灣獨立運動的發展，而且也使高度自治的理念獲得雄辯的理由，這也是為什麼決議文開宗明義要取消臺灣民族論的原因，而在決議文中雖然提出「臺人治臺」與地方自治，但是其目的是在淡化謝雪紅高度自治的理念，這也是中共中央與謝雪紅之間的重要分歧點。

官方資料顯示，省工委在香港會議之後組織增強，1948年冬，共產黨上級因獲悉國民黨決定把臺灣作為反攻基地，乃派遣陳澤民來臺負責組織工作，因此，如李媽兜被捕後的報告中稱，1946至1948年間，「所負責的工作雖有些發展，不過也是粗枝大葉」，自1948年底和1949年的一年半的發展，「算在最佔高度的時期」。根據蔡孝乾向中共中央提出之1948年6月至1949年3月之「工作總報告」中，提及當局已有黨員600餘人，並計畫在1949年內

---

<sup>242</sup> 何池，2008，《民主革命時期中國共產黨指導臺灣革命研究》。臺北：海峽學術，頁180-183。

發展四倍黨員，及至 1949 年底黨員數量增至 2000 人，全省預計培養 100 個支部小組長和 20 個縣市工委幹部。然由於組織屢遭破獲，進度受阻，直到 1949 年底，實際上僅發展黨員 1300 名，但其省工委組織已遍及全臺，共計有 17 個「市（區）工委」、205 個支部，及近 10 個武裝基地，另有全省性的工委專做學運、工運及高山族工作。<sup>243</sup>

## 第二節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瓦解與重組

二二八事件前後，國民政府已隱約知悉臺灣有共產黨份子活動。當時擔任國防部保密局偵防組組長古正文指出，在國府遷臺以前，臺灣島內的肅諜工作主要由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負責，而彭孟緝曾向蔣介石報告「共產黨在臺灣的活動不成氣候。」直到保密局偵破《光明報》及基隆中學案後，國民黨始對共產黨在臺地下組織有具體而全面的認識。<sup>244</sup>省工委於 1947 年，秘密刊發地下油印刊物《光明報》，每月出刊兩期，以匿名方式寄送各處，對於組織的發展有一定的助益。

據古正文的說法，1949 年 7 月中旬，省政府主席陳誠將《光明報》轉呈蔣介石，蔣為之震怒，也隨即下令召集當時三大情治機關——保安司令部、保密局及調查局負責人及重要幹部開會，討論後續偵查事宜，同年 8 月，保密局偵悉王明德曾屢次郵寄《光明報》與他人，對王明德詳加審訊，供出「成功中學支部」，將姚清澤、郭文川、詹照光、孫居清、吳振祥、戴傳李、林榮勛等人

<sup>243</sup> 同 237 註，頁 140-141。

另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記載，1947 年二二八事件時，黨員僅 70 餘人，1948 年 6 月，「香港會議」時，已有黨員 499 人，至 1950 年 8 月，黨員增加為 900 餘人。

李敖 審定，1991，《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李敖出版社，頁 18。

<sup>244</sup> 古正文 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 整理，1995，《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頁 258-267。



逮捕，復據吳振祥、戴傳李之供詞，得知「基隆市工作委員會」書記為鍾浩東，李蒼降、藍明谷為工委，下轄造船廠支部、汐止支部、婦女支部，積極建立基層組織，同時，將地下刊物《光明報》交由張亦明、鍾國員等人，負責印刷出版，傳遞轉送各地散發，以擴大宣傳，並藉「臺灣愛國青年會」、「新民主同志會」等外圍組織名義，吸收學生及青年參加，及利用各種集會和活動，建立群眾關係，保密局會同臺灣警務處前往逮捕鍾浩東、李蒼降、張奕明等人，總計逮捕涉嫌份子 44 人。<sup>245</sup>

保密局於偵破「基隆工作委員會案」後，因此案而循線捕獲「省工委會」之秘密組織，並經由嚴密偵查，於 1949 年 10 月 31 日，在高雄市逮捕「省工委會」副秘書長陳澤民，又透過陳之線索，隔年 1 月 29 日，在臺北市將「省工委會」領導人蔡孝乾捕獲。根據蔡的供詞，又拘捕了洪幼樵、張志忠等重要地下黨員，並循供查陸續將中共在臺組織予以瓦解。故調查局宣稱，此案之破，實為摧毀中共在臺全面組織之嚆矢，核心幹部與外圍份子總共 400 餘人遭到破獲偵辦，損失慘重，影響所及，當可想見。

5 月 13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在政府發言人（沈昌煥）中外記者會上宣布「共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秘密組織」破獲經過，5 月 14 日，《中央日報》除了詳細刊載蔣經國之談話內容外，並且登出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四名「匪首」的照片與親筆簽名的《聯名告全省中共黨員書》。<sup>246</sup>根據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表示，當時經其說服保密局局長毛人鳳，再經蔣介石同意後，著手策劃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四人之自新，最後除張志忠拒絕，而遭槍決外，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皆辦

<sup>245</sup> 李敖 審定，1991，《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李敖出版社，頁 1-5。

<sup>246</sup> 藍博洲，2007，〈孤墳下的歷史：張志忠及其妻兒〉，《思想》，第 5 期。臺北：聯經，頁 176。

理自新，1951年8月，任職於保密局的姜毅英承毛人鳳之命，成立「匪情研究所」，留用且爭取蔡孝乾等人「參加對匪鬥爭」，並於10月簽請由蔡孝乾、陳澤民分任國防部「匪情研究所」正、副主任，正式將原省工委的上級領導人納入官方情治單位的編制之中。<sup>247</sup>省工委瓦解的過程中可知，除了張志忠拒絕，而遭槍決外，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皆自新投誠，<sup>248</sup>供出組織名單，如胡鑫麟所言，二二八事件時，國民黨屠殺的只是一部分的知識菁英，後來經由蔡孝乾之手，才瓜蔓抄般的殲滅了大部份的知識份子：

我完全不知道國民黨那麼恐怖，也完全不知道蔡孝乾那麼不堪。每次只要蔡孝乾被叫出去問供，沒多久就有幾個新客人又關進來了。所謂的職銜，不是你真正的職銜，而是他們想像的職銜，保密局加上蔡孝乾，上演現代版的封神榜，反正有個蔡孝乾在他們手中，隨便他做人事組織表，任由他封官，保密局就是封神台。<sup>249</sup>

由於蔡孝乾等人被捕後，陸續供出主要組織：「臺北市工委會」、「學生工委會」、「臺中武裝工委會」、「郵電支部」、「鐵路支部」、「蘭陽工委會」，導致一大批人於當年被捕判刑。<sup>250</sup>

由於鬥爭形勢極為不利，由大逮捕中逃脫的省工委黨員基於社會基礎薄弱、生存不易，因此採各自獨立作戰的方式，互相聯絡，利用地方勢力深入隱蔽，積極向鄉村地區發展，伺機而動。

---

<sup>247</sup> 同 240 註，頁 137-140。

<sup>248</sup> 自首份子，除了提供有關機關考核運用外，其身份分為甲乙丙三類，依管理辦法交付臺灣省警務處統一管理，負責考察其平日言行，利用自首份子所提供線索破獲其他案件。

李宣鋒，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09-110。

<sup>249</sup> 胡慧玲，1995，《島嶼愛戀》。臺北：玉山社，頁 92-150。

<sup>250</sup> 林正慧已蒐集相關資料，與省工委相關之政治案件共 175 案，涉案人數共計 2138 人。若以籍貫而言，省工委相關案件涉案人以臺籍人士為主，計 2050 人（約佔 96%），外省籍人士有 88 人（約佔 4%）。

同 237 註，頁 153。

1950年5月，以陳福星（老洪）為中心的北部省工委組織與中共中央重新取得聯繫，並接獲指示，召集全省高級幹部討論建立臨時領導機構，重整組織，1950年底，重建的省工委已再具規模，即發出「一九五〇年工作總結」，檢討過去失敗教訓，具體指出以後工作方針，再度展開活動，在重整過程中，其主要幹部周慎源與陳福星發生歧見，不服陳的領導，陳福星於是在「重整省工委」內進行整風，並發表〈向偏向鬥爭〉乙文，作為整風之中心材料，以加強思想與組織力量。相較起蔡孝乾領導的省工委，陳福星重新調整了工作策略，組織發展由城市轉住鄉村，由學校轉往工廠，選派幹員滲透政府機關作長期潛伏，在鬥爭方式上，陳福星的重點轉到利用合法的民意機關、基層組織、地方派系等提高反政府的情緒，利用地方自治選舉及地方派系等進行公開鬥爭；利用三七五減租政策，煽動農民反抗地主，運用勞動方式建立基地；在勞動中求生存、求安全，在勞動中團結群眾，加強思想教育，訓練必死決心；反對太平觀念，時時提高警覺，要住山寮、住山洞、住溪邊、住荒地等等。<sup>251</sup>

1951年4月，內政部調查局在竹東逮捕「重整省工委」竹北區委赤柯山、工人支部書記林初階及黨員鄭材雄等人，根據其供詞，又進一步查獲新竹地委所屬三個支部，起出「重整省工委」內部文件和教育書刊。調查局立刻將全案函請臺灣省情報委員會統籌指揮，最後決定由臺灣省情報委員會、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調查處三個單位組成「特種聯合小組」，派精幹人員集中辦公，以求擴大偵辦，全面對付重建的省工委組織。「特種聯合小組」在偵辦中掌握了幾項重要的原則：包括（一）從破案中建立特情、（二）保留線索，深入滲透、（三）預佈監獄，派員臥底、（四）著重說服工作，並運用自首自新人員集體說服、（五）耐心佈置，

---

<sup>251</sup> 同 241 註，頁 205-206。

摧毀組織。

經過一年的工作，「特種聯合小組」成功地在「重整省工委」組織內向上發展，向側擴張，並不斷建立內線，利用內線控制「重整省工委」下層組織。到了1952年初，陳福星實際上已處於被包圍當中。與蔡孝乾不同的是，陳福星所領導的「重整省工委」組織是遭國民政府由下而上，抽絲剝繭，逐次瓦解的。在這個過程中，由於聯合指揮小組採取心理說服和籠絡的方式，取代了上次嚴懲的手段，陸續逮捕主要幹部黎明華、林希鵬、范新戊等人，之後以范新戊為內線，於1952年4月，將陳福星、曾永賢、蕭道應等省委級幹部一舉成擒。1951年7月，根據黎明華、劉興炎、殷啟輝等人供詞偵破「姚錦案」，1953年3月，更利用陳福星劉興炎等自首份子20人，組成肅殘工作隊，進行對苗栗地區劉雲輝等人之策反工作，「重整省工委」黨員投誠者頗多，組織逐次瓦解幾乎是全面的，主要領導幹部陳福星、曾永賢、劉興炎、林希鵬、黎明華、蕭道應等人均以自新結束了省工委的歷史，經此一役，省工委領導菁英盡失，無力再建。有關因中共地下黨牽扯的案件，在1950年代可說不勝枚舉，如朱子慧、劉特慎的「高雄地下組織案」；及陳福添的「臺中地區工委會案」、施部生、呂煥章之「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李朋的「蘇聯間諜組織」、「鐵路局地下組織案」、李中志、廖瑞發的「新民主自治同盟案」、廖學銳、陳崑崙、李奕定等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蔡鐵城、張敏之等人涉及的「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案」、周慎源領導的「臺灣地下工作隊案」等。當然，這其中不乏是有關單位製造的冤案、錯案和假案，形成1950年代所謂的談共色變，風聲鶴唳的白色恐怖年代。

值得一提的是，陳福星所領導的重整省工委組織主力在桃園、新竹等地活動，後來轉移至苗栗地區。此區有複雜的山脈、

溪流，為客家人聚居的山川地帶，居民以務農為主，陳福星計畫在此偏僻的農村發展農運，發展群眾關係，建立農村武裝基地，重演中共在大陸發展革命的模式。

1947年12月洪幼樵至中壢義民中學找黎明華，恢復失聯的組織關係，黎明華與徐新傑、鍾履霜成立小組。曾永賢吸收羅坤春入黨，建立「銅鑼支部」。1948年3月，曾永賢接受陳福星領導，負責竹南、苗栗地區工作。4月，劉雲輝由陳福星介紹入中國共產黨，擔任「竹南地委會竹南區委書記」負責組織，遍及南庄、三灣、大河底等山村。8月，劉雲輝介紹三灣鄉公所上班親戚孫阿泉入黨，將組織發展到三灣地區，孫阿泉又吸收同事江添進、宋松財等入黨，成立「三灣支部」；江添進又發展大河底的組織。秋季，黎明華吸收姚錦入黨。1949年2月，張南輝吸收竹南大榮煤礦職員曾文章，正式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7月，曾文章吸收水果商張增傳、鐵工廠工人陳慈雄，建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竹南小組」，由張南輝聯絡指導，受劉雲輝領導。張志忠指示北部黨組負責人陳福星積極整頓臺北縣海山區(鶯歌、樹林、三峽)，桃園縣大溪、龍潭，新竹縣關西、新埔、竹東，苗栗縣大湖等地黨組，進行深入隱蔽之群眾運動，挑選積極份子，進入山區，編組小型武工隊，開展地下武裝活動，逐步擴展游擊根據地，配合解放軍攻臺。9月，黎明華離開義民中學，再由陳福星、曾永賢帶領，轉轉到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12月下旬，張志忠親自在神桌山主持一週的竹南地區幹部學習班，共15人參加，有陳福星、曾永賢、徐新傑、鍾蔚璋、黎明華、劉雲輝、張南輝及當地農民、小商人、中小學教員等人。隨後，張志忠、陳福星在烏塗窟之十三份山區，開辦第二次幹部集體學習會，有蕭道應、黃培奕、林元枝、簡國賢等20人參加。

1950年1月，陳福星為首北部黨組開始重整省委組織，陳福星、黃培奕、林元枝、周慎源在烏塗窟組織「臨時領導機構」。2月15日晚間保密局包圍孫阿泉家，企圖撲滅這個地下組織，但沒有捉到幹部，反到是，頭份、三灣、南庄一帶有50至60名無辜鄉民，因此牽連入獄。3月，各地黨組繼續被破，烏塗窟、十三份山區基地成為各地幹部逃亡避難所。其後，林元枝所率「南崁武工隊」15人紛紛外出自首。6月，蕭道應至苗栗縣苑裡、後龍，幫助林元枝開闢中部地區工作。

1951年3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捕人員秘密包圍曾文章住宅，張南輝逃亡，其妻子張陳粉妹、鄰居林萬來及獅潭表兄黎阿展等人逮捕逼供。4月，調查局在竹東鎮破獲「重整省工委」竹東地區組織，7月12日，逮捕劉興炎，7月17日，黎明華從苗栗走到龍潭欲與劉興炎會面，在梁姓群眾家休息被捕，7月23日，「特種聯合小組」在新竹山區逮捕「新竹地委」幹部范新戊，並說服作破壞「重整省工委」的內線。8月，蕭道應夫婦到苗栗地區。「重整省工委」殘餘幹部以及省委機構被迫從桃園、新竹轉移到苗栗地區。

1953年，內政部調查局會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佈署「肅清殘匪工作計劃」，動員新生小組及自首人員示範小組優秀自首自新份子陳福星、劉興炎等20人，配合專任情治人員，組成「肅殘工作隊」，策動「逃匪」投案。3月中旬，孫阿泉之父在「肅殘工作隊」說服下，於苗栗縣頭屋鄉山區，先後說服孫阿泉、鍾二郎，隨後孫阿泉說服劉雲輝，再由劉雲輝說服謝裕發、羅吉月等自首投案。

252

---

<sup>252</sup> 這次的「重整省工委」破獲，省書記陳福星，各地級省委、地委、區支部書記、黨員，外圍群眾，共計419名。

裴可權，1986，《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臺北：臺灣商務，頁125-129。

從 1950 年代開始，國民政府記取大陸失敗的教訓，在臺灣推動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削弱地主勢力，提升農民生活，這使得重整省工委生存發展所依賴的社會基礎大幅縮小，這也是重整省工委失敗後無力重建的重要因素。不過由於這段時期，重整省工委主要幹部來自苗栗，在此區農村有深厚的社會關係，因此社會主義的思想在此區頗具歷史根源。

總之，隨著陳福星被捕，由中共中央直接指揮的臺共組織走進了歷史，未暴露身分的黨員亦處於失聯狀態，不再活動，後來情報單位所偵破的紅色組織多是分散的、自發的政治活動，未能證實與中共的直接關係。中共無法在臺灣製造「島內革命」，便只有轉為純為武力、政治等方面的外施壓，但始終無法成功。國民政府則有此穩定內部，進行思想與社會上的改造，強烈灌輸反共思想，形成了日後臺灣社會的特色之一。<sup>253</sup>

王漢威於其碩士論文〈戰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1950)〉乙文，認為省工委慘遭失敗的主要原因可以歸結為三點：一、國際情勢的轉變，中共沒有及時進軍臺灣使得省工委獨自在島內作困獸之鬥。二、在獎金利誘的情況下，加上情治單位的權力過大沒有任何能夠加以制衡的機制，使得情治單位可以透過任何手段強迫將人定罪。三、臺灣的社會文化風氣，受到日本殖民時期的「反共」和中華民國政府的「反共抗俄」與「反攻中國大陸」的影響，使得「共產黨」在臺灣社會裡等同於「非法」、「有罪」，這使得一般民眾不但不敢包庇共產黨，民眾也為了自保、澄清自身與共產黨無關，對於他人也就會捕風捉影，

---

<sup>253</sup> 徐宗懋，2007，《20世紀臺灣精選版：光復篇》。臺北：五南，頁 88-89。

目的也只是為了撇清自身與共產黨有所關聯。<sup>254</sup>

### 第三節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建立與運作

1945年8月14日，日本宣佈投降，臺灣立即面臨政治、文化、社會、經濟的巨大變化。臺灣人對於前來接收的國民黨，有難以言喻的期待，但陳儀展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的新政府，這個政府的殖民性格，具體表現在其組織與政策完全繼承「臺灣總督府」之精神。因此，謝雪紅對陳儀所代表的國民黨政權並不抱持任何期望，1945年，謝雪紅在臺中召開「臺灣人民協會籌備會」（簡稱「人民協會」），其目的在於號召全島人民團結起來，為爭取人民民主的實現而鬥爭。<sup>255</sup>蘇新於二二八事件後逃亡香港時，曾在其書《憤怒的臺灣》中提到人民協會，他說：

這個團體的構成份子，大部分是日治時代抗日運動的鬥士，曾被日寇關了數年乃至十多年的革命戰士。日寇投降，蔣政權尚未入臺的時候，這些革命戰士和各地的進步人士，開過多次會議，討論群眾的組織方針，和建立『前衛黨』的問題，對於後者，雖然大家認為必要，但因當時和中共尚未取得聯絡，故決定建『黨』的問題，待與中共取得聯絡再作討論，而先對群眾組織下手。<sup>256</sup>

從蘇新的回憶中，可以知道人民協會並非只是單純的人民團體，而是希望變成一個左翼的「前衛黨」。謝雪紅組織人民協會的同時，另外，組織「臺灣人民總工會」暨「臺灣農民協會」，這兩個組織，幾乎是延續日治時期臺灣共產黨未完成的政治工作，主要

<sup>254</sup> 王漢威，2010，〈戰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1950）〉，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94。

<sup>255</sup> 楊克煌，1999，《臺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臺北：海峽，頁197。

<sup>256</sup> 蘇新，1993，《憤怒的臺灣》。臺北：時報，頁93。



是預見工人及農民的力量在政治運動中所佔有重要的地位。1945年11月17日，陳儀頒布〈人民團體組織臨時辦法〉，勒令戰後成立之所有民間團體必須解散，謝雪紅組織的「臺灣人民協會籌備會」也因此遭到解散，但她仍維持此組織的活動，在臺中擴張其政治影響力，活動包括三方面：在教育方面，經營建國工業職業學校；在婦女運動方面，組成臺中婦女會；在言論方面，介入《和平日報》的編輯方針。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月2日，中部民眾齊聚臺中戲院舉行市民大會，上台演講者有楊逵、高兩貴等人，對「半山」、「阿山」抨擊非常激烈，接著，謝雪紅被推薦為大會主席。據王思翔回憶：

由楊克煌報告臺北市民啓義經過後，推選謝雪紅為主席，謝即發表演說，抨擊國民黨政府暴政，強調人民必須團結起來，為解除本身的痛苦鬥爭到底，要求結束國民黨一黨專政，立即實施臺灣人民的民主自治。<sup>257</sup>

市民大會的群眾向警察局前進並加以包圍，收繳警察武裝，並且有群眾包圍臺中縣長劉存忠官舍，使得臺中情勢陷入混亂。<sup>258</sup>同日下午，臺中地方士紳林獻堂、林連宗、黃朝清、吳振武等人則成立「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與設立「治安隊」，企圖牽制謝雪紅在臺中軍事權力。<sup>259</sup>臺中地區便出現兩條路線，主張溫和抗爭的地方士紳，當國民黨軍隊進駐臺中近郊的消息傳來後，立即宣布解散處委會和治安隊，但是，主張武裝對抗的民兵力量，控制了局面，重組「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吳振武在主戰派壓力下成立「民主保衛隊」，但擔任隊長的第一天，擦洗手槍時不慎自傷其腳，從此失蹤，隊長改由鍾逸人擔任，謝雪紅為總指揮。3

<sup>257</sup> 王思翔，1951，《臺灣二月革命記》。上海：泥土社，頁49。

<sup>258</sup> 張炎憲 總編輯，2002，《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臺北：國史館，頁488-489。

<sup>259</sup> 賴澤涵，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頁87。

月6日，<sup>260</sup>鍾逸人將此武裝部隊改名為「二七部隊」。<sup>261</sup>謝雪紅掌握「二七部隊」之後，曾企圖建立「人民政府」，以實現臺灣自治的主張。

依照臺北處委會提出的四十二條政治改革要求，臺灣人的自治運動是相當高漲的，既然要朝向自治的目標追求，僅依賴國民黨的誠意是不可靠的，因此，謝雪紅成立人民協會，顯然要確立自治政府的基礎。<sup>262</sup>她的構想，引起正反兩極的意見，同意此看法者為古瑞雲，他認為：

假若按照預定計畫成立人民政府，那怕僅存在一個星期，其影響之大是無可估量的。它不但能凝聚人民力量的核心，更重要的是借之可廣泛宣傳人民的政治理想，即便垮台，也將成為民主自治的楷模。它的光輝永遠留在人民心目中，猶如巴黎公社的形象永存於勞動人民的心中，鼓舞人民。<sup>263</sup>

古瑞雲的見解主要重於宣傳方面的功能，理想色彩超過現實的要求，因為二七部隊畢竟是臨時組成的民軍，恐難在匆促的時間內，擔任建立人民政府的任務。人民政府最後沒有建立的原因，便是由於時間的不容許，在客觀條件上亦不夠成熟。持反對意見者為鍾逸人，他說：

只要『人民政府』的『人民』兩個字出頭，只要謝雪紅本人出面，便必然註定要失敗，必將遭到大多數市民的反對與排擠。長久以來，不僅臺中的

---

<sup>260</sup> 鍾逸人其書中記載成立日期為3月4日，改名「二七部隊」，強調與紀念二月二十七日晚上，臺灣同胞被殘殺的日子。

鍾逸人，2009，《狂風暴雨一小舟》。臺北：前衛，頁480。

<sup>261</sup> 其部隊包括黃信卿的埔里隊、何集淮與蔡伯勳的中商隊、呂煥章的中商隊、黃金島的警備隊、李炳崑的建國工藝學校隊。

古瑞雲，1990，《臺中的風雷》。臺北：人間，頁56。

<sup>262</sup> 陳芳明，2009，《謝雪紅評傳》。臺北：麥田，頁250。

<sup>263</sup> 同257註，頁59-60。

知識份子與大多數的人，一聽到『人民協會』就嘔氣，就連以前『臺灣農民組合』幹部、馬克思主義者、有名的普羅作家楊逵夫婦，都曾爲之側目睥睨。如果現在又來個『人民政府』，那豈不天翻地覆，一般群眾對二七部隊的支持和向心，轉瞬間，將變成唾棄和離心。一旦失掉民眾的支持，我們的計畫都將成泡影。<sup>264</sup>

鍾逸人主要的考量，是在於謝雪紅本人的左翼立場，經過日治時代殖民政府對紅色思想的肅清，臺灣社會對於左派的政治主張，往往懷有莫名的恐懼。

「二七部隊」接管整個臺中地區的治安，3月9日，劉雨卿率領國民黨軍隊二十一師登陸基隆，一路南下，一場前所未見的種族屠殺行為。3月10日，行政長官陳儀下令處理委員會解散，臺中地區的處理委員會也停止運作。為了對付二七部隊，國民黨將劉雨卿的二十一師主力放在臺中，謝雪紅決定將部隊撤退，二七部隊於3月12日退至埔里，15日二七部隊的陳明忠擔任突擊隊長夜襲日月潭的國民黨軍隊，另外，以警備隊長黃金島扼守烏牛湳，在這兩個地方國民黨軍隊與二七部隊皆發生了激戰。<sup>265</sup>16日國民黨軍隊又再度進攻烏牛湳的警備隊，結果警備隊以地利優勢對國軍造成重大傷亡，不過因為敵人火力龐大而漸感吃力，只好突圍回到總部求援，黃金島回到總部，主要領導人，只剩副官古瑞雲還在總部，謝雪紅、楊克煌、鍾逸人已不見蹤影。<sup>266</sup>

古瑞雲及黃金島，對於謝雪紅的離開，認為是「拋棄他們」，一位領導人，未能與同志戰到最後，必然受到譴責，<sup>267</sup>於是二七

---

<sup>264</sup> 同 256 註，頁 528。

<sup>265</sup> 同 255 註，頁 224-225。

<sup>266</sup> 黃金島，2004，《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頁 124-127。

<sup>267</sup> 同 259 註，頁 74。

部隊決意解散。對此，楊克煌的說法：「由於彈盡援絕，故決議化整為零，然而獲悉嘉義方面人民武裝，集結在小梅地方山間，故要求全員分別到該地方合流，繼續鬥爭。」<sup>268</sup>王思翔亦說：「二七部隊雖鬥志堅決，苦於彈藥無法補給，且埔里兩路受敵，不能固守。是夜，獲悉嘉義斗六等地人民軍集合小梅山中，繼續作戰，遂下令解散二七部隊，化整為零，突破包圍，參加小梅人民游擊隊。」<sup>269</sup>由上可知，謝雪紅、楊克煌、鍾逸人是否仍在領導二七部隊，這段史料仍然語焉不詳，尚待釐清。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國民黨認為臺中地區率眾叛亂與顛覆政府是由謝雪紅等人所領導的，針對二二八事件期間臺中地區的活動發展，中央通訊社於 3 月 31 日在臺中所發參電：

由謝雪紅主持的市民大會藉著二二八事變消息傳遍臺中地區時，開始極盡破壞政府之能事，並且利用武器佔領市區重要政府機關，後來利用所謂的『臺中地區處理委員會』拉攏土紳，暗中則與其黨徒組織『二七部隊』，後來知悉國軍到臺後，進行屠殺外省籍同胞計畫，但在學生和土紳紛紛退出時，知其大勢已去只好退守埔里山區。<sup>270</sup>

4 月，謝雪紅與楊克煌等人透過臺籍海軍軍官蔡懋堂的安排，搭乘光明砲艦離臺，<sup>271</sup>先抵達廈門找到李偉光而與中共上海局取得聯繫，之後再潛往上海接受中共命令前往香港發展組織。

謝雪紅在香港時期的政治主張，已經與她在日治時期的臺共主張有所歧異，臺共綱領是將「臺灣民族」、「臺灣革命」、「臺灣獨立」的理論與實際貫穿起來，二二八事件裡提出高度的「臺灣

<sup>268</sup> 林木順（楊克煌），1990，《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頁 29。

<sup>269</sup> 王思翔，1951，《臺灣二月革命記》。上海：泥土社，頁 74。

<sup>270</sup> 林德龍，1992，《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頁 204-206。

<sup>271</sup> 曾慶國，2008，《二二八現場—檔案直擊》。臺北：臺灣書房，頁 83。

自治」主張，以及武裝路線，都與中共發佈〈臺灣自治運動〉之聲明有相通之處。因此，謝雪紅與中共力量的結合，自然順理成章。而服膺「臺灣自治」的理念，則臺共時期所揭櫫的「臺灣獨立」主張必須被取代。同時，提出「臺灣自治」聲明，就不能再強調「臺灣民族」的思想，而有必要把臺灣社會納入「中華民族」的脈絡中。這種重大的轉變，完全是依照客觀形勢的變遷而調整，唯一不變的是繼續「臺灣革命」的戰略。

謝雪紅在香港成立「臺灣問題研究會」，成員包括楊克煌、古瑞雲、蘇新、施曉青、劉雪漁、李自修、莊希泉等人。<sup>272</sup>謝雪紅並且在此時發表〈告臺灣同胞書〉乙文，其目的在於「告示二二八菁英尚建在，號召臺灣人民繼續發揚二二八的大無畏精神，為實現民主自治而奮鬥。」在此文告中，可以瞭解謝雪紅在戰後所追求的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要求最徹底的民主自治，反獨裁、反內戰、反對封建的保甲制度，反對連保聯坐，保障人民的基本自由，改善工人的待遇，救濟失業，並實施土地改革，使耕者有其田，立即釋放二二八民變中及以後被捕志士和一切政治犯，擊滅日本對臺灣的野心，打倒美帝國主義的侵略，反對臺灣的國際託管，反對任何某一國對臺灣有特殊的權利。<sup>273</sup>

1947年，謝雪紅、楊克煌及蘇新在謝雪紅住所，討論如何對付廖文毅兄弟，<sup>274</sup>之前，謝雪紅、莊希泉面見其兄弟，謝雪紅知

<sup>272</sup> 莊希泉、劉雪漁是屬於「中國民主同盟」的人士，中國民主同盟是在中國抗日期間組成，基於民主的信念，監督國共的發展，共同組成的一個團體。他們對於國民黨的貪污腐敗，曾給予強烈的批判，對於革命的中共，寄以高度的同情。1946年國民黨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民盟與中共密切合作，迫使國民黨採取高壓手段，對民盟人士進行謀殺，導致部分民盟人士逃至香港。國民黨在1947年11月下令解散民盟，在香港民盟成員公開宣佈要推翻國民黨政權，他們的遭遇，與謝雪紅處境相同，臺灣問題研究會與民盟的充分合作，便是由此發展出來的。同258註，頁277。

<sup>273</sup> 曾培強，2010，〈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7-28。

<sup>274</sup> 廖文毅主張的託管自治，符合當時美國的遠東政策，而謝雪紅的反美宣傳，則是符合中共在內

道他們反對國民黨統治，傾向臺灣由聯合國託管，但謝雪紅認為他們不是真正反對國民黨，而是用反蔣之名，主張聯合國託管臺灣，因此，需要組織力量公開批判「託管派」。蘇新主張向全體中國人揭露國民黨腐敗政府壓迫臺灣人民的罪行，反對聯合國託管臺灣和臺灣獨立，必須要盡快組織一個政治團體，並且建議此組織命名為「臺灣民主同盟」或「臺灣自治同盟」，謝雪紅則認為，在臺灣，自治與民主不可分割，因此命名「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275

其組織原則是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盟員代表大會是臺盟的最高權力機關，盟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盟員代表大會選出 35 人組成理事會，理事任期一年，可連選連任。理事會中設常務理事 11 人，負責主持盟員代表大會閉會後的盟務。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臺盟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盟員代表大會產生，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財政部、工農部、青年學生部、地方部。各部門由主席每月召開聯席會議一次，臺灣省內外各地設總支部或支部。臺盟成立後之主要任務是：(一)以香港為據點，向臺灣宣傳國內外形勢，特別是國內革命情況。(二)以香港為據點，向國外或大陸揭露蔣匪壓迫和剝削臺灣人民的情況。(三)利用香港的報紙公開反對託管運動和美帝侵略臺灣的陰謀。(四)把在大陸和國外的臺胞聯繫

---

戰中的進攻戰略。廖文毅和謝雪紅在香港的鬥爭，乃是臺灣人在找尋自己政治前途的一種衝突及矛盾，同時，也是戰後冷戰體制形成的具體縮影。「臺灣問題研究會」出版《新臺灣》的背後，有個事實是不能忽視的，就是謝雪紅與廖文毅的短暫合作。蘇新對於謝、廖決裂的事，有較清楚的描述：「我們到香港之後不久（1947 年 8 月），廖文毅也到了香港。在這以前，我們已經知道廖文毅與美國有些關係，這次他到香港可能有企圖。一方面想試探他到香港來的目的，另一方面他表面也是反對國民黨，如果他真正地反對國民黨，在『戰線』政策上想爭取他，與他合作。所以最初他也參加了《新臺灣》的出版工作，拿出二千元港幣來做出版社房屋的頂費，石霜也拿出二百元來作出版費。可是後來，廖的企圖很明顯，無法說服，因此我們就與他對立起來，同他鬥爭，公開揭穿他的陰謀。」足證他們之間的合作，是基於反國民黨聯合陣線的構想，但是，由於廖文毅主張由聯合國託管來解決臺灣問題，這與謝雪紅的想法不同，雙方遂分道揚鑣。

同 258 註，頁 288。

<sup>275</sup> 張克輝，2007，《啊！謝雪紅》。臺北：愛鄉，頁 227-230。

起來。<sup>276</sup>

根據蘇新的說法：

組織臺盟的目的和原因，當時主要是爲了『工作方式』的一種便利，當時我們在香港的工作性質，第一、以香港爲據點，向臺灣宣傳國內外形勢，特別是國內革命情況。第二、以香港爲據點，向國外或中國揭露蔣匪壓迫和剝削臺灣人民的情況。第三、利用香港的報紙公開反對託管運動和美帝侵略臺灣的陰謀。第四、把在中國和國外的臺胞聯繫起來。爲了便於進行這些工作，最好用一個政治團體的名義出面，比較好工作，比較有效果，因此我們組織了臺盟。<sup>277</sup>

其〈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綱領〉內容如下：1.設立民主聯合政府，建立獨立、和平、民主、富強的新中國。2.保障人民身體、行動、居住、遷徙、思想、信仰等基本自由。3.省為地方自治最高單位，與中央政府權限之劃分，採取均權主義，省得自制省憲法及選舉省長。4.實現臺灣省徹底的地方自治，省長、縣長、市長、區長、鎮長、鄉長，一律由人民直接選舉。5.省設省議會，縣設縣議會，市設市議會，為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機關。6.實行普選制度，人民之選舉權，不受財產、教育、信仰、性別、種族之限制。7.司法絕對獨立，不受行政軍事之干涉，撤銷政治警察、經濟警察、秘密警察，及一切特務組織。8.中國之領土及領海不受任何外國軍隊之駐紮。9.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確立獨立自主之外交。10.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勞動權及營業權。11.發展民族工商業、廢除一切經濟統制。12.實行八小時勞動制，制定保護工人應有團體交涉及罷工代工之權利。13.「耕者有其田」為土地改革之基本原則。14.廢除

<sup>276</sup> 王曉波，2004，《臺盟與二二八》。臺北：海峽，頁 374-375。

<sup>277</sup> 蘇新，1993，《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頁 74。

一切苛捐雜稅，實行所得統一累進稅 15.高山族人民一律平等，並得組織自治單位。16.保障學術研究，之絕對自由，實行免費之公民教育。17.保障婦女在經濟上、政治上、法律上、社會上之絕對平等。18.設立疾病、衰老、殘廢、失業、孤兒、貧民之救濟機關。

278

臺盟將聯合政府放於綱領中，體現其與中共未來的關係，而聯合政府，在後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之初，確實出現過，但不久中國共產黨便囊括所有的權力，因此，聯合政府不再存在，謝雪紅等人憧憬的理想政府，成為其描繪的「烏托邦」。另外，於綱領中強調高度自治，雖然將視為臺灣為中國的一省，而省長是人民直接舉選，又可以省制省憲法，在某種程度上，很容易變成獨立實體，因此，這主張成為謝雪紅等人，在日後與中共中央發生衝突的原因。<sup>279</sup>

1947年11月12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成立之後，在臺灣發展組織而遭獲破之政治案件，因此在戒嚴時期有所謂的「臺盟案」，依照官方文獻的說法，謝雪紅等人逃至香港後，在臺灣所殘餘的組織顛覆政府，謝雪紅不僅有相關支部運作，支部的任務包括反映實情、組織群眾和吸收、教育盟員，根據密報：「謝雪紅留臺幹部有郭明哲、王萬得等乃在臺潛伏活動。」

1949年，調查局查悉蔡仲伯為謝雪紅幹部，二二八事變時，曾任大甲區學生中隊長，參與暴亂，後逃往廣州，入中央警校廣州分校受訓，未畢業即潛返臺中縣大甲鄉，平日為匪宣傳，被偵

<sup>278</sup> 同 269 註，頁 29-30。

<sup>279</sup> 1958年1月，在反右鬥爭中，謝雪紅被劃為右派份子，撤銷臺盟主席職務，與楊克煌居住北京，不再過問政治。1966年，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謝雪紅又被打成右派反革命份子，遭到紅衛兵抄家受盡折磨。



查後供出郭明哲為其同志。1946年，郭明哲參與謝雪紅領導之人民協會，及簡吉所領導之「農民組合」等左翼團體，並與郭萬福組織「社會科學研究所」，1947年，郭明哲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並擔任大甲支部組織幹部。<sup>280</sup>古瑞明與古文奇於1948年7月以經商為由潛赴香港，經其兄古瑞雲介紹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受訓三個月後，銜命返臺，與該盟臺灣領導人林英傑聯絡，商議擴大組織，教育群眾，1951年古文奇經憲兵司令部策動向臺中調查組自首。古瑞明則先後吸收陳光雲、黃金島、黃欽鎰、王潮漳、賴錦聰等參加其組織，並計畫在八仙山地區建立武裝組織，以備共軍攻臺內應。<sup>281</sup>但這些支部與武裝基地在國民黨整肅行動後，逐漸瓦解。

不同於官方文獻之記載，另一種意見則認為臺盟在臺灣根本沒有組織運作，強調臺盟其實是省工委會的外圍組織，陳英泰論述：

軍法處的判決把叛亂組織有時稱工作委員會，有時稱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實使人困惑。依我的了解兩者根本就沒有差別，同是反國民黨的地下工作組織，應是一元的同一個系統。普通工委會指中共派蔡孝乾來臺灣所組織反國民黨政權的地下組織，一切地下運動都歸其統攝與指揮。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據悉是謝雪紅逃離臺灣，經香港赴北京時在香港所組。她雖有組織它的人脈與能力，但若要她由大陸遙控指揮，功效應會大減，不切實際。且既然是同樣要推翻國民黨的地下組織，若成為兩個系統真不可思議，後來才知道原來以兩個系統發展是出於蔡孝乾之意，把工委會作為政組織，而把民主自治同盟作為副組織或外圍組織，而都歸於他的單元領導與

---

<sup>280</sup> 李敖 審定，1991，《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李敖出版社，頁10-11。

<sup>281</sup> 李敖 審定，1991，《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李敖出版社，頁116。

攝。國民黨對於兩個系統的處置都一樣，幹部以死處置，所以判徒刑的輕重也一樣。看不出對前者判得比較重，對後者比較手軟的跡象。惟蔣介石死後，曾對叛亂犯有所減刑卻給兩者做了區別，對後者可減刑釋放者，對前者卻不適用。<sup>282</sup>

根據學者林正慧的研究指出，以臺盟為名的政治案件，主要由「與謝雪紅在港『臺盟』組織相關者」、「與省工委組織系統相關者」、「與傅世明相關者」三支脈絡區分類型。<sup>283</sup>

「與謝雪紅在港『臺盟』組織相關者」：由古瑞明、古文奇及蔡仲伯之供詞可知，臺盟在港之訓練班設在「華南救濟會」，主持人為謝雪紅及楊克煌，該訓練班同期受訓者皆為臺灣人，除上述三人之外，尚有姓紀者（淡江中學畢業）及姓林者（臺中一中畢業）。其訓練將《新民主主義》、《論聯合政府》等共黨書籍交給學員自行研讀，每三、五天或一週提出心得報告，或由楊克煌等人教授共黨理論，及如何對臺工作蒐集情、報吸收黨員之方法。在港結訓後，古瑞明、蔡仲伯於1948年9月返臺，古文奇則是翌年2月抵臺。古瑞明表示其兄告知返臺後，聽從黃自如（林英傑）指揮，並且與林西陸、蔡懋堂、謝富聯繫。而黃自如即為省工委組織之省級幹部林英傑，依據〈39安澄字第1747號〉記載：

林英傑係匪黨臺灣省幹部，於1946年由華東局選派來臺，以教員為掩護，曾在臺中、臺南負領導責任，吸收匪徒，發展工作，嗣被查悉，潛逃香港。至1948年復被調來臺北，襄助臺灣省工委員會工作，誘引新竹市警察局許振庠，與匪黨恢復關係，並由許振庠吸收臺中縣警察局何顯，及臺省警察

<sup>282</sup> 陳英泰，2005，《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臺北：唐山，頁173-174。

<sup>283</sup> 林正慧，2009，〈1950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158。

學校教官吳彬加入匪黨。<sup>284</sup>

由此可知謝雪紅在港之臺盟在臺灣進行地下工作時，與省工委組織其實互有聯繫。

「與省工委組織系統相關者」：就目前公開的政治案件中，臺盟與省工委相關者佔大多數，此類之涉案人雖被指稱加入臺盟，但領導系統卻為省工委組織，就新竹、苗栗地區有 1950 年的「曾文章案」<sup>285</sup>、1951 年的「廖阿賜案」及 1952 的「李阿春案」，皆與劉雲輝等人在南庄、三灣、大河底等地發展的支部組枝幹部彭南華、孫阿泉、江添進、廖天珠等人相關。在臺中地區，1950 年的「張伯哲案」中與臺盟組織相關的江漢津、宋盛森、張樹旺等人，及同年的「江泰勇案」、「王再龔案」（又稱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案）、1952 年的「陳金定案」、1954 年的「呂國昭案」、1955 年的「顧振焜案」，皆與省工委會中部武裝委員會書記施部生、委員呂煥章等人相關。綜觀以上之「臺盟案」相關案件，與省工委組織糾結不清的部分，隱約可以知悉兩種不同的歷史面向：其一，可以清楚看出情治單位在羅織案情及編派罪名的鑿斧痕跡。其二，省工委以主導角色，將臺盟作為為外號召宣傳之工具或吸收組織成員的外圍組織。

「與傅世明相關者」：1954 年的「許宜卿案」、1955 年的「方金水案」，皆被標明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許宜卿、方金水

<sup>284</sup> 陳君愷，2009，〈戒嚴時期叛亂犯「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研究報告〉。臺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頁 14-15。

<sup>285</sup> 本案受判者陳紹英，否認參加過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他說：「偵訊時，他們要我承認孫阿泉介紹我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我是他所領導三人小組的一員，這是很荒謬的指控，『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是謝雪紅逃到香港後成立的，但不久，她就跑到北京參加中共成立的新政府，而共黨在臺組織的領導人蔡孝乾已經被捕了，組織紛紛曝光，『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如何還能存在。」呂芳上，1999，《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頁 470。

二人，或由傅世明吸收加入組織，或直接接受傅世明領導。傅世明為 1949 年「臺灣民主自治聯盟林正亨案」之核心人物，該案中，傅世明被指是屬陳百川所組織之中共外為組織「臺灣民主自治聯盟」，是否屬於同一組織，或是情治單位誤植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資料可供參佐檢證，因此，尚難驟然下定論，但其組織系統自成一系，不與其他「臺盟」相關案件互有牽扯倒是明顯可見之事實。

再者，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曾參與中共地下黨組織的張金爵表示，林正亨是從大陸返臺才加入中共組織，當時蔡孝乾不要他入黨，要他另外創立外圍組織「臺灣民主自治聯盟」和「挑挽工會」，若此說法成立，則林正亨與省工委組織似有所連繫。因此，1950 年代「臺盟」相關案件中與傅世明相關者，然與省工委有無關係，值得進一步探究。<sup>286</sup>

就以臺盟案相關政治案件，涉案人以臺中縣市 134 人最多，桃園、苗栗各為 67 人居次。此現象應與臺盟之主要領導人謝雪紅的地緣關係有關，此地緣關係可從三個面向來解釋：其一、與謝雪紅在港臺盟組織直接之案件，即係謝雪紅或古瑞雲等人藉舊有關係發展者，因此，涉案人關係者多位於謝雪紅在臺所長居的臺中地區，如「古瑞雲案」；其二、省工委組織藉臺盟為號召，可能多少考慮利用謝雪紅之號召力，故以臺中地區為中心，如「王再龔案」、「廖學銳案」、「呂國昭案」等等；其三、情治單位以臺盟組織羅織案情，以整肅過往與謝雪紅關係匪淺者，如「郭明哲案」、「林孟義案」。<sup>287</sup>

---

<sup>286</sup> 同 279 註，頁 158-162。

<sup>287</sup> 同上註，頁 158-162。

另外，陳君愷就「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申請案件中篩選出的涉及「臺盟案」的人數為 669 人，各縣市人數：宜蘭縣有 46 人、基隆是 13 人、臺北市有 18 人、臺北縣有 21 人、桃園縣有 90 人、新竹縣有 38 人、苗栗縣有 77 人、彰化市有 1 人、彰化縣有 23 人、南投縣有 22 人、臺中市有 35 人、臺中縣有 94 人、雲林縣有 25 人、嘉義縣有 23 人、臺南市有 8 人、臺南縣有 22 人、高雄市有 47 人、高雄縣有 18 人、屏東縣有 23 人、臺東縣有 1 人，與上述之涉案人之地區相同，臺中地區有 135 人，佔 19.37%，桃園地區有 90 人，佔 13.80%，苗栗地區有 77 人，佔 11.81%。<sup>288</sup>因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係屬叛亂組織類型之案件，因此，全案之涉案人都在同一縣市的情況，鮮少有跨縣市之組織支部。

「臺盟案」是被控以「參加共黨外圍組織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而遭逮捕、起訴、判刑。理論上，真正的臺盟案，應為臺盟本部從香港派人來臺成立組織，而被國民黨當局破獲之案件，與謝雪紅等人有直接且明顯之關連性，如「郭明哲案」、「蔡仲伯案」，以及「古瑞明案」。然而從官方判決書上所見之臺盟案，往往並非為謝雪紅的組織系統，這類的臺盟案，通常呈現出讀書會、支部，及武裝組織之類型，支部部分有「游陳川案」（宜蘭）、「林慶壽案」（鶯歌）、「陳聖妙案」（龜山）、「曾文章案」（竹南）、「廖學銳案」（大甲）；武裝組織則有「王再龔案」（中部武裝組織），這些案件中，確實部分涉案人與臺盟有關連之原臺共成員和省工委人員，但有許多案件，則出現事實認定錯誤和審判瑕疵。因此，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可謂戒嚴時期對所謂的「叛亂犯」與「匪諜」之不當審判案件縮影。

---

<sup>288</sup> 同 280 註，頁 63。

這裡引申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臺盟案何以牽連甚廣？許多學者及研究常以當局在戒嚴時期亂扣「紅帽子」，而臺盟案正是典型的「參加左翼組織」政治案件類型。<sup>289</sup>而情治單位為了破案績效，任意拼湊成案，正如政治受難者陳英泰所言：

就這樣在莫名其妙，無證無據下，儘管我堅決否認，仍被以（40）案潔字第 0978 號判決書，以參加不法組織定罪。我和『同案』本來相互不認識，案情也沒有任何牽連，政府爲了處理的方便，把不相干的人集在一起成案，以致互相成爲『同案』。<sup>290</sup>

第二個問題在於「關聯思考」與「制約聯配」產生的效果下，導致臺盟案成爲戒嚴時期「紅帽子」的產物，謝雪紅早年參與成立「臺灣共產黨」，且是最出名的臺共，在二二八事件後，潛逃香港，成立了「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她既然是臺灣共產黨，則與中國共產黨，皆屬「共產黨」，且投靠中共，係屬中共同路人，因此，臺盟爲中共外圍組織無疑。而謝雪紅、楊克煌及蘇新等人，在臺灣多有故舊，可以連結出龐大的人際網絡，在國民黨政權「寧可錯抓百人，也不能錯放一人」之心態下，株連甚廣，造成許多冤、錯、假案，其心理震懾的作用，遠大於「叛亂犯」及「匪諜」的逮捕。<sup>291</sup>

---

<sup>289</sup> 邱榮舉 計畫主持人、張炎憲、戴寶村 協同主持人，2007，〈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數量與類型分析（1953-1987）研究計畫〉。臺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頁90。

<sup>290</sup> 盧兆麟 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 採訪記錄，2003，《白色封印：白色恐怖 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頁266。

<sup>291</sup> 同 280 註，頁129-130。

## 第四節 省工委與臺盟之政治案件分析

學者林正慧的〈1950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乙文，探討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暨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 178 件，若與官方資料顯示，1952 年各情治機關共破獲「匪諜」案件 569 件，逮捕人犯 2055 名，在 1953 年共破獲 513 案件，人犯 2023 人，相較之下，在案件與人數上，皆有極大的差距，此數字落差的可能因素，除了未納入其他涉嫌情報蒐集、策反，與中共潛臺組織或個別黨員之案件，以及該文作者蒐集相關案件未竟全功外，亦可能部分相關檔案遭銷毀有關。該文發現其案件判決人數以 1950 年為最高峰，此後逐漸下降，然 1951 年至 1954 年間仍維持相對的高度，自 1955 年之後驟減，此與許多官方說法吻合，如情報機關在檢討（民國）42 年度工作概況時，提及 1953 年破獲之「匪諜」案件，偏重於臺共殘餘份子之肅清，鮮少有新的有系統的潛臺組織。另外，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曾公開表示，1954 年度偵破很多「匪諜」案件，已把共黨潛臺組織徹底摧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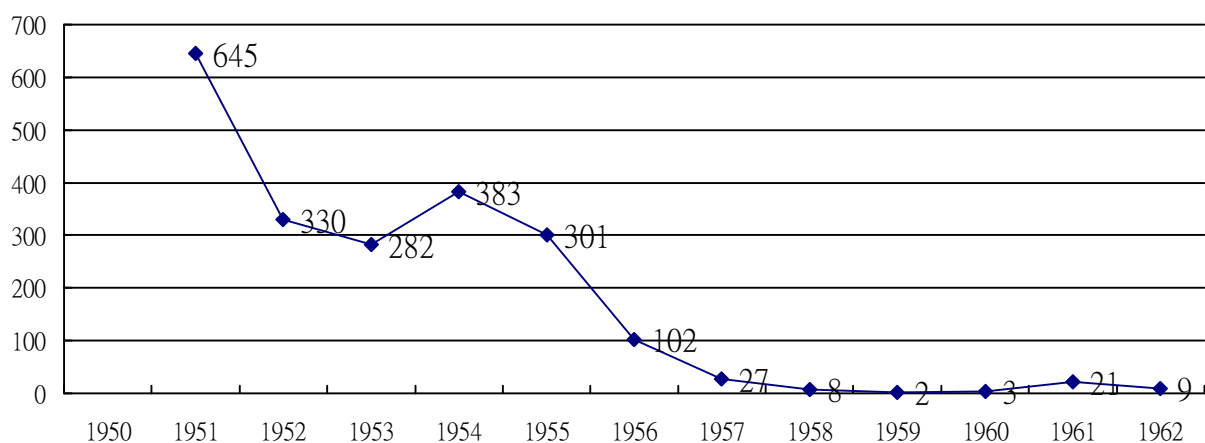


圖 3-1：省工委暨臺盟相關案件判決人數圖

資料來源：林正慧，〈1950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170。

判決人數自 1951 年起，逐年遞減，只能顯示共黨在臺主要組織，於 1951 年前已大致遭到瓦解破壞，並不表示國民黨當局對所謂「匪諜」有逐漸寬待之勢。雖有論者比較蔡孝乾之省工委與陳福星之所謂「重整省工委」組織瓦解過程，認為前者適值國府存亡之秋，因此，保密局採嚴厲的肅殺手段，遭槍決者眾多；後者則是國際冷戰體制確立，國府在臺灣已經站穩腳步，因此，採大量政治宣傳，利用寬厚條件與柔性攻勢進行誘降。<sup>292</sup>此種說法實值商榷，1952 年調查局積極策反，共黨中上級幹部並加以運用，或許稱得上條件寬厚及攻勢柔性，但也僅止對於少數的中上幹部，對其他組織外圍之左傾人士，或所謂的「涉匪」民眾，則仍毫不留情地加以重判甚至處決。另一個問題是其中有多少人是真正的「匪諜」，若就當時負責偵辦省工委相關案件之保密局偵防組組長古正文的說法：「情治各單位在臺灣抓到的真正匪諜約有 2000 人，其餘大多是錯案假案、冤案。<sup>293</sup>」涉案者有 95% 以上都是冤枉的，另外，曾任綠島新生訓導處處長唐湯銘亦稱：「五〇年代的案件，以我在綠島長期的領導和觀察，我個人認為有 60% 以上的判決是不當的。」<sup>294</sup>

根據 1949 年的〈懲治叛亂條例〉與 1950 年的〈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二大惡法法源，致使 1950 年代以後所謂「匪諜」案件，皆交由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依軍法審判。當時軍法審判採用秘密審判，而判刑依據除了少數有武器或反動書刊等物證外，多係涉案人在調查機關所作之口供或自白，或自首自新人員之供詞，以及其他涉案人遭刑求後所作不利其之證詞。其審判決果，經保安司令部核可後，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就卷之罪刑擬具審核意見，

<sup>292</sup> 徐宗懋，2000，《1950 仲夏的馬場町》。臺北：聯經，頁 24。

<sup>293</sup> 李宜鋒 主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09-211。

<sup>294</sup> 同上註，頁 215-216。



呈請總統府核示，該審核意見送至總統府之後，會先經參軍長擬好具體意見及建議，再呈請總統蔣介石核示。卷判在層層呈核的過程中，國防部參謀總長、總統府參軍長，乃至總統蔣介石本人，皆可能就主觀認定而加重罪刑。由卷判的呈核過程中，其實可以知悉當時所謂軍法審判，蔣介石實是最後裁決者。立基於獎金利誘下之逮捕及造案，刑求逼供下之自白及口供成為判決書是卷判的原始內容，但案件罪刑最後判定，決定於國防部參謀長及總統府參軍長揣摩上意之改判，及蔣介石寧可錯殺一百，不可錯放一人之最後裁奪，這些都與所謂的事實或證據關係不大，多繫乎一人之主觀想法。因此，判輕判重及判生判死只繫於當權者一念之間，國民黨因為自中國大陸敗退撤臺之極端「恐共」氛圍中，視人命如草芥之情形可見一斑。<sup>295</sup>

---

<sup>295</sup> 同 279 註，頁 169-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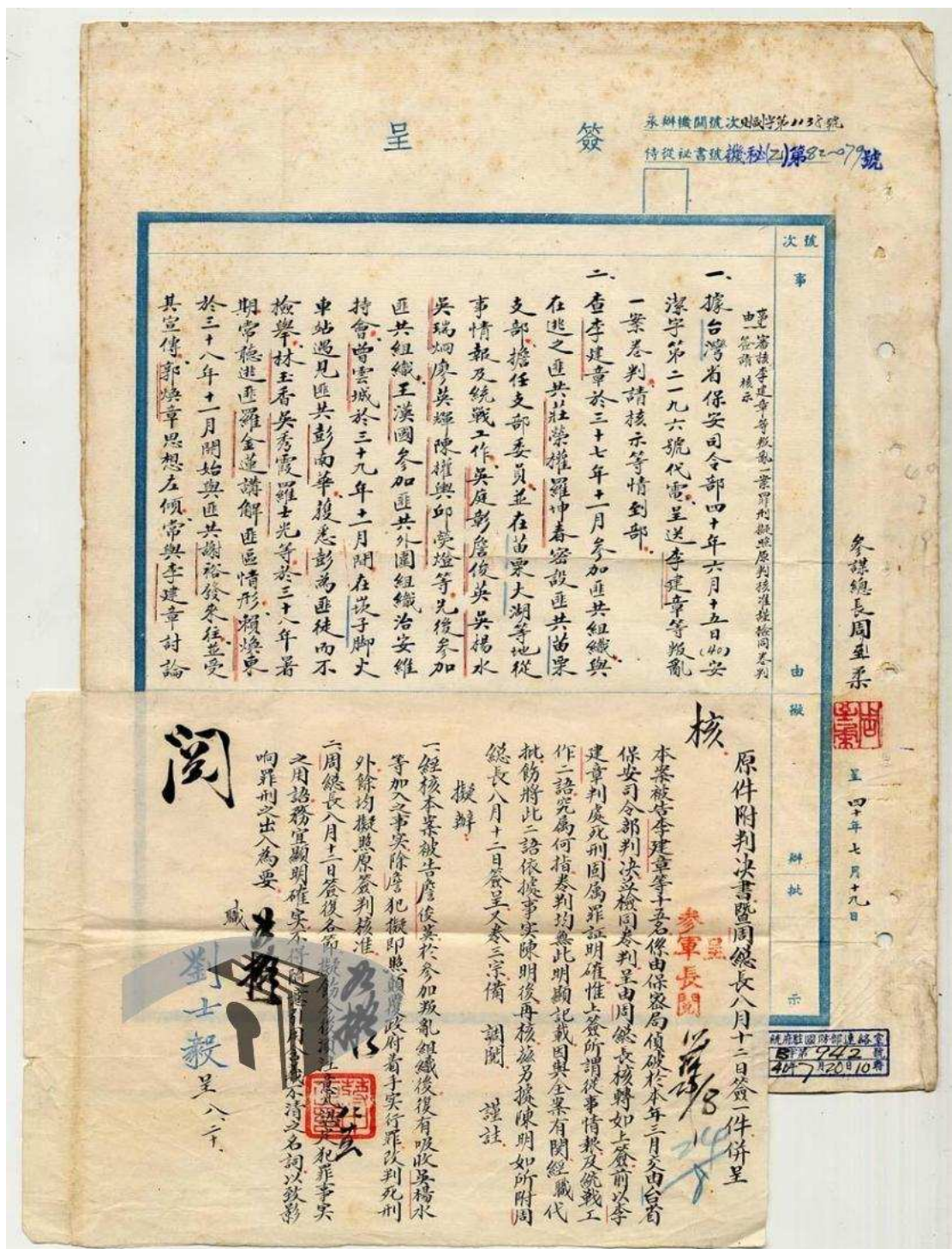


圖 3-2：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下令國防部參謀長周至柔將詹俊英改判死刑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李建章等叛亂案〉，檔號：0040/3132146/146/1/001。

呈

簽

承辦機關統次法字第374號

侍從秘書統次機秘(2)第7596號

次統

事

第一據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呈稱：匪徒呂煥章等匪首率領匪徒等，在鴨潭山、免定基地、藉壁植作掩護，從事武裝叛亂，竄

一、據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安潔字第二一五三號代電，檢送施部生等叛亂等罪一案卷判，請核示等情。

二、被告施部生、呂煥章在二十六年間，先後加入共匪台灣工作委員會台中地區縣市工委會支部，組織分擔書記、市、區、委等偽職，負責吸收及領導社會一般青年學生為匪徒。被告莊朝鐘、許溪河、張建三、嚴勝河、尤昭榮、李金木、賴水池、黃士性、傅鍾韓、劉嘉憲、林如松、彭沐興、劉水生等，均相繼參加，嗣因一部份匪徒身份暴露，市區不能立足，乃由匪台工委會中部分負責人劉志敬，計劃建立三個地下武裝大隊，以該施部生、呂煥章及在逃之李漢堂分任隊長，即由呂煥章、李張建三等，於三十八年八月進入鴨潭山上免定基地，藉壁植作掩護，從事武裝叛亂。

參謀總長周至柔



三十九年十月八日

由 核 辦 示

核 原件附判決書呈

本案係本年五月間由保安局破獲，報經本府午檢機，資字防警全集，送自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茲據審判結果，並檢同卷判呈由國防部周總長核轉，如上卷又奉兩案存備調閱。謹註。

擬辦

一、上卷以本案被告林如松、彭沐興、黃士性、劉嘉憲四名，改處死刑，嚴勝河一名，改處無期徒刑，餘照原判核准之處，於法均合，擬悉予照准。

二、按原判決書所述，該被告等建立武裝基地，如鴨潭山、白毛山、竹子坑等三處，其地理形勢，政治民情，警務善後處理如何，擬飭詳查報核。

三、查本年三月份起至本月止，所有已判決叛亂犯各案之在逃各被告，凡已見諸判決書者，均經國防部密統，計將各該被告姓名、案由、詳列於左：劉志敬一名，係計劃建立地下武裝大隊，現已逃匿，抑此二，嚴勝河陳明。

劉士毅



參軍長 劉士毅 呈 十月十七日

圖 3-3：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下令國防部參謀長周至柔將林如松、彭沐興、黃士性、劉嘉憲改判死刑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鴨潭山等處匪巢施部生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及在逃人犯緝捕狀況〉，檔號：0039/3132059/59/1/004。

## 第五節 小結

在戒嚴時期，國民黨政權所認定之叛亂組織及顛覆政府的「事實」，未必全然是歷史事實，尤其在反共意識高漲的 1950 年代，絕大多數政治犯被判定的罪名幾乎都與共產黨有所關聯，而有關臺灣於 1950 年代白色恐怖之研究，主要有三種觀點：<sup>296</sup>

第一種是認為對於「白色祖國」的失望轉而寄望於「紅色祖國」，而此觀點對於白色恐怖歷史的詮釋，往往與意識形態掛勾，強調紅色祖國色彩有合理統派意識的歷史詮釋觀點。如藍博洲對白色恐怖的看法是：

就國內而言，它是國共兩黨長期以來階級內戰的延續。就國際而言，它是戰後美蘇二體對立下，美國霸權主導下的全球反共大協作體系佈局下的一個環節。因此，臺北國府在五〇年代所推行的白色恐怖政策，是國共階級內戰的延長和國際反共基地的整地作業之重疊。<sup>297</sup>

第二種是表示臺灣知識階層，面對國民政府的失敗施政，民不聊生，思索臺灣前途，不只是寄望另一個中國政權而已，其他還包含了複雜的時代背景與政政環境因素。葉石濤認為：

光復不久的臺灣年輕知識份子，其實具有強烈的臺灣意識，如果有人提供另一種哲學觀或世界關，可能他們全都會變成自決主義者。可惜，在那個時代，在臺灣存在的唯一反體制結社，是號稱人民聯合陣線的中共外圍組織而已，他們這一群年輕人別無選擇的左傾了。其次，光復初到五〇年代的臺灣社會是民不聊生，謀生極其不易，失業者塞滿街巷，三餐溫飽很困

<sup>296</sup> 呂興忠，2006，〈黎明的輓歌·早凋的青春—曾錦堂獄中書信遺稿初探〉，《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頁 484-485。

<sup>297</sup> 藍博洲，1991，《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頁 321。

難的襤褸時代。在這樣的溫床上開起來的花，是沾滿血跡的革命之花，馬克思主義憤怒的指控聲音是最有力而明確的唯一聲音。<sup>298</sup>

但此說法卻割斷了臺灣從日據時期以來，臺灣左翼思想的傳統與延續，忽略了臺灣左翼發展史的臺灣主體性。對此，陳芳明教授提出第三種的看法，從臺灣歷史發展的主體觀點認為 1950 年代白色恐怖被殘害的臺灣左翼青年，他們左翼路線的根源，是在日治時代的抗日運動陣營裡。而臺灣戰後左翼運動的浮現，是不能與日治時代的社會主義路線脫離關係的。因此，陳芳明教授認為：

要評估戰後的歷史發展，最重要的是建立以臺灣社會為主體的史觀。建立臺灣史的主體，不是要把中國史、世界史排斥於外，沒有臺灣的主體，就沒有真正的中國史與世界史的視野。<sup>299</sup>

這種回歸臺灣歷史主體發展的觀點，吾人認為這是臺灣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歷史的最佳詮釋。

---

<sup>298</sup> 葉石濤，1991，《一個臺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臺北：前衛，頁 161。

<sup>299</sup> 陳芳明，1994，〈白色歷史與白色文學—葉石濤與藍博洲筆下的臺灣五〇年代〉，《典範的追求》。臺北：聯經。



## 第四章 政治案件類型與客家政治案件

### 第一節 探討政治案件的困難性

探討政治案件的困難性，張炎憲主張有五個重要面向：（1）期間難限定：白色恐怖起於何時？大多以 1949 年 5 月 20 日實施戒嚴開始，但在二二八事件之後，臺灣已陸續出現民眾反抗與執政者鎮壓之案件，因此，難以實施戒嚴作為白色恐怖開始的年代。而白色恐怖何時結束？說法也難以一致，1987 年戒嚴解除，但國民黨仍繼續監控，剝奪言論及思想自由，在 1991 年廢除〈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之後，還發生獨臺會逮捕事件，間接促成「廢除刑法一百條運動」，隔年，刑法一百條修訂之後，言論思想自由才獲得保障，因此，白色恐怖時間下限絕不是解除戒嚴的 1987 年，而是刑法一百條修訂的 1992 年。（2）被捕者身份認定困難與案情釐清不易：國民黨多以「知匪不報」或「參加匪黨組織」入人於罪，在逮捕之後，加以刑求，取得筆錄或自白書，成為不得不承認的冤案。其後由軍事檢察官起訴，軍事法庭法官依據此判決，所得結論大多主觀認定，缺乏實證比對，實難釐清案情，還諸公道。

（3）資料檔案彙整困難：目前解密公開的政治案件來源，主要是國防部軍務局、軍法局之判決書，以及部分後備司令部（原警備總部）所藏之自白書、筆錄，少數國安局的報告書。昔日政治案件辦案多由上統籌辦理，而構成專案，但今日檔案公開，卻是由各機關彙整而來，同一案資料有時分散至不同機關，有時因結案先後有別而被分割為數案，因此，欲窺政治案件全貌，實為不易。（4）案件數量的多寡：白色恐怖政治案件除軍事法庭以外，有的是以「自新」及「感化」處理，如蔡孝乾以自新結案，另外，

有的是以貪汙瀆職而判刑，如衣復恩案，所以政治案件之範圍，包括到什麼程度，至今仍無法清楚區分。

(5) 被捕人數的數量：<sup>300</sup>關於白色恐怖時期的受難者人數量有多少？這個議題上，學界有不同的意見，黃富三指出現存官方檔案的記錄，在 1950-1954 年間，僅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所逮捕的涉嫌匪諜人犯就高達 7987 人，這不包括保密局、調查局、憲兵司令部等單位所逮捕的人犯。事實上，在白色恐怖時期，許多案件並未留下記錄，戚嘉林的估計，在 1949-1958 年的十年間，因匪諜叛亂罪被逮捕者約 5 萬人，其中 1 萬人以上被定罪，約 4000 人被處死。在那個時期，被捕的政治犯，絕大多數都是中壯年男子，因此，假設上述被捕的政治犯是介於 20~49 歲的男子。據統計，1956 年，全臺人口約 820 萬人，其中 20~49 歲的男性約 155 萬人，也就是說，就當時的中壯年男性而言，因各種政治理由，每千人中約有 32.7 人遭逮捕，每千人約有 6.5 人被判刑坐牢，每千人中約有 2.6 人遭處死。<sup>301</sup>

李楨祥等編撰的《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書中說明：

根據 1989 年 6 月 21 日法務部向立法院所做的報告：軍事法庭所受理的政治案件有 29407 件，受難人數約十四萬。然而司法院人員透露，政治案件有六、七萬件，如以每件平均 3 人計算，戒嚴時期的政治受難者，應在二十萬人以上。<sup>302</sup>

另外，據國防部於 2005 年呈給總統陳水扁的「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報告，合計遭受審判有 27350 人，經篩檢剔除重複

<sup>300</sup> 同 285 註，頁 29-30。

<sup>301</sup> 戚嘉林，2007，《臺灣史》。臺北：海峽，頁 474-478。

<sup>302</sup> 李楨祥等編撰，2002，《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玉山社，頁 24。



後，計有 16132 人。<sup>303</sup>又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的公布，已有 8767 人申請補償（至 2009 年 6 月 30 止），但實際上被捕人數到底有多少？至今仍然沒有定論。<sup>304</sup>

表4-1：國防部暨所屬機構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名冊人數一覽表

| 單位 | 陸軍總部 | 海軍總部 | 空軍總部 | 聯合勤後司令部 | 後備司令部 | 憲兵司令部 | 軍事情報局 | 新店監獄 | 軍法司  | 總計    | 備考   |
|----|------|------|------|---------|-------|-------|-------|------|------|-------|--|
| 人數 | 513  | 406  | 156  | 257     | 15760 | 29    | 65    | 5788 | 4376 | 27350 | 本部軍法司及新店監獄與各軍(總)司令部清查之名冊因初審、覆判及執行等因素，致有重複。 |

資料來源：參閱 2005 年 7 月 31 日國防部呈給陳水扁總統之「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之摘要報告。

<sup>303</sup> 經彙整篩剔除重複後，計有 16132 人，有判決書 2891 件（共計 7974 人）、無判決書僅有案卡者 7655 人、無判決書及案卡僅有 503 人。

邱榮舉、謝欣如，2006，〈美麗島事件之政治解析〉，《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究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頁 69。

<sup>304</sup> 張炎憲，2009，〈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基金會，頁 9。

表 4-2：白色恐怖受難者人數估計表

| 資料來源  | 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與受難者人數  |
|-------|---|
| 黃富三   | 在 1950-1954 年間，僅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所逮捕的涉嫌匪諜人犯就高達 7987 人，這不包括保密局、調查局、憲兵司令部等單位所逮捕的人犯。   |
| 戚嘉林   | 1949-1958 年的十年間，因匪諜叛亂罪被逮捕者約五萬人，其中一萬人以上被定罪，約四千人被處死。  |
| 王昇    | 1949-1954 間，白色恐怖受難者約三萬多人，其中 15%，約 4500 人遭判處死刑。  |
| 蔣經國   | 1976 年 12 月 25 日發表，自 1949 年以來，以叛亂罪處刑者，共計 254 人。1974 年 21 人，1975 年 41 人，1976 年 33 人，無期徒刑 27 人，死刑 1 人，戶籍上行蹤不明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七人。 |
| 臺灣文獻會 | 遭到逮捕、判刑之總人數接近三萬人。   |
| 法務部   | 軍事法庭所受理的政治案件有 29407 件，受難人數約十四萬。   |
| 國防部   | 2005 年呈給總統陳水扁的「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報告，合計遭受審判有 27350 人，經篩檢剔除重複後，計有 16132 人。  |
| 李楨祥   | 司法院人員透露，政治案件有六、七萬件，如以每件平均 3 人計算，戒嚴時期的政治受難者，應在二十萬人以上。  |
| 謝聰敏   | 白色恐怖受難者人數九萬七千人，失蹤人數約十二萬人。   |

|                      |   |
|----------------------|---|
|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至 2010 年 11 月 8 止，已有 8985 人申請補償，給予補償為 7159 件。 |
|----------------------|---|

資料來源：自製，依據書籍、報告、期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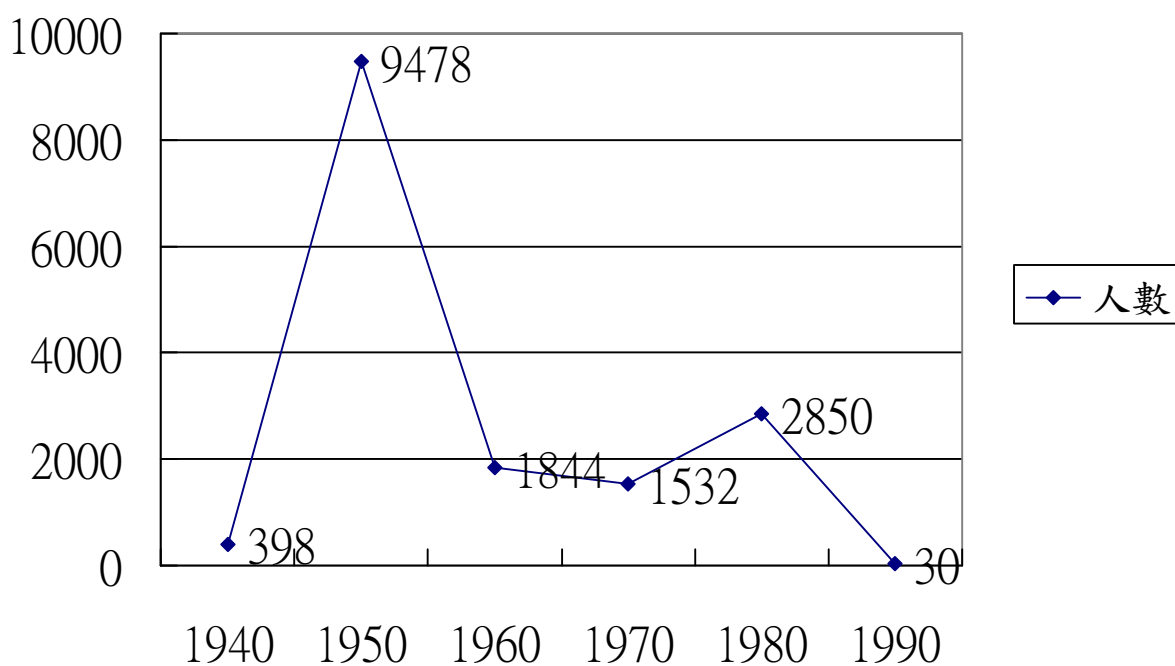


圖 4-1：1940 至 1990 年年度案件受難者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數量與類型分析（1953-1987）」研究計畫，頁 45。

## 第二節 政治案件類型的分析

關於戰後臺灣政治事件之數量，固然需要先搞清楚究竟有多少，同時，對於戰後臺灣政治事件之類型，亦極需學者專家與相關單位共同來歸納與解析，以利釐清歷史真相。近幾年來，對於戰後臺灣政治事件之類型多所關注並有相當研究者，就是著名的

歷史學者李筱峰，在其撰寫〈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乙文中分類，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有八種類型：(1) 對親中共或左翼言行的打擊：如「鹿窟事件」、「臺中武裝工委會案」等。這類親中共或左傾的組織遭破獲的案件，在 1949 年以降的五〇年代出現較多，例如，1949 年發生鍾浩東等人的「基隆中學」案；1950 年的臺大醫師許強、吳思漢、郭琇琮等案皆是。基本上，這些涉案人士對於國民政府至為失望，對於正進行共產革命的中共，則充滿期待。揆諸臺灣歷史的背景，在 1920 年代臺灣所掀起的蓬勃發展的社會運動當中，左翼社會主義運動早已匯集成流，與當時世界性的社會主義思潮相呼應。這股左翼思潮，先後歷經右翼的日本統治當局及國民黨政權的環境而難以舒展。到了國民黨敗退來臺、中共政權成立後，又得到鼓舞的契機。因此，中共政權甫成立後的 1950 年代，這類案件層出不窮。此外，從中國大陸奉中共組織之命來臺進行動員工作的人員，也於此時有較活躍的行動。

(2) 對臺灣獨立運動及主張者的整肅：如「陳智雄案」、「興臺會案」等。1950 年代的政治案件，以第一類的親中共或社會主義言行者較多，1960 年代以降，臺獨案則漸漸多起來，主要原因，除了中共派在臺灣活動的人員因被破獲不少而漸失去活動力之外，中共政權的本質經過一段時日顯露之後，臺灣內部過去不滿國民政府而倒向北京政權的人也日漸減少。既不中意紅色中國，也不滿外來的國民政府，因此傾向尋求臺灣獨立的思想乃勢所必然。(3) 對原住民菁英的整肅：如林瑞昌、高一生、湯守仁案、山地青年團案等。屬南島民族的臺灣原住民，是臺灣早期的主人，自十七世紀初葉外來統治者與外來族群入侵後，命運多乖。從荷蘭、西班牙殖民統治以降，三百七十年間歷經各個外來政權的統治，都不斷發生著被壓榨、被屠殺，以及反抗與鎮壓的歷史循環。國民黨統治臺灣之後，算是臺灣原住民最沒有反抗的時期（除了

前述二二八事件當中阿里山鄒族青年下山與嘉義民兵合攻國府軍之外，沒有明顯的武力反抗跡象)，然而，白色恐怖的陰影，同樣籠罩臺灣原住民族。

(4) 對民主運動的壓制：如「雷震案」、「美麗島事件」等。在戒嚴時期，因提倡民主法治、追求自由人權而獲罪的案例，不勝枚舉，其中更有許多個人案件。貫穿整個 1950 年代的《自由中國》雜誌，在國民黨政權的法西斯大環境中，發揮著傳播民主法治觀念、自由人權思想的啟蒙工作，它結合從選舉崛起的臺灣地方精英，更使民主人權運動，進入高潮。然而，1960 年「雷震案」的發生，卻讓民運跌入谷底，使得接下來的 1960 年代裡面，無法產生大規模集體式的民主運動，卻有個別式的政治案件不斷發生。直到 1970 年代初期崛起的「黨外」民主運動，透過選舉活動，使民主運動進入新階段，與統治當局形成相激相盪之勢，其間仍有零星政治案件陸續發生，直到 1979 年底爆發「美麗島事件」。美麗島事件的發生，沒有使雷震案之後的歷史循環重演，反而在短暫折損一些民運精英之後，因軍事大審而引出年輕辯護律師（如陳水扁、謝長廷、蘇貞昌、張俊雄、尤清）投入民主運動及政壇，帶動 1980 年代民主運動的高潮，進而影響往後臺灣政治的民主轉型。(5) 政治權力的鬥爭：如「孫立人案」、「李友邦案」、「吳國楨案」等。孫立人案、李友邦案、吳國楨案是典型的權力鬥爭的例子。其權力鬥爭的背後，涉及到蔣政權以及美國的關係，也與蔣介石執意要培植兒子蔣經國以便鞏固蔣氏政權有關。這樣的政治鬥爭，關乎美國的關係轉變，也關係蔣經國上台。魏廷朝在《臺灣人權報告書中》也有類似的解釋：

1953 年 1 月，艾森豪就任美國總統，任命杜勒斯為國務卿。第二年 12 月，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華府簽訂。杜勒斯等並不希望蔣介石繼續統治臺灣，

而希望親美派執政，在臺灣實踐美式民主政治。吳國楨自 1949 年 12 月接任臺灣省主席，孫立人擔任陸軍總司令、總統府參軍長，正好符合美國當局的期望。然而，二人都與蔣經國發生衝突，前者以面臨暗殺的危險，於 1953 年 3 月辭職，5 月赴美流亡；後者以被舉發部下有匪諜計劃武力政變，於 1955 年遭免職，長期軟禁。

(6) 文字獄：如「柏楊案」、「李敖案」等。這類文字獄的「案主」，大多為來自中國的大陸人，由於過去在大陸時代的經歷中，幾乎無人沒有與中共有關的親友，因此大陸時代的經歷，常被用來做為定罪的藉口。或者，就直接以「為匪宣傳」「以文字有利匪黨之宣傳」等為理由，而定罪。不論何種罪名，1960、1970 年代文字獄還那麼多，正說明著統治者還有著相當強烈的不安全感心態。(7) 情治特務單位的內部鬥爭：如范子文案、史與為案等。丁易在《明代特務政治》中談到明朝特務機關內部的矛盾時，說：

統治者使用特務，以及特務與特務的結合，主要是依賴權力和金錢。(特務機關)管轄的範圍是這樣的廣泛，人數又是這樣眾多，因此他們之間彼此利害必然會常常衝突，一有衝突便發生矛盾，有矛盾就有鬥爭，於是便自相傾軋排擠甚至殘殺起來。這主要的表現在兩方面：一是特務和主子之間的；一是特務和特務之間的...，特務和特務之間的矛盾，主要的原因是為了爭權奪寵，於是便彼此互相排擠，互相告發，甚至互相殘殺。

這段敘述明代特務互相傾軋的文字，拿來關照 1960 年代臺灣的情治機關的內鬥，簡直如出一轍，正好說明特務政治的本質，古今相同。(8) 情治人員為了爭功領獎製造的冤案。依據〈檢肅匪諜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沒收的財產得提 35% 作告密檢舉人之獎金，30% 作承辦人出力人員之獎金以及破案費用。情治特務人員，為了交差、爭功、領獎，於是就如李世傑所指責的「一切羅織捏

塑拼湊的罪狀，完全倚靠訊問者瘋狂殘忍的暴行與無恥詐騙的編造。」<sup>305</sup>

李筱峰發表〈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乙文，是在 1999 年 12 月 10 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基金會所舉辦的「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上，李筱峰當時是以僅能見到的部分案件去做分類，但當時政府很多的政治檔案，尚未公開，甚至是有意的被銷毀，因此，李筱峰撰寫本篇文章，若按照一個較嚴苛的標準而言，在史料上並不是那麼充分，但這是當時非常難以克服的問題。另外一個困難在於過去政治的環境，從 1987 年解嚴至今的時間也相當的短，也沒有足夠的時間來作比較清楚的研究，而且這一方面之研究牽涉到許多人，包括執行及促成政治案件之執行者，以及受到冤屈苦難的受難者，若已經過世或不願或不敢講歷史真相，導致史料及資料的取得是相當的艱困，所以說作這類的研究是非常困難，而李筱峰的這篇文章對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作一個初步的分類，也讓吾人對於過去眾多的政治案件有初步的瞭解，使吾人對這些政治案件之背景或解釋有比較清晰的脈絡，這是一個相當不容易的研究成果。

之後針對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類型，劉建佑向李筱峰請教後在臺大碩士論文〈戰後臺灣言論叛亂除罪化的確立〉中增列了三種類型，分別為「對阻擾三七五減租運動者的懲處」、「因為統治者的不安全感疑神疑鬼而製造的冤案」、「為殺雞儆猴製造威權氣氛而製造的冤案」。<sup>306</sup>

2008 年，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基金會，委託

<sup>305</sup> 李筱峰，2007，〈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臺灣近現代史論集》。臺北：玉山社頁 341-377。

<sup>306</sup> 劉建佑，2005，〈戰後臺灣言論叛亂除罪化的確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9。

邱榮舉、張炎憲、戴寶村等人著手進行〈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數量與類型分析（1953-1987）〉研究計畫，在「數量」的統計上，以10年作為一個時段，並區分「地區」、「族群」、「性別」、「職業階層」、「案件處理單位」，再配合類型的分類，呈現每個年代出現的不同類型案件，由三方面取得數量統計資料：一是早期臺灣省議會及臺灣省政府檔案；二是政府相關部會之報告；三是國防部等官方單位提供予補償基金會的資料。透過閱讀、分類、分析〈判決書〉，與印證口述歷史、回憶錄與訪談人物等方式，解析出臺灣政治案件的數量及類型。

在研究過程中發現〈判決書〉內容與人物訪談資料間出現差異，正可反映出當時政治氣氛與統治政權對司法機關判決過程的影響，亦可看出統治政權如何透過司法、政治手段對當時異議人士或普羅大眾進行整肅與統治。張炎憲依據〈判決書〉的內容，將類型分為參加左翼組織、思想左傾、資匪、知匪不報及包庇匪徒、二二八相關之臺獨案、校園監控、反國民黨言論、軍中不滿言論、廁所塗鴉、讀書會、任職匪區或參加組織、被俘而為匪工作、投匪、洩漏軍機、誣陷、政治鬥爭、獎金密報、民主運動、原住民獨立運動、案件不成立、其他等21類型，分別類型相當不易，因同一類型也有不同性質者，如中國共產黨組織有共黨分子、武裝基地人員、讀書會、知匪不報、匪嫌等。不同類型者也有同一性質者，如民主運動類型中，有匪諜、知匪不報者，在中國共產黨地下組織中也有同樣性質者。所以，該文以〈判決書〉的內容做為分類依據，以判決理由做為分類標準，因此不分大案小案、名人與庶民、左派與右派，都一視同仁予以分類。全面性的閱讀〈判決書〉而加以分類，雖然仍無法掌握歷史真相，但能反映出當時情治單位判案的標準，以及政治受難者所獲得的罪名認定。如果要進一步追究《判決書》內容的真實與虛假，則需進行口述



訪談及其他檔案文書的補助，才能還給歷史真相和公道。<sup>307</sup>

表 4-3：政治案件類型定義表

| 類型         | 定義   |
|------------|--|
| 參加左翼組織     | 參加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或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暨外圍組織。  |
| 思想左傾       | 閱讀中共刊物或馬克思主義相關書籍而以思想左傾。  |
| 資匪         | 雖未參與左翼團體，但協助共黨分子逃亡，以便其繼續進行諜務活動即構成資匪行為。                                 |
| 知匪不報及包庇匪徒  | 雖未參加左翼組織，但與參與者有親友關係，明知其為共黨分子，而不向政府單位報告。                                |
| 二二八相關之臺灣獨案 |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政府派兵鎮壓清鄉，引起臺灣民眾不滿，導致有人仍參加二二八事件後的反政府活動，而與 1950 年代的臺灣獨立運動相關之案件。 |
| 校園監控       | 國民黨政府對校園內思想左傾學生所組成的讀書會、社團之控制。  |
| 反國民黨言論     | 公開場合或私下交談，批判國民黨，被人檢舉，而構成犯罪理由。  |
| 軍中不滿言論     | 軍人因批評國民黨，或書寫親共文宣或發   |

<sup>307</sup> 同 285 註，頁 90。

|           |   |
|-----------|---|
|           | 表親共言論，均入罪判刑。  |
| 廁所塗鴉      | 因遇事挫折或心懷不滿，即興在廁所塗鴉文字，而判刑。   |
| 讀書會       | 集合數人，組織讀書會，閱讀左派書籍或共黨相關刊物，即可因此而入罪。                                   |
| 任職匪區或參加組織 | 判決書中以匪嫌而予以清算、整肅者，包括軍公教之公職人員，或金馬沿海地區之公務人員、漁民等有附匪、投匪及洩漏軍機等嫌疑而遭清算或整肅者。 |
| 被俘而為匪工作   | 在中國曾經被中共俘虜，接受共黨訓練，之後來臺，而負有任務者。                                      |
| 投匪        | 在國府機構工作，卻想投奔中共，被發覺而入罪。  |
| 洩漏軍機      | 洩漏軍事機密給中共。  |
| 誣陷        | 誣陷類，主要是同袍或親友間彼此檢舉曾參加中共軍隊或擔任中共公職，但被審判查無實據者。                          |
| 政治鬥爭      | 國民黨政府之間的政治權力鬥爭。   |
| 獎金密報      | 因獎金而遭檢舉者。   |
| 民主運動      | 因提倡民主法治、追求自由人權而獲罪者。   |
| 原住民獨立運動   | 為原住民爭取權益，鼓吹原住民自治、獨立而受審判者。   |
| 案件不成立     | 獲判無罪者   |
| 其他        | 原因不詳，尤其許多判決書僅以匪嫌被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者。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數量與類型分析（1953-1987）」研究計畫自製圖表。

### 第三節 客家政治案件的定義

一般而言，現今臺灣有四大族群，臺灣客家人是臺灣第二大族群。<sup>308</sup>在戰後臺灣所曾發生過的許多政治事件，一般人大多不了解整個臺灣政治發展的來龍去脈，更不了解戰後臺灣曾有過許許多多大小政治事件，縱使是對於較大較著名且最具代表性、震撼力及政治影響力的二二八事件和美麗島事件，也是所知極為有限，至於臺灣客家菁英的參與和作出貢獻，則是知之甚少，故本論文有必要在此特別簡要地點出其重要性和關鍵性，以述明臺灣客家人對於戰後臺灣的政治發展與民主，不但未缺席，且是曾經積極參與，同樣是勇敢地犧牲奉獻，為臺灣的政治發展與民主化做出了貢獻。<sup>309</sup>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客家政治案件，大致上分成四大類：一為與中國共產黨有關的匪諜案，屬於紅色政治案件；二為與臺獨有關的叛亂案，屬於臺獨政治案件；三為與選舉有關的政治案件，例如：屬於選舉糾紛的中壢事件；四為與美麗島事件有關的政治案件。據目前吾人所可掌握的資料，桃竹苗地區的客家政治案件，屬於與中國共產黨有關的匪諜案最多，其次是與臺獨有關的叛亂案也不少。有關匪諜案和叛亂案的政治案件，其檔案資料是以一個人為單位，個別存在，不是以一個政治案件為單位，並非將所有與某一政治案件相關涉案人士之檔案匯集在一起，因

---

<sup>308</sup> 從「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與人口數來看，100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客家人比例為 13.6%，推估人口數為 314.7 萬人。在「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與人口數來看，客家人比例為 18.5%，推估人口數為 428.6 萬人；在「廣義定義」為客家人方面(至少符合自我族群認定或血緣認定中任一項，含具有血緣但不認同客家身分者)，「廣義定義」的客家人比例為 24.8%，推估人口數為 575.3 萬人。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0，《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頁 95-96。

<sup>309</sup> 邱榮舉、邱榮裕，2010，〈戰後臺灣人權發展與客家政治案件〉，《2010 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頁 22。

而在短時間內想要了解整個客家政治案件的全貌，頗為不易。<sup>310</sup>

據藍博洲在其所著《紅色客家人》乙書中指出：

據《安全局機密文件》所載，1950 年到 1954 年的『50 年代白色恐怖』期間，客系人士或客家地區的『涉共』案件至少包括：『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所屬基隆中學案、鐵路組織案、竹東水泥廠案、楊梅支部案、松山第六機廠案、竹南區委會案、苗栗油廠案、中壢義民中學案、佳冬支部案、銅鑼支部案……以及苗栗治安維持會案、臺盟竹南支部案、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案……等幾個大案（按應為十餘件）。據非正式估計，此一時期的赤色政治犯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是臺灣客籍人士。<sup>311</sup>

另外，江運貴估計，就 1940 年代至 1960 年代受政治迫害的客家人不在少數，客家人受黑暗政治之傷害，佔受害者人數的 30%，就以全臺灣人口比例來說，客家人（15%）的犧牲人數遠比其他族群為高。<sup>312</sup>邱榮舉與邱榮裕認為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與客家有關的政治案件，或許與早期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大陸的閩粵贛邊區的客家地區發展有關，例如閩西、粵東、贛南的客家庄，因而中國共產黨中有不少客家人；而由來自閩粵的客家人來聯繫臺灣的客家人，既容易又方便。再者，桃竹苗地區在山區的客家庄，較易發展共黨基地，或許被認為可作為中共政權在臺灣發展之主要基地，故戰後白色恐怖時期桃竹苗客家地區的政治案件，多與匪諜案有關。<sup>313</sup>

何謂「客家政治案件」？吾人主要建構在「族群」(ethnic group)

<sup>310</sup> 邱榮舉、黃玫瑄，2010，〈論臺灣人權與桃竹苗客家政治案件〉，國際客家學研討會，頁 193-194。

<sup>311</sup> 藍博洲，2003，《紅色客家人》。臺中：晨星，頁 10-11。

<sup>312</sup> 江運貴 著，徐漢斌 譯，1996，《客家與臺灣》。臺北：常民文化，頁 307。

<sup>313</sup> 邱榮舉、邱榮裕，2010，〈戰後臺灣人權發展與客家政治案件〉，《2010 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臺北：臺灣大學，頁 22。

概念之上，目前臺灣社會中，族群是一個非常具爭議性的概念，很多人對族群存有著愛恨交織的情感，亦有人根本不願面對這個現象，不承認族群的存在，或認為臺灣沒有群族，也自然就沒有群族問題。反對使用族群概念的人認為，如果談論群族，就是挑撥族群，或是企圖喚起族群意識，<sup>314</sup>並製造族群問題，但吾人認為，這種不願承認，也不願面對群族所帶來的問題作法，基本上是一種「忌病諱醫」的態度。臺灣社會中所謂的「四大族群」包括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及外省人，這四個類屬的區分，是由三種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區分構成。第一種相對性區分是「原住民」與「漢人」之別；第二種則是漢人之中「本省人」及「外省人」區別；第三種為本省人之中的「閩南人」和「客家人」分別。而這些類屬起源，可以發現每個「族群類屬」仍有明顯的對比對象。<sup>315</sup>在「閩客」區分上，「客家人」的認同，只有在對應於「閩南人」類屬區分才有意義，也就是談到閩南人在語言、文化與歷史經驗區分，才會強調客家人的身份與認同。在戰後臺灣政治發展中，由於「外省人」的遷入，「本省人」受到不對等的遭遇，「省籍差異」取代了過去「閩客之分」的對立。1988年12月8日，客家運動團體「客家權益促進會」舉辦「還我母語」大遊行，將臺灣客家文化運動正式搬上檯面，建構「泛臺灣客家認同」，<sup>316</sup>以對抗「臺

<sup>314</sup> 族群意識的產生，一般都傾向「原生連帶論」或「情境論」的解釋。「原生連帶論」者認為，某一個族群所以會有族群意識，是因為成員有獨特文化、風俗習慣和語言，因此，自然的讓共享這些文化的成員意識到自己屬於這個族群，而且與他族群有別。「情境論」者則認為，族群意識是族群成員為了適應新的社會情勢之需要而發生的，通常是指移民遷入特定的社會之後，為了在新的社會中爭取政治或經濟競爭優勢，而重新強化一個舊有或甚至先前根本不存在的族群認同。這兩種理論最大之差異，在於當族群因為接觸而發生「文化同化」時，他們對於族群和族群意識是否繼續存在，有十分不同的看法。由於「原生連帶論」強調族群的文化特質為族群存在的本質，因此，如果文化的獨特性消失，族群也就消失了。反之，「情境論」之角度而言，即使族群成員之間因為族群接觸的結果，在文化上已經越來越為相似，不再保有自己獨特的文化特質，成員仍然可能有強烈的族群認同及族群意識。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頁31。

<sup>315</sup> 同上註，頁56-57。

<sup>316</sup> 「泛臺灣客家認同」是三百年前左右移入臺灣的客家人後代，在臺灣社會歷史經驗（清代、日本統治），以及當代的特殊需求與壓力之下，發展出新的群族想像，它不僅與現今中國原鄉客家的認同不同，亦和戰後由大陸遷移的「大陸客家人」不同。

同上註，頁121-122。

灣民族主義」中隱含的福佬史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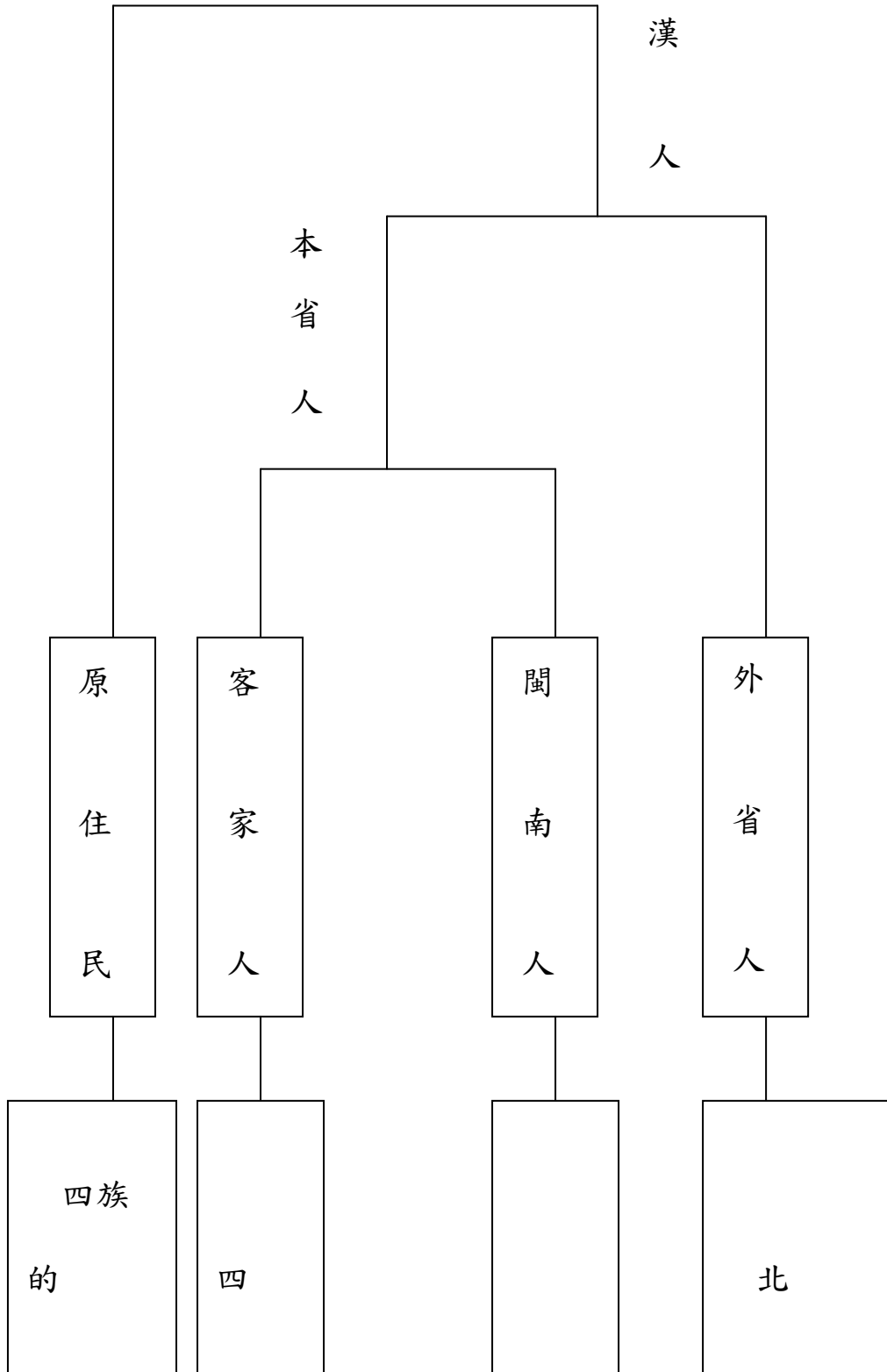


圖 4-2：臺灣四大族群組成圖

資料來源：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頁 57。

表 4-3：臺灣相對性的族群類屬與出現時機

| 相對性族群類屬            | 出現時機        | 備註   |
|--------------------|-------------|--|
| <u>本省人</u> /外省人之區分 | 1970 年代以後   | 前者畫有底線者，即是自認為弱勢族群的主體，通常也就是由他們來界定壓迫他們的優勢族群為誰。 |
| <u>原住民</u> /漢人之區分  | 1980 年代初期   |  |
| <u>客家人</u> /閩南人之區分 | 1980 年代中期以後 |  |
| <u>外省人</u> /閩南人之區分 | 1990 年代以後   |  |

資料來源：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頁 63。

客家政治案件，正是擺脫過去只重視「省籍差異」的論述，不再只是關注政治事件的「外省人」加害與「本省人」被害的關係之上，是以客家人為主體性，強調在白色恐怖時期，客家人的犧牲奉獻，以及為臺灣民主的付出貢獻。吾人定義「客家政治案件」主要有兩項特徵：

第一為政治案件中，受難者以客家人多數為主，例如：1950 年的「臺盟竹南支部曾文章案」，受難者曾文章、陳紹英等 30 人，皆為臺灣省苗栗縣客家人、1951 年的「新竹地區竹南區委會李建章案」，李建章、詹俊英等 15 人，皆為臺灣省苗栗縣客家人、1951 年省工委中壢支部姚錦案、1952 年「省工委佳冬支部鄭團麟案」、「省工委銅鑼支部黃逢開案」。

第二是政治案件中，領導階層由客家人主導，例如 1949 年「省工委基隆市工委會案」的鍾浩東、1964 年「彭明敏〈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的魏廷朝、1965 年「臺灣再解放聯盟案」的廖文奎、



廖文毅、1972年「鍾謙順、黃紀男臺獨案」的鍾謙順。而客家政治案件是以「族群」作為類型，與張炎憲所定義的21種政治案件類型，並無衝突之處，原因在於張炎憲以〈判決書〉內容作為分類依據，以判決理由作為分類標準，所以，「省工委基隆市工委會案」、「省工委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施部生叛亂案」為參加左翼組織，「臺灣再解放聯盟廖文毅案」為二二八相關之臺獨案，「彭明敏〈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為民主運動，就以「族群」概念上，皆可屬於「客家政治案件」。

判定是否為「客家政治案件」的困難性，在於確認參與者是客家籍人士，1966年以後，官方人口普查中，漢人的祖籍區分被取消，使得客家人、閩南人在國家人口統計的分類屬性，消失在「本省人」的省籍類屬之中。因此，只能從客家人口較密集的桃竹苗客家地區、南部六堆客家地區、花東客家地區，及客家人的姓氏，如邱、胡、傅、徐、廖、彭，作為依據，另外，亦可從自白書、回憶錄、口述歷史、學術期刊中找尋線索。

## 第四節 客家政治案件的類型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客家政治案件，大致上分成四大類：一為與中國共產黨有關的匪諜案，屬於紅色政治案件；二為與臺獨有關的叛亂案，屬於臺獨政治案件；三為與選舉有關的政治案件，例如：屬於選舉糾紛的中壢事件；四為與美麗島事件有關的政治案件。而在白色恐怖時期與客家有關知名的政治案件，至少有28件，簡略舉例如下：

## 壹、省工委基隆市工委會案

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於 1947 年 9 月成立「基隆中學支部」後，1949 年 5 月擴大成立「基隆市工作委員會」，發行地下刊物《光明報》。8 月 23 日起，國防部保密局陸續逮捕涉嫌散發該報的王明德、王子英、姚清澤、戴傳李、孫居清、吳振祥、林榮勳等人後，1950 年元月間，再逮捕鍾浩東、李蒼降、張奕明，並擴大辦案，時間延續至 1950 年 2 月，先後被逮捕者共 44 人。同年 9 月 9 日判決，鍾浩東、李蒼降等 7 人判處死刑；江支會判刑 15 年；王荊樹（臺大醫學專科畢業，基隆衛生院醫生）、許省五、許省六等 6 人判 10 年；蕭志明等 2 人判 5 年，曾碧麗（李蒼降妻，臺北護士學校畢業）、孫居清（臺大法學院肄業）、張國隆 3 人判刑 1 年；王明德、游英、詹照光、戴傳李、許遠東（以上均為臺大法學院肄業學生）、邱連球、邱連和、李南鋒、蔣蘊瑜（鍾浩東妻，蔣渭水養女）、戴芷芳（蔣蘊瑜、戴傳李之妹）等 20 人交付感訓。<sup>317</sup>鍾浩東，被逮捕時居住八堵基隆中學宿舍。

1950 年 8 月 22 日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被判處死刑，並於同年 10 月 14 日執行死刑，並經國防部核定。根據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1950 年 8 月 22 日（39）安潔字第 2517 號判決，判決主文記載：鍾浩東連續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予以沒收。依前軍管區司令部督察長室案卡記載：鍾浩東經於 1950 年 10 月 14 日執行死刑。而戶籍記載「民國 39 年 12 月 15 日參加匪諜被槍決」，此記載與事實有出入。《判決書》所記載主要犯罪事實：被告鍾浩東、李蒼降、唐志堂均係臺灣省著名之共產黨員，

<sup>317</sup> 李宣鋒 主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會彙編》，（一）。南投：臺灣省文獻會，頁 26-35。

鍾浩東曾領導基隆中學總支部、新民主同志會、臺灣解放同盟等，發展群眾吸收黨員。1949年7月間，鍾浩東及在逃之藍明谷，組織「基隆市工作委員會」，以鍾浩東為書記，藍、李充工委，發展群眾，吸收黨員唐志堂，聽從李蒼降之領導。曾指示接近軍官，收買武器，調查地形，以備策應奸匪登陸。鍾浩東所吸收鍾國員等黨員十名，業經另案破獲藍明谷所領導者計有王荊樹、蕭志明等七名。《判決書》所記載主要理由及證據：被告鍾浩東對於與在逃之藍明谷主持基隆市工作委員會及領導基隆中學總支部、發展群眾、吸收黨員之犯行，業經自白不諱，核與在保密局初供無異。而鍾浩東與吸收之黨員鍾國員等十名，業經另案破獲，分別處刑及發交本部新生總隊感訓在案，應處極刑以昭炯戒。

## 貳、臺盟竹南支部曾文章案

1949年2月，曾文章與張南輝接觸及薰染後，正式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並且吸收張增傳、陳慈雄等人，於同年7月間，建立竹南小組，接受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所屬竹南地委會竹南支部劉雲輝領導，並由張南輝聯絡指導。曾文章經常在其竹南住宅舉行小組會議，以怎樣做一個共產黨員、綜合文摘、黎明報等紅色書刊，供給同黨閱讀研究，進行思想教育。又因劉雲輝所領導之組織，遍及南庄、三灣、大河底等山村，積極建立武裝基地，因此，以加強武裝力量和鞏固基地為主要目標，不斷向外擴大宣傳共黨理論，並且以吸收軍事人才與搜求武器，以配合山村叛亂組織的開展。其組織由支部書記全權領導，又名「支部幹事會」，其上層機構由支部書記，組織幹事及文化幹事三人組成，另置負責武裝工作和直接聯絡之幹員各一名，其基層機構則是小組，且已在南庄、三灣、大河底、竹南、頭份等地建立完成。竹南支部書記為劉雲輝、組織幹部孫阿泉、宣傳幹部廖天珠、武裝幹員江添

進、聯絡幹員張南輝。三灣第一小組代名為「櫻第一組」由孫阿泉兼任，第二小組代名「櫻第二組」則由彭南華負責，並已發展至紙湖村一帶。同支部張增傳積極活動，先後吸收郭玉崑、吳家祥、吳家田等人加入組織，郭玉崑因係竹南中港人，張南輝指示建立中港小組，後以時間匆促未果。劉雲輝在南庄、三灣、大眼底等地基地發展之下，徐木生、湯天忠、黃元雙、曾榮德、張德有、陳紹英、廖錦榮、徐龍耀、黃元盛、王清金、黃天貴、黃文和、羅慶增、劉雙長、黃榮貴、江清貴等，均因擴大破案而逮捕。另有陳金木、孫欽、鍾阿淡、鍾阿火、劉贛順、劉增昌、黃新匏、蕭鸞飛、賴石妹、徐福盛、張英哲、劉金宏等人，均因涉嫌與本案有關而拘捕到案。<sup>318</sup>

### 參、省工委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施部生叛亂案

施部生、呂煥章於1947年5月及9月間，由在逃之李舜雨吸收加入臺灣省工委會臺中地區縣市工委會支部組織。曾分任書記、市委、區委等職，負責吸收及領導社會一般左傾青年份子及學生，參加組織。旋因部分成員身份暴露，在市區不能立足，乃由省工委中部負責人洪幼樵等計畫成立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以施不生為書記、呂煥章、李漢堂為委員，並設立「臺灣人民解放軍」中部分部，下轄三個大隊。由施、呂、李三人分任大隊長，即由呂煥章率張建三等數人於1949年8月間，先進入鴨潭山覓定基地。嗣後李漢堂亦夥黨於白毛山建立武裝基地，藉墾植作掩護，因人數漸增，經費無着。其上級復指示以經濟鬥爭維持生活，並以暗殺為手段，打擊特務工作，連續夥同搶劫臺中市倉庫利用合作社(未遂)及截劫臺中通日月潭公路車搭客財物，臺中商業職業學

---

<sup>318</sup> 李敖 審定，1991，《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李敖出版社，頁41-44。

校林組長榮華之公款，並暗殺該校教員畢克鈞等犯案類類。該施部生、陳俊業等亦糾合其他黨徒陸續上山開闢建立竹子坑、大條及鴨潭兩基地，與李煥章、李漢堂互相呼應。國防部保密局根據線索展開偵查，獲悉臺中區工委施部生、呂煥章二人係在中部武裝工作領導人，並於3月20日在臺中市先將呂煥章密補，詳加研訊，供出基地係設在臺中縣轄之白毛山及竹子坑兩處，以及潛伏該處之省工委人員與武裝收藏情形。<sup>319</sup>施部生、呂煥章、彭沐興處以死刑，劉水生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

## 肆、臺北市工委松山第六機械廠傅慶華案

傅慶華於1948年初，在臺灣銅鐵機械公司松山第六機場充任技術員時，受該廠警衛陳文輝之引誘，思想轉變左傾。同年六月間，由謝傳祖與林如育結識，由林如育吸收正式宣誓加入臺灣省工委會。受另一位林某領導，後轉由蔡瑞欽領導。與謝發連合組織機廠小組，充任小組長。嗣後因林如育被逮捕後，傅慶華轉與丁中孚聯絡，先後吸收同廠技術員吳聲潤、技工詹溪川及樟腦局工廠工人周煥。臺北鐵路局工務段工務員張萬枝等參加組織。1949年12月由丁中孚與吳思漢聯絡，隔年春傅慶華受吳思漢之命，將該小組擴展為支部，出其擔任支部書記，積極進行反動運動。1950年2月間，因張萬枝在嘉義被捕，傅慶華內心恐懼，即辭去機廠職務，轉回高雄原籍。同年12月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據緝獲臺北市工委吳思漢供出之線索，即轉飭查明傅慶華行蹤。1951年，經高雄縣警察局協同臺灣省保安司高雄諜報組逮捕解辦。<sup>320</sup>傅慶華處以死刑，吳聲潤、詹溪川各為有期徒刑十二年，張萬枝則是

<sup>319</sup> 同上註，頁38。

〈臺灣保安司令部安潔字2154號判決〉，檔案管理局，《鴨潭山等處匪巢施部生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及在逃人犯緝捕狀況》，檔號：0039/3132059/59/1/001。

<sup>320</sup> 李宣鋒主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343。

有期徒刑十年。

## 伍、新竹地區竹南區委會李建章案

李建章於 1948 年 11 月，參加共匪組織，與在逃之匪徒莊榮權、羅坤春密設匪黨苗栗支部。先後吸收吳庭彰、詹俊英為匪黨黨員，又由詹俊英再行吸收吳揚水、吳瑞炯等加入共匪組織。廖英輝於 1949 年 8 月，陳權輿於同年 7 月，邱熒燈於同年 10 月，分別參加共匪組織。王漢國於 1947 年 2 月 28 日，受匪外圍組織「治安維持會」，曾雲城於 1950 年 11 月間，在坎子腳火車站遇見匪徒彭南華，明知其為匪而不檢舉。林玉香、吳秀霞、羅士光等均為小學教員，於 1949 年暑假期間，常至羅士光家，聽取羅金蓮講解匪區情形。賴煥東亦為小學教員，於 1949 年 11 月開始與謝匪裕發來往，並受其宣傳。郭煥章為苗栗大安鄉公所幹事，思想左傾常與李建章討論匪黨主義，均經保密局查悉破案。<sup>321</sup>

## 陸、陳福星、蕭道應案(即重建省工委臨時組織機構案)

1949 年臺灣省工委會被破獲，蔡孝乾、洪幼樵、陳澤民等人自新，張志忠處以死刑。陳福星、曾永賢、蕭道應、黎明華等人，鑒於城市與鄉村社會基礎薄弱，生存不易，因此，在過度時期，利用地方性、封建性深入隱蔽，積極向鄉村謀取發展，準備等待時機，重新活動。1950 年以陳福星、曾永賢、蕭道應為首接奉中共中央指示，即召集全省高籍幹部商討建立臨時領導機構，檢討過去失敗教訓，組織政策有重大轉變，組織發展由城市轉入鄉村，學校轉至工廠，並滲透政府機關及公營企業。另外，利用地方自

---

<sup>321</sup> 同上註，頁 367-369。

治選舉及地方派系，進行公開鬥爭；利用三七五減租，鼓動農民反抗地主。調查局依據線報，臺灣水泥公司竹東廠赤柯山採掘股長林初階，閱讀反動書刊，調查局派員前往部屬建立內線，取得反動書刊等證據後，在 1951 年 4 月 22 日，破獲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調查局研析所獲反動書刊結果，認為各地區，仍有省工委會組織份子潛藏活動，乃指派幹員分赴各地佈署，接著破獲新竹、竹東區委會及所屬水泥公司支部、石油公司支部、竹東林場支部、新竹市委及所屬街頭、紡織廠、石油研究所鐵路等支部。5 月 22 日又在雲林地區破獲虎尾斗六區委會和海山區委會所屬資料小組，再循線破獲臺大工學院支部、海山區委會及所屬鶯歌、圳子頭、烏塗窟、大溪等支部，中壢支部、三灣支部、苗栗支部、臺北師範學校學習小組，捕獲省工委書記陳福星、省委曾永賢、劉興炎、林希鵬、黎明華、蕭道應等暨地委、區委、支部書記、幹部、黨員、外圍關係，共計 419 人被捕，自首者 50 餘人，繳獲武器，短槍 13 枝、炸藥 180 磅、手榴彈 11 顆，秘密文件及反動書刊 219 件。<sup>322</sup>

## 柒、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林初階案

林初階於 1949 年在竹東水泥廠工作時，與劉光榮結識，經劉影響教育，至同年 4 月間調竹北赤柯山工作，劉光榮乃將林初階、彭易雄與鄭香庭編為一小組，林初階曾呈繳自傳一份，經常參加小組會議，閱讀共黨文件及反動書刊。同年 8 月，省工委乃派彭欽嗣前往聯絡林初階，並在赤柯山工人中發展組織，於 12 月由彭欽嗣正式吸收林初階加入組織，林初階擔任赤柯山支部書記，並閱讀《人民民主專政》、《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和《向群眾學

---

<sup>322</sup> 李敖 審定，1991，《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李敖出版社，頁 204-209。

習》等反動書刊。1950年先後吸收盧阿道、鄧材維、呂炳有、范家土、鍾錦繡等人參加組織。傅傳魁係傅慶華之堂姪，受傅慶華之命代製黑色炸藥二十格蘭姆，並向朱德傳購買黃色炸藥二百磅，除交傅慶華二十磅外，並代製手榴彈三枚。傅慶華、傅傳魁前往赤柯山試驗自製手榴彈。1951年，調查局獲報派員前往部屬，4月22日先逮捕林初階、葉榮富、盧阿道、鄧材為等人，後陸續逮捕傅傳魁、黃連勝、張文成等人，並搜獲黃色炸藥一百八十磅，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法辦。傅傳魁製造彈藥處以死刑、林初階則處有期徒刑十四年。此案偵破後，獲知竹東水泥廠支部訊息。<sup>323</sup>

## 捌、竹東水泥廠支部鄭香庭案

1949年9月，鄭香廷、彭明雄經臺灣省工委會竹東區委劉興炎介紹參加讀書會。鄭香廷吸收羅文通，成立竹東水泥廠支部，由劉興炎指導。本案因劉興炎組織讀書會，而牽連其他人，劉興炎離去之後，鄭香廷接區委書記，負責組織宣傳，並與另案殷啟輝接受領導，調查當地駐軍情況。彭明雄亦補區委，收集水泥廠各科資料。羅香廷吸收鄭書六，彭明雄吸收彭紹昌、彭金鑾、楊熾森等人。林政金、李義豪、陳集耀、羅仁晃、謝正山五人，係竹東石油廠及竹東場職員，受劉興炎、羅文通、殷啟輝等領導閱讀左傾書籍。據林政金申請戒嚴時期不當審判補償時，所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書」，查閱此案原判決鄭書六、彭紹昌、陳英浪、彭金鑾、楊熾森等五人為有期徒刑十年，各褫奪公權五年，送國防部審核，再轉總統核可後，奉總統之命判決鄭書六等五人死刑，於1952年1月24日宣示判決確定，並於同日執行死刑。<sup>324</sup>

<sup>323</sup> 同 317 註，頁 373-375。

<sup>324</sup> 張炎憲 等著，2002，《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新竹：新竹市政府，頁 5-6。



## 玖、省工委中壢支部姚錦案

1950 年代白色恐怖的中壢事件，<sup>325</sup>也就是 1951 年中壢鎮私立義民中學代理校長姚錦教導主任為首的政治案件。依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41) 安潔字第 1059 號主要判決內容如下：「姚錦、黃賢忠、徐代錫、邱興生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徐代德、范榮枝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劉鄴昱、麥錦裳、楊環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再者，原案中樊志育、丁潔塵這對夫婦被判處五年有期徒刑部份，則被蔣介石批示復審，結果經加重刑期，判決為各處有期徒刑十年。<sup>326</sup>原案中提及逃匪黎明華、殷啟輝則在當時尚未逮捕，後來則是黎明華自新，殷啟輝被槍斃。另外，當時中壢地區因該案被牽連波及者尚有邱慶麟、呂阿乾、詹榮春、黃龍海等人。

判決書中所舉的主要理由為：姚錦係桃園縣中壢鎮私立義民中學教導主任，於 1948 年秋經在逃匪首黎明華介紹，加入朱毛匪幫臺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發展組織教育群眾等重要工作，利用該學校校長朱盛淇忙於公務，由其代理校長之身份，連絡社會人士，先後吸收黃賢忠、徐代錫、邱興生、徐代德、范榮枝、劉鄴

<sup>325</sup> 2004 年 12 月 9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副總統呂秀蓮今天將在總統府公布「臺灣戒嚴時期十大代表性政治冤案」。這些政治冤案是 1949 年山東流亡學生案、1952 年中壢義民中學案、1952 年鹿窟事件、1953 年原住民湯守仁和高一生案、1960 年雷震組黨案、1961 年蘇東啟案、1964 年彭明敏案、1968 年陳映真和丘延亮案、1972 年黃紀男和鍾謙順案、1979 年美麗島事件。戒嚴時期十大代表性政治冤案的評選，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主辦，協辦單位有國史館、文建會、國家檔案局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等評選單位，就戒嚴時期人權迫害重大政治冤案，依年代、代表性、影響力、統獨與族群及荒謬性等標準，評選出臺灣戒嚴時期十大代表性政治冤案，並於國際人權日前夕公布，以彰顯臺灣貫徹人權立國的決心，喚起全民共同珍惜民主。

自由時報，〈戒嚴時期舊政府製造 10 大政治冤案〉，2004 年 12 月 9 日。

<sup>326</sup> 此案判決書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41) 安潔字第 2241 號。

昱、麥錦裳、楊環、樊志育、丁潔塵等人分別參加匪幫或外圍組織之「讀書會」。最後，依此論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判官鄭有齡，即以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判決。其中判決死刑的姚錦、黃賢忠、徐代錫、邱興生等四人，隨即於1952年6月18日綁赴刑場(馬場町)執行槍決。<sup>327</sup>

## 拾、古瑞明案

國民黨政權對二二八事件的報復，並沒有因高等法院在1947年8月宣布處理結束而停止，直到四年之後仍有人遭到槍決。二二八事件期間，臺中青年自發組成「二七部隊」，古瑞明即為擔任「二七部隊」副官古瑞雲的弟弟，當時也隨著臺中建國工業學校學生隊加入該部隊。國民政權的部隊進入臺中後，與二七隊部有幾場伏擊戰，後二七部隊因彈藥和物資短缺而解散，所有參與者先後以不同罪名逮捕。<sup>328</sup>古瑞明與古文奇於1948年7月以經商為由潛赴香港，經其兄古瑞雲介紹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受訓三個月後，銜命返臺，與該盟臺灣領導人林英傑聯絡，商議擴大組織，教育群眾。1951年古文奇經憲兵司令部策動向臺中調查組自首。古瑞明則先後吸收陳光雲、黃金島、黃欽鎰、王潮漳、賴錦聰等參加其組織，並計畫在八仙山地區建立武裝組織，以備共軍攻臺內應。其餘張錦春、劉明桂、陳忠耀、林西陸等均明知古瑞明身份，不向治安機關告密檢舉。張省三、丁保安、廖慶祥、張茗燄、王博卿與古瑞明談話間，均知古瑞明曾赴香港參加謝雪紅之組織受訓，亦均未告檢舉，經憲兵司令部與保密局偵破，解送

<sup>327</sup> 邱榮舉、邱榮裕，2007，〈臺灣客家與義民中學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頁56-58。

<sup>328</sup> 邱國禎，2007，《近代臺灣慘史檔案》。臺北：前衛，頁236。

保安司令部法辦。<sup>329</sup>

## 拾壹、省工委佳冬支部鄭團麟案

鄭團麟由李丁福（另案自首）介紹參加省工委會，與羅冬梨（另案自首）同一小組，受李丁福領導，經常開會討論如何進行宣傳，吸收黨徒，發展組織等問題。並研讀反動書刊文件，加強鬥爭理論之認識。李丁福受其上級劉特慎指示，成立佳冬支部，由李丁福任支部書記，鄭團麟被派負責佳冬及林邊方面宣傳工作，並企圖吸收尤己榮、曾見、陳信良、林啟鳳、李清福、曾有成、羅鳳郎等，成立林邊及佳冬兩活動小組未果。1949年11月間，李丁福身份暴露，畏懼潛匿，改由羅冬梨領導聯絡，鄭團麟仍暗中計續活動，並經常蒐集治安方面情報，由羅冬梨轉報李丁福參考。1951年3、4月，鄭團麟接到羅冬梨通知，潛往佳冬上埔頭與李丁福、蕭道應會商，就有關組織活動情形，及客觀形勢加以檢討，並積極吸收黨徒，建立農村基層組織，以便隨時共軍犯臺之內應。1949年2月李丁福吸收賴傳勝，先後參與開會五次，授命利用佃農身份，倡組「三七五減租會」，勸導佃農參加，從中鼓勵對抗業主，以破壞耕者有其田政策。蕭秀江與李丁福有姻婭關係，在李丁福逃亡時，潛匿蕭家。1951年屏東警察局據線民報告，該蕭秀江、鄭團麟，平時言論偏激，經常發表反政府論調，且與李丁福關係密切，自李丁福潛逃後，行蹤詭秘，蕭秀江、鄭團麟暗中與其仍有聯絡。刑警隊據報後復指示該線民繼續設法深入偵查，仍無法獲得佐證，乃於1952年1月2日決定將蕭秀江等分別傳喚到隊，因而破獲本案。<sup>330</sup>

<sup>329</sup> 李敖 審定，1991，《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李敖出版社，頁116。

<sup>330</sup> 同 319 註，頁 288-289。

## 拾貳、省工委銅鑼支部黃逢開案

黃逢開於 1949 年 8 月，經廖天珠介紹參加省工委苗栗地區銅鑼支部，與彭南華、江添進等人為一小組，由彭南華擔任小組長，直接受廖天珠領導，經常舉行小組會，研讀反動書刊文件，進行為匪宣傳，並積極吸收黨徒，擴展組織，以圖建立農村基層叛亂力量，俟機為共軍犯臺內應。先後經黃逢開吸收參加者有劉清玉、劉榮錦、張阿才、許木生、溫龍水等人。1950 年 3 月，黃逢開因身份暴露，開始逃亡。同年 6 月，徐慶蘭由羅坤春介紹，參加省工委，與謝其淡為一小組，受羅坤春領導，並吸收李兆育、羅集基等二人加入。張錦秀得知黃逢開在逃匿，予以掩護藏匿於其香蕉園石洞內，並經常以食物及工作器具，供應黃逢開使用，不予告密檢舉。1952 年，苗栗警察局據自首份子黃登興報稱有人在大安鄉竹林村發見黃逢開行蹤，派員循供偵破。黃逢開、徐慶蘭以意圖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為由，處以死刑。張錦秀藏匿叛徒處以有期徒刑十年，李兆育、羅集基則以參加叛亂組織，處以有期徒刑十二年。<sup>331</sup>

## 拾參、徐金生案

徐金生於 1950 年春，經劉辛祥介入匪黨，經常閱讀反動書籍，受羅言月之領導，曾吸收廖明輝、林朝源、邱淑景等參加組織，引誘林昌森、潘文清、胡進喜等閱讀反動書刊，企圖擴大叛亂。張文彩於 1949 年 6 月經賴煥東介紹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亦受羅月之領導，先後吸收吳海燕、彭德裕加入組織，同年，張文彩與彭德裕用油漆在龍騰河村石壁上寫「打倒資本主義」等反

<sup>331</sup> 李宣鋒 主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5-36。

動標語三條。黃財旺於 1950 年 6 月經張東宏介紹接受羅吉月主持之集體學習會訓練六次。吳慶勳則於 1949 年由李清萼介紹加入組織，與羅生焱、林安明同一小組。廖明輝於 1950 年 10 月間，由徐金生介紹加入組織，閱讀反動書刊，並受命複寫反動書刊。林朝源於 1950 年結識徐金生，接受羅吉月之思想教育。邱淑錦由徐金生交閱反動書刊，並負責教育之責，後轉交陳錢妹領導，劉家東與林希仁結識陳錢妹後，陳錢妹交閱反動書刊，又接受羅吉月之思想訓練。自破獲苗栗興隆九分山支部後，憲兵司令部即成立苗栗專案小組，策動林安明、林芷英、吳尚明、陳錢妹等自首或自新方式，先後曾破獲鶴岡、草寮、三叉等三個支部，及豬胡、北坑、魚藤坪等三個基地。除了徐金生等十四名依法迅辦外，自首、自新者，共有八十二位。<sup>332</sup>

## 拾肆、苗栗油廠支部彭新貴案

彭新貴、徐鑾枝、徐永紹、謝富榮與自首份子謝裕發等均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探勘處員工。於 1949 年秋冬各月每次領得薪給後集資餐敘。謝裕發並擬藉此作為攻擊政府及為有利於共黨宣傳之機會，乃以飲酒為號召，致同處員工劉雨雲、徐富喜、吳添德、羅松春、李永城、徐錦春、黃寅亮、李元淵、陳嚴川、陳鑑淇等。均先後參加集資飲酒，謝裕發即於飲酒之際攻擊政府，頌揚匪幫，并暗示保護油廠之宣傳。嗣即吸收彭新貴、徐鑾枝、徐永紹、謝富榮參加匪外組織讀書會，翻印研讀匪書《青年修養》等。1949 年冬及 1950 年 2 月該謝裕發、徐鑾枝、徐永紹、劉雨雲又先後分別至該公司錦水礦廠，及出廠礦坑向廠工李雲明、黃鑫發、吳日麟、吳思源、吳紹光及自首份子陳燕金等作反動宣傳。至 1952 年 2 月彭新貴、徐鑾枝、徐永紹、謝富榮同向苗栗憲兵隊

---

<sup>332</sup> 同上註，頁 78。

自首。惟對於讀書會及煽動保護油廠部分未盡坦白，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查悉破案。<sup>333</sup>

## 拾伍、臺盟苗栗武裝組織李阿春案

李阿春、黃阿均、黃天富、張桂霖、張坤戊、張仁福等人，於 1949 年至 1950 年間，先後經馮興開（另案自首）吸收，參加江添進（拒捕擊斃）、王清金（另案逮捕）等人所領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地區武裝組織」，直接受馮興開指揮。彭金石則由王清金介紹參加組織，曾吸收羅賢文、彭玉海、邱榮昌、李錦榮、徐連業、李阿發、劉清華、彭輝石等加入。張金對為黃阿田所吸收，並介紹張金城張金增林焱榮等加入組織。以上組織份子，分別在苗栗縣轄內大龍、錦水一帶擴展組織活動，企圖俟機用武裝叛亂，策應共軍登陸作戰。1950 年，王清金身份暴露，經治安機關逮捕，江添進畏懼潛逃，該李阿春等因王清金被捕，並未供出彼等關係，經苗栗警察局查悉逮捕，並拘獲其同組織關係份子范永昌、張油、溫機成、劉辛興、黃清漢、鍾雙發、范新立、劉新盛、李禮盛、張阿德、廖阿立、黃文豐、黃連發、徐連發等人，一併解送審辦。<sup>334</sup>

## 拾陸、省工委楊梅支部周耀旋案

周耀旋於 1948 年，在桃園受陳福星吸收參加省工委會，受黎明華領導，1949 年 8 月 1 日任職臺北市汽車司機工會。復由其組織介紹參加省工委小組活動，並負責聯絡工作。同年 5 月 5 日曾吸收蔡錦添加入，7 月間又糾合攤販，組成兩個街頭支部，領導活

<sup>333</sup> 同上註，頁 159-162。

〈臺灣保安司令部安准字 434 號文〉，檔案管理局，《彭新貴等叛亂案》，檔號：0043/3132360/360/1/001。

<sup>334</sup> 同上註，頁 185-186。

動。之後受陳福星之命，協助張旺發展楊梅支部工作，並與宋增勳聯絡。宋增勳是經由張旺介紹由黎明華吸收入夥，與張旺、范新戊同一小組，先後受黎明華、陳福星領導，負責組織及宣傳工作。自 1949 年至 1950 年先後吸收宋孟韶、林漢爐、胡玉麟、鄭煥生、鄭石林等參加，並由其領導活動。協助農民解決土地糾紛，並支持佃農對抗業主。並建立中小學及農村工作小組，倡導讀書會及新農會，以發展外圍組織力量。1952 年 1 月 13 日經新竹縣警察局查悉逮捕，解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辦。<sup>335</sup>

## 拾柒、苗栗劉雲輝、謝裕發案

劉雲輝於 1948 年 4 月間為陳福星介紹參加省工委會，初由陳福星領導，後為曾永賢領導，擔任竹南區委書記。謝裕發則為曾永賢吸收加入組織，曾吸收羅師榮、賴換東、陳新錦、陳新瑞、徐鑾枝、彭新貴、徐永紹等人參與組織，擔任石油公司苗栗探勘處支部書記及竹南區委，迨省工委組織被迫獲後逃亡，逃亡時間，改由劉雲輝領導。孫阿泉亦由劉雲輝吸收加入省工委，曾吸收江添進、游金龍、胡泉欽、邱逢德、宋松財、曾華春、黃昌祥、徐鼎祥等人。鍾二郎為林佳楓介紹下加入組織，擔任竹南區委。羅吉月肄業臺灣大學時，受曾永賢教育，於 1948 年由林樹生吸收並且單線領導，後轉入臺大工業學院支部，擔任小組長，由楊斌彥領導，在臺大利用機械工程學會及學術理事會合法社團掩護下，擔任壁報編撰，以左傾文字宣傳工作，至 1948 年 2 月奉命下鄉苗栗發展農村工作，由曾永賢領導。1949 年省工委被破獲，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自新，張志忠則處以死刑，陳福星、曾永賢、蕭道應等人退撤山區隱蔽，重整省工委，組織政策改為由城市轉至鄉村，由學校改至工廠之路線，1951 年重整工委會亦遭破獲，陳

---

<sup>335</sup> 同 326 註，頁 165-166。

福星、曾永賢、蕭道應等人自新。劉雲輝即繼曾永賢擔任苗栗縣臨時縣工委負責人，整理苗栗殘餘組織，組編三個互助組，一組由孫阿泉領導，羅吉月協助；二組為謝裕發領導，陳新錦、羅師榮協助；三組則由江添進領導。鍾二郎協助。建立山區武裝工作隊，活動於苗栗縣竹南、頭屋、三灣等鄉，及頭份鎮之丘嶺山區峽谷。1952年調查局佈署肅清殘餘工作，動員新生小組及自首份子陳福星、劉興炎等人配合專案，組成肅殘工作隊，先行說服孫阿泉等人家屬，以達到策動投案自首為目的。先說服孫阿泉、鍾二郎自首，後由陳福星、曾永賢率孫阿泉、鍾二郎至頭屋鄉山區扒子坑與劉雲輝會談，達到自新目的，其後謝裕發，羅吉月亦自首自新，苗栗武裝組織隨之瓦解。<sup>336</sup>

## 拾捌、省工委臺大法學院支部葉城松案

葉城松於1947年10月，由李登輝介紹參加省工委，受楊廷椅領導，擔任臺大法學院支部書記。先後吸收郭正堂、許昭然、柯耀南等人加入，積極發展組織。1949年10月間，其同黨份子林榮勳、詹昭光在高雄被捕，葉城松即畏懼潛逃。在逃亡期間，曾接受並教育徐懋、德張壁坤二人移交關係份子黃思廉、賴正亮、吳玉成、鄭文峯、胡滄霖、梁良齊、張景川等人，直接與陳水木聯絡。迄1950年4月，因聯絡中斷，停止活動。張壁坤係1948年由鄭文峯介紹參加，先後受鄭文峯、葉城松領導。至葉逃亡時，即由其繼任該法學院支部書記，改由徐懋德領導。1950年2月間，徐懋德逃回大陸，由李水井繼續領導其工作。同年5月李水井被捕，即開始逃亡，先後吸收周慎源、黃嘉烈、李炎輝、張英杰、歐振隆、洪金盛、吳崇慈等參加組織。胡滄霖、賴正亮、吳玉成等係1949年由李水井吸收參加。李顯章、李顯玉、鍾茂春池仁致

---

<sup>336</sup> 同319註，頁386-388。



等，因受胡滄霖宣傳，或閱讀反動書刊、隱匿匪諜、明知其為叛徒而不檢舉。1954年2月8日警方據線民通報，於嘉義市逮捕張壁坤後，循供緝捕葉城松，胡滄霖等人。1955年4月25日判決，葉城松、張壁坤判死刑；受葉城松領導的胡滄霖，賴正亮，吳玉成，因掩護中共東北局派遣潛臺的王耀東，劉光典逃亡，亦遭槍斃，與李水井有聯繫的蔡耀景判無期徒刑。李顯章，鍾茂春，池仁致，李顯玉，王新德，張其德（張壁坤之父）等6人，以閱讀反動書刊或藏匿罪名判刑10年；餘3名各判2至7年徒刑。<sup>337</sup>

## 拾玖、興臺會案

「興臺會」是以陳三興為首，結合董自得、王清山、邱朝輝、蔡鎮和、林振飛等高雄中學初中部二年級學生，以「創建臺灣永久中立國」為宗旨而組成的秘密組織。該組織於1957年5月19日以「拍照存證」的方式象徵成立。為能公開活動、擴張組織，對外則用「學進會」名稱，採輔導同學課業的方法結納成員。次年，組織更名為「臺灣民主同盟」，並廣納宋景松、劉金獅、林輝強等社會人士加入。1959年，陳三興與施明德、蔡財源取得聯繫，決定將「臺灣民主同盟」和施、蔡領導的「亞細亞同盟」合併成「臺灣獨立聯盟」，並在各縣市建立據點，待國民政府在聯合國地位發生變化，國內產生騷亂時，立即著手推翻國民黨政權。不意聯盟被情治單位所偵獲，1962年5月，國民黨當局展開緝捕行動，聯盟成員一一遭到逮捕。由於偵辦機關不同，各成員起訴的時間及承辦審判官亦有所不同，其中原「興臺會」成員於8月2日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被提起公訴。次年4月判刑，宋景松因曾加入「臺共」組織，量刑加重，被判處死刑，隨即遭到槍決；「興臺會」領導者陳三興被

---

<sup>337</sup> 同 331 註，頁 346。

判處無期徒刑，於 1977 年獲減刑出獄；其餘成員則分別處以 5 年到 12 年不等的徒刑，總計「興臺會」成員共有 11 人被判刑，當中 9 人是未滿 20 歲的少年犯。<sup>338</sup>

## 貳拾、彭明敏〈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

1960 年代，有關「中國代表權」的問題，在聯合國正式成為國共鬥爭的焦點，由於臺灣地位開始呈現不穩定，因此，促使臺灣知識份子重新思考臺灣前途問題。1964 年 9 月 20 日的「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事件，便是在此背景之下所發生的最典型政治案件之一，該案牽涉到當時國際知名的國際航空法學者彭明敏，因而成為國內外注目的事件。彭明敏返臺擔任臺大政治系主任，經常有學生或其他學校學生至其宿舍討論政治問題，其中魏廷朝、謝聰敏與其交往尤為密切。1964 年 6 月間，師生三人深切認識到唯有喚醒一千兩百萬臺灣人，推翻蔣氏政權，才能解救臺灣。謝聰敏將他們共同討論的結果擬定出綱要，再經過多次商討、修改後，於 8 月完成〈臺灣人民自救宣言〉，前言指出臺灣島上人民，既不願被國民黨，也不願被共產黨統治，而是要自己統治，基於一千兩百萬人民必須以自己選出的政府取代國民黨政權。宣言最後呼籲大家支持臺灣人民自覺運動，打破國民黨之獨裁，使所有臺灣人在具有建設性的民主政策下團結起來。他們決定將此宣言印製一萬份，在全島各地散發，謝聰敏將宣言中「國民黨」字眼改為「共產黨」，使原稿看起來像是反動宣言，送至印刷廠印製，然該廠老闆項特務告密領獎金。當彭明敏等人回到旅館，不久便有七、八名特務獎其逮捕，偵訊時間，彭明敏受到連續三天的疲勞審訊，而謝聰敏、魏廷朝則受到刑求的酷刑，偵訊重點集中於是否有秘密組織及背後有沒有美國支持等問題。警備總部直到 10

<sup>338</sup> 李筱峰，2007，〈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臺灣近現代史論集》。臺北：玉山社，頁 349-350。

月 24 日才發佈他們被捕的消息，全案拖延至 1965 年 4 月 2 日才判決，謝聰敏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彭明敏、魏廷朝則為 8 年徒刑。彭明敏在 1965 年 11 月 3 日，獲得蔣介石特赦，但仍遭軟禁，謝聰敏、魏廷朝於 1969 年獲得檢刑出獄，彭明敏在 1970 年擺脫軟禁，謝聰敏、魏廷朝又被特務以涉及「花旗銀行爆炸案」的罪名逮捕判刑。<sup>339</sup>

## 貳拾壹、臺灣再解放聯盟廖文毅案

1945 年 10 月 25 日，廖文毅創辦《前鋒》，並聘其兄廖文奎為顧問，主張聯省自治，在「二二八事件」後，廖氏兄弟在上海的聯名發表〈為二二八慘案告全國同胞書〉，對國民黨及陳儀提出嚴厲抨擊，導致《前鋒》被迫停刊。<sup>340</sup>並且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向臺北高等法院控訴 30 名內亂罪犯，其中便包括廖氏兄弟，並加以通緝，廖氏兄弟遂放棄追求臺灣自治，轉向走向臺灣獨立的主張。1950 年在香港成立「臺灣再解放聯盟」，主張臺灣先暫時置於聯合國託管之下，<sup>341</sup>但其託管條件有四：一、聯合國除派遣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顧問團外，任何外國人不得任臺灣高級軍政官員。二、託管期限以兩年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三、託管期間臺灣之行政、司法、教育、治安不受任何國家干涉；四、託管期限結束三個月前應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仍屬中國，或脫離中國，或屬他國，或獨立。<sup>342</sup>聯盟在香港期間，香港政府多次通令聯盟不得在香港從事政治活動，相對於香港臺灣人稀少，日本則

<sup>339</sup> 同 325 註，頁 364-366。

<sup>340</sup> 張炎憲，1992，〈戰後初期臺獨主張產生的探討—以廖家兄弟為例〉，《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頁 290。

<sup>341</sup> 張炎憲評論：「二二八發生後，廖奔走臺灣人社團與國府間，希望能救援受難的臺灣人。遭通緝後，亡命香港後，又發覺魏道明主政並未帶來臺灣人自治，思想才逐漸由聯省自治，轉為臺灣自治，經聯合國託管，達到臺灣獨立的主張。」

同上註，頁 290。

<sup>342</sup> 蘇新，1993，《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頁 271。

有許多臺灣人，臺獨發展空間較大，廖氏兄弟轉移至日本東京另闢戰場。聯盟派遣廖史豪、黃紀男等人返臺成立「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灣支部」，1950年組織遭特務偵破，其成員全部被捕，這是臺灣第一件「臺獨叛亂」的政治案件。1951年廖氏兄弟、吳振南在京都成立「臺灣民主獨立黨」(FDIP)，標舉臺灣獨立的旗幟。

1955年9月於東京組織「臺灣共和國臨時國民議會」，廖文毅為名譽議長、吳振南為議長、鄭萬福為副議長，1956年2月28日，成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廖文毅擔任大統領，8月1日公布〈臺灣共和國臨時憲法〉，將「臺灣共和國」定位為繼承「鄭氏王朝」及「臺灣民主國」之傳統，以及依據〈聯合國憲章〉之精神，推行臺灣民族之建國運動。<sup>343</sup>1959年，黃紀男與廖史豪因減刑出獄，再度結合昔日同志，吸收新人，1961年，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之臺灣地下組織被破獲，蔡寬裕、李森榮、張啟堂等人相繼被捕，隔年，臺灣民主獨立黨之臺灣地下工作委員會，廖蔡秀鸞、廖史豪、黃紀男、鍾謙順等人，再度被捕。同年8月，「臺灣民主獨立黨」分裂為「臺灣民主獨立革命評議會」(吳振南、何文燦)、「臺灣自由獨立黨」(廖明耀、簡文介)、「臺灣獨立同志社」(邱永漢、林炎星)、「臺灣蓬萊會」(王育德)、「臺灣民主革命黨」(廖文毅、郭泰成)。<sup>344</sup>1963年4月28日，「臺灣民主獨立革命評議會」擴大組織，參加團體有「臺灣自由獨立黨」、「臺灣同志社」、「臺灣建國會」、「臺灣蓬萊會」，而將廖文毅排除在外，而吳振南另行成立「臺灣民主獨立革命評議會」，使得臨時政府面臨分裂瓦解局面。另外，臨時政府也無法凝聚旅日臺灣人的支持，是其最大的致命傷，最後在國民黨以親情壓力下，免除廖史豪、黃紀男

<sup>343</sup>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2000，《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冊)。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9-10。

<sup>344</sup> 史明，2005，〈半世紀的海外臺灣獨立運動史〉，張炎憲、曾秋美、陳潮海編，《自覺與認同：1950-1990年海外臺灣人運動專輯》。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60。

死刑。1965年5月14日，廖文毅接受國民黨的條件，放棄在日本的臺獨運動，結束政治生命，從此退出政治舞台，其在日本之臺獨勢力轉由王育德接收。<sup>345</sup>

## 貳拾貳、臺北花旗銀行爆炸案

1970年10月12日臺南美國新聞處發生爆炸事件，次年臺北美商花旗銀行亦發生爆炸案，有15人重傷。情治單位指控此一事件牽涉彭明敏事件，及被懷疑掩護彭明敏流亡海外的謝聰敏、魏廷朝、李敖等人，警總保安處希望藉口這三人與爆炸案有關，同時間，有人在臺北市散發大批傳單，內容是：「歡迎外省人參加臺獨，歡迎李敖參加臺獨。」於1971年2月開始逮補。2月23日保安處先抓謝聰敏、魏廷朝，3月19日再抓李敖。然後陸續逮捕李政一、吳忠信、劉晨旦、郭榮文、詹重雄、洪武雄。跟蹤監視有隨時呈報上級的記錄，因此，無法誣賴謝聰敏、魏廷朝、李敖三人布置定時炸彈，只能推測搞爆炸的人思想上，受到三人影響，因而意圖破壞中美邦交。於是李政一等人遭受刑求，最後誣賴布置炸彈，必要李政一穿黃色舊衣至現場表演，請人指認，以印證有黃衣人在現場之傳聞。本案被告在保安處受秘密監禁一年，到1972年2月底才移送軍法處秘密審問，軍事法庭以叛亂罪嫌判刑確定，謝聰敏、李政一、劉晨旦、郭榮文、詹重雄被判刑15年；魏廷朝及吳忠信各被判刑12年。李敖則以參加彭明敏為首的叛亂團體，被科以預備顛覆政府罪判處10年徒刑，洪武雄以包庇判徒罪被處以12年徒刑。至1975年9月1日國防部判決發回軍法處更審，25日宣判，謝聰敏等七人變更條文，被科以受叛徒指使擾亂治安罪，謝聰敏九年九月徒刑，李政一為9年，魏廷朝、吳忠信、劉晨旦、郭榮文、詹重雄各為8年6個月，李敖仍被科以預備顛覆政府罪，

<sup>345</sup> 黃發典譯，Glaude Geoffroy 著，2006，《臺灣獨立運動》。臺北：前衛，頁59-60。

但刑期改為 8 年 6 個月。<sup>346</sup>

## 貳拾參、鍾謙順、黃紀男臺獨案

鍾謙順、黃紀男均為臺獨入獄三次，鍾謙順前後進入黑牢 27 年，黃紀男則為 24 年。鍾謙順、黃紀男第一次入獄原因在於參加廖文毅、廖文奎的「臺灣再解放聯盟」，主張臺灣先暫置於「聯合國託管理事會」之下，由聯合國託管，再由公民投票決議臺灣該隸屬中國，或獨立。1949 年 6 月，黃紀男奉廖文毅之命，返臺主持該組織臺灣支部工作，11 月在廖史豪家中，確立人士組織，政治外交組、臺北地區分部組長由黃紀男兼任，鍾謙順擔任軍事組，兼任新竹、臺中地區分部組長，高雄地區部組長由許劍雄兼任。1950 年 9 月，刑警總隊會同高雄縣警局拘獲黃永香，循線逮捕許劍雄，刑警總隊依照許劍雄所供詞，先後拘捕廖史豪、鍾謙順、黃紀男等人。<sup>347</sup>廖史豪出獄後，取得廖文毅連繫，於 1959 年 1 月成立「臺灣民主獨立黨臺灣地下工作委員會」，參加的人包括廖溫進、林奉恩、黃紀男，以及鍾謙順、陳火桐等人。繼續從事宣傳工作。三叔廖文毅給予指示，做出革命行動，因此也計畫暗殺蔣經國，之後導致 1962 年第二次被補。此案直到 1965 年 1 月 27 日才進行判決，廖史豪、黃紀男獲判死刑，廖溫進、林奉恩有期徒刑 12 年，鍾謙順則為 10 年徒刑，後來，因為廖文毅回臺向國民黨歸順，廖史豪、黃紀男、林奉恩都在交換條件下獲得特赦及減刑。1972 年 6 月 28 日，鍾謙順、黃紀男第三度被特務以臺獨罪名逮捕，送至警總軍法處，鍾謙順、黃紀男被判 15 年徒刑，1982 年獲得減刑出獄。<sup>348</sup>

<sup>346</sup> 魏廷朝，2007，《臺灣人權報告書》。桃園：朝陽，頁 66-68。

<sup>347</sup> 黃紀男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 12 年，廖史豪、鍾謙順、溫炎煌以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7 年，偕約瑟、許劍雄、許朝卿以參加叛亂組織有期徒刑 5 年。

同 319 註，頁 85-92。

<sup>348</sup> 同 343 註，頁 69。

## 貳拾肆、中壢事件

透過選舉而逐漸凝聚「黨外」運動，到了1977年規模頓形龐大，而發展出全島性的串聯。促成這次串聯的契機，是11月所舉辦的五項地方公職選舉，此次選舉是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地方選舉，參與之民眾、情緒之高，前所未見，其中以高雄市、高雄縣、雲林縣、桃園縣、臺中市、南投縣、宜蘭縣、臺南市之選情最為激烈。若以民主運動發展史來看，其中以張俊宏回其故鄉參加省議員選舉，林義雄回宜蘭選省議員，及許信良脫離國民黨，參加桃園縣長選舉最具意義。其三人被當局列為選戰中的頭號戰敵，因此，這三個地區也成為全島選戰中的焦點，而影響全島選局，最具歷史關鍵性的地區，莫過於許信良在桃園縣所掀起的縣長選舉風潮。許信良在縣議員任內曾爭取降低田賦、提高穀價及學生保險等事項，具有極傑出的表現。1977年4月出版《風雨之聲》，收集四年在省議會的重要質詢，並且對其議會同仁做了分類與剖析，而受到同仁們的群起攻之。國民黨黨部亦知道許信良出版此書是為了投入縣長選舉的聲明，對他防範有加。國民黨最後提名歐憲瑜，許信良於是違紀競選，而遭到國民黨開除黨籍。

選舉期間，選情激昂，林正杰、范巽綠、楊奇芬、張富忠等人投入許信良的選戰中，由於選情激烈，因而在11月19日開票當天，發生了「中壢事件」，在中壢國小的投票所，發生選舉舞弊嫌疑情事，群眾湧入中壢分局要求桃園地檢處檢察官處理，當局一味拖延，引起一萬多名民眾包圍中壢警察局分局抗議選務糾紛不公，群眾搗毀警局，掀翻警車，警察開槍，不幸擊斃百姓江文國及張治平。這是自1957年的「劉自然事件」之後大規模的群眾

暴動事件，也是臺灣民眾第一次自發性以集體行動方式。許信良在此選舉中以壓倒性的票數，當選桃園縣長。其他黨外及無黨籍候選人，於此次選舉頗有斬獲，在縣市長除了許信良當選桃園縣長之外，尚有臺中市曾文坡、臺南市蘇南成、高雄市黃友仁。經過1977年五項選舉之後，黨外不再是過去異議份子的孤軍鬥爭，而逐漸形成一種「政團」的雛形，並且開始稍微掌握了地方行政的影響力。中壢事件使黨外運動者意識到群眾的力量，認為民心可用，但也注意到群眾行為所隱藏的危險性，因此，自《臺灣政論》開始，由康寧祥與黃信介所連線形成的黨外運動領導主軸，經此事件後逐漸呈現鬆散的現象，使得黨外陣營在串連凝聚的同時，出現「群眾路線」與「議會路線」的分歧。<sup>349</sup>至1978年1月21日發生「橋頭事件」，警總逮捕余登發、余瑞言父子，引起黨外人士齊集高雄縣橋頭鄉，舉行第一次政治性的示威遊行，許信良亦南下參加，事後遭到監察院彈劾案，許信良遭停職處分。5月26日，黨外人士在中壢鳳仙飯店舉行「許信良生日晚會」，吸引兩萬民眾與會，黨外人士痛斥余案及許案的政治迫害，此次群眾聚會係非選舉期間首次群眾聚會，也是對〈戒嚴法〉的一大挑戰，黨外群眾運動路線自此更加熱絡。<sup>350</sup>

## 貳拾伍、美麗島事件

「中壢事件」後，臺灣反對運動出現社會擴散的現象，由於經濟日益繁榮，人民知識水準提高，對政治上層逐漸形成衝擊，帶來分權的壓力，與早年反對運動不同的是，此時反對者既非書生論政，亦非無黨籍的地方仕紳，而是結合政治、社會思想的行動者，透過群眾運動要求更多的言論自由與平等的參政地位。此外，

---

<sup>349</sup> 李筱峰，1999，《臺灣史100件大事·戰後篇》。臺北：玉山，頁101-103。

<sup>350</sup> 同上註，頁110-111。



在臺灣歷史條件中，由於反攻復國政策逐漸失去現實性，成為象徵意義，因此本土菁英形成主要反動力量，本土意識成為主要反動意識形態。1979年5月，美麗島雜誌社成立，由黃信介任發行人、許信良任社長、施明德任總經理、姚嘉文及林義雄任管理發行人、張俊宏任總編輯，其成員幾乎涵蓋所有本土反動菁英。8月，《美麗島》雜誌發刊，此充滿異議色彩的政論刊物，立刻受到高度注意，並藉由集會、演說等活動傳播政治主張，不久，美麗島雜誌社發展成粗具規模的政團，與執政當局在政治權力及意識形態上的矛盾迅速升高。

1979年12月初，美麗島雜誌社向高雄市警察局申請在扶輪公園舉辦世界人權紀念日大會，並未獲同意，該社決定依照原訂計畫集會。12月9日，美麗島人員駕車廣播號召人民參加翌日集會，遭到警方扣留，雙方發生磨擦。10日下午六點，美麗島人員暨群眾三、四百人，各持火把遊行，由施明德指揮，黃信介帶隊，行進新興分局前，遭到大批憲警攔阻，周圍民眾越聚越多，對峙氣氛升高。施明德及姚嘉文進入新興分局與南警部副司令張墨林少將、市警局督察長黃其崑協調，提出希望撤走憲警，但張墨林不同意此作法，於是形成遊行民眾遭受包圍，美麗島領導人指揮突破封鎖線，警民發生三次較大的衝突，導致一百八十餘人受到輕重傷，憲警最後施放瓦斯，進行鎮暴，事件遂漸平息。13日，以警備總司令汪敬煦為首，下令調查局、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同時在各地展開拘捕行動，逮捕張俊宏、姚嘉文、陳菊、呂秀蓮、林義雄、王拓、楊青矗、周平德、紀萬生、陳忠信、魏廷朝、張富忠、邱奕彬、蘇秋鎮等十四名美麗島主要人士。翌日，警總行文立法院，經立法院同意，逮捕立委黃信介，其後，陸續逮捕相關人員約數十人，施明德則在1980年1月8日被捕，協助逃匿的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高俊明，以及林文珍、張溫鷹、施瑞雲等人亦

受累被捕。1980年2月20日，軍事法庭審判美麗島事件，檢察官指控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林義雄、陳菊、呂秀蓮、張俊宏、林弘宣八人以「叛亂罪」提起公訴，魏廷朝、楊青矗、邱垂貞、蔡有全、張富忠、范巽綠等三十七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4月18日，警總判決結果施明德為無期徒刑，黃信介有期徒刑14年，張俊宏、林義雄、呂秀蓮、陳菊、林弘宣各處有期徒刑12年，此外，三十餘人被控公然聚眾施暴，被處1至3年有期徒刑。1986年，民進黨成立，隔年，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假釋出獄，臺灣政黨已見雛形，政治異議公開表達，選舉制度合理規範已成常態，至1990年代，國會全面改革，總統產生方式及臺灣前景定位成為主要挑戰課題，1990年5月，李登輝政治特赦施明德，到了1990年代末期，美麗島事件領導人士在政治領域發展頗為可觀，在國會和地方政治上位居要津，在新的政治環境及思想價值中，美麗島終於獲得全面平反，並被視為臺灣民主化運動的重要貢獻。<sup>351</sup>

## 貳拾陸、《蓬萊島》雜誌案

西元1986年(民國75年)5月30日，東海大學教授馮滬祥控告《蓬萊島雜誌》社發行人黃天福、社長陳水扁、總編輯李逸洋涉嫌毀謗案，經高等法院改判被告黃天福等三人各有期徒刑八個月，並喪失參加該年年底的公職人員選舉資格。誹謗案起因於《蓬萊島雜誌》刊載指摘馮滬祥所著《新馬克思主義批判》為以翻譯代替著作，之後該雜誌又陸續以署名方式投稿，轉述馮滬祥的學術作風及人品上的種種不是，連續對馮滬祥以文字形式提出質疑，而引起馮滬祥的強烈不滿，對《蓬萊島雜誌》負責人、社長、總編輯等三人提出告訴，並於1984年11月27日，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被告黃天福等三人各有期徒刑一年及賠償兩百萬元。當

<sup>351</sup> 徐宗懋，2007，《二十世紀臺灣精選版：民主篇》。臺北：臺灣古籍出版，頁72-75。

時黃天福等三人認為他們長期從事言論自由的爭取，對於學術著作的批評，僅從知識人的良知層面加以批判。這場誹謗官司也引起海內外各界，對於司法單位判決不滿的抨擊。當時北美臺灣人教授學會曾對該案發表聲明：他們認為沈清松等三位教授，對有關該案評鑑的三份報告是片面、粗率、沒有認真檢驗馮著涉嫌抄襲的段落，是故意掩飾竊剽和捏造的實例，不宜作為審判依據，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採用公平的評鑑程序，並聲言將把本案訴請國際學術界公開評鑑。另外，美國臺灣人權協會也指責高等法院在審理該案時，以單方面取用告訴人所提供的證詞及資料，而不用更客觀公正的方法來作評鑑，來對這場官司進行作出審判，表示出這不是維護法律尊嚴應該有的做法。並呼籲臺灣高等法院當局應該堅守司法獨立原則，作出公正審判。當本案判決確定後，以顏錦福為首的公政會臺北分會，為黃天福、陳水扁、李逸洋（號稱三君子）舉辦七場「坐監惜別會」，巡迴於臺灣各地，痛斥國民黨運用國家司法權來打擊黨外異議人士。所到之處引起眾多民眾前來參加，聲援黃天福等三人。當時，黨外有與國民黨溝通協調派和標榜不妥協、抗爭到底的弦硬派之分，「坐監惜別會」的舉辦，引起黨外團體間的路線爭議表面化。<sup>352</sup>

## 貳拾柒、蔡有全、許曹德臺獨案

1987年10月12日，臺灣當局以蔡有全、許曹德「涉嫌主張臺獨」、推翻國民黨當局罪收押，1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對蔡、許二人提起公訴。起訴書稱蔡有全係「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籌備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會員140餘人，於8月30日在臺北召開大會，成立黨外「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蔡被推為主席。

<sup>352</sup> 臺灣大百科全書，〈蓬萊島雜誌誹謗案〉，查閱日期：2011/4/25，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5893>。

在會員許曹德的提議及蔡有全的附和下，將「臺灣應該獨立」列入該會章程，作為〈全體會員之行動綱領〉。會後，該會即發表「達到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的成立宣言；並在慶祝酒會上，許曹德又當眾鼓吹「臺灣獨立」。同日晚上，還在臺北舉行同歡演講會，蔡有全要求群眾支援「臺灣應該獨立」，並採取步驟，實現「臺灣獨立」。1988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宣佈，蔡被判有期徒刑7年4個月，剝奪公權3年4個月；許被判有期徒刑4年8個月，剝奪公權3年4個月。對此，民進黨主席江鵬堅等表示強烈不滿，並多次採取對抗行動。<sup>353</sup>

## 貳拾捌、許信良案

許信良在「美麗島事件」後，與「臺獨聯盟」、其他海外臺灣人團體，在1979年12月15日組成了「臺灣建國聯合陣線」，誓言要讓國民黨從地球上消失。1980年8月，許信良結合了一批熱心的海外人士，包括李義雄、王耀南、汪立峽、張維嘉、以及孫慶餘等人，在東洛杉磯開辦了《美麗島週報》。該週報曾經出版過《都市游擊手冊》這本小冊子，鼓吹以都市游擊戰的方式在臺灣推動人民革命。之後，許信良又在1986年5月1日成立了「臺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並同時宣佈，許信良、謝聰敏及林水泉將於年底以前將該黨遷回臺灣。許信良原來預定於該年10月初，在海外召開「臺灣民主黨」成立大會，但當「民主進步黨」於9月28日在臺灣本土宣佈成立後，許信良立即宣佈暫停這個大會，並宣稱自己是「民進黨海外支部」領導人，但臺灣的民進黨中央黨部卻表明沒有這個事實，指許信良並無入黨；許信良於是改口說要「返臺入黨」，同時掛上「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的招牌。<sup>354</sup>

<sup>353</sup> 華夏經緯，〈蔡有全、許曹德“涉嫌臺獨”案〉，查閱日期：2011/4/25，網址：<http://big5.huaxia.com/zl/tw/sj/016.html>。

<sup>354</sup> 維基百科，〈許信良〉，查閱日期：2011/4/27，網址：

1986年11月14日，「民進黨海外組織代表團」7名團員由美飛抵桃園機場，百餘名民進黨及黨外人士前往機場迎接。代表團成員下機後，由於其中4人未獲簽證，不准入境。交涉未果，7人憤而轉機離去。前來迎接的民進黨人士為此大鬧檢查大廳，與警方發生沖突，僵持達6個小時之久。11月30日，民進黨及其支持者獲知流亡美國的許信良將自東京飛返臺北，於是聚眾數千人蜂擁前往桃園機場準備迎接許信良。治安機關則在通往機場的路口阻截，並派出大批憲警，出動坦克，與迎接者發生沖突。憲警以消防車向迎接者噴射紅水，民眾則以石塊還擊，並搗毀警車30餘輛，僵持近10小時。至晚8時30分，確定許信良尚未搭機入境，迎接者方始撤退。<sup>355</sup>1989年9月27日，許信良藏身在小舢舨「金滿財」號艙內，意圖偷渡回臺，而在高雄外海被海關緝私船攔截，並移送臺北高檢處。10月13日，高檢處以叛亂二條三（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及違反國安法罪嫌將他起訴。12月23日，高等法院宣判，許信良預備叛亂，處有期徒刑十年，經減刑為六年八月。違反國安法部分，另處一年徒刑，許信良放棄上訴。次年5月20日，經李登輝特赦出獄。<sup>356</sup>

---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8%B1%E4%BF%A1%E8%89%AF>。

<sup>355</sup> 人民網，〈桃園機場事件〉，查閱日期：2011/4/27，網址：

<http://tw.people.com.cn/BIG5/83207/83216/6497432.html>。

<sup>356</sup> 魏廷朝，2007，《臺灣人權報告書》。桃園：朝陽雜誌，頁141。

表 4-5：戰後臺灣白色恐怖客家政治案件簡表

| 編號 | 時間         | 案名                        | 政治受難者  |
|----|------------|---------------------------|--|
| 1  | 1949/08/23 | 省工委基隆市工委會案（即基隆中學《光明日報》案）  | 鍾浩東（原名：鍾和鳴，高雄縣美濃鎮客家人，即鍾理和之兄）、李南鋒、邱連球、邱連和（高雄縣客家人）、許省五、許省六（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客家人）等。名單如下：鍾浩東、李蒼降、唐志堂、張奕明、鍾國員、羅卓才、談開誠、江支會、蔡新興、許省五、許省六、阮紅嬰、王荊樹、蔡秋土、蕭志明、楊進興、曾碧麗、張國隆、孫居清、王明德、游英、詹照光、戴傳李、許遠東、郭文川、余滄州、張英俊、鄭舜茂、林獻香、廖為卿、連世貴、張源爵、邱連球、邱連和、李南鋒、吳振祥、姚清澤、蔣蘊瑜、戴芷芳。 |
| 2  | 1950/03/01 | 臺盟竹南支部曾文章案                | 曾文章、陳紹英等 30 人，皆為臺灣省苗栗縣客家人，名單如下：曾文章、張增傳、黃蘭芳、林金成、郭玉崑、吳家祥、陳慈雄、黃元雙、曾榮進、張德有、陳紹英、廖錦榮、徐龍耀、黃元盛、林萬來、徐木生、湯天忠、王清金、黃天貴、黃文和、羅慶增、劉雙長、黃榮貴、江清貴、陳粉妹、黎阿展、張振文、吳家田、吳尊盛、方楹棟。  |
| 3  | 1950/03/24 | 省工委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施部生叛亂案（又稱為臺灣人 | 彭沐興（臺灣省苗栗縣銅鑼鄉客家人）、劉水生（臺灣省苗栗縣客家人）、胡海基（臺灣省苗  |

| 編號 | 時間         | 案名                          | 政治受難者  |
|----|------------|-----------------------------|--|
|    |            | 民解放軍中部支部案)                  | 栗縣客家人)等。名單如下：施部生、呂煥章、張建三、李金木、莊朝鐘、林如松、彭木興、黃士性、劉嘉憲、嚴勝河、尤昭榮、劉水生、傅鐘韓、賴水池、隋宗清、溫傳旺、黃士樓。                                      |
| 4  | 1951/01/12 | 臺北市工委松山第六機械廠傅慶華案            | 傅慶華(臺灣省高雄縣美濃鎮客家人)、吳聲潤(臺灣省新竹縣客家人)等。名單如下：傅慶華、吳聲潤、詹溪川、張萬枝。  |
| 5  | 1951/02/15 | 新竹地區竹南區委會李建章案               | 李建章、詹俊英等15人，皆為臺灣省苗栗縣客家人，名單如下：李建章、詹俊英、吳庭彰、吳揚水、吳瑞炯、廖英輝、陳權輿、邱熒燈、王漢國、曾雲城、林玉香(女)、吳秀霞(女)、羅士光、賴煥東、郭煥章。                        |
| 6  | 1951/04    | 陳福星(即老洪)蕭道應案(即重建省工委臨時組織機構案) | 據悉有419人被捕，陳福星、蕭道應、曾永賢等人自新，餘人槍決或服刑。「自新」名單中較著名的客家籍領導人：蕭道應(臺灣省屏東縣佳冬客家人)、曾永賢(臺灣省苗栗縣客家人)等。「自新」名單如下：陳福星、曾永賢、劉興炎、林希鵬、黎明華、蕭道應。 |
| 7  | 1951/04/22 | 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林初階案               | 林初階、傅傳魁等6人，傅傳魁(臺灣高雄縣美濃鎮客家人，死刑)。名單如下：林初階、傅傳魁、盧阿道、鄧材維、黃連勝、張文成。   |
| 8  | 1951/05/   | 竹東水泥廠支部鄭香庭案                 | 鄭香庭(客家人)、羅文通(客家人)。名單如下：鄭香庭、羅文通、鄭書六、彭紹昌、彭明  |

| 編號 | 時間         | 案名                                  | 政治受難者  |
|----|------------|-------------------------------------|--|
|    |            |                                     | 雄、陳浪英、彭金鑾、楊熾森、陳集耀、羅仁晃、謝正山、林正金、李義蒙。   |
| 9  | 1951/07/24 | 省工委中壢支部姚錦案(即中壢義民中學案或稱 1951 年客家中壢事件) | 黃賢忠(廣東陸豐縣客家人)、徐代錫(臺灣桃園縣客家人)、邱興生(臺灣桃園縣客家人)、邱慶麟(臺灣桃園縣客家人)、徐代德(臺灣桃園縣客家人)、范榮枝(臺灣桃園縣客家人)等。名單如下:姚錦、黃賢忠、徐代錫、邱興生、徐代德、范榮枝、劉鄒昱、麥錦裳、楊環、樊志育、丁潔塵。 |
| 10 | 1951/08/10 | 古瑞明案                                | 古瑞明為客家人，是二七部隊副官古瑞雲的弟弟，被判處死刑。陳光雲、黃金島被處無期徒刑，共逮捕 16 人。名單如下:古瑞明、陳光雲、黃金島、黃欽鎰、王潮漳、賴錦聰、陳忠耀、張錦春、劉明桂、林西陸、張省三、丁保安、廖慶祥、張苕燄、王博卿、古文奇。             |
| 11 | 1952/01/02 | 省工委佳冬支部鄭團麟案                         | 鄭團麟、賴傳盛等 5 人，皆為臺灣屏東縣佳冬客家人。名單如下:鄭團麟、賴傳盛、蕭秀江、古芹香、李庚德。  |
| 12 | 1952/02/04 | 省工委銅鑼支部黃逢開案                         | 黃逢開、徐慶蘭等 5 人，皆為臺灣苗栗縣銅鑼客家人。名單如下:黃逢開、徐慶蘭、張錦秀、李兆育、羅集基。  |
| 13 | 1952/06/10 | 徐金生案                                | 徐金生、張文彩等 14 人，皆為臺灣苗栗縣客家人。名單如下:徐金生、張文彩、黃財旺、吳慶薰、廖明輝、曾子用、謝錦盛、曾和六、吳長財、魏坤   |



| 編號 | 時間         | 案名                                | 政治受難者   |
|----|------------|-----------------------------------|---|
|    |            |                                   | 貴、林朝源、邱淑景(女)、劉家東、林希仁。   |
| 14 | 1952/10/21 | 苗栗油廠支部彭新貴案(又稱為「苗栗中油案」,或稱為「苗栗油廠」案) | 彭新貴、徐鑾枝等 20 人,皆為臺灣苗栗縣客家人。名單如下:彭新貴、徐鑾枝、謝富榮、徐永紹、劉雨雲、徐富喜、李永城、徐錦春、李元淵、吳添德、羅松春、黃寅亮、陳嚴川、陳鑑淇、李雲明、黃鑫發、吳日麟、吳紹光、吳思源、邱河生。                                    |
| 15 | 1952/12/25 | 臺盟苗栗武裝組織李阿春案                      | 李阿春、王清金等 25 人,皆為臺灣苗栗縣客家人。4 人死刑,21 人 10 年。名單如下:李阿春、張金對、彭金石、李阿發、黃阿均、范永昌、張油、黃清溪、徐連業、溫機成、黃天富、黃坤戊、張仁福、張桂霖、劉辛興、劉清華、李錫榮、羅賢文、張金增、張金城、彭輝石、邱榮昌、彭玉海、林森榮、鍾雙發。 |
| 16 | 1953/01/13 | 省工委楊梅支部周耀旋案                       | 周耀旋、宋增勳 2 人死刑,皆為臺灣桃園縣客家人。名單如下:周耀旋、宋增勳。  |
| 17 | 1953/03/17 | 苗栗劉雲輝、謝裕發案                        | 劉雲輝、謝裕發等 5 人,自新,皆臺灣苗栗縣客家人。「自新」名單如下:劉雲輝、謝裕、鍾二郎、孫阿泉、羅吉月。  |
| 18 | 1954/02/08 | 省工委臺大法學院支部葉城松案                    | 李登輝(臺灣臺北縣三芝鄉,有客家血統的臺灣人),亦受牽連。名單如下:葉城松、張璧坤、胡滄霖、賴正亮、吳玉成、蔡耀景、李顯章、鍾茂春、池仁致、李顯玉、王新德、黃其  |

| 編號 | 時間         | 案名             | 政治受難者  |
|----|------------|----------------|--|
|    |            |                | 德、黃頂、黃青松、吳長流。  |
| 19 | 1962/05/19 | 興臺會案           | 該案政治受難者有宋景松、陳三興等 11 人，其中有臺灣客家人宋景松（被判死刑）最為慘烈。名單如下：宋景松、陳三興、董自得、蘇鎮和、陳三旺、郭哲雄、劉金獅、高尾雄、林輝強、邱朝輝、王清山。  |
| 20 | 1964/09/20 | 彭明敏〈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 | 魏廷朝是臺灣桃園縣客家人，魏廷朝為三進宮，此次是魏廷朝首次入獄。   |
| 21 | 1965/05/14 | 臺灣再解放聯盟廖文毅案    | 廖文奎、廖文毅是雲林縣西螺鄉客家人  |
| 22 | 1971/02/05 | 臺北花旗銀行爆炸案      | 此案是假案，是彭明敏案（1964）之餘波，有關當局又誣陷魏廷朝，並將他逮捕入獄，此次是魏廷朝第二次入獄。   |
| 23 | 1972/06/28 | 鍾謙順、黃紀男臺獨案     | 鍾謙順是臺灣客家人，鍾謙順為三進宮，此次是鍾謙順第三次因臺獨入獄。  |
| 24 | 1977/11/19 | 中壢事件           | 1.現場除了江文國、張治平二人被警方擊斃外，其實還有 8 位男性臺灣桃園縣客家人遭有關單位以莫須有罪名，判 2 年 4 個月至 12 年徒刑。<br>2.中壢事件中的主要政治人物：邱奕彬、許信良、魏廷朝、張富忠等 4 位臺灣桃園縣客家人，則在中壢事件後的相關政治案件中被有關單位另行處理，例如：檢舉人邱奕彬（臺灣桃園縣中壢市客家牙醫師），雖然在中壢事件中未被修理，但是在美麗島事件案時 |

| 編號 | 時間         | 案名       | 政治受難者   |
|----|------------|----------|---|
|    |            |          | 人未去參加，也照樣慘遭有關單位逮捕並補修理。魏廷朝、張富忠則在美麗島事件也被一併處理，許信良則是後來再另案處理。  |
| 25 | 1979/12/10 | 美麗島事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據悉本案被捕者約 200 人，其中 8 人軍法審判，33 人司法審判，91 人以上逮捕後釋放。</li> <li>2. 本案客家政治受難者，例如：呂秀蓮（臺灣桃園縣人，有客家血統）、魏廷朝（臺灣桃園縣客家人）、邱茂男（臺灣省屏東縣客家人）、許曹德（臺灣客家人）、張富忠（臺灣桃園縣客家人）。</li> <li>3. 邱連輝（臺灣屏東縣客家人）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後被逮捕，後來蔣經國下令立即釋放，許信良（臺灣桃園縣客家人）因橋頭事件案被停職而赴美國，未參與美麗島事件的現場活動，但他是美麗島政團要角，且對美麗島事件表示出強烈意見：「要國民黨在地球上消失」，引起國內外人士震驚，後來 1989 年 9 月偷渡回臺灣被捕入獄。</li> <li>4. 張德銘（臺灣桃園縣客家人）是魏廷朝的辯護律師；呂傳勝則是其胞妹呂秀蓮的辯護律師。</li> </ol> |
| 26 | 1986/05/30 | 《蓬萊島》雜誌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三人，各被判八個月徒刑。其中李逸洋（臺灣桃園縣觀音鄉</li> </ol>  |

| 編號 | 時間         | 案名         | 政治受難者   |
|----|------------|------------|---|
|    |            |            | 人，有客家血統)。<br>2.在戒嚴時期，本案極具濃烈政治色彩。臺灣人民因實施戒嚴而使得「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常受影響，甚至遭受有關單位以各種不同名目進行政治打壓與迫害。 |
| 27 | 1987/10/12 | 蔡有全、許曹德臺獨案 | 臺灣客家人許曹德被判10年，此次許曹德是第二次入獄。  |
| 28 | 1989/09/27 | 許信良案       | 臺灣桃園縣客家人許信良，是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的重要相關領導人，從國外偷渡回國後被逮捕入獄，判刑10年，1990年5月李登輝特赦，釋放。                    |

資料來源：邱榮舉，2008，〈臺灣客家政治檔案：臺灣桃竹苗地區客家政治案件〉，  
《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頁23。作者新增三個政治案件：臺盟  
竹南支部曾文章案、古瑞明案、臺灣再解放聯盟廖文毅案。

## 第五節 小結

臺灣社會中有所謂的「四大族群」包括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及外省人，包含了三組不同分類邏輯下相互交錯的族群，並非水平面上四個散列的個別族群，其中在「閩客」區分上，「客家人」的認同，只有在對應於「閩南人」類屬區分才有意義，也就是談到閩南人在語言文化與歷史經驗區分，才會強調客家人的身份與認同。過去由於閩南人的人數優勢之下，在本土主義高昇與臺灣意識興起之際，往往逕以閩南文化為本土質性之標準，甚至認為「閩南人」等同「臺灣人」、「閩南話」等同「臺灣話」，使得公共場域和政治場合中呈現閩南人的優勢，造成客家人成為「隱形人」，並且在「福佬史觀」的歷史脈絡的解釋權下，往往忽略了

客家人的存在。因此，本論文是以客家人為主體性，強調在白色恐怖時期，客家人的犧牲奉獻，以及為臺灣民主的付出貢獻。一般人大多不了解整體戰後臺灣政治發展的來龍去脈，對於許許多多的政治案件是不了解的，縱使是較大且較具代表性及影響力的「二二八事件」與「美麗島事件」，也是所知極為有限，至於臺灣客家菁英的參與與貢獻，則是知之更少，故本論文探討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中著名的 28 件「客家政治案件」，闡明客家菁英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是有積極參與和作出貢獻，甚至是犧牲生命，且在政治發展與民主運動中，不但未缺席，同樣是敢於犧牲與奉獻。



# 第五章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與胡海基之關連

首先本章節擬在此對於「歷史」加以簡單定義，而將其做為本章節的分析概念。歷史到底是甚麼？本來，歷史具有兩種意義。第一，總體的歷史、存在的歷史。這意味著，在幾乎無限的時空範圍內，到現在為止發生的所有事象史概念的客觀性質。第二，被認識的歷史、被敘述的歷史。這意味著，從第一意義的歷史當中，人類選取而整理的敘述，因此，這屬於歷史概念的主觀性質，按照如此理解，本文將第二意義的歷史，稱之為歷史敘述（或歷史解釋、歷史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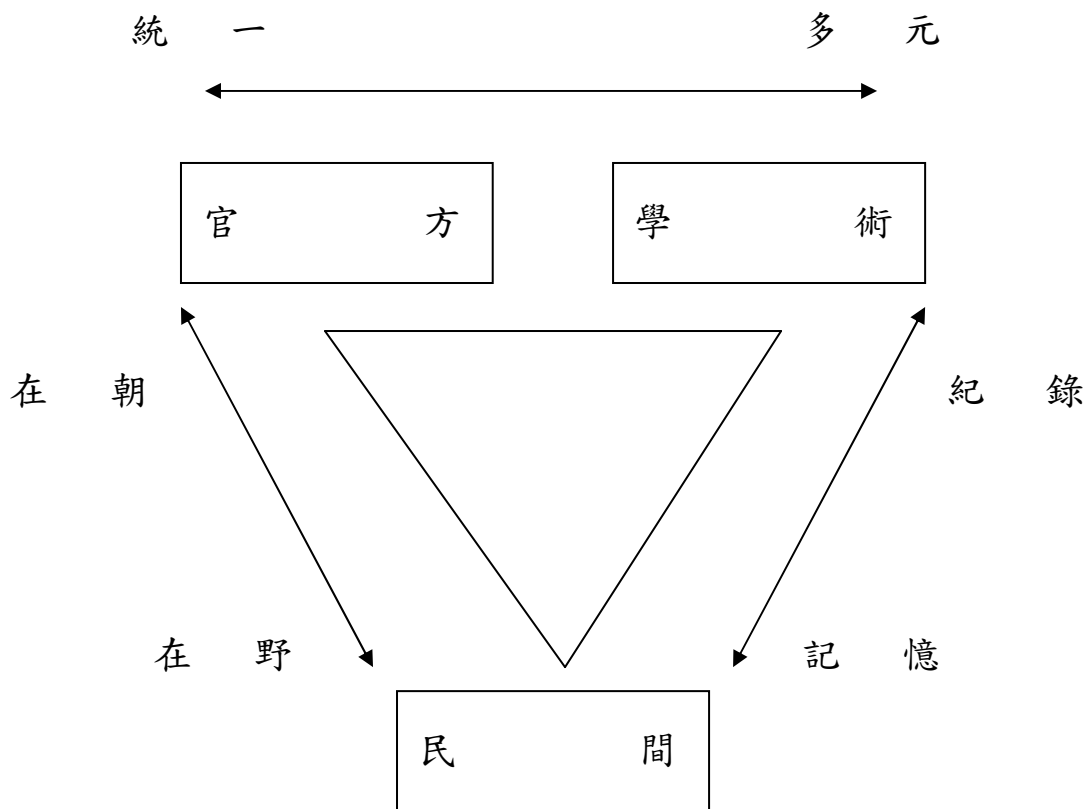


圖 5-1：歷史敘述的三面向

資料來源：若松大祐，2010，〈蔣經國時代所公告的歷史敘述〉，臺灣教授協會，《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頁 403。

然後，歷史敘述擁有官方、學術、民間的互相影響的三個面向（如圖 5-1）。此三者並不一定是完全分開獨立的，而是互動的，亦有時候是重複的。不過，此三者的個別特色如下：學術的解釋，是因為每個人各自持有學術見解，所以具有多元性質；官方的解釋，是因為國家需要表示公定見解，所以具有統一性質。民間的解釋，是其依靠記憶往往比依靠紀錄的多，也是各種各樣；常常是成為支持學術見解或官方見解的基礎。<sup>357</sup>就研究政治案件而言，官方檔案的價值往往受到質疑，主要在眾多政治案件中，當局是案件主要的「製造者」；且留下來的檔案，有些並非事實（例如判決書、自白書），而對政治犯較為不利。作為壓迫者的官方幾乎不可能主動提供侵害人權的記錄因此，在研究政治案件中，研究者就不可忽視民間的口述歷史及回憶史料，<sup>358</sup>因此要探究政治案件的真相，不能只以官方檔案為依據，還需要參酌受難者及其家屬的口述歷史，兩者相互比對，才能知道歷史的真相。

## 第一節 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

### 壹、官方判決書及檔案

根據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臺灣保安司令部安潔字 2154 號判決：<sup>359</sup>

官方案情摘要如下：施部生、呂煥章於三十六年五月及九月間，由在逃之李匪舜兩吸收加入匪臺灣省工委會臺中地區縣市工委會支部組織，曾分任書記、市委、區委等偽職，負責吸收及領導社

<sup>357</sup> 若松大祐，2010，〈蔣經國時代所公告的歷史敘述〉，臺灣教授協會 編著，《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頁 402-403。

<sup>358</sup> 蘇瑞鏘，2010，〈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頁 12-16。

<sup>359</sup> 〈臺灣保安司令部安潔字 2154 號判決〉，檔案管理局，《鴨潭山等處匪巢施部生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及在逃人犯緝捕狀況》，檔號：0039/3132059/59/1/001。



會一般左傾青年份子及學生，參加匪黨組織，旋因部分匪徒身份暴露，在市區不能立足，乃由匪黨中部負責人洪幼樵等計畫成立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以施匪為書記、呂煥章、李漢堂為委員，并設立「臺灣人民解放軍」中部分部，下轄三個大隊。由施、呂、李三匪分任大隊長，即由呂煥章率張建三等數人於三十八年八月間，先進入鴨潭山覓定基地。嗣後李漢堂亦夥黨於白毛山建立武裝基地，藉墾植作掩護，因人數漸增，經費無着，其上級復指示以經濟鬥爭維持生活，并以暗殺為手段，打擊特務工作，連續夥同搶劫臺中市倉庫利用合作社(未遂)及截劫臺中通日月潭公路車搭客財物，臺中商業職業學校林組長榮華之公款，并暗殺該校教員畢克鈞等犯案類類，該施部生、陳俊業等亦糾合其他黨徒陸續上山開闢建立竹子坑、大條及鴨潭兩基地，與李煥章、李漢堂互相呼應，從事武裝叛亂，經國防部前保密局偵悉破案。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一、陰謀策略：

- (一) 宣傳匪黨政治進步，人民生活幸福，詆譏政府政治腐敗，貪汙無能，歪曲事實，麻醉群眾。
- (二) 秘密吸收黨徒，組織地下武力，建立游擊基地，從事叛亂活動，準備迎接匪軍攻臺。
- (三) 實行經濟鬥爭，充實生活及工作費用。
- (四) 採取暗殺手段，打擊「特務工作」。

二、活動方式：

- (一) 三十八年八月組織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以施部生為書記，呂煥章、李漢堂為委員，並成立「臺灣人民解放軍」中部支部，下轄三個大隊，分由施、呂、李三大匪兼任大隊長，先後建立鴨潭、白毛山、竹子坑、石岡四基地，共有匪徒

二十餘人。

- (二) 共匪在臺中縣之武裝基地，原係藉墾植作掩護，嗣因人數增加，經費無著，其上級復指示以經濟鬥爭，維持生活，當由施部生發出命令，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夥同搶劫臺中市倉庫利用合作社未遂，同月三十日復經呂煥章發動截劫臺中通日月潭公路車財物。又陳匪俊業等並於三十九年二月七日搶劫臺中商業職業學校出納組長林榮華之公款壹萬伍仟元。
- (三) 李匪漢堂於三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由白毛山基地發動其匪徒在霧峰街某皮鞋店內，殺死臺中縣大屯警察局分局刑事組隊員黃金坤一名。同月二十六日晚，陳匪俊業以其同事臺中商職教導主任汪朝新，係特務人員，且平時異常活動，乃與施部生密謀前往暗殺，因係夜間誤認同校教員畢克鈞為汪朝新而將其擊斃。

偵破經過：

- 一、研析搜獲之匪黨「怎樣建立臺灣人民的游擊武裝」秘密文件，及於捕獲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匪犯口供中，得悉匪在臺中山林地帶建有武裝基地。
- 二、根據線索展開偵查，獲悉匪臺中區工委施部生、呂煥章二人係匪在中部武裝工作領導人，並於三月二十日在臺中市先將呂煥章密補，詳加研訊，當供出匪之基地係設在臺中縣轄之白毛山及竹子坑兩處，以及潛伏該處之共匪人員與武裝收藏情形。
- 三、三月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先後突擊白毛山及竹子坑兩處之武裝基地，共捕獲匪犯十人，及當場擊斃四人，搜獲長短槍八

枝，子彈五百六十粒，手榴彈七枚。

本案綜合檢討：

一、匪方：

- (一) 共匪於三十八年，認為應儘可能建立「臺灣人民武裝」，配合「解放軍」登陸之陰謀，就匪當時之立場言，實屬正確。
- (二) 共匪實行經濟鬥爭，以充實生活及工作費用之策略，一方面可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另一方面亦可藉以震盪社會視聽，擾亂後方治安，一石兩鳥，頗符「鬥爭」原則。
- (三) 採取暗殺手段以打擊「特務工作」之方法，雖未收到顯著效果，然其能徹底執行上級命令及具有旺盛之攻擊精神，均足重視。
- (四) 共匪對於建立「臺灣人民武裝」，認為有五點困難：「1.臺灣地理上山區就食不易，平原活動困難。2.臺灣民間存槍絕無僅有。3.政府有充分的兵力防守主要城市及交通線，並可機動使用兵力。4.保甲組織嚴密。5.高山族的爭取尚待開展。」以上各種看法，甚為客觀正確。
- (五) 共匪認為建立「臺灣人民游擊武裝」雖有困難，但仍有可能性，其理由：「1.我們所要打的敵人已孤立無援，軍心動搖，捕給困難，僅是烏合之眾。2.臺灣人痛恨國民黨，已到了要求「武裝抵抗」的程度。3.臺灣地形的複雜，有利於「游擊隊」的出沒，而爭取民眾的支持與掩護更可消除地理上的缺陷。4.組織游擊隊足以消耗「敵人」的兵力，減少發展的困難，警察與保甲亦可予以擊潰。5.民間存槍雖少，但可以襲擊駐軍、警察、倉庫，並收買爭取攜械逃亡之士兵與中下級軍官，以壯大自己的力量。6.高山族同胞因生活痛苦，可以爭取其參加「人民解放運動」。」此種判斷多與事實不符，實屬過於主觀。

## 二、我方：

- (一) 研析匪之秘密文件及匪犯供詞，發現臺中縣境內匪武裝基地之線索，追蹤偵查，進而密捕匪首要呂煥章，並擴大破案，判斷正確，偵訊細密，均足稱道。
- (二) 自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四日之內，一舉而將臺中縣境內匪武裝基地予以摧毀，除俘獲十八匪犯外，並擊斃四人，我毫無損傷，足證行動技術敏捷良好。
- (三) 臺中縣警察局捕獲逃匪黃士性一名，由警務處轉解併案刑警總隊派員會同突擊匪武裝基地，彼此密切配合，收效極宏。
- (四) 匪在臺中境內建立武裝基地，及臺中縣工務課繪圖員莊朝鐘、新社鄉大南國校教員傅鐘韓、臺中商職教員陳俊業，與新社鄉國民兵隊劉嘉憲等參加匪組織，從事叛亂活動，我有關當局事前竟毫不知悉，實屬疏於考核。

表 5-1：「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政治受難者名單

| 姓 名 | 年 齡 | 籍 貫 | 處 刑   |
|-----|-----|-----|-------|
| 施部生 | 二七  | 臺中  | 死 刑   |
| 呂煥章 | 二七  | 臺中  | 死 刑   |
| 張建三 | 二〇  | 臺中  | 死 刑   |
| 李金木 | 二三  | 臺中  | 死 刑   |
| 莊朝鐘 | 二三  | 臺中  | 死 刑   |
| 林如松 | 二三  | 臺中  | 死 刑   |
| 彭沐興 | 二一  | 臺中  | 死 刑   |
| 黃士性 | 二四  | 臺中  | 死 刑   |
| 劉嘉憲 | 二〇  | 臺中  | 死 刑   |
| 嚴勝河 | 二三  | 新竹  | 無期徒刑  |
| 許溪河 | 二二  | 臺中  | 徒刑十五年 |
| 尤昭榮 | 一九  | 臺中  | 徒刑十五年 |
| 劉水生 | 二〇  | 臺中  | 徒刑十五年 |
| 傅鐘韓 | 二三  | 福建  | 徒刑十五年 |
| 賴水池 | 二二  | 臺中  | 徒刑十五年 |
| 隋宗清 | 二九  | 山東  | 徒刑十年  |
| 溫傳旺 | 四五  | 臺中  | 徒刑二年  |
| 黃士樓 | 二一  | 臺中  | 徒刑二年  |

資料來源：臺灣保安司令部安潔字 2154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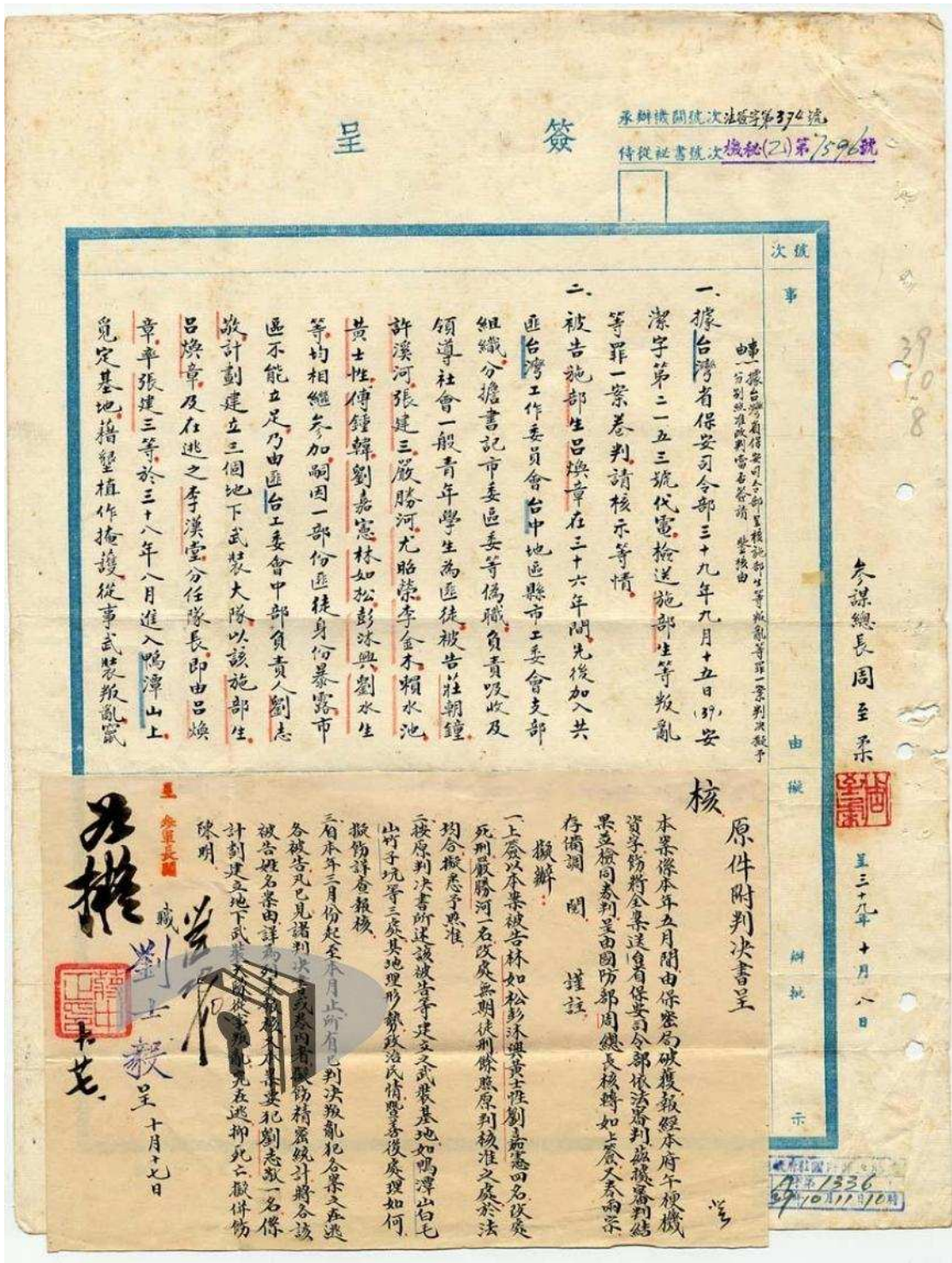


圖 5-2：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下令國防部參謀長周至柔  
將林如松、彭沐興、黃士性、劉嘉憲改判死刑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鴨潭山等處匪巢施部生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及在逃人  
犯緝捕狀況〉，檔號：0039/3132059/59/1/004。

谷正文對於此案件的回憶：「這個基地成立的原因除了迎接共軍攻臺外，重點其實在臺中縣工委會書記施部生因身份暴露，不得不住山區躲藏，於是施某便在張志忠的簡單訓練後，偕呂煥章、李漢堂。由呂首先於臺中縣鴨潭山成立武裝基地，管制權則屬省工委中部負責人洪幼樵，稍後，白毛山、竹子坑、石岡等武裝基地陸續在附近建立。由於基地擴充太快導致經費籌措不及，上級就給施部生一道指示，就是以經濟鬥爭維持生存，首先遭殃且屢次遭殃的是臺中通往各地的公車，攔路搶劫，事情鬧大了。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李漢堂發動白毛山基地的同夥，伏擊臺中大屯分局刑事組隊員黃金坤致死，同月二十六日，施部生也策劃了暗殺國民黨特務的行動，發現臺中商職教務主任汪朝新係國民黨人，遂計畫深夜潛入宿舍將其暗殺，卻誤殺了教員畢克鈞，於是我蒐集了許多情報拼湊後，發現竹子坑、白毛山這兩地點，極有可能是武裝基地的所在地，三月二十六日，我帶著三十個保密局人員，由臺北南下臺中。

隔天，我帶著一個同僚抵達車籠埔，依著地圖的指示往竹子坑方向步行上山，走了約一個小時左右，才碰到一個路人，這個莊稼漢打扮的小伙子，把斗笠壓得幾乎要蓋住臉，肩上擔著一擔籬筐。我那懂臺語的的夥伴同他聊了很久，才知道往竹子坑，腳力好的話，還得走上一、兩小時，我們又往上走了一會兒，猛然覺得那人可疑，我便要求即刻趕回去，緊急召集所有同仁上山。大約已過午夜，趕到車籠埔，詢問當地派出所警員。問說：『你有沒有在山區發現什麼可疑的人？』警員答：『有！有！有！有一批人說是墾山。每天鬼鬼祟祟的，我帶你們上去。』說完便將一柄長槍扛在肩上，領我們上山，花了三個小時。我們才抵達最靠近基地的村落，那名領路的警員，指著山頭上的一個五十坪左右大的草寮說：『就在那裡！』

我將人員分成三組，我守在正面，另兩組分別由兩側包圍成一個半圓，我下令：『千萬別行動，等天亮依我的指示動作！』我三令五申要每個人到定點後，立刻掩蔽休息。一切就緒時，我就在一陣沉思中，我不知不覺恍惚地睡著了。突然，一陣溫熱由我頭頂上淋下，尿騷味讓我乍地醒來，抬頭一看，竟然是年經人大刺刺地站在頂上，撇著褲襠朝我頭上尿，身旁的同僚一見我忽然正坐，緊張地起身站定，把這位睡眼惺忪的老哥給嚇得拔腿就跑，不過一瞬間，兄弟們早就拔槍上膛了，我說：『你不要跑，大夥兒別開槍。』說沒說完，那人已經衝進屋裡，雙方也已經你來我往地打了起來。我仍大叫著：『別開槍了！』不久，草寮走出四、五個人，我快步上前要這些人繳械，向屋後埋伏的人叫道：『別開槍！』結果槍聲又響起。草寮裡仍有部份人不肯投降，企圖想殺重圍。我迅即伏在地上，眼角看到保密局出名的神射手韓克昌，那神情冷靜叫人心寒與充滿肅殺，牽動雙手，槍口噴出兩道火花，兩個慌亂的臺共應聲倒地，又是一陣震耳欲聾的槍聲，終於完全平息，是清理戰果的時候了。當天，我們在竹子坑武裝基地一共擊斃四人，搜出長短槍十餘支，其餘近十名基地人員也大多負傷。」

360

## 貳、受裁判者或家屬事實陳述

呂煥章的胞弟呂曉村陳述：「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臺灣即解放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臺胞歡欣若狂，均充滿著對未來幸福之憧憬與期待，不分男女老少，均紛紛學習當時被日人所禁止之臺語及北京語，讀三民主意，學唱國歌等。當時愚兄煥章在臺中師範日制九年，屬於現今之師大，剩一年餘將畢業，當時臺灣

---

<sup>360</sup> 谷正文 口述，1995，《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頁 142-147。



成立『行政長官公署』制度，國民政府派陳儀為行政長官掌握『行政、立法、司法、財經、人事』等大權於一身，其權力比日據時代之『臺灣總督府』有過之而無不及，其政權實與殖民政權無異，較日人統治厲害，皆由大陸來臺接收人員壟斷所有重要職位，並排斥臺胞，起用少數日據時代赴大陸回來之臺灣人，稱為『半山』。他們為權、為利相互串通欺壓臺胞，因行政長官公署大權集中於陳儀一身，將臺灣之主要資源如：米、鹽、砂糖等日用重要資源運回廈門變賣金條，圖利私囊，以至發生糧食之短欠，臺胞無法溫飽生活，陷入水深火熱之中，而發生最嚴重的通貨膨脹，導引嗣後舊臺幣整換新臺幣一元整之禍源。一方面所帶來的『阿兵哥』知識低能、不識字、軍紀散漫者佔大部分，所講之方言，臺胞無法瞭解，在各地鄉下發生強暴、竊盜、強佔臺胞之私有地之情事不剩枚舉，又長達五十年分離之現實，貪官污吏普遍於全臺灣，致令臺胞所充滿著對未來幸福與期待，逐漸成為失望與反感。

愚兄煥章當時剛二十六歲之熱血青年，素與志同道合之朋友批評陳儀政權之不是，就我所知道是參加學校自衛隊，所以早就被地下情治人員列入黑名單。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在家門口被情治人員拘捕，經過約兩年之苦刑，竟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在臺北馬場町槍決死亡。愚兄煥章雖為教師，素富於義氣，對親朋誠實，和藹可親，因常批評臺灣之政治被捕，帶『帽子』以匪諜之名義槍決，其家族有口難言矣！」

呂煥章的胞弟呂曉村再述：「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中旬，暑假期間，某日中午一點左右，在中華路 135 號呂宅，有一位大陸來的年約 27 歲左右，手持一張字條，曰：『有要事急見呂煥章』，我馬上進裡面告知父親有人要找大哥，我陪大哥走出門外，走到轉角

民權路上，看到大哥被三、四個人押上吉普車，揚長而去，不知去向，毫無訊息。事隔一年，突然寄來一封信要我們去會面，才得知被扣押臺北軍法處，拆穿了怎麼在竹子坑被緝獲呢？看到大哥被殘酷的鞭刑，傷痕累累，根本是一個四不像的人。可能是堅持正義不妥協，才會這麼淒慘，由此看出邪惡的中國人真面目，臺灣怎麼能跟中國統一呢？這是一個沒有人性的國家，為什麼？

2002年8月13日上午，林榮華老師，現年78歲，基督徒，臺中三一教會長老，在接受我的訪談中，提起呂煥章，他說：『認識，也知道呂煥章之父親在臺中一中教書。』我問起：『您當臺中商職出納組長遭搶是否有其事？』答案是：『對的。』我再問：『呂煥章是否也參與結夥搶錢呢？』他說：『主謀是他的同學施部生，但是真正來搶的並非有施部生參與，而是一些他不認識的人。呂煥章身材與長很容易認識，當時也是在臺中師範教山地特教班學生，由於沒有直接認識的人涉案，案情成迷，導致我（林榮華）也被關了十六天，那個時候幾乎什麼話都不敢隨講，情勢也很不好。』我們近二十分鐘的論談，結論就是搶錢的份子成迷，認不出來。林老師還很健康，腦力清晰，記憶力很好，我本人因二十年前與他同一個教會臺中林森路門諾教會，才有辦法找到他。他也知道呂煥章、呂嶽（呂煥章父親）同是教育界，應不會有做這種事，呂煥章教數學、物理、化學，是知識份子。如前臺大文學院院長林茂生也是被騙走，然後被槍決，類似案件當時確實很多，精英損失慘重。當時要陷害某人，那是輕而易舉之事，套一句話『欲加之罪何患無辭。』<sup>361</sup>

施部生的胞弟施勝雄表示：「先兄施部生遭槍決是民國三十九

---

<sup>361</sup> 呂煥章，〈受刑事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4146，頁 2、289-292。

年十一月七日，當時我才十一歲，小學四年級，尚不知世故，只知先兄死後，先父每十天要去新莊派出所報到，接受查問。有關家兄死因，據我先父口述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先兄施部生考取臺灣新生報記者，然後並任蘭陽三郡支局長。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先兄離開新生報，不久，就被大批憲兵、警察抓去，不知去向，生死不明，一直至軍法處通知我父母可以去面會（青島東路軍法路），先母常帶我去面會，不久，就被槍決，後來有領回骨灰回家，現在葬在新莊市十八份公墓。」

彭沐興的母親彭邱戌妹回憶：「彭沐興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生於臺灣省苗栗縣。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就讀臺北縣私立淡水中學，由於參予二二八事件，乃於三十七年轉學至臺中第一中學，以免遭受逮捕，轉學至臺中一中就讀，參加了臺灣民主同盟，三十九年春季臺中一中畢業後，即轉入臺中縣竹仔坑武裝基地，然不久臺中白毛山（竹仔坑）事件發生以學生為主之武裝基地，遭受政府軍之包圍，彭沐興遭受逮捕，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上午被槍決。戰後（所謂光復其實是臺灣人落難開始日）政治徹底腐敗，二二八事件為很勇敢、積極之革命之士為臺灣奉獻生命的英烈，也是歷史的活見證。」

莊朝鐘的胞兄莊凡慶描述：「莊朝鐘在日據時代，畢業於臺中州工業學校機械科，隨後從軍日本空軍整備兵，而在日本千葉迎接戰，歸國後在臺灣工礦公司烏日紡織廠及臺中糖廠就業。在後者上班時間被當時執政黨特務人員逮捕，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收押期間屢次遭受嚴重拷問，而當局強制取得所謂的〈自白書〉後，處於死刑，並沒收財產。莊朝鐘謹慎遠謀之個性及奉公守法之精神，從未缺勤、認真就業，即有不少不動產又有定職之人，絕不可能從事顛覆政府之不法行動。鐘朝鐘在收押期間屢次遭受無人

道之嚴重拷問，強迫灌飲石灰水等，導致腸胃激痛而排出黏液性血便，除向家中索取藥物外，另託被釋放之獄友告知已故家母遭受上述拷問，雖未犯罪但被強迫在保安司令部捏造之〈自白書〉上簽名，終於根據所謂的自白書作為處於死刑之判決，奪取無辜寶貴之生命。

我與莊朝鐘共住同一家中，知曉鐘朝鐘平日照常上班，下班後及例假日均在家中，生活一切正常，應可朝糖廠求取皆勤證明，進而可取得莊朝鐘不在場之證明，倘若保安司令部握有從事所謂不法行為之證據者，何必訴以無人道之拷問，強迫取自白書作為判決依據。竹子坑事件發生於莊朝鐘被逮捕之前，依從事地下工作之邏輯推理，莊朝鐘如參與共謀活動，即應短時間內取情報，聞訊逃逸，豈有在辦公室等待逮捕之理？據此可證實莊朝鐘從來未參與共謀活動。刊登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省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第 190 頁至 197 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中，不難發現在莊朝鐘再收押期間，依然在社會從事不法行為，似乎天方夜譚，荒唐無稽之記述，由此可證實所謂判決文書，實際上缺乏信憑性。」<sup>362</sup>

嚴勝河自述：「我是在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參加叛亂組織的罪名被捕的。而是被當時的保密局抓去審判，經過二個月後，再被轉移軍法處覆審，起初是判十五年，後來改判無期徒刑了，做牢二十五年。我當時二十一歲，根本就不知道什麼是共產主義？共產黨是什麼樣的人？可是由於受到朋友的欺騙，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引入山（竹子坑）上種地瓜過日子。在上山的期間，每天除了幫忙種地瓜以外都沒有參加任何非法的政治活

---

<sup>362</sup> 莊朝鐘，〈受刑事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4659，頁 4、135-136。

動，我就是這樣的情況下，糊里糊塗的被捕而坐了二十五年的牢。於民國六十四年以前合減刑十五年，被奪公權比照審酌的規定聲請裁定，於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十二條裁定而被釋放。」<sup>363</sup>

許溪河的胞弟許樹池表示：「許溪河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於臺中縣，日制臺中商職校畢業，經教師檢試及格，任教臺中縣內埔鄉內埔國小教師。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在臺中縣竹子坑被依叛亂罪羈補，行蹤不明。家人經據報後得知，依叛亂罪被判十五年有期徒刑，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移送綠島新生營。因重病於五十五年五月再移送花蓮療養所，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家屬接到玉里療養院通知死亡，年48歲，我趕忙認屍、火化後，現在供奉臺中市寶覺寺。許溪河初任教師，19歲年紀輕輕，茫茫無知，被判重刑，憂鬱感傷、思念親屬，導致神經錯亂而病故，家人至今仍憤憤不平。」<sup>364</sup>

張建三的胞妹樓張麗華陳述：「張建三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年才十七歲，就讀於臺中商業學校高中部，當時，因為剛剛光復我們臺灣人都抱著一片熱情，以歡欣的心情來迎接祖國的國軍，張建三也是一位熱血青年，因此其激情更是鼎沸，但是，不到幾個月的光景，卻看到軍人到處欺壓百姓，強搶民脂，調戲民婦的惡行。使我們臺灣人對政府產生反感，因此，張建三和他的幾位友人、同學就經常的聚會並對時局產生極端的不滿。據了解，那時二二八事件剛發生不久，全市民怨沸騰，經常有群眾集會，到處發生軍民衝突事件，張君因基於對政府的無法無

<sup>363</sup> 嚴勝河，〈受刑事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4854，頁 2。

<sup>364</sup> 許溪河，〈受刑事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4094，頁 2。

天的不滿也參加了多次的抗議集會活動。也經常到市民廣場（即現今臺中龍心百貨現址）去聽演講會，那時是由市民代表會主席謝雪紅女士及一些代表們所主持，包括時任省參議會議員的林連宗律師在內，每次演講會裡頭都站滿了學生與一些社會人士，大家都會討論政府處理軍民衝突的處置不當等。後來，國軍二十一師到臺灣，便到處任意抓人，張建三的一些朋友都相繼被抓，而他本人因恐遭不測便到處藏匿，並因怕被抓而過繼於其三叔張榮芳名下為養子藉以逃避鷹爪，但是最後仍無法逃過而於三十九年九月被捕，並於同年被任意羅織參加叛亂組織的罪名而慘遭槍決。」

張建三的胞妹樓張麗華再述：「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初期那時張建三年十五歲，就讀臺中商業學校，那時國軍剛到臺灣來接收，大家都抱著一顆熱情的心到臺中火車站去歡迎，本來想從今以後總算可以脫離日本人的統治，回歸祖國懷抱，過著幸福的生活。但是，沒有想到幾個月的光景之後便到處看到軍人欺壓百姓，強搶民脂，調戲婦女的惡質行為。使我們本抱著憧憬的心，遽然之間跌入谷底，產生極大的打擊，心想怎麼會這樣呢？那時候也正巧是二二八事件發生不久的事。

後來到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發生了，臺北街頭所發生的查緝私菸行為導致民怨抗暴，很快的便傳到臺中，群情激憤，民怨沸騰。張建三即基於當時局的極端不滿，也參加了抗議與請願活動，記得那時謝雪紅女士是臺中市代表會主席，為了聲援臺北的抗議活動，舉行群眾運動，很多青年朋友、學生、社會仕紳都來參加。那時記得較有聲望的林連宗也參加，而張建三的一些同學、朋友如江瑞堂、王春發、林達三等等亦都參加，後來各地即推派代表赴長官公署陳情請願，臺中即推派林連宗先生北上請

願，結果沒想到林君亦因而遭逮捕。這時已是達到無法無天的地步，也因而激起全市市民的反抗活動，那時張建三更毅然的加入抗議的行列。記得抗議期間，一些熱心的婦女同胞也聲援，到市民館裡幫忙做飯糰，那時是三月中旬，全市亂成一團，這時國軍二十一師部隊進駐臺中，便開始展開恐怖的血腥活動，到處殺人、抓人，只要是年青的或是有知識的幾無倖免，這時張建三才知道事態的嚴重性。因此便到處躲藏，深怕遭殃，並一度的為了怕遭不測而過繼其三叔為兒子，但是仍逃不過鷹眼。

民國三十九年九月的某日晚上，張建三正在家裡幫忙家事，突然闖入四、五名憲兵到家裡搜索，到處亂翻搜尋，並藉口張君參與匪幫組織，並即強行押走，那時，張建三被突來的暴行嚇到，即欲抵抗，卻被他們將他拖到外面，並拳打腳踢一番，還是強行逮走，從此音訊渺然。事後，父親張榮宗先生即四處託人透過所有管道欲打探張建三的下落及設法營救，但都徒勞無功，母親也因思子心切，每日以淚洗面，最後還因而倒臥病榻。約過數日後，終於接獲通知，稱張建三已於臺北馬場町執行槍決，可前往認屍領回。人就如草芥，連一紙判決書或犯什麼罪？證據在哪裡都沒有，僅以其口頭說參與匪幫組織即要人命，還有天理嗎？自此之後家裡即陷入愁雲慘霧之中，家人因懼於淫威，又深怕殊連故亦不敢前往認屍！」<sup>365</sup>

劉水生自述：「我生於日據時代，民國三十六年就讀臺中商業職業學校，當年發生二二八事件，我也參加。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保安人員駛軍車入校抓人，當時我是住校生，宿舍與學校僅一百公尺，得悉消息後，立即溜走。我事後自認為是學生，也沒有犯

---

<sup>365</sup> 張建三，〈受刑事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3572，頁 5-6。

了什麼事，又回到學校附近打聽消息。第二天，三月三十一日就被捕（離開學校到被捕僅是十天），被關在臺北保密局，訊問時硬被說逃離是共產黨行為。我是在校生，全無社會經驗，全無社會經驗，也未滿二十歲何能為共產黨，在保密局僅詢問一次，十多分鐘。隔三個多月我被送到軍法處，三十九年，被判十五年有期徒刑。我學校尚未畢業，未滿二十歲，尚未踏入社會的學生，心很不服。出獄後，工作很難找，警察時常查訪，難以謀生。」

### 參、胡海基對案情之回憶

就讀中商（臺中商專）時，擔任我班主任與國語課的老師是中商的學長，我一年級的時候，老師是五年級生，在學校的時候並不認識。他在日據時代已參加反日地下運動與謝雪紅有很密切的關係。初三時，班主任開始吸收我，讓我閱讀帝國主義的如何侵略外國殖民地……是為資本主義生產過剩的市場變形，而引起侵略戰爭，還有生產過程中榨取勞工的社會制度的原理……唯物史觀、辯證法等等初步的理論，我一讀就了解而接受，吸收我很快就有結果，但事前有明言說萬一被逮捕，就要「死」，這點也清楚與我講，所以我事先以「死」為前題，心中時常與「死對決」，開始思想生活的變化，心中充滿未來的美好的平等正義，沒有腐敗的社會，熱情的青年人的理想無限的延伸，有理想、有夢、正義是充滿價值與希望得的人生。總而言之，我是正式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反國民黨份子。<sup>366</sup>

1950年（民國三十九年）農曆過年時（二月十七日），已有一種肅殺之氣蔓延在我們之間，不知所以然！只感覺出不祥的預感，年初四很難得的共宿一夜，就在銅鑼（彭）沐興家，這是此

<sup>366</sup> 胡海基，〈在中商的環境下與反對運動的結合〉，《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2/3，2005/07/09。



生唯一也是最後一次的相聚。四人之中二位成仁，沐興君在 1950 年 11 月 7 日就義，1952 年俊英就義，現在尚在人間就只有我和英輝。沐興春班畢業後就已經前往武裝基地，在臺中車站月台分手時，他一直鼓勵我入山，但我說：「我若忽然失蹤一定會引起莫名的騷動，若要去一定要畢業後才去。」在期末大考前後，特務暗殺夜間部主任（錯殺），與搶中商職員薪水（寒假時），舉事是我們同志學長做的。有次后里的陳茂霖學長（上我一期從彰商轉來）在等火車的月台，偷偷告訴我「這些事中商學長被盯上、監視，要我注意小心」，但是，我還覺得與我無關，不怎麼有警惕之心也，也不感覺到危險已近在身邊。<sup>367</sup>

臺中區的基地據安全局資料說有四地：鴨潭、白毛山、竹子坑、石岡。他們特務三月二十八日～三十一日破壞這些基地。但其實被包圍的基地只有白毛山。但我三月二十四日入山，從苗栗坐十一點三十分的快車南下，到臺中時約一點多，那時候有一位同學賴瑞章等候引導，隨後坐中南線前往目的地。記得一上車就有五、六個兇惡面相的大漢，一看就覺得這些是特務，我們還不懂得怕，現在想起來那時他們逮捕我們一定四個人（胡海基、吳明正、劉水生、賴瑞章）束手乖乖就擒。我們下午兩點開始沿溪流逆行，好像走到晚上九、十點才到基地，我們到的是二十四日當天新設的學生基地，就是（B）基地才沒有給特務查到，被包圍受難的是（A）基地。我們四個人胡海基、吳明正、劉水生、賴瑞章這就是（B）新基地的成員，第二天開始自己建寮棲身防雨露，每餐以味增煮湯鹹魚為菜，一個甘藍菜用作三次吃，這樣子也不覺得苦，要蓋房子要鋸樟樹、取竹子、採芒草做樑做床，一個禮拜後手都是傷痕累累，但我們都很堅強，因為這是自己選擇的路，無怨無悔，只是走下去了……

<sup>367</sup> 胡海基，〈中商與白毛山基地 風雨欲來兮〉，《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2/3，2005/07/09。

不過我們逗留基地沒有超過十天問題就發生了，(A) 基地被破壞包圍逮捕，我們不知，因要確保糧食約好派一位幫買蕃薯，約好在 (A)、(B) 基地分叉點集合。劉水生（客家人）早上八點出去後便沒有再回來，留守的是我與賴瑞章，吳明正回銅鑼當傳令互通消息，吳明正第三天回來說在河道附近看到兩部軍用卡車停在那，可能載特務。之後再回去銅鑼等於在危機中穿梭卻免於難，是命大乎。

等到了第四天，我想這不是辦法，只有去 (A) 基地看個究竟，若是平安就好，否則去送死，但不得不去，所以把一些文件燒掉做飯團出發。走約半小時路程遇到刈草的本地年青人，由於我河洛話不靈光，就由賴瑞章問他們，他們異口同聲說：「你們不知道嗎？我們開山的臺灣人給阿山打死。」一聽我就知道出事了，立即回到基地將物品徹底整理。便向北方開始走，走過一山再過一山盲目地走，忽然聽到雞鳴聲，有民家，我們以為這麼深山一定是山地人，所以安心下去問清楚這裏到底是哪裡，如何出去，結果那家是閩南人，問出這前面的小路一直走下去，過了吊橋就有車可乘，過了吊橋那邊馬路上站牌，一看才知道這地方叫做「國姓」，然後就搭車回臺中火車站，到了臺中我與賴瑞章就各走各的路。

關於「白毛山武裝基地」我所知道就是如上述的極為有限，可以說乏善可陳。總結一句話，這基地的成立與活動，都由中商出身的學長們為主，成員也都以中商有關的人員。如此說來臺中反抗運動的大本營就是中商，我想商校有經濟學與社會經濟政治有關，很容易了解馬克思的資本論。雖然有人說中師也很多人被逮捕，但中臺灣的政治犧牲者還是中商的人最多，最激進的也是

中商的學生，這一點可以從白毛山事件中看出端倪。<sup>368</sup>

## 第二節 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

### 壹、官方判決書及檔案

根據民國四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臺灣保安司令部安潔字 3327 號文：<sup>369</sup>

官方案情摘要如下：李建章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參加共匪組織，與在逃之匪徒莊榮權、羅坤春密設匪黨苗栗支部。先後吸收吳庭彰、詹俊英為匪黨黨員，又由詹俊英再行吸收吳揚水、吳瑞炯等加入共匪組織。廖英輝於三十八年八月，陳權輿於同年七月，邱熒燈於同年十月，分別參加共匪組織。王漢國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受匪外圍組織「治安維持會」，曾雲城於三十九年十一月間，在坎子腳火車站遇見匪徒彭南華，明知其為匪而不檢舉。林玉香、吳秀霞、羅士光等均為小學教員，於三十八年暑假期間，常至羅士光家，聽取羅匪金蓮講解匪區情形。賴煥東亦為小學教員，於三十八年十一月開始與謝匪裕發來往，並受其宣傳。郭煥章為苗栗大安鄉公所幹事，思想左傾常與李匪建章討論匪黨主義，均經保密局查悉破案。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一、陰謀策略：

(一) 運用「治安維持會」、「學習會」等外圍機構名義，吸收黨

<sup>368</sup> 胡海基，〈中商與白毛山基地〉，《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2/3，2005/07/09。

<sup>369</sup> 李宣鋒 主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頁 367-369。

〈臺灣保安司令部安潔字 3327 號文〉，檔案管理局，《李建章等叛亂案》，檔號：0040/3132146/146/1/001。

徒，擴大組織，及開展情報工作。

(二) 拉攏各黨派、各階層人士，反對政府，企圖集中各種力量，進行顛覆活動。

## 二、活動方式

- (一) 秘密在郊外山間或住宅內，集會講述國內外情勢，宣傳匪黨謬論，及研討工作方法。
- (二) 傳閱「馬克思主義」、「唯物論」、「階級鬥爭」、「四大家族」、「官僚主義」、「大陸戰報」、「世界知識」等反動書刊，進行思想麻醉。
- (三) 分別向火車站、機務段、學校、糖廠及大湖鄉發展組織，並規定每一黨員必須介紹三個朋友，參加匪黨組織。
- (四) 指示李匪建章利用新聞記者身份，出入於機關學校及士紳間，建立關係，聯絡情感，以備匪軍攻臺前後，協助匪黨的行動。
- (五) 成立竹南區委會，由曾永賢（在逃）任書記，羅坤春（在逃）及李建章為委員，下設銅鑼、苗栗、三灣三個支部，分別進行叛亂活動。

## 偵破經過：

- 一、根據破獲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內獲得之資料，進行研判，發現線索，展開偵查。
- 二、於四十年二月十五日，在苗栗先將李匪建章秘密逮捕，再根據李匪建章供詞，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分別將詹俊英等匪捕獲歸案。

本案綜合檢討：

一、匪方：

- (一) 匪利用新聞記者身份，出入機關團體學校之中，進行聯絡調查工作，掩護便利。
- (二) 匪向鄉村、學校中，發展組織，並以教員為吸收之主要對象，甚合工作要求。
- (三) 匪以「四大家族」、「官僚主義」等反動文件，進行荒謬宣傳，重施造謠中傷挑撥離間之故計，至為陰險毒辣。
- (四) 匪黨規定每一黨員於入黨後，必須介紹三個朋友參加匪之組織，證明匪黨在臺基層組織方面，有濫予擴張企圖。

二、我方：

- (一) 本案雖經破獲，但匪區委會書記曾永賢、銅鑼鄉支部書記羅坤春，及匪幹謝裕發、羅金蓮、葉止英等，均漏網逃匿。今後對匪組織，應作有計畫之培養與佈置，發展成熟時，始予破獲，俾更圓滿。
- (二) 對原為匪諜刑滿出獄，感訓期滿，以及自首、自新等份子之考核與管理，務應慎重將事，並須隨時檢討，嚴加控制，以免死灰復燃，為匪利用。

表 5-2：「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政治受難者名單

| 姓 名 | 年 齡 | 籍 貫 | 處 刑   |
|-----|-----|-----|-------|
| 李建章 | 二九  | 苗栗  | 死 刑   |
| 詹俊英 | 二〇  | 苗栗  | 死 刑   |
| 吳庭彰 | 三二  | 苗栗  | 刑 十 年 |
| 吳揚水 | 二三  | 苗栗  | 刑 十 年 |
| 吳瑞炯 | 二三  | 苗栗  | 刑 十 年 |
| 廖英輝 | 二一  | 苗栗  | 刑 十 年 |
| 陳權輿 | 二六  | 苗栗  | 刑 十 年 |
| 邱熒燈 | 二四  | 苗栗  | 刑 十 年 |
| 王漢國 | 二二  | 苗栗  | 刑 三 年 |
| 曾雲城 | 四三  | 苗栗  | 刑 三 年 |
| 林玉香 | 二三  | 苗栗  | 感 訓   |
| 吳秀霞 | 二一  | 苗栗  | 感 訓   |
| 羅士光 | 二一  | 苗栗  | 感 訓   |
| 賴煥東 | 三〇  | 苗栗  | 感 訓   |
| 郭煥章 | 四一  | 苗栗  | 感 訓   |

資料來源：臺灣保安司令部安潔字 3327 號文。

呈 發

次 號

事

參謀總長周至柔  
呈 四十年七月十九日

一、據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十年六月十五日(安)字第二九六號代電呈送李建章等叛亂一案卷判請核示等情到部。

二、查李建章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參加匪共組織與在逃之匪共壯榮權羅仲春密設匪共苗栗支部擔任支部委員並在苗栗大湖等地從事情報及統戰工作吳庭彰詹俊英吳楊水吳瑞炳廖英輝陳權與邱愛燈等先後參加匪共組織王漢國參加匪共外圍組織治安維持會曾雲城於三十九年十二月間在漢子脚火車站遇見匪共彭南華獲悉彭為匪徒而不檢舉林玉香吳秀霞羅士光等於三十八年暑期常德進匪羅金蓮譚解匪區情形賴煥東於三十八年十一月開始與匪共謝裕發來往並受其宣傳郭煥章思想左傾常與李建章討論

由

核

辦 批

示

核

原件附判決書暨周總長八月十二日簽一件併呈

參軍長閱

劉士毅

本案被告李建章等十五名係由保察局偵破於本年三月交由台灣保安司令部判決茲檢閱卷判呈由周總長核轉如上簽前以李建章判處死刑固屬罪証明確惟去簽所謂從事情報及統戰工作二語究屬何指卷判均無此明顯記載因與全案有關經職代批飭將此二語依據事實陳明後再核核另據陳明如所附周總長八月十二日簽呈又卷三宗備 調閱 謹註

擬辦

二、經核本案被告詹俊英於參加叛亂組織後復有吸收吳楊水等加入之事實除詹犯擬即照例政府着手執行罪改判死刑外餘均擬照原簽判核准  
周總長八月十二日簽復各節擬辦後再核核  
之用語務宜顯明確實不得因卷判不清之名詞以致影響刑之出入為要

閱

劉士毅呈 八下

國防部參謀長劉士毅  
呈 四十年七月十九日

圖 5-3：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下令國防部參謀長將詹俊英改判死刑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李建章等叛亂案〉，檔號：0040/3132146/146/1/001。

## 貳、受裁判者或家屬事實陳述

李建章的胞兄李明祥陳述：「李建章於民國三十五年，日本戰敗歸來，即由朋友介紹進入新竹肥料公司服務，平時奉公守法，信仰三民主義，不料於民國四十年元旦被警察抓去，誣稱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參加匪共組織並與在逃共匪設立苗栗支部。事實上，舍弟李建章根本不認識所謂的在逃共匪，所謂被介紹入黨及介紹他人入黨，純因屈打成招所致。」<sup>370</sup>

吳瑞炯自述：「民國四十年二月舊曆年初，國防部保密局人員前來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六十七號拘捕家人吳揚水、吳秀霞，本人適不在家，但於數日後，亦在家被捕，解往臺北市保密局北所。旋於民國四十年九月七日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決（40）安潔字第 2197 號，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六年，送往綠島訓導處，再被移至新店軍人監獄，關押至民國五十年二月，十年期滿出獄。被捕當時，本人僅是一介鄉下小學教員，與事無爭，主犯李建章是鄰居，青梅竹馬詹俊英友人。苗栗大湖相隔二十多公里，交通不便，見面也只不過二、三次，談話也不逾一般世事，根本不知李建章為何，所以因此被捕，真是冤枉，家人受打擊更不用說，本人從二十三歲至三十三歲黃金歲月所受的衝擊更是難以衡量。」<sup>371</sup>

吳揚水自述：「本人光復後，十九歲當小學教員。從小喜愛音樂，因而與同樣愛好音樂的鄰居詹俊英，在他家聽古典音樂，有時跟他學彈『曼陀林』。有一天就在他家認識了李建章，聽說他是

<sup>370</sup> 李建章，〈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02003，頁 2。

<sup>371</sup> 吳瑞炯，〈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0597，頁 2。



記者，由於好奇心，我聽他說一些時事，我只見了他二次面，保密局人員會同大湖警局警員前來拘捕，被捕後卻說我參加了他的組織，在保密局雖有對質的機會，但情治人員只問我一句：『認不認識他？』我據實說認識，可是始終不讓我有半句辯白的機會，就被送至軍法處，提審一次後，於四十年九月七日被判十年徒刑，我就這樣變成十年徒刑的政治犯，如此草率的結案，實在難予人信服，我平白犧牲了二十三歲至三十三歲的黃金年代，出獄後還遭受管區警員不斷的查訪，對我的事業造成困擾以及心理上的傷害，至今仍無法平復。」<sup>372</sup>

詹俊英的胞姊李詹炳妹表示：「舍弟詹俊英於民國四十年農曆元月初三晚上十二點左右，遭管區警員吳錦喜帶領自稱保安司令部人員三、四人，到家父經營的茂發米店將詹俊英手鐐腳銬強行帶走，後來一直查無音訊。至同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到第一封信，地址是臺北縣新店鎮軍法庭看守所，新店分所第十五房，第二封信是民國四十年七月十九日，後來我妹妹鑾英去探監二次，同年九月五日家父朋友鄴寶鏞先生經過臺北火車站見民眾告示，赫然發見詹俊英列名其中，立即通知家人，我和母親北上收屍。」<sup>373</sup>

廖英輝自述：「本人年少時，值中日及太平洋戰爭，因時局緊張，始終無安定環境可供讀書，迨至中學一年級，戰爭結束，臺灣光復，回歸祖國懷抱。臺灣人民，當時如何歡迎鼓舞迎接光復之情景，現在仍依稀記得，由於小學受的是日本教育，光復時對國語文，自然等於文盲，因急須加強學習祖國之語文，經同學指點前往書店看了若干中國語文書，奈何確因此被認定，參與非法

<sup>372</sup> 吳揚水，〈受刑事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0596，頁 2。

<sup>373</sup> 詹俊英，〈受刑事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2367，頁 4。

組織。民國四十年二月十四日夜深，保密局人員前來拘捕，當夜解送臺北國防部保密局。在押期間，僅提審一次，經疲勞審問後，即解送至軍法處看守所，由軍法庭審理，雖然在法庭上，力爭無辜，但枉然，在白色恐怖之大環境影響下，法官並未詳細調查受害人的辯白，即草率判決結案。回想當時，自己僅是高中三年級學生，正為準備考大學，而無暇眷顧他事之身，竟然在毫無具體實證之情況下，被判重刑，不但失去了自由，且斷送美好前程，每一想到此，即感到無限冤屈。」<sup>374</sup>

邱榮燈回憶：「我在二十三歲時被捕，關在黑牢有十年的時間，一生的青春都葬在獄中，現在回想當時的事，仍然非常憤慨與不滿。民國三十五、六年期間，我在銅鑼鄉公所建設課服務時與好友打球，如排球、網球等體育活動，並無所謂參加中國共產黨的一切宣誓及反抗政府的舉動，實在是保密局編造罪名，將我判刑，在體育會打球時認識鄉公所同事—羅坤春、曾永賢。他們確實對我們年輕人有左傾思想的影響，在打球時曾談及大陸當時內戰情形與共產黨種種。當時大家對來臺的軍隊素質，官僚作風貪污極為不滿，因此，閱讀左翼作者的書籍及雜誌，其實對政府皆無反抗事情。被捕後，判了十年，原來關在綠島，因身體健康不好，被送回新店軍人監獄。在監獄中有勞動服務，也有政治教育，但只要不鬧事便沒事，出獄後約十年內被管制甚嚴，不時有特務來擾亂，找不到工作，靠養雞、燒木炭等粗重工作維生，後來在本鄉新建糖廠中做事，每月薪水七百元，約為當時工人薪資的一半，勉強維持生計，曾經在四個工廠做過工，八十三年因體弱退下來，耕耘水田，做個農民。現在家境小康，但對當時無端被扣上罪名，仍深有不滿。」<sup>375</sup>

<sup>374</sup> 廖英輝，〈受刑事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0595，頁 3-5。

<sup>375</sup> 李宣鋒 主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南投：臺灣文獻

吳庭彰的妻子吳陳春妹表示：「民夫吳庭彰，於民國四十年間，第一次以『叛亂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家庭生活困難，名譽受損，出獄後與前妻吳邱秀妹離異，與本人續婚後，又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八日，再次以『陰謀顛覆政府罪』，被判有期徒刑六年八個月，家庭頓失依靠，親朋遠離，借貸無門，民婦乃一介村姑，不識字的弱小女子，獨立含辛忍辱的扶養三個年少無知的小孩，受盡親朋鄰居的歧視，借貸無門，在子女就學註冊與病痛就醫需錢孔急，常抱著孩子嗚咽哭喊天地。為維持生活，到處幫傭，做小工，亦無力讓子女接受常人之正常義務教育。」

吳庭彰的女兒趙吳美枝再述：「民國四十年初，春節除夕夜，家父被不明便衣人員強行帶走，數月後獲知因涉參加匪偽組織，獲判徒刑十年，曾押於綠島、新店等監獄，於民國五十年刑滿出獄。出獄後與母親（邱秀妹）離婚，家父服刑期間，家計頓失依靠，母親被迫北上幫傭，祖母帶領姐姐美華和弟弟明德及我至菜市場撿拾爛菜維生，明德又遭病魔侵裂因此病故，姐姐右腿成殘，造成不良於行，抱憾終身。民國六十五年，家父又因涉及『陰謀顛覆政府罪』被判徒刑十年，後減為六年八個月。」<sup>376</sup>

## 參、胡海基對案情之回憶

提起李建章案，1950年春節苗栗一帶大湖發生大搜捕行動，我當時還在逃難中，我在隔一條後龍溪對面的頭屋鄉獅潭姑母家，這次逮捕規模相當大，苗栗鎮人都人人自危，九月五日摯友（詹俊英）與李建章殉難，事後，我一直有疑團不解為何詹君會

---

委員會，頁 372。

<sup>376</sup> 吳庭彰，〈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4392，頁 5、38。

犧牲？本案就是李建章被騙，也有他個人的虛榮、厚顏的性格，以為他是領導者而侃侃而談。導致民國四十年春節，苗栗大湖一帶發生大搜捕行動，這次的規模相當大，人人自危。李建章被逮捕之後供出無辜大湖一帶善良優秀的知識份子，結果犧牲大家，自己也蒙難。<sup>377</sup>

### 第三節 苗栗油廠彭新貴案

#### 壹、官方判決書及檔案

依據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三日臺灣保安司令部安准字 434 號文：<sup>378</sup>

官方案情摘要如下：彭新貴、徐鑾枝、徐永紹、謝富榮與自首份子謝裕發等均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探勘處員工，於民國三十八年秋冬各月每次領得薪給後集資餐敘，謝裕發并擬藉此作為攻擊政府及為有利於共匪宣傳之機會，乃以飲酒為號召，致同處員工劉雨雲、徐富喜、吳添德、羅松春、李永城、徐錦春、黃寅亮、李元淵、陳嚴川、陳鑑淇等，均先後參加集資飲酒，謝裕發即於飲酒之際攻擊政府，頌揚匪幫，并暗示保護油廠之宣傳。嗣即吸收彭新貴、徐鑾枝、徐永紹、謝富榮參加匪外組織讀書會，翻印研讀匪書《青年修養》等。三十八年冬及三十九年二月該謝裕發、徐鑾枝、徐永紹、劉雨雲又先後分別至該公司錦水礦廠，及出廠礦坑向廠工李雲明、黃鑫發、吳日麟、吳思源、吳紹光及自首份子陳燕金等作反動宣傳。至四十一年二月彭新貴、徐鑾枝、

<sup>377</sup> 胡海基，〈中商與白毛山基地〉，《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2/3，2005/07/09。

<sup>378</sup> 李宣鋒 主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頁 159-162。

〈臺灣保安司令部安准字 434 號文〉，檔案管理局，《彭新貴等叛亂案》，檔號：0043/3132360/360/1/001。

徐永紹、謝富榮同向苗栗憲兵隊自首。惟對於讀書會及煽動保護油廠部分未盡坦白，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查悉破案。

陰謀策略與活動方式：

一、陰謀策略：

- (一) 運用員工身份接近群眾，建立關係，頌揚匪幫進步，攻擊政府腐敗，煽動「積極分子」參加匪黨外圍組織。
- (二) 針對工人的切身利益發起「增加工資」及「保護工廠」運動，以團結群眾打擊政府，並準備迎接匪軍「解放臺灣」。

二、活動方式

- (一) 三十八年八月組織「工友同樂會」，於每個月發薪後，集資聚餐飲酒以聯絡情感，並研討政治問題，及宣揚「共黨不久即可攻佔臺灣，大家應趕快覺悟，加緊學習，追求前進。」
- (二) 三十八年十一月組織「讀書會」，研讀「論青年修養」、「解放後的工商業」、「今天的世界」、「工業概要」等匪書，及討論匪幫「解放臺灣」後改善工人生活與國內外情勢等問題，擴大叛亂宣傳，進行赤化教育。
- (三) 三十八年秋季，謝裕發、彭新貴等匪，曾煽惑工人發起增薪運動，並分頭進行作成簽名冊，呈請石油公司要求加薪，惟無結果。
- (四) 三十九年初，彭新貴偕同謝裕發、徐鑾枝等會同前往錦水礦場與該地員工李雲明、陳燕金等會晤，進行護廠運動，準備於匪軍攻臺時，團結工人保護油廠、礦場，以便共匪接收。
- (五) 使用日製五燈收音機，收聽大陸匪幫廣播，並予記錄，以作為對群眾宣傳資料。
- (六) 利用匪徒以員工身份與駐廠警衛接近機會，調查保警第二

總隊人事及槍彈資料。

(七)組織竹東油礦支部，由謝裕發、陳新錦為委員，領導工作。

偵破經過：

一、根據匪竹南區委會李匪建章，及苗栗油廠自首份子陳賡文之供詞獲得線索。

二、根據線索展開偵查，並於四十一年二十一日，先將彭匪新貴等逮捕。

三、十二月十四日，復據自首份子陳燕金供詞，再將李雲明逮捕，併案訊辦。

四、本案共捕獲匪犯二十一人（徐輝堂保外就醫），及受理自首二十三人。

本案綜合檢討：

一、匪方：

(一)匪在苗栗油廠運用「工友同樂會」、「讀書會」等外圍組織名義，煽惑群眾，吸收匪徒達四十餘人之眾，已收相當效果。

(二)匪針對工人切身利益，發起「增薪」及「護廠」運動，自能獲得群眾之支持，頗具煽動之旨。

(三)彭新貴、徐鑾枝、徐永紹、謝富榮等匪於四十一年二月，因鑒於組織暴露，情況危急，乃同向憲兵隊自首，惟對於「讀書會」組織及煽動保護油廠等重要部分，未予坦白供出，偽裝投誠，實堪注意。

(四)彭新貴、徐鑾枝、徐永紹、謝富榮等四犯，於被捕初審時

供認曾參加匪外組織，及進行叛亂活動不諱，惟於解送保安司令部審訊時，否認有「讀書會」組織，及向錦水礦場出礦坑場工李雲明作反動宣傳情事（按該等犯行與自首份子謝裕發、陳燕金到庭結證，及另案判決徒陳新錦供述情形均相符合），顯係事前接受匪之「應變準備」訓練，企圖狡辯翻供，諉卸罪責之有計畫行為。

## 二、我方：

- （一）在窮追線索嚴密偵訊之下，將彭新貴等四犯，自首不誠及狡辯翻供假面具揭穿，進而擴大破案，偵訊技術優良。
- （二）策動自首份子陳賡文作為內線，搜集線索，對本案之破獲，貢獻甚大。
- （三）我情報治安機關對本案之處理配合密切。
- （四）共匪根據工人之知識程度、生活興趣，組織各式各樣公開合法或半公開之群眾團體，煽惑及鼓動員工四十餘人參加，從事叛亂活動，殊值重視，今後對工廠保防工作，必須隨時注意檢討加強。

表 5-3：「苗栗油廠彭新貴案」政治受難者名單

| 姓 名 | 年 齡 | 籍 貫 | 處 刑  |
|-----|-----|-----|------|
| 彭新貴 | 二九  | 苗栗  | 刑十五年 |
| 徐鑾枝 | 二七  | 苗栗  | 刑十五年 |
| 徐永紹 | 二七  | 苗栗  | 刑十五年 |
| 謝富榮 | 二八  | 苗栗  | 刑十五年 |
| 劉雨雲 | 三〇  | 苗栗  | 刑七年  |
| 徐富喜 | 二八  | 苗栗  | 交付感訓 |
| 李永城 | 二八  | 苗栗  | 交付感訓 |
| 徐錦春 | 三二  | 苗栗  | 交付感訓 |
| 黃寅亮 | 二九  | 苗栗  | 交付感訓 |
| 陳嚴川 | 三〇  | 苗栗  | 交付感訓 |
| 陳鑑淇 | 三〇  | 苗栗  | 交付感訓 |
| 李雲明 | 四〇  | 苗栗  | 交付感訓 |
| 黃鑫發 | 三二  | 苗栗  | 交付感訓 |
| 吳日麟 | 二九  | 苗栗  | 交付感訓 |
| 吳紹光 | 三二  | 苗栗  | 交付感訓 |
| 羅松春 | 二三  | 苗栗  | 交付感訓 |
| 李元淵 | 二五  | 苗栗  | 交付感訓 |
| 吳添德 | 三〇  | 苗栗  | 交付感訓 |
| 吳思源 | 三四  | 苗栗  | 交付感訓 |
| 邱河生 | 二七  | 苗栗  | 交付感訓 |

資料來源：臺灣保安司令部安准字 434 號文。





圖 5-4：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簽呈「苗粟油廠彭新貴案」乙案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彭新貴等叛亂案〉，檔號：0040/3132146/146。

## 貳、受裁判者或家屬事實陳述

彭新貴自述：「我這個案子，當時抓了三、四十人，但被判決只有五個，其他的判管訓。我的關係人是在石油公司的同事，當時大家都年輕未婚，每個月公司發薪水，大家出錢喝酒（在宿舍中），當時各機關都有打小報告最初抓了四五、個人去憲兵隊，被關了一個星期，問我是否每個月都有在宿舍喝酒？我承認了，然後放我們回去。但石油公司中的爪牙想要立公、領獎金，隨便做案，保密局抓了三、四十人，有人被判十五年、七年，管訓五年，實在很恐怖，大家都不敢亂講話，謝裕發自首後，口供中出賣了我們，雖然我們不承認，但仍被關了二年半後才被判決。當時在竹東出礦坑、錦水的公司內年輕人都有人被抓去，大家都不清楚為何被抓？有的被判十年或七年，關在綠島等地，現在尚存的沒

幾個了，我們想法很單存，沒有甚麼事，喝酒就被認定參加組織，是匪諜，保密局的人都想做案子領獎金，才會冤枉我們。」<sup>379</sup>

徐鑾金的妻子徐劉金蘭所言：「徐鑾枝因為與同事謝裕發是中油公司同事（是時在逃亡），亦是棒球隊隊友，朋友之間必難免難談私事、公事、時事，但因為民國三十八年發佈戒嚴令，溯前合法的事，忽然間變成非法，所以在民國四十一年，向苗栗憲兵隊將交友情況具實報告辦理所謂的『自首』手續，但從頭到尾他與同案的謝富榮、彭新貴、徐永紹皆無參加任何屬於『組織』之類的事實。此故對苗栗憲兵隊特務組長孟憲政認為這是並不重大的非法案件，所以辦了手續就好，『非嚴重問題不需任何證明書』，因此不發臨時自首證明書。

豈料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半夜，忽然有一群凶惡所謂的情治人員強制逮捕夫君，夫君徐鑾枝當時也以力陳已向憲兵隊辦理自首事，但提不出任何證明，不得而被逮捕而一去十五年。判決書理由為『自首不坦白』，而且可怕的是無參加『任何組織』的四個人竟以第二條一項唯一死罪起訴，何等冤枉，究竟犯何等大罪？然後假慈悲而說，因為已向憲兵隊單位自首改判十五年。十五年在普通刑法是很重、很可怕的判決，殺人放火等重罪犯才應受的刑期，十五年是何等之長，人生有幾個十五年，有多少青春歲月，等於說軍法機關冤枉一個人，犧牲受苦受難，消滅夫君一生的青春與幸福，被逮捕之時，獨生女只出生六天，如此本人含辛茹苦，吞下血淚，獨立扶養女兒，受到正常良好的高等教育，其苦向誰訴之！

---

<sup>379</sup> 彭新貴，〈受刑事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2249，頁 2。

所謂被稱自首不坦白的四個人以外，中油公司的同案關係人（朋友們）都被判無罪，只受感化訓練五年七個月，所以他們回來，還得復職，並補發被關時薪水，而且這次有可以領補償費，對我們來說實在太不公平了。被判第七條至第十條的人也不少，不是判死刑，就判十五年以上的重刑，對我們家屬來說最受苦、受難、最多、最可憐的一群人，不但領不到這一筆補償費，對這一群人來說實在太冤枉而無辜的人嗎？是不是政府要省這一筆錢的緣故，犧牲掉這一群最可憐之犧牲者，對我們這一群人來說，過去不知流多少了眼淚？誰來體諒到我們的痛苦？」<sup>380</sup>

謝富榮的妻子林祥英說道：「我的丈夫謝富榮，於民國四十三年在苗栗中國石油公司探勘處任職事務生一職。因為被認為攻擊政府，並有叛亂之嫌而被判刑入獄十五年；我是在他出獄後二年時認識他，並與他結婚。結婚時只知道他因為『思想』有問題所以才去坐牢，雖然心中十分顧忌，但我的一位老師則是鼓勵我說：『謝富榮只是思想有偏差，事實上是位優秀的人。』於是我和他在民國五十八年結婚，直至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他因病去世。在和他共同生活的這三十年年中，雖然彼此都知道他有這一段過去，但他從來沒有在我面前說過任何有關他坐牢的事，我想，誰會把心中最難過的事說出來讓自己的親人再受痛苦呢？

仔細回想，在他被抓那年我和他雖然還未認識，但他們這批年輕人被抓的事情大家都有聽聞，並且十分震撼。我還記得非常清楚，因為那時候自己在幫人做裁縫，他們石油公司的球隊十幾個人還到我這做衣服要去比賽，原本我在隔日要交出這些衣服的，卻在要交衣服的前一天聽到大家在議論他們被抓的事，而我

---

<sup>380</sup> 徐鑾枝，〈受刑事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0501，頁 3-5。

在第二天也發現沒有任何一位球員來拿衣服，我想他們應該都被抓走了，我的丈夫在三年前去世了，去世前曾因為政治受難而努力奔波，但他卻沒有想到快要得到的應有的賠償時，卻無法見到這個結果了！」<sup>381</sup>

徐富喜的妻子徐湯雪花陳述：「徐富喜係中國石油公司苗栗探勘辦事員，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深夜，自苗栗鎮光復路住宅被情治人員強押拘捕，翌晨，轉押臺北保密局拘留所羈留九個月後，四十二年七月間開始被提訊，然後轉羈留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治處看守所後審。經開庭數次，於四十三年十月二日被判決交付感化後移往新店安坑看守所羈押，至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再被轉移送設於臺北縣土城鄉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接受感化教育，為期三年又一個月，自被捕起算長達五年八個月之久，至四十七年六月底被開釋返家。

聽先夫說受裁判人被捕，當初情治人員偽稱『到警局問幾句話後，即可放回無事。』等語，但緝捕單位為何羈押處所，自始至終，心急焦慮的家眷悉未被告知。引致受裁判人年逾六十歲老母日夜哭泣，以致高血壓導致中風，半身不遂，因先夫被捕，頓失經濟來源，留下兩位尚未成年的妹妹。一位妹妹不得已放棄求不易求得的工作，回家侍奉老母，時值家境經濟拮据，親友避之唯恐不及，告貸無門，家人受盡苦難。精神上所受衝擊至鉅且大，而且先夫羈押期間，常有情治人員搜家查訪，如此深受侵害人權，莫須有之侮辱，何以堪之矣。對於判決被指控「參加餐敘，聽說反動言語」毫無根據，因該餐敘之際，人聲嘈雜，謝裕發一向說話聲音低沉，僅及鄰近一、二人可聽聞，又沒有站立演說情況，

---

<sup>381</sup> 謝富榮，〈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2259，頁 4-5。

此也經『自首份子』陳賡文於偵查中供述清楚。先夫一向毫不知謝裕發身份如何，在軍法處，最後對質法庭上，謝裕發有供詞『時有上級交代，時局部妙，不可暴露身分，言論須謹慎。』等，雖經情治單位查達好幾年，仍毫無實際證據，然而散漫嘈雜之實況絕非屬任何組織，又無受任何人控制集會之情況，何來『被判徒認為教育對象，思想雖有偏頗』之猜測歪理？於是原本不成罪，偏將計就計，慣用以脅迫、拐騙、捏造之手法，窮迫取得一時心生恐懼，不明真相之自首份子皂白不清之供詞或誘騙自白作為片面證詞，構陷加諸於先夫之罪證，牽強做為交付感化判決之依據。

先夫始終在偵查場合並未承認上述指控，雖係以捏造入罪於人之玩法，讓成不當之判決並鑄成難以彌補之禍害與苦難，先夫受裁判慘遭冤獄，被監禁，因長期的折磨，身心耗竭，尤因拘禁期間太長，日夜飽受驚嚇與悲慘的人間地獄般生活，由於長期營養失調，憂悶與失眠的反復無常，引致嚴重致命性後遺症，先夫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間，上班工作中因心臟麻痺去逝，享年只有四十八歲，遺下三個還在小學中的稚子，以致家破人亡，從此母子過著苦難的日子，鑄成難以彌補之禍害與苦難！」<sup>382</sup>

徐永紹自述：「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一日深夜，在苗栗石油工作員工宿舍被捕，連夜被送到臺中，不知道什麼地方？被關了一個禮拜，然後被送往臺北保密局看守所拘禁。開始偵訊作筆錄，他們問口供的方式，首先，先壓制彭新貴，做成他們預設所要的內容與形式的口供，然後要我一樣照錄，稍有不從，即露出猙獰的面目，揚言及威脅要酷刑伺候。當時因怕被用刑，又不懂法律及死活，利害關係，在好漢不吃眼前虧的心理下，也就照抄彭新

---

<sup>382</sup> 徐富喜，〈受刑事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2280，頁 3-5。

貴的口供，即後蓋了手印。到了軍法處才知事態的嚴重性，竟然有可能因此被槍斃，現在想起來正如保密局問案人員在結案時，很得意地告訴我：『你們是吃了不懂法律的虧了。』，誠然在判決書上所說的『互証一致』等語，只不過我們中了問案人員趁眾人不懂法律，又怕被用刑的恐怖心理之下，照抄口供所構成的圈套而已。

至於判決書上所說我參加了『匪偽外圍組織』、『讀書會』一事，其實當時光復才沒多久，很多人都想學國語（因當初就有同事—羅士賢就是因會講國語，而當了翻譯乃得以晉升為職員），期望學會國語也有晉升的機會，於是就有幾個同事想一起學國語，那時謝裕發就提供《青年修養》為課本，但課本只有一本，為了人各有一本，於是就合作翻印了五本。及至開始閱讀，就發現我們缺少師資，各成員又都是程度甚低的初學者，再無奈之下，自然就無疾而終了。但到了保密局卻被架構成爲匪偽外圍組織『讀書會』，差一點就爲此喪了寶貴的生命，撫今追昔，餘悸猶存，在『寧錯殺一千也不許逃漏一個』及辦成案即可領獎金的草菅人命，慘無人道的政策之下，我被冤枉坐了十五年牢，同時還親眼目睹了更慘的案子。如當時比我們早一些時被捕在軍法處關在一起的所謂『鹿窟武裝部隊』的大案（其實只不過是主嫌擁有一把槍而已），許多目不識丁非常老實忠厚的礦工，卻一個一個被拖出去槍斃了。慘啊！慘啊！在這麼恐怖的時代裡，尚能保住一條性命，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了，真謝天謝地！」<sup>383</sup>

劉雨雲自述：「時間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秋間，公司發薪，每個人出資新臺幣貳元，係公餘之暇，與同事或朋友互相邀約聚餐，

---

<sup>383</sup> 徐永紹，〈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0843，頁 2-4。

乃甚為平常之事，認為是一種臺灣古有自由生活方式文化而已。同時並無約定誰人飲酒聚餐之事實，飲酒時人多，因聲音嘈雜，其中同事有一個叫陳賡文，因舉行結婚迫近，追溯三十八年秋間，從主犯告知陳賡文『如何保護油廠事宜』等，陳賡文把所聽到的言詞，向情治單位自首，我聚餐飲酒時，實未與主犯謝裕發同桌飲酒聚餐，再者我從未聽到主犯謝裕發批評政府和如何保護油廠等任何言論。同年秋季有一次彭新貴、陳燕金兩人以電話邀我到他們朋友，服務於錦水礦場李雲明家，據說，地方按年度例行祭拜寺廟，由此請客，我和彭新貴兩人一同往李雲明家作客，飲酒聚餐敘當中聲音嘈雜，主犯謝裕發有無在場，本人事隔五十年已不清楚，我本人喝了不少酒回家。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凌晨在苗東鎮上苗里十二鄰一號住所，被情治單位拘捕，我遭拘補時，情治人員謊稱『你們的事很簡單到警局問話後，隨即可返家無事』等語，但當時將我逮補後究竟送至何處，對於家屬未告知消息，杳然宛如失蹤，以致父母兄弟家人終日以淚洗面，神智更為恐懼、悲傷經久歲月所麻木淒涼可知，在情治機關，將自首人員陳賡文之口供，製成筆錄，拿給我看，我說沒有聽到，情治人員現出猙獰面目，強拿我手指頭捺印筆錄，從此以用猜疑起訴加以重罪七年有期徒刑冤枉判決。判決書上說我以演說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衡情，其實前後兩次飲酒聚餐時，我根本沒有聽到主犯謝裕發『批評政府和如何保護油廠等其他反動言論』，何來幫叛徒宣傳之理，尤其在軍事法庭主犯謝裕發說明清楚『聚餐飲酒時，他們飲酒者不知他的身份，以及無暴露身分』等明證在案。本人在李雲明家作客飲酒時，法官曾經提問自首人員陳燕金：『劉雨雲說了些什麼話。』陳燕金答：『劉雨雲很少很少講話。』

我劉雨雲在此陳述強調：『我說話係一般家庭生活、對小孩教育、個人健康以及維護衛生問題而已』，我懇求當局，據說自首人陳燕金住在苗東縣頭份鎮內，經過頭份戶政事務所即可查到住所，必要時傳訊自首人員陳燕金到場，憑良心說明清楚，我是個單純飲酒作客，『受害人說話係一般家庭生活，如何保持個人健康衛生』等事宜，請他釐清還我一生不白之冤。

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經判決以後，不久羈押至新店軍人監獄服刑，差不到一年後，又羈押臺東綠島新生訓導處至刑期屆滿為止，刑期屆滿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應當釋放，因苗警局擔當人員姓名劉阿全，據他來函訓導處兩次稱，保單早已寄出臺東綠島訓導處等語。其實保單都沒有寄來綠島新生訓導處，該訓導處，再函照會苗警局，經苗警局劉阿全函稱『保單確被劉阿全本人遺失等承認』。中隊指導員將把苗警局公函交給我看過，因此訓導處再將新保單交給我寄回家，家裡接新保單蓋好印章後，由家族直接送國防部某單位審查完畢後，由國防部寄到綠島訓導處，始獲得釋放返家，保單問題不知何故，如此種種刁難行為令人費解，所以我刑期已超過七年屆滿多一個月，另加二十天超押期間，問題非於訓導處之疏失，完全是苗警局擔當人員劉阿全故意刁難所致，延期釋放，回鄉後隨即往苗栗鎮上苗里管區北苗派出所報到，日期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有案請查閱辦理，當時雙親已逾八十高齡，過於關心和憂慮我刑期屆滿遲遲未回家，因此雙親已患病倒床在即，所以家族名譽遭到更受苦受難，加上喪失職業確實筆言難盡之，家境從此經濟破碎和商心至今不能平衡，造成一生無法彌補的莫大傷害。

回家以後受鄰長和村長暗中監視，白天有警察人員以及高等



情報員不定時前來家中查訪，至解嚴為止。回鄉以後需要找工作難上加難，沒有一個機關或私人機構肯收留我，當傭工往後的生活，不知往何處去求謀生，連自己都不知道，只有一條路可以走，除打零工外別無他途，經過幾十年來，靠苦工又兼長久苦工製造業，以求三餐溫飽而已。本人一生當中從未做出對國家、社會對不起不法行為。當初年輕受過異國教育，光復以後文化不同，不懂政治，不知不覺陷入戒嚴今條文，因貪一時飲酒聚餐之興趣，變成陷入泥沼，成為無辜受害者，覺得終生遺憾之至。」<sup>384</sup>

李永城自述：「我原為中油公司苗栗探勘員工，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深夜，自苗栗鎮福麗里住宅，無辜被情治人員強行逮補，稍後轉押臺北保密局羈押至四十二年七月始被提訊，然後轉羈留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監禁待審。直至四十三年九月被判決交付感化後移送新店安坑看守所羈押，至四十四年六月再被轉送設於土城清水，專司勞動及思想改造，採用開放式，軍事管理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接受感化教育為期三年一個月，至四十七年七月二日感訓期滿始告釋放返鄉。屈指算來，『白色恐怖』之苦長達五年八個月之久。撫今追昔，堪稱九死一生，餘悸猶存。

當初我被捕時，情治人員偽稱『到警局問幾句話即可放回無事』，但緝捕單位為何？羈押處所在何？自始至終家屬未被告知，時逾半載，家屬悉未知生死，宛如失蹤，家母日夜哭泣，變賣家當，到處打聽消息，生活無著度日如年，尤其四十二年間，家母想子安危深切，遭不法歹徒詐稱『可以打通關節，安全開釋』為名被騙取新臺幣仟元得逞，損失不貲。破財災卻不消，家母遭此空前未有的嚴重打擊遺恨終生。胞兄永盛因基於手足情深，甘苦

---

<sup>384</sup> 劉雨雲，〈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1282，頁 3-6。

同當，突遭如此巨大家變，日夜思弟安危，一時難以承受，衝擊過度，積憂成疾，終於四十二年十二月間亡故，得年僅三十歲，我不克在胞兄臨終時，唔其最後一面，情何以堪！

對於判決被指控：『參加餐敘，聽說反動言論』，完全空穴來風，毫無根據，我與『謝裕發』等人僅為服務單位同事而已，偶而高興餐敘，打打牙祭，都很平常的事，不應有其他任何政治聯想，亦不知『謝裕發』之身份，情治單位偵查達數年亦無實際證據，不具任何組織，何來『被判徒認為教育對象，思想顯有偏頗』之理？於是原本不成罪，卻將計就計，以脅迫、拐騙之一貫技倆，取得一時心生畏懼，不明就裡之自首份子供詞或自白，作為片面之證詞，構陷加諸於我之罪證，予以交付感化判決之依據，始終在偵查場合並未承認上述指控，顯係以捏造入罪於人之手法，不當之判決，令人浩嘆。

橫遭冤獄，被監禁一連串長達五年八個月之久，因受長年的摧殘，身心耗竭，身體一落千丈，家庭支離破碎。『白色恐怖』之苦衷，悲情歲月，悄悄走過四十餘易寒暑，因拘禁期間，飽受驚嚇與無情的折磨以及殘酷生活，睡如牛爛，食如豬食，沐浴無論冰冷酷熱在光天化日下暴露草草完成，內心深處刻劃著永遠不可磨滅的痕跡。由於長年累月營養失調，憂愁過度，失眠等症纏身苦不堪言與無奈，於是六十年間曾因患腎結石症，送往臺大醫院急診，施行大手術，住院月餘後在家療養亦達半年，始告一段落，又一次劫後餘生殊屬慶幸矣。惟從此以後心身均告日益虛弱不堪，現今年逾七旬，白髮斑斑、腸胃障礙、貧血腎虛、腰酸背痛、坐骨神經痛、攝護線肥大、焦慮、失眠、風濕等症纏身，造成終生無法彌補的莫大傷害。復職之後即被事業單位人事二（即今之政風室）加以列管，佈線監視，對後續職位升遷，打上問號，為

莫大絆腳石，使致退休止，造成從事石油生涯一大障礙，而在獲釋返鄉後，依指示向管區派出所報到，嗣後卻被列管、監護，警員不定時訪問查察戶口為由，加以騷擾，令鄰居側目相看，名譽受損莫此為甚。情治機關如此漠視人權的勾當，不知何時劃上休止符？」<sup>385</sup>

## 參、胡海基對案情之回憶

中油公司苗栗廠的問題主要是謝裕發正式參加，與省工委的曾永賢的組織，然後謝裕發事先辭職逃亡，因逮不到他，就把箭頭指向公司內沒有參加的人，曾經一起活動、打球、餐敘都成為犯罪。主要是陳賡文都偷偷跑去自首，把一切活動攤出來，普通活動也變成犯罪。

而公司員工們有開會討論要不要自首的問題，但他們從來沒有正式參加什麼組織，所以大家反對自首。因此引起特務的「工作成績」吧！禍終於來了，將彭新貴、徐永邵、謝富榮及胞兄徐鑾枝等人以組織讀書會名義逮捕。

但他們的受難最大的原因，就是沒有參加任何所謂的組織才會受難的，也許會感到這種論法充滿矛盾，但是事實就是如此。我三哥徐鑾枝在中油上班，回家後會與我談到公司發生的事情，據我知道他們的員工與謝裕發曾經有同事關係，免不了有在一起活動，如棒球隊、康樂活動等……好在沒有所謂的讀書會，只知道有看過《青年修養》這一類的書，不過這些活動成為政治問題太牽強了，人既然是社會動物，應有人與人之間群聚生活的部份，

---

<sup>385</sup> 李永城，〈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1674，頁 3-5。

何況國民政府向世界自稱自由中國，與大陸中共的一黨獨裁對抗，卻欺世盜名在臺灣以戒嚴之名與中國專制暴政有何不同，想起往事心痛極了！<sup>386</sup>

從三哥入獄的那天，母親開始以年計算，一年過一年，還有幾年，快滿十五年時以月來計算，之後以日計算，等待的就是三哥的回來。而自從三哥受難後，三嫂為了維持家計繼續上班，孩子由親家母幫忙照顧。這十五年間，年節或初一、十五拜拜時，母親一定會叫我弟弟送雞腿及其他好菜給三嫂母女，體諒三嫂的孤苦、疼惜孫女的可愛，而我們也會幫忙照顧，十五年的受難是多麼漫長的刑期，千千萬萬的受難者其苦何以堪！鐵打的心肝也會落淚啊！母親盼望三哥回來，終於在 1968 年盼到了，在 1971 年時母親的七十一歲大壽上，許多親戚朋友都來慶祝三哥回來給她老人家祝壽，母親才脫開憂愁與煩惱的日子。<sup>387</sup>

## 第四節 與胡海基有關之三個政治案件的補償與平反

### 壹、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之歷史沿革及補償程序

臺灣地區自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987 年 7 月 14 日間宣告戒嚴，固有其時空背景，但對在戒嚴期間之叛亂及匪諜案件中，所發生冤、錯、假之個案受裁判者而言，卻是永遠難以忘懷的傷痛。解嚴以後，政府為勇於面對歷史事實，以誠意負責的態度，考量當前民主政治生態及社會情勢，參酌外國實例，兼顧情、理、

<sup>386</sup> 胡海基，〈新店軍人監獄探監會面的心酸〉，《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3，2005/09/07。

<sup>387</sup> 胡海基，〈家慈等待三哥回家同時關愛三嫂以及小孫女的十五年〉，《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4，2005/09/08。

法，責成有關機關研擬法令，給予受裁判者適當之補償。

1998 年由法務部邀集司法院、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第一組、法規會，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等機關研擬完成〈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經立法院於 1998 年 5 月 28 日完成三讀，同年 6 月 17 日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行政院依據前開條例規定，為處理戒嚴時期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之受裁判者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特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補償相關事宜。<sup>38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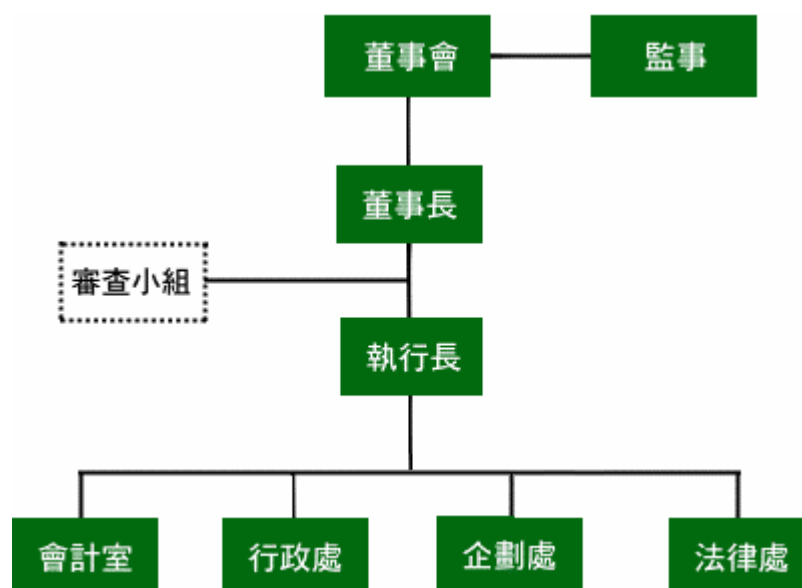


圖 5-5：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網站，查閱日期：2011/4/11，網址：<http://www.cf.org.tw/news.php>。

<sup>388</sup>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網站，查閱日期：2011/4/11，網址：<http://www.cf.org.tw/news.php>。

補償基金會受理申請補償案件係依據補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sup>389</sup>其作業流程原則上可概分為三大階段：

一、調查階段：受理案件後，由各承辦人員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審查申請人是否為該條例所規定之申請權人（本人、配偶及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家屬）及調查有無其他相關之權利人（即審查親屬繼承關係）；其次，函請二二八基金會及司法機關查覆是否已辦理補償或已受領冤獄賠償；另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行文政府機關調閱相關檔案資料（包括偵查、審判、執行等卷），並調查受裁判及執行情況後，再彙整資料，依序送請審查小組審認。

二、審議階段：審查小組依補償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就個案事實逐一審認之，並審酌有無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事（避免發生同一事實重複補償或不符規定情形），於審查小組審認補償與否確認補償基數後，再提報董事會審核，並作成最後決議。

三、執行階段：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之案件，即依申請人填載之聯絡地址寄發決定書；符合條例補償要件者，一併寄發領款通知，於審定核發之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不符補償要件者，除書面通知申請人外，並同時告知法律救濟程序。<sup>390</sup>

---

<sup>389</sup> 關於補償基金會針對戒嚴時期之政治案件補償事宜，相關之研究可詳閱吳宥霖，2006，〈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以「二二八基金會」與「補償基金會」為中心〉，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許毓文，2007，〈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390</sup> 倪子修 總編輯，2005，《化解仇恨 跨越悲情：補償基金會成果專輯》，臺北：戒嚴時期補償基金會，頁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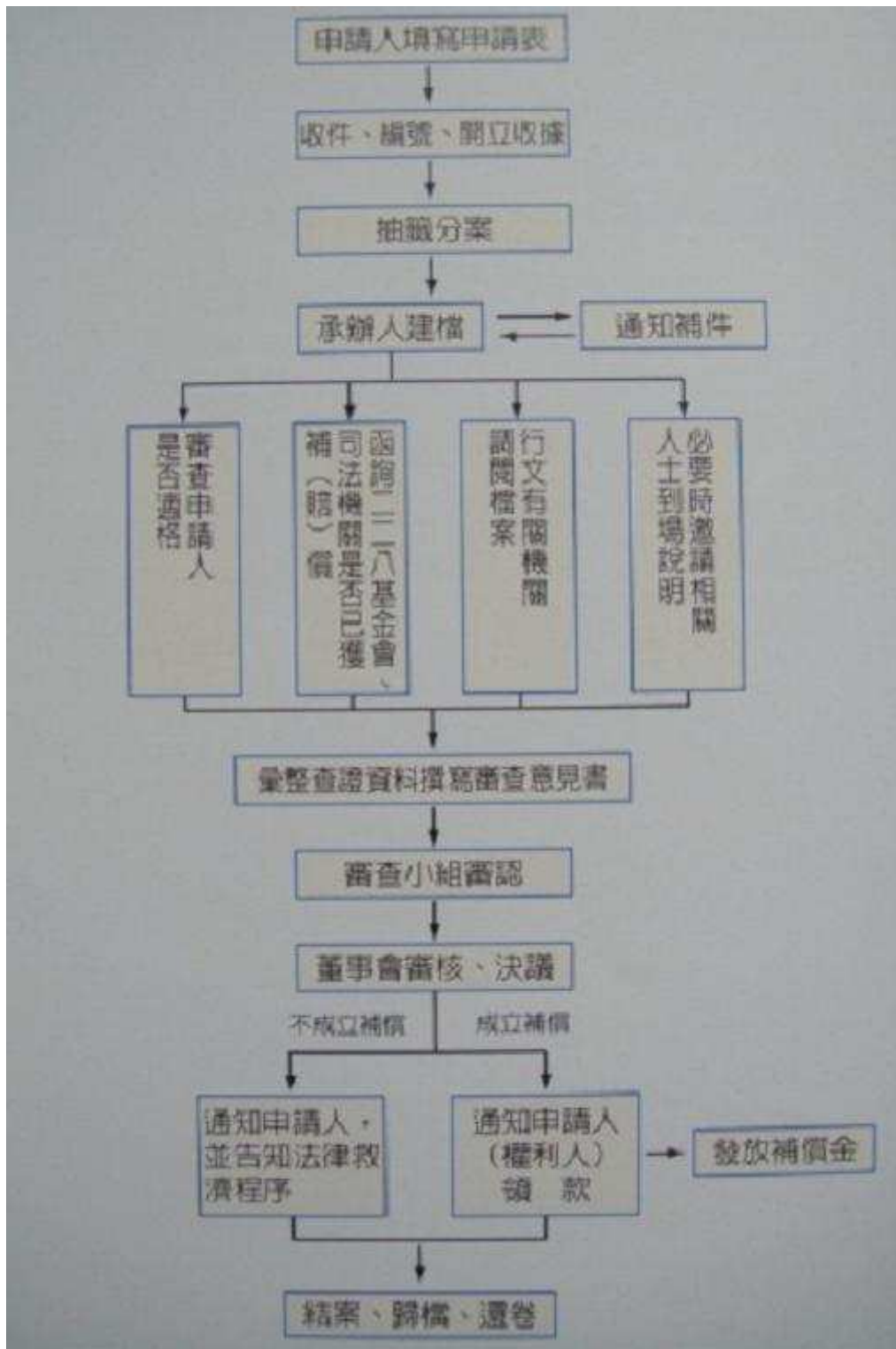


圖 5-3：補償金核發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倪子修 總編輯，2005，《化解仇恨 跨越悲情：補償基金會成果專輯》，臺北：戒嚴時期補償基金會，頁 6。

表 5-4：補償基金會審查補償案件結果

|   | 審查結果 (資料日期：<br>2010.11.8) | 案件數<br>目         | 百分比    |
|---|---------------------------|------------------|--------|
| 1 | 要件不符                      | 1731             | 19.27% |
| 2 | 不予補償                      | 95               | 1.06%  |
| 3 | 予以補償<br>(已辦理回覆名譽證書)       | 7159<br>( 3668 ) | 79.68% |
|   | 合計：                       | 8985             | 100%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網站，查閱日期：2011/4/11，網址：<http://www.cf.org.tw/news.php>。



表 5-5：補償基金會刑期統計表

|   | 刑期 (資料日期：<br>2010.04.11)   | 案件數目 | 百分比    |
|---|--|------|--------|
| 1 | 死刑 (態樣主要有：1.死刑、2.擊斃、3.緝捕致死)  | 786  | 10.98% |
| 2 | 無期徒刑 (係指實際執行徒刑 18 年 6 月以上)   | 80   | 1.12%  |
| 3 | 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   | 292  | 4.08%  |
| 4 |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  | 1249 | 17.45% |
| 5 |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 1124 | 15.7%  |
| 6 | 未滿五年   | 952  | 13.3%  |
| 7 | 感化(訓)教育  | 1636 | 22.85% |
| 8 | 無罪且未執行感化(訓)教育  | 112  | 1.56%  |
| 9 | 其他：(態樣主要有：<br>1.不付軍法審判<br>2.不起訴處分<br>3.公訴不受理<br>4.免訴<br>5.免刑<br>6.單純限制人身自由者) | 928  | 12.96% |
|   | 合計：  | 7159 | 100%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網站，查閱日期：2011/4/11，網址：<http://www.cf.org.tw/news.php>。

## 貳、「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之補償事宜

根據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臺灣保安司令部安潔字 2154 號判決：施部生、呂煥章於三十六年五月及九月間，由在逃之李匪舜兩吸收加入匪臺灣省工委會臺中地區縣市工委會支部組織，曾分任書記、市委、區委等偽職，負責吸收及領導社會一般左傾青年份子及學生，參加匪黨組織。旋因部分匪徒身份暴露，在市區不能立足，乃由匪黨中部負責人洪幼樵等計畫成立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以施匪為書記、呂煥章、李漢堂為委員，下轄三個大隊。由施、呂、李三匪分任大隊長，即由呂煥章率張建三等數人於三十八年八月間，先進入鴨潭山覓定基地。嗣後李漢堂亦夥黨於白毛山建立武裝基地，藉墾植作掩護，因人數漸增，經費無着。其上級復指示以經濟鬥爭維持生活，并以暗殺為手段，打擊特務工作，連續夥同搶劫臺中市倉庫利用合作社(未遂)及截劫臺中通日月潭公路車搭客財物，臺中商業職業學校林組長榮華之公款，并暗殺該校教員畢克鈞等犯案。

施部生與呂煥章觸犯〈懲治條例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名，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本案皆不予補償，主要理由為原判決認定施部生、呂煥章及在逃之李漢堂三人，分別於白毛山、竹子坑等地建立地下武裝大隊，並分任隊長，期間施部生曾發動命令陳俊業等人攜帶刀槍竄入臺中市倉庫利用合作社，企圖搶劫，向該社職員迫取金庫鑰匙未獲，將職員綑綁後離去，又陳俊業先與施部生謀議同意後，乃帶江顯榮前往實施暗殺，因夜間誤認而誤殺教員畢克鈞，又陳俊業復與施部生率帶江泰勇等人劫去臺中商業職業學校出納組長林榮華之公款等事實，業據施君及共同被告呂煥章等人一致供認不諱，並就白毛山、竹子坑等處，當場緝獲施君等十餘人及大批槍彈等物，列載「白毛山、竹子坑兩

地擄獲潛匪武器清冊」，扣案並予沒收，並有臺中市及臺中縣警察局、省公路局臺中段等處查覆資料為憑，故應施部生共同以暴動意圖顛覆政府且著手行為確有實據。

莊朝鐘觸犯〈懲治條例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名，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擬予補償六十個基數。<sup>391</sup>理由是原判決認定莊朝鐘以暴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係以莊君及共同被告施部生等人之供述，並經臺中縣市警察局、省公路局臺中段等處電覆屬實，且有破案時當場繳獲大批槍彈為據，惟莊君僅係加入組織，並參與搶劫臺中市倉庫利用合作社未遂等行為，尚難認已達與同案被告施部生等觸犯共同以暴動企圖顛覆政府而著手階段，故應認本案未有實據。

張建三觸犯〈懲治條例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名，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本案不予補償，雖符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受裁判者，惟查張建三於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期三叔張榮芳收養為子，至三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執行槍決，戶籍仍登載為張榮芳之養子，故張建三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法規即應歸屬於養家，其本生姊妹樓張麗華等人據以提出申請，即非屬〈補償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之受裁判者家屬（即非民法地一千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法定繼承人），故為申請人條件不符且不適格，故應不予補償。

彭沐興觸犯〈懲治條例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名，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擬予補償六十個基數，主要理由為原判決

---

<sup>391</sup> 補償基數之相關研究，參閱：陳志龍 總編輯，2002，《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數之認定與增減》，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認定彭沐興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係以彭君之自白書及同案被告林如松等之供述互證為據，惟原判決事實指稱彭君加入「臺灣工作委員會」，與其於審判中自白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等證據不符，且縱彭君曾經吸收翁啟林、吳樹培等人參加組織，亦未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階段，而原判決復查無彭君其他具體叛亂之計畫及行為，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劉水生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所犯之法條為〈懲治條例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擬予補償五十二個基數，主要理由原判決認定劉君參加之叛亂組織，係以劉君之自白及同案被告尤昭榮等之供述互證惟據，惟原判決事實指稱彭君加入「臺灣工作委員會」，與其於審判中自白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等證據不符，且原判對於組織之性質、目的、內容亦未詳予查證敘明，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許溪河與嚴勝河參加叛亂組織，依據〈懲治條例叛亂條例〉第五條，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及無期徒刑（嚴勝河於民國六十四年合於減刑條例之規定，獲減為十五年），被告許溪河與嚴勝河參加奸黨組織，及進入武裝基地，故據自認及與被告尤昭榮及劉水生等互證惟據，彼等或係受人勸誘加入，因身份暴露上山，或上山後係負責種植、燒飯等工作，均無吸收他人入黨籍參與其他暴行，尚難以意圖顛覆政府，僅能使負參加叛亂之組織罪，綜合上述，依現行法律或證據法則，可否認許溪河與嚴勝河觸犯內亂外患罪確有實證，不無疑義，因此，依據補償金核發標準之規定，均擬予補償五十二個基數。

## 參、「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之補償事宜

依據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安潔字 3327 號文判決主文，李建章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經匪共林希鵬介紹參加匪共組織，受一姓洪不知其真姓名之匪共領導，經常與著名匪共莊榮權、羅坤春等集會，密謀叛亂，並介紹詹俊英參加匪共組織，嗣詹俊英又吸收吳揚水、吳瑞炯等加入匪共組織。上述之前、後段事實，依據李建章及詹俊英分別供認，且詹俊英之供認，核與李建章所供認相符。至李建章時向青年學子宣傳匪共謬論，煽惑其走入歧途，亦據詹俊英、吳揚水、吳瑞炯等供明，廖英輝於民國三十八年經匪共吳明正、謝裕發等介紹參加匪共組織等事實，業據廖英輝在保密局供認，惟於本部審訊時翻供。吳庭彰雖於本部審訊時狡不供承，但其在國防部保密局調查時，業據供認屬實，與李建章所供亦屬相同。綜合上述，李建章、詹俊英共同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其全部財產除酌留生活費外均沒收；廖英輝、吳揚水、吳瑞炯、吳庭彰共同參加叛亂組織，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六年，以上所犯之法條為〈懲治條例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

廖英輝、吳揚水、吳瑞炯以受裁判者本人身份提出申請，係觸犯〈懲治條例叛亂條例〉第五條；吳庭彰亦觸犯〈懲治條例叛亂條例〉第五條，由其家屬提出申請；李建章及詹俊英係觸犯〈懲治條例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名，申請人為李明祥及李詹炳妹為李君及詹君之親屬，符合申請之程序要件。補償基金會就判決書內容所載，原判所採證據係依廖英輝、吳揚水、吳瑞炯、李建章及詹俊英等人之分別供認，且吳揚水、吳瑞炯之互供相符，詹俊英之供認與李建章所供相符，及詹俊英、吳揚水、吳瑞炯等之供明李建章宣傳匪供謬論、煽惑青年學子走入歧途等，此外，

別無其他具體證據；惟廖英輝在審訊時曾翻供。復據渠等本人或其家屬現今分別陳述：廖英輝在法庭上之辯白並未被詳細調查；吳揚水除供認認識李建章之外，始終無法獲得辯白之機會；吳瑞炯在家被捕，根本不知李建章之身份，其二人並異口同稱，在鄰居詹俊英家中與李建章見面僅二、三次，主要是聽李建章談些時事，及李建章被誣指各等情事，均係屈打成招，根本不認識所謂在逃匪共等，證據力似嫌不足。因此，依據補償金核發標準規定，李建章、詹俊英均擬予補償六十個基數，廖英輝、吳揚水、吳瑞炯均擬予補償四十二個基數。而吳庭彰則為分別經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自民國四十年二月七日至民國五十年二月六日），及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民國六十五年至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七日），依據補償金核發標準之規定，擬分別予以補償三十二個及四十二個基數，惟依該標準第七條規定，數裁判中，無執行死刑者，期補償總額不得逾五十九個基數，故擬予共計補償五十九個基數。

#### 肆、「苗栗油廠彭新貴案」之補償事宜

依據前臺灣保安司令部審復字 61 判決主文：彭新貴、徐鑾枝及謝富榮等人與自首份子謝裕發均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探勘員工，於民國三十八年秋冬各月，每次領得薪水後，集資餐敘，謝裕發以飲酒為號召，致同處員工羅松春、徐錦春等人均先後參加集資飲酒，謝裕發即於飲酒之際，攻擊政府，並暗示保護油廠之宣傳，嗣即吸收彭新貴、徐鑾枝等人參加匪外組織讀書會，翻印《青年修養》。被告彭新貴、徐鑾枝對參加酒會，共同翻印並研讀匪書《青年修養》，及前往錦水礦場出礦坑等事實，業據國防部保密局及本部偵審中迭供不諱，互證一致，惟該被告在本部偵審否認有讀書會組織，及向錦水礦場出礦坑場工吳日麟及吳紹光等為有利於叛徒之反動宣傳情事，但該被告等既於國防部保密局

偵訊時供認明確，且該供認又與自首份子謝裕發等到庭結證，及另案判決確定叛徒陳新錦供述情況均相符合。李雲明、黃鑫發、吳日麟、吳紹光等亦曾聆聽謝裕發之反動宣傳，被叛徒認為教育對象，思想顯有偏頗，均應交付感化，以資糾正。綜合上述，彭新貴、徐鑾枝、謝富榮、徐永紹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所犯之法條為〈懲治條例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劉雨雲所犯之法條為〈懲治條例叛亂條例〉第七條，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三年。徐富喜所犯之法條為〈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一款，交付感訓三年，感化期間自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李永城所犯之法條為〈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一款，交付感訓三年，自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日至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觀判決書所載，就彭新貴、徐鑾枝及謝富榮等人，係以被告自白與自首份子謝裕發，及另案叛徒陳新錦供述情形相符為認定之依據，惟審理中彭新貴僅承認參加酒會，翻印並研讀《青年修養》，及曾往該公司礦場等事，然就所謂讀書會及曾為反動宣傳情事，則偵審各庭均予否認，原判決就其自白之任意性，並未詳予查證，又原判決所指彭新貴、徐鑾枝等人參與讀書會並為反動宣傳等行為，是否可認已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且著手實行階段，亦值商榷，原審就其辯及該讀書會之屬性、目的、組織型態及其認定之依據，均未詳予查證，故應認本案並非有實證。補償基金會給予受裁判者補償，彭新貴原係由本人身份申請，因受裁判者已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死亡，故改由其配偶彭江秋香代表提出申請。擬予補償五十二個基數。徐鑾枝其配偶徐劉金蘭提出申請，擬予補償五十二個基數。謝富榮其配偶林祥英提出申請，擬予補償五十二個基數。徐富喜其配偶徐湯雪花，擬予

補償二十一個基數。徐永紹以受裁判者本人身份提出，申請擬予補償五十二個基數。李永城、劉雨雲各為二十一個及三十三個基數。

## 第五節 小結

「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乙案，就官方檔案認定，是省工委中部負責人洪幼樵計畫在臺中地區成立武裝基地，並設立「臺灣人民解放軍」中部支部，但從胡海基手稿中並未提及洪幼樵此人，且認為基地的成立與活動，都由中商出身的學長們為主，並點出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人理想、理念是渴望自由民主與臺灣人做主的社會。兩者說法有很大的出入，而彭沐興、劉水生在審判中自白亦坦承說明是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胡海基的說法相符。補償基金會亦指出原判對於組織之性質、目的、內容亦未詳予查證敘明。「臺灣工作委員會」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係為不同組織，此案除了施部生與呂煥章命令陳俊業等人攜帶刀槍竄入臺中市倉庫利用合作社，及領導江顯榮等人前往實施暗殺，因夜間誤認而誤殺教員畢克鈞，並於白毛山、竹子坑緝獲大批槍彈等物，故應施部生與呂煥章共同以暴動意圖顛覆政府且著手行為確有實據，其餘受裁判人皆因未有實據而給予補償。

「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若以官方《判決書》而言，李建章、莊榮權、羅坤春、吳庭彰、詹俊英、吳揚水等人都是匪黨黨員，並組織外圍組織「治安維持會」，但參閱受裁判者本人或家屬的事實陳述與胡海基的手稿，會發現實情狀況與官方檔案有所不同，廖英輝在法庭上之辯白並未被詳細調查；吳揚水除供認認識李建章之外，始終無法獲得辯白之機會；而吳瑞炯在家被捕，根本不



知李建章之身份，其二人並異口同稱，在鄰居詹俊英家中與李建章見面僅二、三次，主要是聽李建章談些時事，及李建章被誣指各等情事，均係屈打成招，根本不認識所謂在逃匪共等，證據力似嫌不足。因此，依據補償金核發標準規定皆給予補償，而受裁判者服刑期滿，獲得釋放，但出獄後，不時有特務來擾亂，找不到工作。由此可知白色恐怖年代，對於受裁判者而言，不論入獄或出獄，皆是痛澈心扉的痛苦經驗。

「苗栗油廠彭新貴案」乙案，依據彭新貴、徐永紹、劉雨雲的自述與胡海基的手稿可知，中油公司苗栗廠的問題主要是謝裕發先生正式參加與省工委的曾永賢的組織，然後謝兄事先辭職逃亡，因逮不到他，就把箭頭指向公司內沒參加的人，曾經一起活動打球、餐敘都成犯罪，加上陳賡文偷偷跑去自首，把一切活動攤出來，普通活動也變成犯罪。補償基金會亦認為參與讀書會是否可認已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且著手實行階段，亦值商榷，且原審就其辯及該讀書會之屬性、目的、組織型態及其認定之依據，均未詳予查證，故應認本案並非有實證。補償基金會給予受裁判者補償，由此可知此案是情治單位所羅織的典型冤案。



## 第六章 胡海基之政治思想與政治行動

本章節主要以胡海基於 2005 年至 2006 年寫給臺大教授邱榮舉的七封手稿之內容為主，內容包括了胡海基對於他自己一生的描述，及其政治思想與政治行動，以及「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苗栗油廠彭新貴案」等三個政治案件之前因後果，再者清楚地描述「二二八事件」在苗栗地區當時的狀況，而這些資料對於重建白色恐怖時期史實彌足珍貴。

胡海基給邱榮舉的第一封信函（2005/07/09），其主要內容有三：一為與戰後臺灣桃竹苗地區客家人有關的六個政治案件：白毛山基地案（1950）、李建章案（1951）、竹東水泥廠案（1951）、古瑞明案（1951）、徐金生案（1952）、苗栗中油案（1952），其中胡海基涉入白毛山基地案，胡海基的三哥徐鑾枝因苗栗中油案被判刑十五年；二為胡海基描述了他的一生，並特別詳細說明他在中商與白毛山基地的政治遭遇，及其後長期的政治受難過程與痛苦感受；三為提供三篇特別重要的紀錄文件：《胡母徐太夫人墓碑銘—紀錄家慈事略》（1996）、《「臺灣白色恐怖紀事碑」碑文》（李喬/2000）、《「白色恐怖殉難者慰靈碑」緣起文》（胡海基/2000）；另有一封《給內政部營建署陳署長光雄暨紀念碑各建碑委員的一封信（2006）》，及報導齊豫演唱的《大慈大悲觀世音》與原創者胡海基相見歡的三則新聞報導。

胡海基給邱榮舉的第二封信函（2005/08/16），主要是詳細說明胡海基的雙親及其他家人的苦與樂，特別是其母親的身教與言教，對胡海基的一生影響最為深遠。胡海基回憶他的成長過程，特別是幼年時代，遭逢 1935 年中部大地震，大地震後整修房屋其父病倒後，其母辛勞地扶養六名子女，給他們升學培養，其母堅

毅不拔的精神與價值觀，對其子女影響深遠。胡海基根據其母的自述及胡海基自己的回憶，他簡要地撰寫了其母徐辛妹女士的故事：(1) 媽媽好學向上心超於一般人；(2) 媽媽的家教與她的為人；(3) 母親教育的重點。

胡海基給邱榮舉的第三封信函（2005/09/07），其主要內容試說明胡海基與其二哥陪同母親前往新店軍人監獄，探望被判十五年重罪的三哥徐鑾枝。他詳細說出他們到新店軍人監獄探監會面的心酸，特別撰寫有關新店軍人監獄的痛苦回憶中，他既談到二二八事件（1947），也論及其後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述說著臺灣人民的苦痛與悲慘歲月，亦表達出臺灣政治受難者的悲哀、痛苦及無奈。胡海基一生樂觀進取，充滿理想，不怕難不怕苦，且多才多藝，經常苦中作樂，且秉持著善心與善行之信念，走向音樂之路，創作佛教聖歌，並獨自籌建紀念戰後臺灣政治殉難者的民主英烈紀念公園與紀念碑。

胡海基給邱榮舉的第四封信函（2005/09/08），其主要內容有三：一為其母等待其三哥回家，同時關愛其三嫂以及小孫女的十五年；二為 1952 年底某日教過胡海基高二、三國文的蔡君琴老師，在臺北火車站見到胡海基的故事；三為胡海基既反對日本在臺灣的殖民統治，也反對蔣氏政權在臺灣的威權統治。

胡海基給邱榮舉的第五封信函（2005/09/28），主要是為了邀請臺大教授邱榮舉前往苗栗縣頭屋鄉，參加胡海基所主辦的白色恐怖英烈公園秋祭典禮，胡海基特將過去彭明敏、呂秀蓮先後分別參加白色恐怖英烈公園秋祭典禮的新聞報導寄給邱榮舉參考，該兩則新聞報導為：總統府資政彭明敏參與白色恐怖殉難者秋祭哽咽致詞且非常感動（2000/9/28）、副總統呂秀蓮參加白色恐怖民

主英烈公園秋季典禮(2001/9/28/總統府新聞稿)。另附秋祭典禮佛教聖歌：《民主英雄鎮魂曲》(詞曲：胡海基，1950/11/7 親友殉難日作曲)，創作以日語唱的《安靈曲》(2005/9，原為黑人的靈歌，原名 Amazing Grace)。

胡海基給邱榮舉的第六封信函(2006/01/13)，主要重點有二：一為請擔任紀念碑建碑委員的臺大教授邱榮舉，轉請營建署署長陳光雄多協助重建白色恐怖民主英烈公園作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建碑地點(2006/1/13)；二為在信函中胡海基說明其夫人(素美)之辭世、告別式，以及胡海基對親友們之感謝。

胡海基給邱榮舉的第七封信函(2006/04/27)，主要重點有三：一是說明胡海基為政治殉難者建慰靈碑的緣由；二是說明胡海基參加反國民黨運動是為公義、為理想；再者，胡海基補充說明自己失去自由的時間之長短；三是胡海基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好不容易爭取到的苗栗縣政府「城鄉新風貌」(旅遊局)80萬元，卻石沉大海，令他難過與無奈。胡海基不氣餒，再接再厲，為「民主英烈祠」請命，致函給陳水扁總統，主張為二二八殉難者與白色恐怖殉難者同時建碑合祀，建「民主英烈祠」，並刻殉難者芳名石碑在祠內，以利早日實現其長期的心中願望。

表 6-1：《胡海基手稿》—胡海基寫給邱榮舉的七封信  
(2005 年~2006 年)

| 時間         | 收件人 | 檔案<br>編號 | 主要<br>重點   | 附件  |
|------------|-----|----------|--|---|
| 2005/07/09 | 邱榮舉 | A1-1/3   | <p>1.與戰後臺灣桃竹苗地區客家人有關的六個政治案件</p> <p>(1) 1950 年白毛山基地案 (係指臺灣省工委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叛亂案，又稱臺灣人民解放軍中部支部案。胡海基涉入白毛山基地案)</p> <p>(2) 1951 年李建章案 (即新竹地區竹南區委會李建章等叛亂案)</p> <p>(3) 1951 年竹東水泥廠案 (即竹東水泥廠支部鄭香庭等叛亂案)</p> <p>(4) 1951 古瑞明案 (即古瑞明等叛亂案)</p> <p>(5) 1952 年徐金生案 (即徐金生等叛亂案)</p> <p>(6) 1952 年苗栗中油案</p> | <p>官方檔案：</p> <p>1. 「匪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叛亂案」</p> <p>2. 「匪新竹地區竹南區委會李建章等叛亂案」</p> <p>3. 「匪竹東水泥廠支部鄭香庭等叛亂案」</p> <p>4. 「匪諜古瑞明等叛亂案」</p> <p>5. 「徐金生等叛亂案」</p> <p>6. 「徐金生等叛亂案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安度第 0735 號)」</p> <p>7. 「匪苗栗油廠支部彭新貴等</p> |

|            |     |        |   |  |
|------------|-----|--------|---|--|
|            |     |        | <p>(即苗栗油廠支部彭新貴等叛亂案。胡海基的三哥徐鑾枝被判刑十五年)</p> <p>※關於 1952 年苗栗中油案的主要問題在謝裕發</p>   | <p>叛亂案」</p> <p>8. 「匪苗栗油廠支部彭新貴等叛亂案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審複字第六十一號)」</p> <p>9. 「匪苗栗油廠支部彭新貴等叛亂案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辯護人辯護書」</p> |
| 2005/07/09 | 邱榮舉 | A1-2/3 | <p>1. 臺灣人的遭遇—殖民地被壓迫的民族</p> <p>2. 性格決定一個人的命運</p> <p>3. 在中商的環境下與反對運動的結合</p> <p>4. 中商與白毛山基地</p> <p>5. 反抗運動中很可恥的遺憾事</p> <p>6. 往武裝基地前後的點點滴滴(從苗栗出發前後)</p> <p>7. 為何出來辦自首</p> <p>8. 意想不到的突發事件</p> <p>9. 觀人品十則</p> | <p>1 胡海基進出白毛山基地路線圖，《臺中縣區域地圖》乙份</p>   |

|            |     |        |   |   |
|------------|-----|--------|---|---|
| 2005/07/09 | 邱榮舉 | A1-3/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胡母徐太夫人墓碑銘—紀錄家慈事略》(1996.8.12)</li> <li>2. 《「臺灣白色恐怖紀事碑」碑文》(李喬/2000.3.8)</li> <li>3. 《「白色恐怖殉難者慰靈碑」緣起文》(胡海基/2000.3.8)</li> <li>4. 《給內政部營建署陳署長光雄暨紀念碑各建碑委員的一封信》(2006.6.27)</li> <li>5.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報導齊豫演唱的《大慈大悲觀世音》與原創者胡海基相見歡(2004.4.15)</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苗栗縣 228 紀念公園規劃案》乙份</li> <li>2. 《營建署署長室函件電話紀錄單》乙份</li> <li>3. 《給內政部營建署陳署長光雄暨紀念碑各建碑委員的一封信》乙份</li> <li>3. 《民主英烈公園地籍圖謄本》(2005.6.16/苗圖字第 007869 號/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 876-2, 878-1 地號共 2 筆) 乙份</li> <li>4. 原創者胡海基的《大慈大悲觀世音》佛歌之相關新聞三則</li> </ol> |
| 2005/08/16 | 邱榮舉 | A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們的小時候</li> <li>2. 在記憶裡的幼年時代</li> </ol>   |   |



|            |     |    |   |  |
|------------|-----|----|---|--|
|            |     |    | <p>3.中部大地震 1935 年</p> <p>4.歷史應記起來才能明真相</p> <p>5.終戰前的民風</p> <p>6.大地震後整修房屋父親病倒</p> <p>7.家慈的辛勞</p> <p>8.家慈給我們的升學培養</p> <p>9.家慈的基本精神與價值觀</p> <p>10.對外來政權的不屈服 (兩則故事)</p> <p>11.對種族並沒有偏見 (兩則故事)</p> <p>11.家慈徐辛妹女士的故事—包括家慈自述與我的回憶</p> <p>(1) 媽媽好學向上心超於一般人</p> <p>(2) 媽媽的家教與她的為人</p> <p>(3) 母親教育的重點</p> |  |
| 2005/09/07 | 邱榮舉 | A3 | <p>1.新店軍人監獄探監會面的心酸</p> <p>(胡海基與其二哥陪同母親前往新店軍人監獄，探望被判十五年重</p>   | <p>1.胡海基作詞、曲《民主英雄鎮魂曲》</p> <p>(1950/11/7)</p> <p>2.胡海基作詞、</p> |

|            |     |    |   |  |
|------------|-----|----|---|--|
|            |     |    | <p>罪的三哥徐鑾枝。)</p> <p>2.新店軍人監獄的痛苦回憶</p> <p>3.走向音樂之路，創作佛教聖歌</p> <p>4.內政部營建署署長率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委員會」委員（包括臺大邱榮舉教授），前往民主英烈公園現場勘查</p> | <p>作曲佛教聖歌（200.4.11.1）：</p> <p>1.《觀音菩薩頌》、2.《信心一炷香》、3.《三寶佛》、4.《大願地藏王菩薩》、5.《靈山鐘聲》</p> <p>2.勘查民主英烈公園照片六張</p> |
| 2005/09/08 | 邱榮舉 | A4 | <p>1.家慈等待三哥回家同時關愛三嫂以及小孫女的十五年</p> <p>2.有一天蔡君琴老師在臺北火車站見到我的故事（1952年底）</p> <p>3.胡海基既反對日本在臺灣的殖民統治，也反對蔣氏政權在臺灣的威權統治</p>            |  |
| 2005/09/28 | 邱榮舉 | A5 | <p>1.總統府資政彭明敏參與白色恐怖殉難者秋祭哽咽致詞且非常感動（2000.9.28）</p> <p>2.副總統呂秀蓮參加白色恐怖民主英烈公園秋季典禮（2001.9.28/</p>                                 | <p>1.秋祭時苗栗媽媽合唱團所唱的佛曲與鎮魂曲，及進行秋祭典禮的錄音帶兩卷（2005.9.28）</p>  |

|            |     |    |   |  |
|------------|-----|----|---|--|
|            |     |    | <p>總統府新聞稿)</p> <p>3.2004.11.1 秋祭典禮佛教聖歌</p> <p>4.《民主英雄鎮魂曲》(詞曲：胡海基，1950.11.7 親友殉難日作曲)</p> <p>5.創作以日語唱的《安靈曲》(2005.9/原為黑人的靈歌，原名 Amazing Grace)</p> <p>6.胡海基與內政部營建署署長陳光雄/苗栗縣政府工務局周世銘局長交涉希望重建民主英烈公園之事 (2005.9.28)</p> | <p>2.白色恐怖殉難英烈慰靈碑照片乙張 (2005.9.28)</p> <p>3.觀世音菩薩之佛像遭颱風吹毀後之毀損照片兩張 (2005.9.28)</p> <p>4.創作《民主英雄鎮魂曲》 (1950)</p> <p>5.創作以日語唱的《安靈曲》 (2005)</p> |
| 2006/01/13 | 邱榮舉 | A6 | <p>1.內政部營建署根據研商「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建碑地點及優先排序會議紀錄，以公文指示：關於 2005 年 6 月 23 日勘查胡海基所提出之白色恐怖民主英烈公園規劃案，請營建署建築工程組簽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於苗栗縣政府提報「城鄉風貌計畫」補</p>   | <p>1.「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碑」經臺大邱榮舉教授之強烈建議與長期多方交涉，始正名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最後設於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與北一女之間的介</p>  |

|            |     |    |   |   |
|------------|-----|----|---|---|
|            |     |    | <p>助時納入考量<br/>(2005.6.23)</p> <p>2.面見苗栗縣政府新任<br/>主秘周世明(原為工務<br/>局局長),與黃科長談<br/>「城鄉風貌計畫」<br/>(2006.1.13)</p> <p>3.請邱教授向營建署署<br/>長陳光雄轉知多請協<br/>助重建白色恐怖民主<br/>英烈公園作為「白色恐<br/>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br/>建碑地點(2006.1.13)</p> <p>4.信函中說明胡海基夫<br/>人(素美)之辭世、告別<br/>式,以及胡海基對親友們<br/>之感謝</p> | <p>壽公園內<br/>(2008.3)</p> <p>2.內政部營建署<br/>函(2005.7.11/<br/>發文字號:營署<br/>建工字第<br/>0942911377 號)</p> <p>3.95 年度「城鄉<br/>地貌改造—創造<br/>臺灣城鄉風貌示<br/>範計畫」之「政<br/>策引導型」(苗栗<br/>縣明細表)</p> |
| 2006/04/27 | 邱榮舉 | A7 | <p>1.為政治殉難者建慰靈<br/>碑的緣由</p> <p>2.為公義、為理想而參加<br/>反國民黨運動</p> <p>3.胡海基補充說明自己<br/>失去自由的時間之長<br/>短</p> <p>4.苗栗縣政府「城鄉新風<br/>貌」(旅遊局)80 萬<br/>元,石沉大海</p> <p>5.為「民主英烈祠」請</p>   |   |

|  |  |  |  |  |
|--|--|--|--|--|
|  |  |  | 命，致函給陳水扁總統，主張為二二八殉難者與白色恐怖殉難者同時建碑合祀，建「民主英烈祠」，並刻殉難者芳名石碑在祠內 |  |
|--|--|--|--|--|

資料來源：《胡海基手稿》，作者自製表格與整理。

## 第一節 胡海基之成長背景

胡海基的成長過程與背景，深受其母徐辛妹之傳統教育與思維之影響。在生活的態度、處世的態度、人生價值觀、宗教信仰等，於成長過程中均直接地影響胡海基。因此，若需要了解胡海基的成長過程與背景，要先從胡海基的母親說起，而在胡海基的手稿中，有相當大的篇幅去回憶及描述胡母的事略。吾人根據胡海基的手稿回憶：

母親生於西元 1901 年(明治三十四年)農曆三月八日生，因為是辛丑年生。古時人取名隨便就以「辛妹」呼之，本來母親有一位胞兄徐繪發。在後龍當警察，不料因游泳玩水時在海邊溺水而歿，享年二十歲。不幸的事情發生在母親八歲的時候，為了幫忙家裡做生意維持家計，不得不放棄讀書。以八歲的年紀便負責批貨買賣的工作。雖然因為工作的因素不能上學，但依然不能阻擋她好學的心，利用空閒的時間上學堂(私塾)學習漢文，讀的書籍有四言雜字、三字經、名賢集、朱子治家格言等。至於乘除算術也非常好，可能是她的聰慧的關係吧。現在想起來一段與母親一起讀漢文的時間，是母子間最甜蜜最美好的時光。記得小時候放學回家，當我一進門，母親就說：「來來，媽媽給你讀書，你回來就要教我讀書。」她要讀的書是漢文，而不是日文。那時候是日本殖民時期，但她總要讀漢文，有時候我們兄弟、

兄妹間怕她老人家知道的秘密，就用日文交談，她會生氣地罵說：『你們吃日本屎嗎？！』<sup>392</sup>

由上述之描述可知，胡母生於日治時期，但對於漢文化與中華文化多所學習，並具有好學向上的心與強烈的民族情感。總而言之，胡海基的母親以客家人為榮，以臺灣人為傲，不願意當日本人。此種民族情感影響日後胡海基的族群認同和臺灣認同。

由於胡海基的母親是獨生女，為了徐家香火不得不招夫婿，胡海基的母親為此生前交代子女說：「我是胡家的祖婆，若百年以後，不可得我的名字列入徐家祖牌。」由此可以知道胡母的內心千萬分地不願意地招夫婿，而是希望風風光光的做新娘出嫁的。在胡海基手稿中提到：「父親雖然以入招的方式與母親結為夫妻，但父親是帶著二分多的田地，這也許是相互有緣，是天作之合吧。之後我們便陸續出生，以長男依序由徐姓開始排，很公平的，徐姓三位、胡姓三位，六位兄妹。父母親為了家庭辛勞的工作，省吃儉用，置了產、蓋了房。家庭一切都是如此的平安美好，父母工作空閒的時候，父親就會抱著我，母親就抱著三哥。父親說：『我們不要姓他們的徐粃粒。』母親抱著三哥說：『我們才不要姓你的爛泥胡。』<sup>393</sup>」這樣互相利用工作之餘的寸金時間說笑，無形中表達恩愛在小小縮影裡。這種辛勞工作、同甘共苦、省吃儉用的日子，卻是恩愛的縮影。對於古稀之年的胡海基而言，回想起來是最幸福的時間、最甜蜜的回憶。但是美好的日子就因為一場地震而破壞了。

1935年（昭和十年）4月21日，早晨發生了關刀山大地震，

<sup>392</sup> 胡海基，2005/08/16，〈家慈徐辛妹女士的故事—包括家慈自述與我的回憶〉，《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2。

<sup>393</sup> 胡海基，2005/08/16，〈在記憶裡的幼年時代〉，《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2。

胡海基寫道：「地震發生的時候，我六歲。天已亮，大家開始一天的生活時，忽然先一陣『呼』的莫名的聲音，就像風聲似的。接著便是天搖地動，有人大喊：『地動囉！』我家前、中、後用了很大的磚柱子，二樓的鋪板用福州杉，房子算是很堅固。所以家人都平安無事，但後面的房子卻倒塌了。大地震後，縱貫鐵路山線因為鐵軌扭曲導致了一年多無法通車，而魚藤坪斷橋就是在當時的地震後產生的。<sup>394</sup>

地震後每家每戶都為了重建而忙碌，而我依稀記得我家突然發生了不幸的事件。因為父親為了修理屋頂而病倒了，由於早起晚睡的辛勞地製作豆腐加上夏天的炎熱天氣，辛勞過度終於病倒了。據說開始只是中暑加上風寒感冒，導致引起腸炎。父親（徐鼎房）一病不起，在當年的農曆八月五日與世長辭。父親臨終前交代母親幾件事，包括後事與子女的事等等，那時父親才四十歲，母親也只有三十六歲，正當英年之時，竟永別斷腸之時。當時家中上有祖母七十五歲、下有大哥十三歲、二哥十一歲、三哥八歲、我六歲、妹妹三歲，加上二個月就要出生的遺腹子。生活的重擔全落在母親的雙肩上……如今想起我父親逝世時，心中不知道多少牽掛家中的老幼大小和母親的負擔，一定心中有萬般的不捨，母親呢？只有一句哭斷腸以形容其悲傷吧。

我記憶中父親的過世時，還不知道悲傷是什麼，依風俗穿麻衫孝服，只聽大人的指導行禮如儀，當時沒有適當的桌子，只好以日本蔥頭箱豎起來，放靈位、點蠟燭、置香爐，在暗暗的燭光中，我們五兄妹跪在父親靈位前祭拜父親時，母親懷著弟弟悲從中來，放聲大哭，是斷腸的哭，有這麼多小蘿蔔頭，又有一個小孩要生了，喪夫之悲與痛，想到前途茫茫，誰不會哭，母親的淚

---

<sup>394</sup> 胡海基，2005/08/16，〈中部大地震 1935 年〉，《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2。

也是血淚啊，人說母子連心，我雖然呆呆的，但最怕看到母親哭，我們又不會安慰母親，在暗暗的燭光下的心酸的場面，寫到這裡情不自禁的落淚了……<sup>395</sup>

父親逝世後，周圍很多人同情一個婦道人家負擔過重的擔子，好意勸母親再婚或再招夫婿。但母親擔心我們吃虧決心守寡，保護這群孩子長大。有一次叫金生伯公的人來家試探母親的真意說：『誰跟誰再婚了，阿辛，有適當的。你也應該考慮再招一位夫婿。』母親哭著說：『金生伯，假如好命，我就不會喪夫。如果命中註定如此，我再招也不會好命，又怕不疼我的孩子，虧待他們。我寧願再苦，也要守著這群孩子。幾年後，孩子長大了，我就安心了。金生伯，我不會再招任何一個別人，我的丈夫就是鼎房(父親名字)而已。』金生伯公感動地說：『好！好！阿辛，你說得對！我佩服妳的志氣與勇氣，我們大家都會支持妳！』母親對於父親的思想，在晚年臥病在床時。回憶往事，常常落淚。她說：「我坐在這邊同你阿叔(我們稱呼父親)對山歌很好聽：『阿哥斑鳩妹月鴿，阿哥喊嫁妹喊招。二人家教般般好，怎得好香共爐燒……』又對我說：『海基，人家說擔的千金擔。阿姨(我們稱呼母親)擔的是萬斤擔……』<sup>396</sup>」

胡海基六歲喪父，由其母辛勞的獨自一人扶養六名小孩，因此，其母的精神與價值觀直接的影響胡海基。胡母的堅強與自尊心克服了許多苦難，其毅力不屈現實的考驗，並秉持著這種信念抬頭挺胸走完她的人生。胡海基回憶：「媽媽是自立而立人的精神，她努力奮鬥，也要別人認真向上與向善作一個好人。他不是自私自利的人，她心中始終有眾生的福祉，天下蒼生的幸福為信

<sup>395</sup> 胡海基，2005/08/16，〈家慈的辛勞〉，《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2。

<sup>396</sup> 胡海基，2005/08/16，〈家慈與再婚的問題〉，《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2。



念，希望我們做子女的，要學習，子孫都要代代為善發菩提心、菩薩心。<sup>397</sup>媽媽的另外一個特點，就是祈求眾生平安幸福，時常關心大局，以前每年都關心農民的收獲，擔心氣候的變化，又為手面賺食的勞工操心。現在想起來真是杞人憂天，但是媽媽就真心真意，一喜一憂，為他們「撿別人的煩惱」，在憂心，譬如颱風要來，他就為農民操心，雨下了太久又怕工人不能賺錢，一天到晚向神佛朝晚燒香時祈禱喔，足足跪在神佛前一個多小時，念念有詞，從眾生開始，然後才是我們家裡的成員平安，她則一件一件說出來，我才知道媽媽的心事，日夜都把天地眾生的福祉社會正義，排在第一。因此，我也多少受媽媽的影響，變成多愁善感的性格。<sup>398</sup>」這種宗教信仰影響胡海基，並使得他日後秉持著善心與善行，以宗教形式建立「民主英烈公園」，並熱心參與宗教活動及創作佛教宗教歌曲以淨化人們的心靈。胡母於1996年8月12日以九十六歲嵩壽往生，胡母的堅強與自尊心克服了許多苦難，其毅力不屈現實的考驗，並秉持著這種信念抬頭挺胸走完她的人生。其母的精神與價值觀直接的影響胡海基，胡海基寫了一首〈父母恩重〉紀念其父母親的辛勞與恩重。

點點心血點點愛，  
育我、養我、護我、愛我，  
父母恩深，深似海，  
爹娘想子長江水。  
多少辛勞多少苦  
艱難霜雪，不辭勞苦，  
為我付出一切愛，  
矣我長大父母老。  
慈恩未報永別去，  
父母深恩 永在心裡，  
我佛慈悲來接引，

<sup>397</sup> 胡海基，2005/08/16，〈家慈的基本精神與價值觀〉，《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2。

<sup>398</sup> 胡海基，2005/08/16，〈家慈徐辛妹女士的故事—包括家慈自述與我的回憶〉，《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2。

度我父母往淨土。

## 第二節 胡海基之政治思想

日治後期，隨著公學校的日本化，以及學校教育的普及，日本教育對臺灣社會與住民生活均有深刻的影響。1937年8月，臺灣總督府頒布實施「戰時防衛體制」，積極推動「皇民化運動」，其理念構成而言，是「同化主義」的極端型式；就實際需求而言，是日本帝國戰爭動員的一環，目的是改造臺灣人成為「真正的日本人」，簡言之，就是徹底的「日本化運動」。<sup>399</sup>另外，加強國語（日語）的普及，<sup>400</sup>要求臺灣住民改為日本姓名，徵招臺灣青年入伍成為皇軍，在臺灣總督府的嚴密控制與「皇民奉公會」<sup>401</sup>的動員下，臺灣社會、文化走向更受到日本的強力左右與支配，加深了臺灣與中國社會、文化之分歧。<sup>402</sup>對此，胡海基回憶：

小時後不明我們的身分，但似乎知道我們的祖先是從大陸來的，但我們不承認我們是支那人（中國人），只認為我們是日本人，無人願意說我是支那人。因為日本人對支那人有過度的優越感。對臺灣人也是，當然以統治人的立場對待臺灣人，我們只分為『本島人』與他們是『內地人』之差，但還是日本人。一般臺灣人都有反日思想，教育程度越高越厲害，但大家都

<sup>399</sup> 周婉窈，2003，〈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1937-1945）〉，《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頁35。

<sup>400</sup> 根據統計，1937年臺灣的日語了解者，佔全臺人口的37.38%，1940年達到51%，至日本戰敗前夕1944年，臺灣接受殖民地基礎教育學童之升學率為71.30%，男女之別，分別為80.86%及60.94%。

E. P. Tsurumi,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47-148.

<sup>401</sup> 皇民奉公會之指導思想：「建設高度國防國家，建立大東亞共榮圈，顯示國體，徹底灌輸皇民精神，使六百萬臺灣人民為日本盡忠，實踐舉島一致的臣道。」以及「六百萬島民，不論種族、宗教、生計如何，渾然融合，盡量減少磨擦，拋棄一切對立觀念，形成『臺灣一家』，以舉萬民翼贊之實。」

陳小沖，1991，〈1937-1945年臺灣皇民化運動述論〉，陳孔立主編，《臺灣研究十年》。臺北：博遠，頁496-497。

<sup>402</sup> Wan-Yao Chou (周婉窈)，1991, *The Kominka Movement : Taiwan under Wartime Japan 1937-1945*,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pp. 220-231.

把這種思想放在心裡，不說出來也不敢反抗，原因是在教育，況且日本統治臺灣整整五十年才走，我們一出生就是日本人身份，況且不能否定他們的在文化、科學之領域都比臺灣人優秀。他們的差別待遇歧視臺灣人，我們都有反感。

由此可知，胡海基肯定日本在臺灣的政策，但是對遇歧視臺灣人感到反感。在其手稿亦談到：「小學擔任我們的班老師是日本人，日本人要把臺灣變成農業基地的政策，我老師又是農業主任。我們班比別班一定要下課後多工作二個小時，並沒有補習準備升學的好夢，而是強制我們勞動。記得在三年級老師說過一句話，非常傷我們的自尊心的話：「臺灣人是利己主義（自私）的，且最會說謊的民族。」這句話到今年 76 歲（民國 94 年）我還記得，就知道多損我們臺灣的自尊心。那時候算起來才十歲的小孩，我很生氣！有一天我要展現臺灣人的風骨給你看。

在高等科一年時，因為六年畢業後參加升學考，全學年只考上三名，其中女生一名，都是改姓名的家庭，所以不得已，我們三百名中，剩下一百名念高等科，高等班只有兩班，其中一位老師就臨時合併起來在禮堂上課，這位老師是日本高等師範畢業，授科相當有實力。有一天上午不知誰犯了何事，惹起老師生氣，禮堂是全部以木板鋪地的，就罰跪我們，日本名詞『正坐』，臺灣孩子不習慣像日本人的塌塌米的每天跪坐生活，最多『正坐』一個小時就腳痺痛，不能站起來，何況木板硬的三個小時都不放，每個人都太痛苦而向老師求諒，但無論級長、副級長、女生、男生謝罪也無效，是時我下決心，向鄰座的同學借小刀，在自己的筆記簿上，以手指（食指）割一刀，寫血淋淋的十一個字『これからしません，ゆるください。』（以後不敢了，請原諒。），當時老師也許嚇一跳，也許感動臺灣小孩的勇敢。立即下令：『起來』，

同學們才鬆了一口氣。現在想起很驕傲，自己有勇氣替大家承擔痛苦，雖然自己吃虧，但心理很寬舒。以前老師說：『臺灣人是自私、愛說謊。』我就表達臺灣人自我犧牲的勇氣給你看。」<sup>403</sup>

胡海基在孩提時期以日本人的身分長大，一直至十六歲終戰前，對於自己是什麼人？是處於妾身不明的狀況下。到了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才如大夢初醒。胡海基言道：

十六歲那年，日本敗戰，大家歡天喜地的慶祝回歸祖國。但是這才是更惡劣苦難遭遇的開始！光復等於降伏，祖國夢變成地獄夢，日據時代是殖民地，現在是殖民地以下的地獄。惡劣的政治實體比日本殖民統治更殘忍地對待，處處遺留日據時代的統治方式。國民黨在臺灣的施政完全是欺壓臺灣人、歧視臺灣人。認為臺灣是被征服的殖民地，他們卻似土匪般的劫收臺灣的一切，臺灣人所看到的是汙濁不堪腐敗政府的所為。總而言之，臺灣人真正不幸的地獄在終戰（不是光復）後，就逐漸展現在生活中，民不聊生、物價暴漲、民生物資缺乏，窮人更窮，公務員根本不能生活，許多事情實在說不完，言則憤怒之情，每個人心都像要爆炸似的，終日生活在地獄中，身心皆然，這是臺灣人每個人的心情。現在想起過去的時期，心中仍然覺得十分難過，況且當時我們年輕，正處熱情、理想、正義的年紀，心中如何苦惱。這些都是我們走向反對運動的最大原因，因為臺灣比日本統治時期更下一層的殖民地獄，而且它是所謂的祖國。林茂生先生等，很多很多有名的臺灣人是愛祖國，卻被祖國人殺死，在此不在枚舉那些名人，因為他們犧牲的人太多太多了。<sup>404</sup>

從這段回憶可以知道胡海基對於戰後國民黨政府的態度並且從妾身不明的狀況轉而意識到自己是臺灣人。陳翠蓮對於國族認同方

<sup>403</sup> 胡海基，2005/07/09，〈性格決定一個人的命運〉，《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2/3。

<sup>404</sup> 胡海基，2005/07/09，〈臺灣人的遭遇—殖民地被壓迫的民族〉，《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1/3。

面，提出自己的見解。陳翠蓮認為從日治中期到戰後初期，大約是 1920 年代至 1950 年代，是臺灣政治史上國族主義形成的重要階段：

一九二〇年代日治中期以來，知識份子所帶領的臺灣政治社會運動，抗議日本殖民帝國統治，標舉『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並對臺灣未來進行討論。二次大戰結束，殖民者戰敗離去，在短短時間內就爆發全面性抵抗，伏流已久的臺灣人的國族認同受到劇烈衝擊。<sup>405</sup>

而施正鋒則認為：「臺灣人意識的產生，主要是對於日本殖民與國民黨高壓統治的直接反彈。兩個外來政權的伎倆如出一轍，在政治壓迫的同時，採取強迫同化；在貶抑土著（native）文化的同時，否定其集體的自我認同感（self identity）。<sup>406</sup>」而胡海基於其手稿中寫著：「小時後不明我們的身分，但似乎知道我們的祖先是從大陸來的，但我們不承認我們是支那人（中國人），只認為我們是日本人，無人願意說我是支那人。」他捨去「中國人」不用，而用「支那人」，可能的原因在於日治時期不少臺灣人習慣了其用語，加上中國接收臺灣之後，臺灣人就開始稱呼中國人為「豚」、「阿山」，這種罵法在臺灣內部是相當的普遍性，並且體驗了「祖國」的經驗，與「二二八事件」至後來的「白色恐怖時期」的慘劇。雖有日本時期的環境影響，胡海基的情況顯然是故意使用的，以表示對中國、國民黨政權的不滿及痛恨。但這也是同時代有臺灣意識的臺灣知識份子所共有的情感。

十六歲正是處於熱情、理想的年齡，所見所聞導致胡海基走向反對運動與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最主要原因，而真正走上

<sup>405</sup> 陳翠蓮，2008，《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臺北：遠流，頁 18。

<sup>406</sup> 施正鋒，1995，《臺灣民族主義》。臺北：前衛，頁 6。

反對運動是在胡海基就讀中商（臺中商業專科學校，今日為臺中技術學院）的日子，胡海基回憶：「擔任我班主任與國語課的老師是中商的學長，我一年級的時候，老師是五年級生，在學校的時候並不認識。他在日據時代已參加反日地下運動與謝雪紅有很密切的關係。在光復後教我們國語，我是班上的班長，功課好也有領導力。有一天下課後，五、六個高二的學長，突然下令要初三生（二班）全部到操場，教訓我們初三同學的態度不好，不尊敬上級生，要全部的同学罰跑操場十圈（等於兩公里）。因為我是班長，我想現在時代已變，日據時代的軍國主義上欺下的時代已過。我站在前面阻止大家不要跑，我堅決與上級生對抗，他們無可奈何，箭頭就向我，因此五、六個學長就圍打我，而我寧願讓他們毆打，也不願意讓同學罰跑。雖然被毆打，我就讓他們打，就不讓同學罰跑，記得那時有日本時代的老風氣，制裁我相當嚴重，但我甘之如飴，只純保護同學不受殃，不受到無理的欺負就好。這個事情轟動中商全校，是時很多老師督同情初三的學生，並讚我有勇氣。

這次事件讓我的班主任看出我有骨氣，開始吸收我，讓我閱讀一些書籍，對於資本主義生產過剩的情況下引起侵略戰爭，還有生產過程中榨取勞工的剩餘價值，以及唯物史觀、辯證法等等初步社會主義觀念，而我了解也接受了。因此吸收我的行動很快就有結果，但事前有明言說萬一被逮捕，就只有『死』，但對於心中充滿美好的未來，對於平等與政治，厭惡腐敗的社會與政府。熱情的青年人理想的無限延伸，認為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改革社會。正式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成為反國民黨份子，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人理想、理念是渴望自由民主與臺灣人做主的社會，因此我初三開始與社會運動結緣，直到高三的白毛山武

裝基地事件，我的政治受難也開始了……<sup>407</sup>」

同時，胡海基對於國民黨的威權統治的看法是：

臺灣的政治受難者全部都是國民黨惡政才受害的，他們受害十之八九是冤枉的，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沒有參加組織（我是有），因為沒有參加，所以自認沒有危險，這才是受難的原因。國民黨不但不准你做，也不准你說，也不准你看書，更不准你談他們的腐敗獨裁，就是一切聽他們的安排的做順民、愚民、走狗。沒有壓迫就（必然）沒有人會反抗，臺灣從殖民地變成更殖民地是確實的，不但終戰當時慶幸著『臺灣人永遠是一等國民』的陶醉。醒後才知道我們是最可憐悲哀的民族！日治時代的反日志士，以後都反國民黨統治，因而受難殉難犧牲就是這個道理，中國國民黨將反日殖民地志士都屠殺掉，以高壓恐怖的欺壓臺灣人變成「祖國」的奴隸。因這恐怖獨裁戒嚴政治 38 年之長，所以臺灣人對於惡政噤若寒蟬，連二二八事件的『二』都不敢說，政治話題成爲全臺灣人的禁忌。<sup>408</sup>如此看來臺灣的反日、反國民黨的臺灣人都知識分子佔大多數，他們的基本精神就是『反殖民地政治』，反殖民政黨國民黨。

胡海基的政治思想，特別的是具有「宗教信仰」的成分，主要受到其母親的敬天地神佛的宗教信仰的影響，以及接觸佛教經典有關，他寫道：「第一次看佛書的時候是想吹毛求疵，想發現落伍宗教，或迷信的矛盾來反駁的，但不料一直看下去，佛的精神與我們思想犯的精神很相同接近，漸漸從反對、尊敬、信仰，所以我事先了解佛理佛心才信仰，絕不是一般的迷信。<sup>409</sup>」另外，也談到：「人生而平等，一切眾生皆平等，無有高下，這也就是秋

<sup>407</sup> 胡海基，2005/07/09，〈在中商的環境下與反對運動的結合〉，《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1/3。

<sup>408</sup> 胡海基，2005/07/09，〈中商與白毛山基地〉，《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1/3。

<sup>409</sup> 胡海基，2005/09/08，〈家慈等待三哥回家同時關愛三嫂以及小孫女的十五年〉，《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4。

迦佛的精神，愛惜一切有生命的眾生，世界上最早的，最深奧的思想家、民主精神家，也許就是釋迦牟尼佛。」、「人若無慈悲心、無正義心、無愛同胞心，這樣的人是失去靈魂的『非人』，有同胞愛、有正義，為了理想也可奉獻生命才是真正的人，這是我的思想型態。」而在民主英烈公園的〈政治殉難者建慰靈碑的緣起文〉記載：

感謝大慈大悲觀音菩薩鎮座此名山，保佑十方眾生平安吉祥。同時，上天保佑，眾人發菩薩心大家建立的紀念碑也終於落成，民主英烈與許多無名英雄終於有安息之地。……在此慰靈碑落成之際，祈願諸佛菩薩，憐憫忠魂，往生淨土安息，離苦得樂。並祝臺灣後代子孫，愛護此片美麗大地，建立惜福、互愛且更美好的民有、民治、民享、均富的幸福世界。則在天英烈之靈也含笑而得到安慰！

另外，創作佛教宗教歌曲並於追思的秋祭活動中演奏，他說道：「我會創作新佛教音樂，也想由音樂建立佛教應有莊嚴的形象，所以很大膽的向舊佛教音樂，加以革命性的改革，而也好在佛菩薩也很高興而有感應，也靜靜得受到佛教徒的歡迎，感到很安慰，我的努力沒有白費！」

綜合上述，吾人參考整個《胡海基手稿》及與其多次訪談，關於胡海基的政治思想，其主要重點大致有六：一、反對日本殖民統治，具有臺灣人意識；二、參加反國民黨運動，反對蔣氏政權威權統治；三、主張民主政治，提倡臺灣民主自治；四、反對臺灣人權遭受迫害，主張落實轉型正義；五、悼念戰後臺灣政治殉難者，籌建民主英烈祠；六、秉持善心與善行，創作佛教宗教歌曲行善，以淨化人們的心靈。



### 第三節 胡海基之政治行動

胡海基就讀臺中商職，為其班主任吸收，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胡海基的政治思想具有反對威權統治與提倡臺灣民主自治，誠如手稿中所寫：

心中充滿美好的未來，對於平等與政治，厭惡腐敗的社會與政府。熱情的青年人理想的無限延伸，認為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改革社會，正式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成為反國民黨份子，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人理想、理念是渴望自由民主與臺灣人做主的社會。

因此，胡海基的政治思想影響到其後參與反對運動，於 1950 年前往「白毛山武裝基地」（即為「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本節整理分散於七封手稿關於「白毛山基地」資料，以下以胡海基的第一人稱的口述史方式書寫。

1950 年（民國三十九年）農曆過年時（二月十七日），已有一種肅殺之氣蔓延在我們之間，不知所以然！只感覺出不祥的預感！這一年我們志同道合的朋友，年初四很難得的共宿一夜，就在銅鑼（彭）沐興家，此生唯一也是最後一次的相聚。四人之中二位成仁，沐興君在 1950 年 11 月 7 日就義，1952 年俊英就義，現在尚在人間就只有我和英輝。翌日早上相互道別，沒想到就是我們生離死別的開幕。沐興他帶糧裝回宿舍，他是位校生，但他已高三畢業了，因為他從淡中（淡江中學）轉學到一中（臺中第一中學），所以不得已要退下半學期，正常是二月畢業，七月一日升學考試，這所謂的春班，沐興春班畢業後就已經前往武裝基地，在臺中車站的月台分手時，他一直鼓勵我入山，但我說：「我若忽然失蹤一定會引起莫名的騷動，若要去一定要畢業後才去。」在

期末大考前後，特務暗殺夜間部主任（錯殺），與搶中商職員薪水（寒假時），舉事是我們同志學長做的。有次后里的陳茂霖學長在等火車的月台，偷偷告訴我：「這些事中商學長被盯上、監視，要我注意小心」，但是，我還覺得與我無關，不怎麼有警惕之心也，也不感覺到危險已近在身邊。<sup>410</sup>

臺中區的基地據安全局資料說有四地：鴨潭、白毛山、竹子坑、石岡。他們特務三月二十八日～三十一日破壞這些基地。但其實被包圍的基地只有白毛山，我是三月二十四日入山，從苗栗坐十一點三十分的快車南下，到臺中時約一點多，那時候有一位同學賴瑞章等候引導，隨後坐中南線前往目的地。記得一上車就有五、六個兇惡面相的大漢，一看就覺得這些是特務，我們還不懂得怕，現在想起來那時他們逮捕我們一定四個人（胡海基、吳明正、劉水生、賴瑞章）束手乖乖就擒。我們下午兩點開始沿溪流逆行，好像走到晚上九、十點才到基地，我們到的是二十四日當天新設的學生基地，就是（B）基地才沒有給特務查到，被包圍受難的是（A）基地。我們四個人胡海基、吳明正、劉水生、賴瑞章這就是（B）新基地的成員。第二天開始自己建寮棲身防雨露，每餐以味增煮湯鹹魚為菜，一個甘藍菜用作三次吃，這樣子也不覺得苦，要蓋房子要鋸樟樹、取竹子、採芒草做樑做床，一個禮拜後手都是傷痕累累，但我們都很堅強，因為這是自己選擇的路，無怨無悔，只是走下去了……

不過我們逗留基地沒有超過十天問題就發生了，（A）基地被破壞包圍逮捕，我們不知，因要確保糧食約好派一位幫買蕃薯，約好在（A）、（B）基地分叉點集合。劉水生（客家人）早上八點出去後便沒有再回來，留守的是我與賴瑞章，吳明正回銅鑼當傳

---

<sup>410</sup> 胡海基，2005/07/09，〈中商與白毛山基地 風雨欲來兮〉，《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2/3。

令互通消息。吳明正第三天回來說在河道附近看到兩部軍用卡車停在那，可能載特務。之後再回去銅鑼等於在危機中穿梭卻免於難，是命大乎。

等到了第四天，我想這不是辦法，只有去(A)基地看個究竟。若是平安就好，否則去送死，但不得不去，所以把一些文件燒掉做飯團出發。走約半小時路程遇到刈草的本地年青人，由於我河洛話不靈光，就由賴瑞章問他們，他們異口同聲說：「你們不知道嗎？我們開山的臺灣人給阿山打死。」一聽我就知道出事了，立即回到基地將物品徹底整理。便向北方開始走，走過一山再過一山盲目地走。忽然聽到雞鳴聲，有民家，我們以為這麼深山一定是山地人，所以安心下去問清楚這裏到底是哪裡，如何出去，結果那家是閩南人，問出這前面的小路一直走下去，過了吊橋就有車可乘。過了吊橋那邊馬路上站牌，一看才知道這地方叫做「國姓」，然後就搭車回臺中火車站，到了臺中我與賴瑞章就各走各的路。

關於「白毛山武裝基地」，我所知道就如上述的極為有限，總結一句話，這武裝基地的成立與活動，都是由中商出身的學長們為主，成為都以中商有關的人員。臺中反抗運動的大本營就是中商，我想應該是與商校有經濟學與社會經濟有關，很容易了解馬克思的《資本論》。雖然有人說中師也很多人被逮捕，但中臺灣的政治犧牲者還是中商的人最多，最激進的也是中商的學生，這一點可以從「白毛山事件」中看出端倪。我的學長創立組織並開始活動是反對國民黨勢力，做出的反抗運動，也可以稱為革命，原因是國民黨政府的腐敗與貪污，使得民不聊生，大陸來的特務以當然統治者的姿態橫行。換言之，惡政才是最大原因。

話題一轉來說明為什麼要出來自首（投降）？我們受日本教育的精神，是寧死不屈，我一直認為自首是可恥的事，不是男子漢所為，依我糊模的記憶好像自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各報紙開始天天刊登自首的記事，鼓勵有關聯者自首，我天天在看報，那時從農曆七月一日開始移匿在姑母家附近的恩主公廟，所以能看到報紙與神佛有關的修行書籍，知道國民黨鼓勵自首的辦法，但我始終不相信他們惡人黨騙人的勾當，是陷人入罪的手段，一切嗤之以鼻，理都懶得理。但問題來了，我三哥徐鑾枝在一個傍晚（七月二十九日）來廟裡找我，說：「吳明正要出來，你最好也一起出來。」我這邊因為臨逃難時去屏東連絡的陳嚴傳，受託去屏東之事被憲兵隊查出，每週要去報到依次。聽到這個消息，我第一時間腦裡閃出一句話，就是「不可再犧牲朋友」，陳君的事該由我來承擔，那他就沒事。而且與我有關聯的人都已遭難，可說我是案件中最後一個人，好在我知道自己所做的事是與生死有關的大事，從來不敢隨便吸收朋友，也是守口如瓶的人，朋友無一知道。

民國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晚上，我下決心要出來自首，那是準備一去不回的悲壯心情，因為我一直不相信國民黨，心中有不共戴天的仇敵之心，因為他們屠殺了我們無數的臺人志士。出來自首的原因，就是萬一我出事怕牽連害到對我有恩，保護我的人們，想到這一點，我就依照自己的良心決心一去不回的心情。那是深秋初冬的夜晚，我七、八點到家，便衣憲兵戴金水在我家等候，一進門我就向他說：「我就是胡海基，請等一下我彈一首吉他然後就跟你走。」我記得我的態度很軒昂，自在自信，也許有點驕傲的味道，因為心中決心給你們騙了心已有準備，隨你如何來都可以，我有時候很衝動，但面臨大事卻很冷靜、勇敢不怯，我對那些特務心中常有鄙視，走狗的看法感覺，對他們的一切，我表面上很有禮貌。禮貌是紳士應有的必俱條件，無論對敵，我

應保持風度，我記得在彈完一首歌〈山谷中之爐火〉（一九三〇年代母親等待孩子回來的歌），母親點香要我拜佛祖、祖先報告，拜完之後就跟戴金水一同走。

當時憲兵部隊為了掃蕩苗栗一帶的反抗運動，租借鐵路局貨物室，獨立的一間約十坪的房子做隊部，作為辦公審問反政府人士的班公室。最高負責指揮的組長是孟憲政，是特務憲兵的 00001 號，等於說是特務的第一號頭子（在憲兵內），對於自首人士態度很和善與尊重，他說一句話：「國民黨為何不早一點爭取你們這樣優秀的青年？」，並指示下屬不得對自首人士有不禮貌的舉動與言語，因此我對於這位組長的印象很好，沒有不愉快的感覺。這是確實的，他說過一句話：「社會都有病態，只有三民主義才能建大同世界，憲兵對判你無罪就無罪，切不可給任何人騙失金錢……」這點是有良心的話，但國民黨有實行三民主義嗎？民權主義呢？寫了參加一切的經過的所謂的〈自白書〉後就回家了，好在我的相關案子都已公開了，我是最後一個，所以全部說出來，沒有牽連害到一位朋友，這點我很心安……<sup>411</sup>

如上所述，我出來後沒有牽連任何一位朋友，但有一天不幸事件發生了。過了兩個月後，忽然間聽到在刑警隊自首的吳明正說：「陳鎮堂被叫到刑警隊。」我一聽到「糟了！」因為在朋友往來名單中，他們已查到的，我不故意迴避，一共寫出七個名字。這些都是音樂朋友，無危險關係的。陳君是我從臺中武裝基地脫離出來到三義的朋友，他的事我都沒有提過，卻意外的被苗栗刑警隊叫去，我心慌了。在我自首出來的那時候乘車都用憲兵隊的卡車，我想去陳鎮堂家一趟告訴他：「我回來了，並告明你與我無關。朋友中你也沒列出來，請放心。」但坐車到銅鑼的路途上，

---

<sup>411</sup> 胡海基，2005/07/09，〈為何出來辦自首〉，《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2/3。

我又想不要給人家恐懼，為此我在銅鑼下車又回苗栗，因此，把事情弄糟了。真是萬萬沒想到的過失，遺憾！

果然第三天苗栗刑警隊就向我辦自首的憲兵隊借調我審問資料，事前孟組長告訴我：「你在憲兵隊所說的一切可講，但若沒有說過的切不要承認」，這是對我的鼓勵與關心，也是很大的後盾。屆時我準時到刑警隊，他們開始審問，但我一概否認！

因為陳鎮堂是非常擅於打排球，銅鑼有個雙峰排球隊，所以從前常與他們一同打球，不知何故，上面指示刑警隊他們要調查陳君，但刑警隊根本不說調問他的理由，就說：「你有問題，把所有的交友關係說出來。」陳君可能心生害怕，也誤會我牽連到他吧，球隊的事不講，一直說出我的事，還有另外三位朋友都被叫來審問。

我到刑警隊後，很悠然地任他們講，然後我一一給他們辯駁否定，且明說這四個人所說的都是你們所做的圈套害他們的陷阱，他們所說的絕無其實。晚上七點問到十二點，我都否定他們的提問，因為自己已染黑，黑就徹底黑，不要害到別人。他們（刑警）看到我如此堅強，最後不得已把四位的口供拿出來給我看。我嚇一跳，刑警隊的惡劣好像就是故意陷他們於罪似的，我就說：「一切都烏有的、虛有的，是你們故意設的陷阱。」我否定後，他們要我做口供，我說：「不可以！口供要我自己寫，你們寫就會把事情扭曲害死他們，絕對要我自己寫才安全。」我的說法頭頭是道，我聽到他們偷說：「哎呀！這個胡海基比吳明正厲害咧。」因為我頭腦清晰絕不說出有矛盾的話，而且很冷靜自在，我說：「你們為何故意陷人於罪？」我最放心的一點就是陳君沒有言及我從臺中基地出來時到過他家，我大大鬆一口氣，然後對這四位的口

供資料替他們解套。陳君以外的另外三位朋友，因為我接到陳君被審問的消息緊急拜訪一位摯友鄒熹齡（他與劉闊才住隔鄰，由他家出發，令尊是苗栗有名的教育家，新民中學校長），所以他（鄒兄）與另外兩位朋友沒什麼危險，但陳君就不同了。

他（陳鎮堂）承認看過我的書，現在書名都忘記了，反正就是危險書籍就對了。這事情怎麼得了，我從來沒有意圖吸收一位朋友參加與生死有關的可怕路。所以從來沒有拿書給他們看，絕對！若是看了書最起碼被判十年以上，陳君竟然不知道書名，為何有如此口供？我愕然明確否定，絕對沒有給他書看，明明就是刑警隊他們慣用的一套陷害無辜之人的伎倆。但口供已明確記載了，如何是好？我只好為他辯解，「也許我不在家時，他來訪無意中翻桌上的書，看到的也不一定，如此就不成犯罪，是不是？」我寫完辯駁書當我的證言後就回家了。第二天孟組長問及前晚之始末，我詳細說明給他聽，他聽完就說：「這樣也不可以，你寫一封雙掛號的信給刑警隊，說確實沒有給陳鎮堂看過書。」寄出後兩位刑警來我家問我，「你這樣子做是對刑警隊沒禮貌！」我答說：「不知道，是憲兵隊組長叫我如此做的。」可能他們也知道孟組長的身份，就不敢多講。第二天，鄒兄以及另外兩位謝君、傅君被劉潤才保出來，陳君則案情較嚴重不給交保，我心亂如麻，陳鎮堂因為受我罪，我坐立不安，一直嘆息不知要如何，然後想表達我心意，煎一些甜粿（年糕）和煮一小鍋肉湯送到拘留所安慰他。正巧那時候看門的守衛不在，我就闖進去，大罵：「鎮堂，你是大傻瓜！你為什麼講這麼多？害你自己，你只是我的朋友而已，什麼都沒有，知道嗎？」給我這一講，他忽然間體會到事情不是由我而起，所以其他三個人保出去，只留他一個。他豁然覺得事情另有原因，而不是由我引起的。這後來被送往臺北軍法處，他有信心了，反敗為勝，只被判一年半的「知情不報」罪名，其

他三位則在半年後同樣的「知情不報」罪名被判一年。上述的經過是我萬萬沒料到的過失，非常對不起因我而受難的朋友。雖然不是我出賣他們，但因我受難則是事實。好在事後大家了解真相，如今我與摯友熹齡兄還是親友，陳嚴傳君也因我受虧，但我們至好，他事業有成在臺北中山北路一段 58 號開與日本東芝公司提攜的公司，很有成就，我周圍的朋友在大風大浪之後，仍相互扶持，是上天保佑，有情有義的人菩薩在身邊……<sup>412</sup>

在白毛山基地的點點滴滴中，應該寫朋友間對我的照顧、友情、同志愛。劉水生君被捕是上文有提過，為了保糧食，出去協助買番薯，這就是他的友情，使我免難，而由他代替受難。有(A)基地指示時，他就說：「海基，你沒力氣，我去，要回來才給你買你喜歡的花生糖回來給你。」他體諒我體弱多病，他又是足球健將，比我有體力。但性格很溫柔、斯文，不像我火爆，我們在初一住校時，就結成莫逆的好友，他是一位真的很體貼別人的好人。因為體貼我，故替我受難，不知高一或高二時，我與他開玩笑過火，傷他的自尊心，一段時間較少說話，那確實我的錯，我很感謝他，也欠負他很多，這點我有與兒子志明簡單說過，應該重複說一次：「不要忘記劉叔叔的恩情，是爸爸欠他的……」我就周圍充滿著這樣的好人、貴人保護我，支持我才有今天的……感恩而已。

---

<sup>412</sup> 胡海基，2005/07/09，〈意想不到的突發事件〉，《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2/3。



台灣地區在逃奸匪通緝第一類名冊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住址 | 特徵 | 案由                  | 通緝日期                | 備 | 攷 |
|-----|----|-----|----|---------------------------|----|----|---------------------|---------------------|---|---|
| 吳耀民 | "  | 22  |    | 三六年在市<br>高中畢業後南<br>屯區公所職員 |    |    | 在漢口前盟<br>安紅匪男<br>同黨 | 五月廿八日<br>台外警署<br>通緝 |   |   |
| 李喬松 | "  | 52  |    |                           |    |    | 台盟高級負<br>責人         |                     |   |   |
| 莊金中 | "  |     |    |                           |    |    | 台盟前首領<br>同黨         |                     |   |   |
| 陳慕地 | "  | 40  |    | 中日                        |    |    | 擔任匪官職<br>工作         | 安清印跡                |   |   |
| 張阿魁 | "  |     |    |                           |    |    | 高林匪九枝<br>重要頭目       |                     |   |   |
| 周慎源 | "  |     |    | 師範學院學<br>生                |    |    | 台盟中級負<br>責人         | 安清印跡                |   |   |
| 李漢堂 | "  | 42  |    |                           |    |    | 台盟中級負<br>責人         | 安清印跡                |   |   |
| 李媽堯 | "  | 五十餘 |    | 約村商                       |    |    | 台盟中級負<br>責人         | 安清印跡                |   |   |
| 林元枝 | 男  | 40  |    | 台北第一中<br>學畢業              |    |    | 台盟中級負<br>責人         | 安清印跡                |   |   |



X

|              |                    |              |             |                    |                |     |             |       |                      |                |
|--------------|--------------------|--------------|-------------|--------------------|----------------|-----|-------------|-------|----------------------|----------------|
| 萬壽仔          | 陳文章 <sub>(山)</sub> | 林文彬          | 廖文珍         | 楊達宗 <sub>(縣)</sub> | 賴瑞章            | 胡海基 | 吳明正         | 許芬    | 呂國旺                  | 楊禮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223          | 餘三十                | 18           | 24          | 21                 | "              | 20  | 23          | 40    | 23                   | 20             |
| 巡兵<br>二二八事件  |                    | 台中小一甲學<br>學生 | 台中市商校<br>卒業 | 台中市立中<br>卒業        | 台中有五畢業<br>榮校肄業 | "   | 台中南模料<br>卒業 | 高員育京米 | 台中南模軍<br>生電夕台日<br>此員 | 台中南模高<br>二部退學生 |
| 台中小一甲學<br>學生 |                    |              |             |                    |                |     |             |       |                      |                |
| 台中小一甲學<br>學生 | 大內文知賴泉<br>吳通籍人犯    |              | 台知馬的梳       |                    |                |     |             |       | 台知馬的梳<br>十二月二十三日     | 台知馬的梳<br>三月六日  |
| 台中小一甲學<br>學生 |                    |              | 江通官前供       | 楊李全良所供             |                |     |             |       |                      |                |

圖 6-1：胡海基被列為在逃「奸匪」通緝第一類名冊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鴨潭山等處匪巢施部生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及在逃人犯緝捕狀況〉，檔號：0039/3132059/59/1/006。

## 第四節 苗栗二二八事件與胡海基對二二八事件的回憶

戰後的臺灣人對於臺灣政局勾勒夢想，對自治自主的追求，自我發展的機會抱持著高度的期待，但隨著國民政府統治拂逆民心的措施，以及不良政風與派系鬥爭、貪污腐敗、治安敗壞、省籍歧視、經濟衰退、糧荒嚴重等等諸多問題。使得臺灣人對於祖國的期望轉為失望，失望轉為怨望，越積越深，終至爆發「二二八事件」。在二二八事件中受牽連而罹難的林茂生，以「原罪」的字眼，形容大陸人對臺灣人民的歧視態度，在中國人的眼光裏，每位臺灣人生下來就有三個原罪：（一）臺灣人是從前一無是處的移民的後裔。（二）臺灣人曾被日本人打敗並統治過。（三）臺灣人並不瞭解中國文化。<sup>413</sup>

在日治時代，臺灣意識已經建立，但是這種意識並不與中華民族主義切斷紐帶關係，因此，尚未高昇至臺灣民族主義，而二二八事件是一個重大的轉捩點，臺灣告別中國，臺灣人告別了中國人。<sup>414</sup>「二二八事件」，對臺灣社會菁英打擊甚大，也間接影響地方政治生態，地方人士歷經事件中的恐怖屠殺與逮捕之後，對於政治開始採取疏離與冷漠態度。<sup>415</sup>根據吳乃德、陳明通的研究顯示，基層的政治菁英在二二八事件後不再參與體制內的選舉，成為全臺的普遍現象。在縣市參議員層級上，全臺將近七成的參議員在二二八事件後，退出政壇，只有三成的參議員願意繼續從事政治活動，而願意繼續參與體制內政治活動的本土菁英，成功

<sup>413</sup> 李敖，1989，《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頁348。

<sup>414</sup> 根據彭明敏的記載，其父親彭清靠經驗了二二八事件以後，甚至揚言為身上的華人血統為恥，希望子孫與外國人通婚，直到後代再也不能宣稱自己是華人。

彭明敏，2009，《自由的滋味》。臺北：玉山，頁80。

<sup>415</sup> 黃秀政，2007，〈論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及其對臺灣的傷害〉，《臺灣史志新論》。臺北：五南，頁208。

連任的參議員只有總數的二成，其結果是，在事件後，全臺各縣市參議員這個層級的本土菁英經歷劇烈變動，八成的地方菁英從政治領域中消失，形成斷層。然而這些空缺由一批依附當局的政治新貴填補，這些是一群全新，過去毫無政治經驗與政治地位，在當局庇護下，不僅取代了傳統地方菁英的社會地位，也壟斷地方政治權力及經濟資源，改變地方原有的政治生態。<sup>416</sup>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物價暴漲，民生困苦，貪污腐敗等種種施政不當，日益加深臺灣對於國民政府的反感，胡海基如同其他青年的感受，看到、聽到、遇到的一切「祖國」經驗，都是一片黑暗，令人大失所望，胡海基寫道：

回憶是每個人人生中最美好且最甜蜜的事情，但七十五歲以上的人先後經過了兩個外來政權的壓迫，尤其是戰後，所謂光復的臺灣是充滿黑暗與欺壓痛苦的時代，本來期待回歸祖國的美夢，現實卻成爲地獄夢。<sup>417</sup>美夢幻滅後，爆炸式的憤怒引起二二八事變，這是無人帶領，自然發生的反抗國民黨在臺灣的施政，國民黨在臺灣的施政完全是欺壓臺灣人、歧視臺灣人。認爲臺灣是被征服的殖民地，臺灣人以祖國歡迎外省人接收人員以及政府，他們卻似土匪般的劫收臺灣的一切，臺灣人所看到的是汙濁不堪腐敗政府的所爲與軍隊的醜態百出，這使得臺灣人感到噁心之所在。<sup>418</sup>

在《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乙書提到「二二八事件」對臺灣地方社會中客家族群的衝擊中，在苗栗地區方面引用省文獻會的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調查報告，其中苗栗的某位先生述及事件發生時苗栗相當平靜，竹南鎮在事件發生時也很平靜。苗栗另

<sup>416</sup> 吳乃德、陳明通，1993，〈政權轉移和菁英流通：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第31期。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頁325-326。

<sup>417</sup> 胡海基，2005/09/04，〈新店軍人監獄的痛苦回憶〉，《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3。

<sup>418</sup> 胡海基，2005/07/09，〈臺灣人的遭遇—殖民地被壓迫的民族〉，《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1/3。

外不願透露姓名的XXX先生也說，事件發生時當地相當平靜，人民對政府失望是「二二八事件」形成之原因。現今的苗栗縣，係由民國三十六年大縣制新竹縣的竹南、苗栗、大湖三區合併而成。苗栗縣境多山地與丘陵，平原甚少，居民以客家人為主，民風淳樸，因此事件發生期間，是較平靜的地區，僅發生少許衝突。根據現有資料，苗栗縣在事件中並無死亡人員。<sup>419</sup>但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中記載苗栗縣死亡兩名、失蹤三名。<sup>420</sup>另外，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的傅文政口述：

迄今，在事件中『虎口餘生者』及事件免於難者，每逢二二八前夕，即遠避鄉間，吃齋拜佛，祈禱神明護佑，餘悸猶存，當不在少數。家父在事件三個月後舉家遷回苗栗，每憶及往事就……，從此在山城定居。至於苗栗，有關本事件來龍去派，據大家所知前立法院長劉闊才當時亦曾在苗栗座（戲院）發表演說，並參與其事，另外，建臺中學黃運金（劉氏之堂姊夫），雖未參與其事，但可能詳知其經緯。時下社會及政治環境正是撫平癒合二二八事件傷痕最識當時機，盼望政府能以智慧加誠意來徹底解決之，不可再積壓、再隱瞞、再掩飾，同時為探討歷史真相政府所保留的史料亦要全部公開。<sup>421</sup>

在胡海基手稿中可以相呼應：

二二八事件後的三月初，某天上午我們要上學時，突然警笛響起，一車一車的土匪支那軍荷槍實彈把苗栗鎮控制住。萬一有路人經過格殺勿論！那種恐怖的情形 在日本異族統治時期從未發生，但回歸(豬哥)祖國懷抱才大開眼界。那次的行動目標是地方紳士，律師劉潤才、校長鄒德龍、鐘建英、

<sup>419</sup> 蕭新煌、黃世明撰稿，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上》。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頁 274。

<sup>420</sup> 死亡：黃炳煌、張文彩。失蹤：楊昌貴、陳春輝、羅當生。

魏永竹、李宜鋒，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586、645。

<sup>421</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編校，1991，《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09-110。

謝肇林等。在二二八事件時，人民自動集結在苗栗戲院，他們被認為是領導，但他們並非土豪劣紳，而是知識份子。鄒德龍先生是我摯友鄒熹齡的令尊，鄒喜齡兄也順手被抓（當時他只是初三的學生），此外，邱雲孝醫生也在這次集會發表高論，他說：『這樣的腐敗政府已是重大病人，要綁起來開刀才有救。』（頭份劉外科醫院劉先生轉述）像苗栗這樣保守善良的百姓民眾就如此氣憤，可想政府是多麼使民眾憤慨，若有一絲氣、有一份熱血都忍不住所謂祖國的『無惡不做的』政府所為，恨之入骨。事後幾天的早上就來逮捕被認為是領導的地方有人望的紳士，好在是有苗栗高層軍官劉定國出面把這些人保出來，如此苗栗地方才沒有發生地方紳士、知識份子重大人物的犧牲。這事以後發展到苗栗縣長選舉的大難產，黃運金與劉定國的糾纏，好像以後又變成苗栗縣的黃派與劉派二派系的政治對立。<sup>422</sup>

就二二八事件對臺灣地方社會中客家族群的衝擊方面，現有省文獻會的《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調查報告》中，並未詳細的提出在苗栗地區的情況，僅引用了兩名不具名的居民的陳述，而其內容只表示事件發生期間當地相當平靜，僅發生少許衝突。

黃運金生前回憶說：

『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外省人因怕被本省人打，都跑到臺北去避風頭，連新竹縣長朱文伯也不在，座車被燒毀，警察也跑光，他乃以二二八事件處理會主任的身份負起地方治安工作。直到三星期後，當時的國防部長白崇禧派兵來臺處理，全省各地才漸漸平息下來。」<sup>423</sup>在中油營業所任職的嚴爽電，對苗栗的族群衝突有概略性的描述：「臺北二二八事件波及苗栗，有暴徒來自臺北及臺南，在苗栗車站狙擊外省人。某日上午，職適由新竹乘火車返回，下車時有人欲鳴鑼毆打，幸有人勸說始罷。至上午情形越惡，

<sup>422</sup> 胡海基，2005/09/04，〈新店軍人監獄的痛苦回憶〉，《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3。

<sup>423</sup> 何來美，1997，《劉黃演義：苗栗近代史話》。臺北：臺灣書局，頁360。

重力探勘隊孟爾威由虎尾來苗，在車站被毆負傷。三時暴徒集合車站，準備包圍探勘處，該處聞報力持鎮靜，並發動員工保衛財產，至五時暴徒約四十人至探勘處茲鬧，經該處臺集員工及地方人士力阻無效，毆打職員，楊至璠、查元意均負傷，嗣暴徒復赴苗栗糖廠及區署警察所處專打外省人。

424

對二二八事件有深入研究的作家李喬說：

二二八事件苗栗受害者較少，但是後來的白色恐怖卻有不少人遇害。白色恐怖其實是二二八事件鎮壓的延續，當時羅織的罪名只要被貼上臺獨或共產黨同路人的標籤，均難以脫身。向政府登記的受難者資料只是局部，若全面調查人數將更多。

另外，何來美對苗栗地區，在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當地的重要政治事件，以及客家人主導參與的事件，皆有詳實的記錄分析，以下乃根據他的論述，作簡要的整理敘述。二二八事件後，苗栗地區發生「苗栗事件」，據曾任苗栗鎮第二屆鎮長的賴錦竹回憶，當時苗栗地區亦同樣出現無政府狀態，部分外省籍軍警也躲了起來，本身是律師出身的劉闊才乃挺身而出擔任地方壯丁團團長，負起地方保安工作，起因是懷疑劉闊才擔任苗栗地區壯丁團團長，有擁槍作亂之嫌，劉闊才、鍾建英、鄒龍德等十餘位地方菁英被保安司令部第二處人員逮捕，並移送法辦，後經劉定國以曾任新竹防衛司令名義營救，證明這些人是地方名望仕紳，是他授意組織保護地方，並非作亂，劉闊才等人才無罪開釋。因劉定國營救劉闊才有恩，因此，首屆縣長選舉時，劉闊才支持劉定國，但劉定國當選第二屆縣長，雙方因主任秘書人選事件，劉闊才、劉定國從此漸行漸遠，劉派也漸分裂成大劉派與小劉派。跟隨劉

<sup>424</sup> 陳興唐主編，1992，《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頁184。

闊才多年的立法院簡任秘書李玉敦也表示，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苗栗地區亦有人喊打「阿山」，但劉闊才的母親反對，並要劉闊才站出來維持無政府狀態的治安，結果卻使劉闊才、鍾建英、鄒龍德、謝少琳等十餘人被捕，當時除了請劉定國營救之外，中部臺籍大老林獻堂亦出面奔走幫忙，使得當時大新竹縣的傷亡降至最低。<sup>425</sup>

## 第五節 小結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臺灣，早已歷經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面向脫胎換骨的變化。民主、自由成為今日臺灣人民習以為常的生活方式，但今日臺灣人民的安定生活是昔日英烈的犧牲奉獻所爭取的。撫今追昔，臺灣的進步是建立在對於過去歷史的尊重與珍惜上，而對於過去歷史傷痕的關懷與反省，將有助於我們以更寬廣的心胸營造出更具有包容祥和的臺灣社會。探討與研讀與胡海基案有關的相關案件，吾人對於戰後臺灣政治事件，有三點意見：

第一點，胡海基個人出錢、出力、出腦筋，完成了首座民間紀念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的紀念公園與紀念碑，年過古稀之年，應該是含飴弄孫、享受人倫之樂的時候，但他仍然為了過去那黑暗政治時代、白色恐怖時期，錯誤、血腥的歷史，努力將事實真相還原。我感覺到政府對這段歷史的補償顯得消極，應當更為積極的作補償的動作，恢復受難者的名譽與歸還財產，盡快釐清真相，並開放相關檔案，應該謹記歷史的教訓，千萬不能讓悲劇重演。

---

<sup>425</sup> 同 420 註，頁 5-17。



第二點，如同胡海基，年過古稀之年的受難者，為數不多了，昔日為了臺灣受難、受苦的人們已經漸漸地隕落、消失了，今日我們應該做的事，是爭取時間，與尚在人世的受難者暨家屬做紀錄、做見證。

第三點，從學術的角度來看戰後臺灣政治事件，是為一個新領域。從 1987 年 7 月 15 日臺灣正式解嚴，至今已二十多年，各類官方檔案應當開放，給予受難者調閱查詢之權利。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不只是傳統的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歷史、文化研究範圍，新興的學科亦可進行研究，如心理學可以從受難者之受難前後，心理層面是否有所影響，教育學可以比較日治時期教育與戰後國民教育對於政治案件是否有所影響，而統計學更是備受需要的領域，統治歸納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分布與類型。



## 第七章 結論

### 壹、日治時代臺灣政治思想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關聯

本論文主要採取新制度主義的歷史制度主義之理論作為基礎，特別是著重於「路徑依賴」之理論。廣義上路徑依賴說明「歷史上某一時間已經發生的事件將影響其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狹義上路徑依賴意味著「一旦一個國家或地區沿一種軌跡開始發展，改變發展道路的成本非常高，儘管存在著其他的道路選擇，但已建立的制度會阻礙對初始選擇的改變。」，而本論文主要採用廣義定義的「路徑依賴」，因此，臺灣政治史脈絡中的「二二八事件」不是孤立的歷史，往前，它必須聯繫到日本統治時期之反抗日本帝國主義鬥爭的政治思想與政治運動，往後，它與白色恐怖時期的人民爭取追求民主主義、共產主義有一脈相承的思想聯繫。

1894年5月，發生甲午戰爭，中國戰敗。中日簽訂《馬關條約》，決議割讓臺灣、澎湖列島給予日本，臺灣成為日本的新領土之後，臺灣人的抗日意志與力量並沒有被消滅，仍在許多地方進行武裝游擊抵抗，大抵發生在日本佔臺的前二十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在全球引起民族主義浪潮，如朝鮮的「三一運動」、中國的「五四運動」，並在日本國內引發「大正民主主義運動」，以及俄國的「馬克思主義」崛起，皆影響臺灣政治思想，亦導致臺灣人的抗日運動改採取非暴力的政治運動。臺灣於1920年代開始政治運動與創立政治組織，先後出現六三法撤廢運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臺灣共產黨等政治運動及政治組織，並且產生民族主義思想、自由主義思想、共產主義思想以及臺灣獨立思想等政治思想。

自 1921 年至 1934 年的 14 年間共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 15 次請願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般人認為請願運動是要求臺灣自治的運動，但對於林獻堂而言，自治只是第一階段的目標，獨立才是最終的目標，主要原因之一在於林獻堂接受梁啟超的建議，採取愛爾蘭民族自決的模式，先設立臺灣議會再實現臺灣獨立的理想。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雖非是團體結社，但其背後卻有「臺灣文化協會」的推動與支援，形成臺灣的民族運動與民主運動的巨流。文化協會成立的真正目的不單單只是推動臺灣的新文化運動，其更重要的目的是想藉文化啟蒙來喚醒臺灣人民的民族自覺，促進臺灣同胞在日本統治下的政治壓迫、經濟剝削、文化消滅、民族沉淪的種種覺悟，最終希望能造成民族的自決，有朝一日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最終的目的就是臺灣人的民族自決和臺灣獨立，由此可知其領導人：林獻堂、蔣渭水及蔡培火等人是具有臺灣獨立之思想。其後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等左翼思想由中國及日本傳入臺灣，導致文協分裂為以蔡培火、林獻堂、陳逢源等為的代表「民族主義派」；蔣渭水一派則是強調「全民主義派」；以及連溫卿、王敏川為首的「社會主義派」。

1927 年以後的「新文協」由連溫卿、王敏川主導，「新文協」成為社會主義之團體。連溫卿是抱持著臺灣民族意識以及臺灣獨立的政治思想，連溫卿亦從臺灣文化建立其臺灣獨立之政治思想，主張以合法的手段實現大眾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便是期望以選舉的手段以奪取政權，體現連溫卿的社會民主主義思想。而王敏川則是福本主義的信奉者，支持日本共產黨的「二七綱領」，主張更為激進的共產主義政治思想，主張在無產階級的指導下，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抗爭，解放臺灣，呈現其臺灣獨立之政治思想。

1927年，林獻堂、蔣渭水及蔡培火等人，籌組臺灣民眾黨，其領綱說明：「臺灣民眾黨有民本政治的確立，實現立憲政治，要求臺灣憲法的制定。反對總督專制政治，根據臺灣憲法分司法、立法、行政的三權，給我們臺灣人立法贊同權。」從此說明中可以知道臺灣民眾黨主張歐美式的主權在民，所以林獻堂、蔣渭水及蔡培火等人是具有民主主義的政治思想。積極推動地方自治改革運動，要求州市街庄自治機關之民選及付與決議權，其選舉法須採普通選舉制。但臺灣民眾黨成立之初，即存在著蔣渭水與蔡培火兩派的鬥爭，原因為蔡培火一派主張溫和的民族自決，專注於啟發島民思想，以殖民地自決為其目標，而蔣渭水派因受中國革命運動的影響，主張團結臺灣人，聯合民族運動及階級運動，與世界諸弱小民族及無產者合作相互提攜，和帝國主義鬥爭，以期實現殖民地的自求解放。兩派如此南轅北轍的訴求，同處於民眾黨內，分裂已屬不可免，蔡培火一派於1930年8月17日於臺中市成立了「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自此完全脫離臺灣民眾黨。

1928年4月15日，臺灣共產黨在上海正式成立，從「組織大綱」及「政治大綱」中可以看見臺灣共產黨的「臺灣革命論」，其特色第一是殖民地解放策略：臺灣革命的目的不是成為中國或日本的一部份，而是成為獨立的國家。第二特色是階級鬥爭理論：由無產階級組成的臺灣共產黨進行階級鬥爭，結合工人、農民的力量，打倒資產階級，並以民族革命為主要鬥爭武器，發展民族革命，以達到臺灣革命的目的。第三特色是建立蘇維埃政權：臺共以蘇聯革命為範本進行臺灣革命，期望建立以工人和農民等無產階級主政的蘇維埃政權。以上臺灣共產黨的三個特點，可以知道是由共產主義、臺灣獨立、臺灣民族意識組成的，所以謝雪紅具有上述之政治思想。1934年蔡孝乾在施玉善的引進之下加入紅

一軍團政治部，由臺灣共產黨黨員轉為中國共產黨黨員，於抗日期間發表〈北上抗日宣言〉，強調同為中國人的臺灣人也應該一起對抗日本，由此可知蔡孝乾具有中國民族主義與中國統一之政治思想。

1930年代，日本本土法西斯主義和軍國主義抬頭，作為殖民地的臺灣也籠罩在此氛圍之下，不論是主張自由民主思想或社會共產主義思想都受到嚴重的打擊，臺灣之政治組織開始紛紛沒落與解散，1931年2月18日，臺灣民眾黨舉行第四次黨員大會討論修改綱領政策時，遭臺北警察署以〈治安警察法〉下令禁止結社，並逮捕蔣渭水等16人，臺灣民眾黨宣告解散之命運。同年6月，日本政府指控臺灣共產黨企圖推翻總督府，更改國體，建立臺灣獨立為目的，王萬得與謝雪紅等領導核心紛紛被捕，臺共暫告瓦解。同時，由於新文協主張勞苦大眾的團體，唯有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結合農工對日本帝國主義作徹底抵抗。因此日本政府於同年6月開始嚴厲取締，新文協力圖振作希望建立「臺灣赤色救援會」，但在年底日本當局偵破這個組織，新文協實際瓦解。但是這些政治思想到了二次大戰後日本戰敗，臺灣回歸至中華民國版圖之內，繼續發酵，並在臺灣威權體制下引起另一起波瀾。

1945年日本宣布投降，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終戰之初，臺灣人民歡欣鼓舞迎接國民政府軍隊與官員，國民政府為了接管統治臺灣，於1945年9月1日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作為法律依據，依照大綱之規定，行政長官得發佈署令，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當，長官對於駐臺之中央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即為臺灣省行政長官為特別授權的行政首長專斷制，臺灣人卻沒有想到「光復」回歸「祖國」，卻又落入比臺灣總督制度更惡劣、更專制的行政長官公署桎梏之中，從希望到失望、甚至絕望，於1947

年 2 月爆發「二二八事件」。

二二八事件的影響主要有三：第一是打壓臺灣追求民主的自由：從日治中期臺灣人受到西方民主思潮的衝擊，進行長期追求民主與自由的政治運動，但在日本政府的壓制，無法實現臺灣人自由與民主的夢想。1945 年，臺灣脫離了日本的殖民統治，臺灣人民更是期盼實施民主政治，對於祖國寄予期望，但行政長官公署延續了臺灣總督制的專制制度，民眾從希望轉為失望。爆發二二八事件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要求臺灣政治的全面改革，於〈四十二條處理大綱〉要求：「縣市長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改選。」、「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除新聞發行申請登記制度」、「非武裝之結社絕對自由」，展現實含有「憲政」、「自由」、「普選」的民主意識，無奈在國民政府的軍隊綏靖鎮壓之下，不少臺灣菁英名流與無辜百姓受難，整個臺灣社會籠罩在人人噤若寒蟬的恐怖氣氛之中。

第二是重拾臺灣獨立運動的道路：國民政府的整肅之下，許多臺灣知識份子亡命海外，開始尋求臺灣的獨立自主。廖文毅、廖文奎兄弟於 1947 年 9 月於香港成立第一個臺獨組織——「臺灣再解放聯盟」，提倡「託管論」，1948 年以臺灣七百萬人的名義向聯合國提出請願書，主張先將臺灣脫離中國，交給聯合國託管 2 至 3 年，再由公民投票決定臺灣的歸屬或獨立。1951 年於東京成立「臺灣民主獨立黨」，隨後幾年之間成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

第三是進行共產主義地下的工作：臺灣社會自日治時期受到新文化協會與臺灣共產黨的宣傳與組織之下，具有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政治思想，二二八事件之前對於國民政府的失望與社會不公的現象，社會主義與階級鬥爭重新在臺灣社會蔓延。二二八

事件之前，共產黨員僅有七十人左右，事件之後，青年及學生出現對共產黨解放的期待聲音，因此，共產黨員激增近千人。

在白色恐怖時期的 1950 年代，「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成為國民政府所要鎮壓肅清的首要目標。蔡孝乾奉中共中央的指示返臺組成「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並擔任書記，而後透過各地的幹部招募具有意識者吸收入黨，開始潛入各地積極展開活動並且成立支部。謝雪紅於二二八事件後，逃亡香港與楊克煌、蘇新等人成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主張「臺人治臺」。1960 年以降，臺灣在國際情勢丕變、國府血腥鎮壓與中共無力支援島內的大環境之下，涉及「共匪案」的政治案件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臺獨案」的政治案件則相對增加。原因在於臺灣知識份子對於中國共產黨不再期待，也不滿意外來的國民黨政權，於是傾向尋求臺灣自主與獨立的道路。1964 年，由彭明敏、魏廷朝及謝聰敏所擬定的〈臺灣人民自救宣言〉前言呼籲臺灣人摧毀蔣介石的非法政權，為建設民主自由，合理繁榮的社會而團結奮鬥，主張「一個中國，一個臺灣」早已是鐵一般的事實！而 1961 年的〈蘇東啟案〉則是呈現臺獨運動武裝革命的色彩。

白色恐怖時期對於民主運動的打壓，以 1960 年的「雷震案」與 1980 年的「美麗島事件」最為著名，且其影響最為廣大。在戰後臺灣政治發展中，雷震案具有重大的時代意義，雷震案代表著中國知識份子與臺灣政治人士的融合，創造出新的論政基礎，而雷震被臺灣民主人士尊為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的先驅，《自由中國》則是奠定後來的政治改革基調。1980 年的美麗島事件，群眾進行示威遊行，訴求民主與自由。其間發生衝突，民眾長期積怨及國民政府的高壓姿態下卻越演越烈，竟演變成官民暴力相對，最後以國民政府派遣軍警全面鎮壓收場，為臺灣自「二二八事件」後



規模最大的一場官民衝突。「美麗島事件」在戰後臺灣政治發展史具有分水嶺得意義，帶動 1980 年代民主運動的高潮引發各種社會運動與民主進步黨的組黨，影響臺灣政治的民主轉型。

## 貳、客家政治案件之雛型建構與客家政治案件之類型

本論文的客家政治案件，吾人主要建構在「族群」(ethnic group) 概念之上，目前臺灣社會中，族群是一個非常具爭議性的概念，很多人對族群存有著愛恨交織的情感，亦有人根本不願面對這個現象，不承認族群的存在，或認為臺灣沒有群族，也自然就沒有群族問題。反對使用族群概念的人認為，如果談論群族，就是挑撥族群，或是企圖喚起族群意識，並製造族群問題，但吾人認為，這種不願承認，也不願面對群族所帶來的問題作法，基本上是一種「忌病諱醫」的態度。臺灣社會中所謂的「四大族群」包括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及外省人，這四個類屬的區分，是由三種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區分構成。第一種相對性區分是「原住民」與「漢人」之別；第二種則是漢人之中「本省人」及「外省人」區別；第三種為本省人之中的「閩南人」和「客家人」分別。而這些類屬起源，可以發現每個「族群類屬」仍有明顯的對比對象。在「閩客」區分上，「客家人」的認同，只有在對應於「閩南人」類屬區分才有意義，也就是談到閩南人在語言文化與歷史經驗區分，才會強調客家人的身份與認同。

客家政治案件，正是擺脫過去只重視「省籍差異」的論述，不再只是關注政治事件的「外省人」加害與「本省人」被害的關係之上，是以客家人為主體性，強調在白色恐怖時期，客家人的犧牲奉獻，以及為臺灣民主的付出貢獻。吾人定義「客家政治案件」主要有兩項特徵：第一為政治案件中，受難者以客家人多數

為主，例如：1950 年的「臺盟竹南支部曾文章案」，受難者曾文章、陳紹英等 30 人，皆為臺灣省苗栗縣客家人、1951 年的「新竹地區竹南區委會李建章案」，李建章、詹俊英等 15 人，皆為臺灣省苗栗縣客家人、1951 年「省工委中壢支部姚錦案」、1952 年「省工委佳冬支部鄭團麟案」、「省工委銅鑼支部黃逢開案」。

第二是政治案件中，領導階層以客家人主導，例如 1949 年「省工委基隆市工委會案」的鍾浩東、1964 年「彭明敏〈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的魏廷朝、1965 年「臺灣再解放聯盟案」的廖文奎、廖文毅、1972 年「鍾謙順、黃紀男臺獨案」的鍾謙順。而客家政治案件是以「族群」作為類型，與張炎憲所定義的 21 種政治案件類型，並無衝突之處，原因在於張炎憲以判決書內容作為分類依據，以判決理由作為分類標準，所以，「省工委基隆市工委會案」、「省工委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施部生叛亂案」為參加左翼組織，「臺灣再解放聯盟廖文毅案」為二二八相關之臺獨案，「彭明敏〈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為民主運動，就以「族群」概念上，皆可屬於「客家政治案件」。

本論文探討了白色恐怖時期中與客家有關知名的政治案件 28 件，大致上分成四大類：一為與中國共產黨有關的匪諜案，屬於紅色政治案件；二為與臺獨有關的叛亂案，屬於臺獨政治案件；三為與選舉有關的政治案件；四為與美麗島事件有關的政治案件。

第一種類主要與 1950 年代的「省工委」和「臺盟」有密切的關聯，誠如藍博洲指出：

據《安全局機密文件》所載，1950 年到 1954 年的「50 年代白色恐怖」期間，客系人士或客家地區的「涉共」案件至少包括：「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所屬

基隆中學案、鐵路組織案、竹東水泥廠案、楊梅支部案、松山第六機廠案、竹南區委會案、苗栗油廠案、中壢義民中學案、佳冬支部案、銅鑼支部案……以及苗栗治安維持會案、臺盟竹南支部案、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案……等幾個大案（按應為十餘件）。據非正式估計，此一時期的赤色政治犯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是臺灣客籍人士。

尤其是在陳福星的「重整省工委」中，客家人是主要的領導階層，陳福星所領導的重整省工委組織主力在桃園、新竹等地活動，後來轉移至苗栗地區，此區有複雜的山脈、溪流，為客家人聚居的山川地帶，居民以務農為主，陳福星計畫在此偏僻的農村發展農運，發展群眾關係，建立農村武裝基地，吸收不少客家籍人士加入，以便重演中共在大陸發展革命的模式。

第二類型是臺獨案件，以「臺灣再解放聯盟廖文毅案」、「彭明敏〈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以及「鍾謙順、黃紀男臺獨案」最具代表性。1945年10月25日，廖文毅創辦《前鋒》，並聘其兄廖文奎為顧問，主張聯省自治，在二二八事件後，廖氏兄弟在上海的聯名發表〈為二二八慘案告全國同胞書〉，對國民黨及陳儀提出嚴厲抨擊，導致《前鋒》被迫停刊，廖氏兄弟遂放棄追求臺灣自治，轉向走向臺灣獨立的主張。1950年在香港成立「臺灣再解放聯盟」，主張臺灣先暫時置於聯合國託管之下，聯盟派遣廖史豪、黃紀男等人返臺成立「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灣支部」，1950年組織遭特務偵破，其成員全部被捕，這是臺灣第一件「臺獨叛亂」的政治案件。

1951年廖氏兄弟、吳振南在京都成立「臺灣民主獨立黨」（FDIP），標舉臺灣獨立的旗幟，1955年9月於東京組織「臺灣共和國臨時國民議會」，廖文毅為名譽議長、吳振南為議長、鄭萬

福為副議長，1956年2月28日，成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廖文毅擔任大統領，8月1日公布〈臺灣共和國臨時憲法〉，將「臺灣共和國」定位為繼承「鄭氏王朝」及「臺灣民主國」之傳統，以及依據〈聯合國憲章〉之精神，推行臺灣民族之建國運動。臨時政府無法凝聚旅日臺灣人的支持，是其最大的致命傷，最後在國民黨以親情壓力下，免除廖史豪、黃紀男死刑，1965年5月14日，廖文毅接受國民黨的條件，放棄在日本的臺獨運動，結束政治生命，從此退出政治舞台，其在日本之臺獨勢力轉由王育德接收。

1960年代有關「中國代表權」的問題，在聯合國正式成為國共鬥爭的焦點，由於臺灣地位開始呈現不穩定，因此，促使臺灣知識份子重新思考臺灣前途問題。1964年9月20日的「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事件，便是在此背景之下所發生的最典型政治案件之一，該案牽涉到當時國際知名的國際航空法學者彭明敏，因而成為國內外注目的事件。1964年6月間，彭明敏、魏廷朝及謝聰敏三人深切認識到唯有喚醒一千兩百萬臺灣人，推翻蔣氏政權，才能解救臺灣。謝聰敏將他們共同討論的結果擬定出綱要，再經過多次商討、修改後，於8月完成〈臺灣人民自救宣言〉，前言指出臺灣島上人民，既不願被國民黨，也不願被共產黨統治，而是要自己統治，基於一千兩百萬人民必須以自己選出的政府取代國民黨政權，宣言呼籲大家支持臺灣人民自覺運動，打破國民黨之獨裁，使所有臺灣人在具有建設性的民主政策下團結起來。最後是鍾謙順、黃紀男均為臺獨入獄三次，鍾謙順前後進入黑牢27年，黃紀男則為24年。

第三類型是與選舉有關的政治案件有「中壢事件」，透過選舉而逐漸凝聚「黨外」運動，到了1977年規模頓形龐大，而發展

出全島性的串聯。促成這次串聯的契機，是 1977 年 11 月所舉辦的五項地方公職選舉，此次選舉是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地方選舉，參與之民眾、情緒之高，前所未見。而影響全島選局，最具歷史關鍵性的地區，莫過於許信良在桃園縣所掀起的縣長選舉風潮，國民黨提名歐憲瑜，許信良於是違紀競選，而遭到國民黨開除黨籍。選舉期間，選情激昂，林正杰、范巽綠、楊奇芬、張富忠等人投入許信良的選戰中，由於選情激烈，在 11 月 19 日開票當天，發生了「中壢事件」，在中壢國小的投票所，發生選舉舞弊嫌疑情事，群眾湧入中壢分局要求桃園地檢處檢察官處理，當局一味拖延，引起一萬多名民眾包圍中壢警察局分局抗議選務糾紛不公，群眾搗毀警局，掀翻警車，警察開槍，不幸擊斃百姓江文國及張治平。這是自 1957 年的「劉自然事件」之後大規模的群眾暴動事件，也是臺灣民眾第一次自發性以集體行動方式，許信良在此選舉中以壓倒性的票數，當選桃園縣長。

第四為與美麗島事件有關的政治案件，1978 年 1 月 21 日發生「橋頭事件」，警總逮捕余登發、余瑞言父子，引起黨外人士齊集高雄縣橋頭鄉，舉行第一次政治性的示威遊行，許信良亦南下參加，事後遭到監察院彈劾案，許信良遭停職處分。5 月 26 日，黨外人士在中壢鳳仙飯店舉行「許信良生日晚會」，吸引兩萬民眾與會，黨外人士痛斥余案及許案的政治迫害，此次群眾聚會係非選舉期間首次群眾聚會，也是對〈戒嚴法〉的一大挑戰，黨外群眾運動路線自此更加熱絡。

1979 年 5 月，美麗島雜誌社成立，其成員幾乎涵蓋所有本土反動菁英，12 月初，美麗島雜誌社向高雄市警察局申請在扶輪公園舉辦世界人權紀念日大會，並未獲同意，該社決定依照原訂計畫集會，12 月 9 日，美麗島人員駕車廣播號召人民參加翌日集會，

遭到警方扣留，雙方發生磨擦，10日下午六點，美麗島人員暨群眾三、四百人，各持火把遊行，由施明德指揮，黃信介帶隊，行進新興分局前，遭到大批憲警攔阻，周圍民眾越聚越多，對峙氣氛升高。施明德及姚嘉文進入新興分局與南警部副司令張墨林少將、市警局督察長黃其崑協調，提出希望撤走憲警，但張墨林不同意此作法，於是形成遊行民眾遭受包圍，美麗島領導人指揮突破封鎖線，警民發生三次較大的衝突，導致一百八十餘人受到輕重傷，憲警最後施放瓦斯，進行鎮暴，事件遂漸平息。13日，以警備總司令汪敬煦為首，下令調查局、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同時在各地展開拘捕行動，逮捕張俊宏、姚嘉文、陳菊、呂秀蓮、林義雄、王拓、楊青矗、周平德、紀萬生、陳忠信、魏廷朝、張富忠、邱奕彬、蘇秋鎮等十四名美麗島主要人士。翌日，警總行文立法院，經立法院同意，逮捕立委黃信介，其後，陸續逮捕相關人員約數十人，施明德則在1980年1月8日被捕，協助逃匿的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高俊明，以及林文珍、張溫鷹、施瑞雲等人亦受累被捕。

臺灣社會中有所謂的「四大族群」包括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及外省人，包含了三組不同分類邏輯下相互交錯的族群，並非水平面上四個散列的個別族群，其中在「閩客」區分上，「客家人」的認同，只有在對應於「閩南人」類屬區分才有意義，也就是談到閩南人在語言文化與歷史經驗區分，才會強調客家人的身份與認同。過去由於閩南人的人數優勢之下，在本土主義高昇與臺灣意識興起之際，往往逕以閩南文化為本土質性之標準，甚至認為「閩南人」等同「臺灣人」、「閩南話」等同「臺灣話」，使得公共場域和政治場合中呈現閩南人的優勢，造成客家人成為「隱形人」，並且在「福佬史觀」的歷史脈絡的解釋權下，往往忽略了客家人的存在。因此，本論文是以客家人為主體性，強調在白色

恐怖時期，客家人的犧牲奉獻，以及為臺灣民主的付出貢獻，一般人大多不了解整體戰後臺灣政治發展的來龍去脈，對於許許多多的政治案件是不了解的，縱使是較大且較具代表性及影響力的「二二八事件」與「美麗島事件」，也是所知極為有限，至於臺灣客家菁英的參與與貢獻，則是知之甚少，故本論文探討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中著名的 28 件「客家政治案件」，闡明客家菁英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是有積極參與和作出貢獻，甚至是犧牲生命，且在政治發展與民主運動中，不但未缺席，同樣是敢於犧牲與奉獻。

### 參、追求人權國家與落實轉型正義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開宗明義宣稱：

鑒於人權之忽視及侮蔑，恆釀成野蠻暴行，致使人心震憤，而自由言論、自由信仰、得免憂懼、得免貧困之世界，業經宣示為一般人民之最高期望，復鑒於為使人類不致不得已鋌而走險，以抗專橫與壓迫，人權須受法律規定之保障。<sup>426</sup>

為抗專橫與壓迫，人民不得不鋌而走險，說的正是戰後臺灣人民對於國民黨威權體制的白色恐怖統治下，被迫作出的選擇。而國民黨威權體制，為了有效統治臺灣，管理臺灣人民，其做法有三：一是：黨國體制：採黨國體制，黨政軍警特權力一把抓。二是：動員戡亂體制：制定動員戡亂法制，創設所謂「動員戡亂時期」。三是：戒嚴體制：臺灣實施戒嚴令，執行長期戒嚴，標舉所謂「戒嚴時期」。造成不勝枚舉的政治案件，同時，也剝奪人民的生命、財產、言論思想，以及集會結社等憲法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

---

<sup>426</sup> 丘宏達，1996，《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臺北：三民，頁 369。

戰後臺灣威權體制時期侵害人權之弊，可以分成三個面向來檢驗：第一、從制度面而言，以立法主義精神來看，威權體制時期是不以保障人權作目的，以及不以權力分立作為政府組織原則的社會，過去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隸屬於行政院之管轄，即違反了權力分立之下司法獨立精神；第二、從法律層面而言，用法律來侵害人權，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也違反了權力分立的違憲審查制度，2001 年大法官會議宣佈司法體系違憲，突顯過去用法律侵犯人權的嚴重程度，刑法必須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禁止類推適用，但過去司法體系就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用想像方式羅織入罪；第三、最嚴重的是「非法律程序」侵犯人權，也就是以行政裁量權侵害人權，在正常民主國家中預留自力救濟的可能性，透過反省機制在制度上不斷改革，但臺灣在威權體制之下，卻是杜絕任何自力救濟的可能性。

1987 年 7 月 14 日，總統蔣經國明令宣告臺灣地區自 7 月 15 日零時起解嚴，並同時施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簡稱國安法），結束臺灣長達 38 年的戒嚴時期。雖然戒嚴令解除了，但蔣經國特別指示三原則「人民集會、結社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取代〈戒嚴法〉的統治，〈戒嚴法〉原本規定解嚴後受到軍法審判的人民，可以向普通法院要求「上訴」。原本的軍法判決已經定讞，甚至執行完畢，解嚴時軍法系統也獨立於普通法院之外，不受最高法院管轄，其中所謂的「上訴」，實際上是人民針對原軍法審判定讞的案件，可以透過法院提出重新審判的要求，然而蔣經國總統主導的中國國民黨當局，因特殊的考量，不願使戒嚴時期人權受害者有依法重審的機會，遂以〈國安法〉凍結原本〈戒嚴法〉規定解嚴以後的體制內救濟管道，「轉型正義」仍然難以實現。1988 年 1 月 13 日，蔣經國亡故，李登輝



繼任總統，當時，戒嚴令雖然解除，代之而起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及動員戡亂時期為銜之法規，正方興未艾，隨後，李登輝於 1991 年開始大刀闊斧的邁步改革。戒嚴令上層的動員戡亂體制逐漸去除，於 1991 年 5 月宣布中止戡亂時期，移除所有冠上「動員戡亂時期」之相關法規，並且廢止〈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92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通過修改《刑法》一〇〇條，將其中的「陰謀犯」，也就是「預備內亂罪」刪除，逐步終止非常體制，威權體制逐次瓦解，臺灣回歸正常的憲政體制國家。

有關白色恐怖時期侵害人權與受難者平反與賠償事宜，1993 年在謝聰敏及彭百顯等人的催生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逐步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於 1995 年 1 月 18 日公布施行。同年 4 月 7 日立法院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199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依該條例組成「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定每年 2 月 28 日為「和平紀念日」，使國民了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1998 年 6 月 17 日，立法院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處理相關補償事宜，並對於受難者及其家屬名譽受損，申請回復名譽之權利。

對於白色恐怖受難者來說，回復條例、補償條例的通過，以及基金會的設立，雖然無法真正換回所失去的寶貴生命、財產與青春，然而撫今追昔，多少發揮了安慰亡靈、救濟生者的作用。政治冤案的平反，當然不僅僅只是循立法途徑，要求政府作金錢物質的賠償，名譽回復、精神慰藉同等重要，這不僅是對受難者表達最起碼的歉意，同時也為了教育後世臺灣人民，所不可或缺的一份公道。從人權與平反的角度而言，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

及賠償條例〉是合理的，因為當時被迫害，其根本就是直接武力迫害，沒有經過司法迫害，所以沒有重新司法救濟的可能，只有制定特別賠償途徑，但是，制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就不合理的，因為當初〈戒嚴法〉中明文規定，解嚴後對戒嚴時期發生的案件，可以申請司法救濟重審，當初蔣經國是以「凍結」這條條文為代價，才宣佈解嚴。現今我們應思索與反省，司法冤屈應該只有透過司法平反才是真正平反，不是給予補償金就算是平反，從平反到補償之間的差異，突顯我們對過去的歷史反省的不足，面對臺灣過去人權受到侵犯的歷史經驗，當下臺灣追求人權國家的努力應引以為鑑，不論是人權保障的徹底落實，或是政府體制之再造，以至於對人權價值的省思，均不能忽略歷史脈絡的應然面和實然面。

臺灣於 1990 年代，經由修訂憲法方式推動憲政改革，實踐了從「國會全面改選」到「總統直選」的民主化工程，基本上落實了國民主權與民主轉型，<sup>427</sup>並且逐步建立一個完整的憲政民主國家。<sup>428</sup>2000 年，政權和平轉移，總統陳水扁面臨轉型後新的民主體制能否鞏固的挑戰，特別是轉型正義的課題，然而，整體而言，臺灣轉型正義的課題至今仍未受到各界的普遍重視，而缺乏轉型正義的結果，必不利於民主的深化，誠如吳介民指出：

臺灣民主的深化困難重重，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缺乏民主轉型過程的正義

---

<sup>427</sup> Stacey 將民主轉型分為「輕易轉型」(easy transition) 以及「困難轉型」(hard transition) 兩種類型：前者是指下台的威權者失去權力，特別是對外遭受軍事挫敗的窘境，新的政府可以將其以一般罪犯處理；相對地，後者是指下台者仍保有相當的權力，轉型正義的進行就會相當困難，臺灣的模式比較像後者。

Stacey Simon, *A Lockean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66, No. 1, pp. 55-81.

<sup>428</sup> 林佳龍認為臺灣因為漸進式的民主化路徑，使過去威權政黨只是在民主競爭中失敗成為在野黨，但並未被經由類似革命的方式宣告其非法性與不正當性，也就是說臺灣經歷的只是一種協商式的轉型 (transition through transaction)，而非斷裂式的轉型 (transition through rupture)。  
徐永明 主編，2008，《轉型，要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臺灣的經驗對話》。臺北：臺灣智庫，頁 95。

(transition justice)。被威權壓迫的受害者，在精神上並沒有獲得真正的平反，而惡質媒體則持續，持續在文化上羞辱人民。民主轉型之際，加害者未曾道歉，社會內部蓄積著無數的創傷記憶未能撫平。在民主化的關鍵階段，廣受民間擁戴的李前總統在處理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平反政策時，卻告訴大家要「往前看」，而錯失了追究歷史真相的機會。如今留下的局面是，過去的威權統治者死不認錯，依然耀武揚威，當政的民主改革者怯於追求歷史正義，模糊是非，導致『外省人』與『壓迫者』被劃上等號，而進一步撕裂了社會認同與和解的契機。這是另一種民主轉型的不正義。<sup>429</sup>

施正鋒認為進行轉型正義的困難有四個原因：(一) 歷史共業：在過去，大家為了國家機器的運作，或多或少是舊體制的共犯，因此，要追究所有人的責任，其實是相當不公平的。(二) 加害者與幫兇的區別：在威權體制下，不只是人民對國家沒有信任感，連民眾彼此也相互猜忌，向情治單位告密儼然成為一種生活方式，此時，又如何分辨加害者與幫兇的差別？(三) 回溯性處罰：轉型正義面對的基本問題就是「*nullum crimen sine, nulla poena sine lege*」原則，也就是說「除非刑法有規定，行為不罰；如果法律有規定，應該在犯行之前，否則不罰」，因此，舊體制是合法的，當時的法律（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戒嚴令〉）也就合理，因此，只要是根據法律所作之行為，即使違反人權，就技術層面而言，並沒有違犯之虞，會被起訴的將少之又少。(四) 追訴年限已過：若法律沒有問題，只是因為過去沒有執行的條件，但現在去因為追訴年限已過而無可奈何。

江宜樺根據「國際轉型正義中心」協助處理各國轉型正義的經驗，把主要工作區分為以下七個項目：1.真相調查 (Establishing

---

<sup>429</sup> 吳介民，〈媒體革命不能變成媚俗的反革命〉，《新新聞週報》第 873 期，轉引自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查閱日期：2011/06/03，網址：  
<http://www.soc.nthu.edu.tw/files/professor/200601251527301138174050.htm>。

the truth about the past)、2.起訴加害者(Prosecution of the perpetrators)、3.賠償受害者(Reparation of the victims)、4.追思與紀念(Memory and memorials)、5.和解措施(Reconciliation initiatives)、6.制度改革(Reforming initiatives)、7.人事清查(Vetting and removing abusive public employees)。吾人認為就臺灣目前的轉型正義，具體執行的是追思、紀念與賠償受害者，以及制度改革三個項目，和解措施只表「道歉」不易獲得受害者的諒解、真相調查僅限於「二二八事件」之研究，而起訴加害者及人事清查則沒有動作。追思與紀念方面，政府已經指定2月28日為和平紀念日，每年舉辦追思活動，並設立二二八紀念碑、二二八紀念館，及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等，以教育後人絕勿重蹈歷史的錯誤，而胡海基是目前國內唯一以個人的民間力量，在苗栗縣頭份鎮捐地興建民主英烈公園的特殊人物，其目的是要紀念戰後臺灣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眾多的受難者，並且每年舉辦追思音樂會等活動，以安慰烈士之英魂。

賠償受害者方面，政府已經就戰後政治案件受害者之賠償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與「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簡稱補償基金會)處理相關補償事宜，但補償基金會董事長蔡清彥表示：

基金會成立邁向第11個年頭，盡全力為戒嚴時期受難者家屬辦理補償及恢復名譽。截至今年(2009年)11月30日已通過7067件補償案件，但法定申請補償期限將於明年(2010年)12月16日截止，仍有4000多個案件未申請。補償基金會成立的目的，是為戒嚴時期不當案件審判的平反及補償，目前已發放補償金新臺幣190億元，比228基金會多。<sup>430</sup>

<sup>430</sup> 新臺灣電子報，〈總統馬英九於昨12日下午蒞臨府城參加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音樂會首度

並指出「補償基金會」會也將依章程規定，於 2012 年 3 月解散，結束運作。<sup>431</sup>吾人認為有 4000 多個案件尚未申請，政府應當將補償期限延長，甚至是將「補償基金會」轉型為永久機構，以便繼續處理補償事宜、紀念活動、關懷撫慰受難者，以及學術研究等轉型正義工程。

另外，除了補償事宜之外，政府應該有更積極的措施，便是「還財於民」，依照〈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規定：「匪諜」的財產應予沒收，沒收「匪諜」財產的 30% 作為告密檢舉者的獎金，35% 作為承辦出力人員的獎金及破案費用，至於無財產可供沒收的匪諜案件，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酌給獎金，或以其他方法獎勵（換言之，吾人可以合理地懷疑剩下的 35% 即為被國民黨充公，成為國民黨的黨產，「黨產」的問題，是臺灣學者關注的議題，而成為臺灣「轉型正義」的核心議題。<sup>432</sup>）這不僅造成不少為了破案獎金的冤、錯、假案，也由於財產遭到沒收，使得受難者家屬經濟頓時陷入了困境，進而導致更多的悲劇，因此，政府應該將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沒收受難者的財產或土地歸還給受難者及其家屬，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陳忻家屬表示：

---

在台南市國立台南大學舉辦致詞》，2009 年 12 月 12 日，查閱日期：2011/06/02，網址：<http://mypaper.pchome.com.tw/usa2250012/post/1320391625>。

<sup>431</sup> 中央商情網，〈戒嚴不當審判補償 4000 多件尚未申請〉，2009 年 12 月 21 日，查閱日期：2011/06/02，網址：<http://n.yam.com/cnabc/fn/200912/20091221192072.html>。

<sup>432</sup> 關注國民黨黨產問題的學者有陳君愷、林佳龍、汪平雲、徐永明、黃煌雄、張清溪、黃世鑫等。相關文獻可參閱陳君愷，〈從轉型正義觀點看國民黨黨產問題〉，《轉型，要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臺灣的經驗對話》；林佳龍，〈轉型，沒有正義—論國民黨黨產對臺灣民主化鞏固的挑戰〉，《轉型，要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臺灣的經驗對話》；汪平雲，〈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有轉型而無正義」的臺灣民主化〉，《轉型，要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臺灣的經驗對話》；黃煌雄、張清溪、黃世鑫，〈還財於民：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梁永煌、田習如，〈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汪平雲，〈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有轉型而無正義」的民主化〉，《當代》，230 期；鄭昆山，〈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與法治國刑法〉，《月旦法學》，63 期；黃世鑫，〈正義重建抑或政黨公平競爭？—論中國國民黨黨產之處理兼論政黨財源問題〉，《月旦法學》，92 期。

陳炳『失蹤』後數年，名下土地被臺北縣市政府以『買賣』名義與囑託登記方式移轉；臺灣信託遭華南銀行合併後，股分也無故消失。……估計，遭侵占土地共三百多甲，損失股分價值約數百億。……他們不過想取回陳炳生前財產而已，希望政府政治協商，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來協助。<sup>433</sup>

而如何落實與執行？這是吾人尚無法解決之課題，期望政府或學界可以探究進而找到解決之道。

制度改革也是轉型正義重要的工作，一個威權國家的統治者之所以能作出許多侵害人權的暴行，多半是因為國家沒有符合法治原則的制度，與戕害人權的政府機構，在民主轉型之後，人們必須認真檢討政府制度上的缺失，以及廢除所有容許獨裁者再度產生的機制，徹底改革政府機構的功能，才能確保基本人權與民主程序。臺灣在威權體制下，有調查局、情報局、國安局、憲兵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等情治單位，在民主轉型之後，調查局、情報局、國安局、憲兵總司令部紛紛法制化，而臺灣警備總司令在戒嚴時期負責監控、逮捕，以及刑求政治異議份子，許多政治案件，不論是匪諜案，或臺獨案皆由警備總司令進行逮捕，因此，在民主運動人士眼中，警總可以說是最惡名昭彰、最具有代表性的威權統治機構，1992年警備總司令的裁撤，在臺灣政治上具有歷史性的意義。

真相調查是轉型正義必要的工作，1990年行政院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由陳重光和葉明勳擔任召集人，賴澤涵擔任總主筆，邀請專家學者對二二八事件展開調查與研究，於1992年研

---

<sup>433</sup> 自由電子報，〈二二八受難者陳炳家屬促政府還財〉，2007年3月12日，查閱日期：2011/06/02，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mar/12/today-p3.htm>。

海峽資訊網，〈數百億被吞，二二八家屬要政府還財〉，2011年2月28日，查閱日期：2011/06/02，網址：<http://www.haixiainfo.com.tw/t3-137764.html>。

究報告出爐，並在1994年《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正式發行。政黨輪替之後，民進黨繼續擴大對二二八事件的調查，由張炎憲主導之下，完成《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報告》，認定蔣介石為元凶，陳儀、柯遠芬、彭孟緝等人應負次要責任。而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雖然民間及學界已經有所研究與探討，但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所牽涉的時間更長、案案與人數更多、層面更廣，僅憑民間力量是不足的，因此，吾人認為政府應當對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分階段進行調查研究，以還原歷史真相和追究責任歸屬。吾人並且認為政府需盡快進行，在於追究責任的時機是一項重要因素，如果放任適當時機流逝，那麼追究責任將會變得越來越困難，一旦後繼政府最初追究責任的熱情隨著時間消逝，可能會削弱後繼政府追究責任的力量，相對地，反對勢力也會因此變得比較強盛，因而導致追究責任難以進行。

在和解措施上，國民黨李登輝及馬英九已經公開道歉，但卻仍然無法得到受難者及家屬的諒解與原諒，原因在於「起訴加害者」及「人事清查」上歷來作動及表現而言，受難者並沒有感覺到其誠意。「人事清查」，威權體制下，龐大的情治單位，控制人民的言論與結社自由，及逮捕反政府活動的民眾，這種單位的公務員及替他們蒐集情報的線民，當然是壓迫人權系統的一部分。此項工程之所以沒有進行，可能是牽涉層面太廣，動作過於敏感，並且無法預測會造成政治、社會多大的動盪，同時也不確定該把清查範圍設定在哪裡。吾人認為和解措施上需要設立一個對話平台，以避免社會陷於相互對立或分裂的情況，原本應該擔任對話平台的媒體卻成為藍綠陣營兩極化的推手，因此，除了依靠媒體的力量外，學界、社團、政黨等應該扮演起和解措施的角色，建立對話平台。

最後談到的是「起訴加害者」，是目前臺灣轉型正義中最為棘手的問題，原因在於過去的主導侵犯人權的加害者及幫兇，多半已經過世，無法將元兇繩之以法，昭告世人正義獲得伸張。吳乃德建議以瓜地馬拉所成立的「歷史釐清委員會」為效法的對象，瓜地馬拉在五年內造訪兩千多個社區、訪問兩萬多人、收集七千多個證言、閱讀所有官方紀錄，1999年出版總結報告《對沈默的記憶》，將瓜國政府過去迫害人權的事件向外界公開；尤其，這份報告不迴避追究政治和道德責任，但提到加害者時，不指名道姓，一律以「執政當局」來稱呼，避免社會分裂，堪稱最具啟發性。<sup>434</sup>吾人認為「人權諮詢委員會」足以擔任其腳色，原因在於其委員就人權有專精或貢獻之人士聘任，其委員會的任務有八點：推動人權法制化、嚴擬人權入憲條款、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研議人權政策、考評人權現況、推廣人權教育、參與人權事務、其他總統交辦事項。從上述之任務組成「真相委員會」進行調查研究，找出元凶，雖然已經無法對其進行制裁，讓正義獲得伸張，至少讓歷史真相得以大白，受難者得以心靈的安慰，後代得以已記取教訓，同時，更重要的讓是社會不再因過去爭吵不休，國家避免分裂。

吾人主張為過去之威權體制下白色恐怖留下歷史的見證，毫無疑問地會受到正、反兩極的批判或支持。批判的是事件已經過去，且政府已經釋出善意、著手補償，甚至公開道歉，亦有人認為國民黨實行白色恐怖的舉動是應當的，主張若沒有白色恐怖，在中共覬覦下的臺灣將不保，因此，認為沒必要在傷口上灑鹽、再揭瘡疤，應該「向前看」，甚至認為是挑起族群對立與妨礙社會重建。而支持的是認為歷史經驗必須記取教訓，在那動盪的年代，

---

<sup>434</sup> 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迴避二二八真相，學者：不利民主發展〉，2005年2月22日，查閱日期：2011/06/03，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feb/22/today-fo9.htm>。



多少人民被國民黨逮捕、刑殺，更多人的是長期被囚禁監獄中，甚至誠如葉石濤所言：「把國民黨統治時代的整個臺灣看作是一個大監獄。當然這個大監獄裡有無數的小監獄囚禁著臺灣人的菁英份子。不管是小監獄或監獄，臺灣人沒有自由，活在噩夢之中卻是一樣的。」那是生命沒有保障的年代，那些倖存者幸運地存活下來，若沒有人為其留下記錄，就沒有人知道他的經歷，是極為可惜的，也極不公平的事，因為他們是國民黨無人道暴行下僅活存的歷史見證人。

因此，本論文藉由敘述胡海基個人的政治思想、政治行為及一生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政治案件中的人物是臺灣熱血青年知識分子，在日治時代到國民黨時代的轉折中，尋找臺灣的前途過程中，有不同的思考、思維，抱持理想、理念是渴望自由民主與臺灣人做主的社會。再者是臺灣人當時的處境相當可憐與無助，他們尋求的不論是自己的獨立、自主、自由、民生，面對外來政權都是弱勢的。最後為當時人權觀念的薄弱，閱讀社會主義思想的書籍便是犯罪，在民主國家中簡直是笑話。各類思想的書籍在人權高度獲得保障的國家是可以流通的。更可悲的是，若是受難者上訴的話，其罪行反而更重，由此可知當時法治、人權觀念之薄弱！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臺灣，早已歷經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面向脫胎換骨的變化。民主、自由成為今日臺灣人民習以為常的生活方式，但今日人民的安定生活是昔日英烈的犧牲奉獻所爭取的，撫今追昔，臺灣的進步是建立在對於過去歷史的尊重與珍惜上，而對於過去歷史傷痕的關懷與反省，將有助於我們以更寬廣的心胸營造出更具有包容祥和的臺灣社會。

白色恐怖是國民黨為屠殺異己人士與毀滅臺灣文化，在臺灣施行的反人權、反人道的歷史事實，在臺灣史具有相當程度的影

響力，正因為此為不可見光的醜事，所以國民黨多年始終隱藏這段歷史，亦不許人民談論此段往事，直到近年才漸漸逐步公開檔案與史料。吾人由胡海基個案的分析下，認為還原歷史真相及防止歷史重演，保留此段歷史資料極為重要，無數的白色恐怖受難者失去生命，同時，造成其家屬頓失生計之窘境，不論對於已犧牲性命或逐漸凋零的受難者，雖往事已矣，那段歷史亦不可遺忘，因此，吾人認為應該為他們保留一些資料與記錄，才是處理歷史的正確方式。

吾人提出政府或學界應當具體為之的兩點建議：第一點是協助受難者著作、回憶錄及口述歷史，為受難者留下身世背景、生平事蹟、回憶案情及受難經歷等等，其家屬或親友的補述使得資料更完整與正確，趁受難者尚未凋零殆盡前，與時間競賽，能做多少是多少，此有三個意義，一是蒐集且留存多人的個人資料，凡涉及政治案件者，一一記錄下來；二是每個人在政治案件或所謂「叛亂組織」中，如同一部機器裡之零件，其所發生的事情，亦如同整部機器之運作；三是口述歷史與官方資料、檔案、判決書，兩相印證，以便政治案件的歷史面貌真實的呈現。

第二點是白色恐怖的場域及文物的保存，場域的保留，包括景美看守所（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新生訓導處（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店軍人監獄（今新店戒治所）、馬場町刑場（今馬場町紀念公園），甚至是全臺的二二八紀念碑<sup>435</sup>暨臺北的白色恐

<sup>435</sup> 全臺共有 25 處二二八事件紀念碑，先後成立時間名單如下：澎湖二二八良民紀念碑、嘉義市彌陀路二二八紀念碑、屏東縣二二八紀念碑、高雄縣二二八紀念碑、高雄市二二八紀念碑、屏東縣林邊鄉二二八紀念碑、八堵火車站二二八紀念碑、臺南市二二八紀念碑、嘉義市二二八紀念碑、臺南縣二二八紀念碑、臺北市二二八紀念碑、花蓮縣二二八紀念碑、二二八事件引爆地紀念碑、臺南市湯德章紀念碑、桃園縣二二八紀念碑、雲林縣古坑二二八紀念碑、臺中縣二二八紀念碑、靜宜大學二二八紀念碑、臺北縣三重二二八紀念碑、基隆市二二八紀念碑、臺中市二二八紀念碑、宜蘭縣澄鏡二二八紀念碑、新竹市二二八紀念碑、南投縣二二八紀念碑、高雄市二二八紀念碑。  
〈全臺二二八紀念碑一覽表：新生與昇華二二八事件在高雄〉，網址：  
[http://139.175.13.20/kmh/228web/info/228\\_06info\\_1.htm](http://139.175.13.20/kmh/228web/info/228_06info_1.htm)，查閱日期：2011/5/11。

怖受難者紀念碑，以及本論文中胡海基成立之民主英烈公園，藉之呈現紀念場所因紀念碑的設置，而開始了由空間傳達的創傷紀念性與新的歷史意義。<sup>436</sup>另外，過去受難者所遺留下之文物，如日記、遺囑、絕筆、訣世詞和家中往來信件，甚至是牢中所用物品，牢中自造用具等，是呈現白色恐怖時期見證歷史的寶貴遺產。

---

<sup>436</sup> 在 Cheng, F. W. (2003) 所著〈負傷的民族-當代臺灣社會的創傷、記憶與民族認同〉(The 'Wounded' Nation: Trauma, Memory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Society) 之博士論文中指出，二二八紀念碑扮演著傷痛記憶的結束。他採取研究記憶與歷史的學者 Pierre Nora 提出之「記憶的場域」(Les Lieux de Memoire)，探討紀念物與記憶、歷史的內在關係，發掘民族紀念物 (national monument) 在臺灣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與文化認同的角色，並視臺灣的民族紀念物為一種「社會性有形物體」，將紀念碑視為「事件」與文化傳統的再現，與建構過去、民族記憶的象徵。

林蕙玟、傅朝卿，2008，〈紀念場域、歷史的重新書寫與再現：228 事件紀念物設置於臺灣都市空間所呈現的歷史新意義〉，《建築學報》，第 66 期，頁 120。



# 參考書目

## 壹、中文部分

### 一、史料檔案

- 吳庭彰，〈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4392。
- 吳揚水，〈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0596。
- 吳瑞炯，〈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0597。
- 呂煥章，〈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4146。
- 李永城，〈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1674。
- 李建章，〈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02003。
- 徐永紹，〈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0843。
- 徐富喜，〈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2280。
- 徐鑾枝，〈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0501。
- 張建三，〈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3572。
- 莊朝鐘，〈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4659。
- 許溪河，〈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4094。
- 彭新貴，〈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2249。
- 詹俊英，〈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2367。
- 廖英輝，〈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0595。
- 劉雨雲，〈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1282。
- 謝富榮，〈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2259。
- 嚴勝河，〈受判刑事實陳述書〉，補償基金會檔案，案號 04854。
- 〈鴨潭山等處匪巢施部生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及在逃人犯緝捕狀況〉，檔案管理局，檔號：0039/3132059/59/1/001。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39/3132059/59/1/002。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39/3132059/59/1/003。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39/3132059/59/1/004。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39/3132059/59/1/005。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39/3132059/59/1/006。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39/3132059/59/1/007。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39/3132059/59/1/008。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39/3132059/59/1/009。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39/3132059/59/1/010。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39/3132059/59/1/011。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039/3132059/59。
- 〈李建章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檔號：0040/3132146/146。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40/3132146/146/1/001。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40/3132146/146/1/002。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40/3132146/146/1/003。
- 〈彭新貴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檔號：0043/3132360/360/1/001。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43/3132360/360/1/002。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43/3132360/360/1/003。
- ，檔案管理局，檔號：0043/3132360/360。
- 胡海基，2005/07/09，〈意想不到的突發事件〉，《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2/3。
- ，2005/07/09，〈為何出來辦自首〉，《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2/3。
- ，2005/07/09，〈在中商的環境下與反對運動的結合〉，《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2/3。
- ，2005/07/09，〈中商與白毛山基地 風雨欲來兮〉，《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2/3。
- ，2005/07/09，〈性格決定一個人的命運〉，《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2/3。
- ，2005/07/09，〈臺灣人的遭遇—殖民地被壓迫的民族〉，《胡

- 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1/3。
- ，2005/07/09，〈在中商的環境下與反對運動的結合〉，《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1-1/3。
- ，2005/08/16，〈在記憶裡的幼年時代〉，《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2。
- ，2005/08/16，〈中部大地震 1935 年〉，《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2。
- ，2005/08/16，〈家慈徐辛妹女士的故事—包括家慈自述與我的回憶〉，《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2。
- ，2005/08/16，〈家慈的辛勞〉，《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2。
- ，2005/08/16，〈家慈與再婚的問題〉，《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2。
- ，2005/08/16，〈家慈徐辛妹女士的故事—包括家慈自述與我的回憶〉，《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2。
- ，2005/08/16，〈家慈的基本精神與價值觀〉，《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2。
- ，2005/09/04，〈新店軍人監獄的痛苦回憶〉，《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3。
- ，2005/09/04，〈新店軍人監獄探監會面的心酸〉，《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3。
- ，2005/09/08，〈家慈等待三哥回家同時關愛三嫂以及小孫女的十五年〉，《胡海基手稿》，檔案編號：A4。

## 二、專書

- 山崎繁樹、野上矯介，2000，《1600-1930 臺灣史：研究臺灣史料珍貴資料》。臺北：武陵。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92，《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  
（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
- 王育德，1990，《苦悶的臺灣》。臺北：鄭南榕。
- 王育德，1999，《臺灣：苦悶的歷史》。臺北：前衛。
- 王亮等，2008，《清季外交史料》，第 109 卷。臺北市：漢珍資訊  
系統公司。
-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1992，《一九四九臺灣二二八革命》。  
臺北：前衛。
- 王思翔，1951，《臺灣二月革命記》。上海：泥土社。
- 王景弘，2008，《強權政治與臺灣》。臺北：玉山社。
- 王曉波，2004，《臺盟與二二八》。臺北：海峽。
- 丘宏達，1996，《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臺北：三民。
- 古正文 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 整理，1995，《白色恐怖  
秘密檔案》。臺北：獨家。
- 古瑞雲，1990，《臺中的風雷》。臺北：人間。
- 史 明，1998，《臺灣人四百年史》。臺北：草根文化。
- 伊藤幹彥，2005，《日治時代後期臺灣政治思想之研究—析論臺灣  
抗日運動者的政治思想》。臺北：鴻儒堂。
- 江運貴 著、徐漢斌 譯，1996，《客家與臺灣》。臺北：常民文化。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0，《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  
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何 池，2008，《民主革時期中國共產黨指導臺灣革命研究》。臺  
北：海峽學術。
- 何來美，1997，《劉黃演義：苗栗近代史話》。臺北：臺灣書局。
- 呂亞力，2005，《政治學》。臺北：三民。
- 呂芳上，1999，《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  
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冊。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



- 李宣鋒，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會彙編》，(二)。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會彙編》，(二)。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會彙編》，(三)。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會彙編》，(四)。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李 敖，1991，《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李敖出版社。
- ，1991，《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李敖出版社。
- ，1989，《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 李筱峰，1999，《臺灣史 100 件大事·戰前篇》。臺北：玉山。
- ，1999，《臺灣史 100 件大事·戰後篇》。臺北：玉山。
- ，2007，《臺灣近現代史論集》。臺北：玉山社。
- ，1993，《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
- 李禎祥，2002，《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玉山。
- 周婉窈，2003，《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
- ，2009，《臺灣歷史圖說》。臺北：聯經。
- 林木順（楊克煌），1990，《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
- 林伯雄，1998，《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藝術文化基金會。
- 林國章，2004，《民族主義與臺灣抗日運動（1895-1945）》。臺北：海峽。

- 林桶法，2009，《1949 大撤退》。臺北：聯經。
- 林德龍，1992，《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
-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1960，《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第三卷。臺北：文海。
- 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會 著，馬采 等譯，1993，《近代日本思想史》。北京：商務。
- 邱國禎，2007，《近代臺灣慘史檔案》。臺北：前為。
- 施正鋒，2003，《臺灣民族主義》。臺北：前衛。
- ，1999，《臺灣意識與中國意識》。臺北：海峽學術。
- 胡海基，2006，《讚佛菩薩之歌》。苗栗：苗栗媽媽合唱團觀音基金會。
- 胡慧玲，1995，《島嶼愛戀》。臺北：玉山社。
- 若林正丈 著，洪金珠、許佩賢 譯，2009，《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臺北：新自然主義。
- ，2007，《臺灣抗日運動史》。臺北：撥種者。
- 倪子修 總編輯，2005，《化解仇恨 跨越悲情：補償基金會成果專輯》。臺北：戒嚴時期補償基金會。
- 徐正光 主編，2007，《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徐永明 主編，2008，《轉型，要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臺灣的經驗對話》。臺北：臺灣智庫。
- 徐宗懋，2000，《1950 仲夏的馬場町》。臺北：聯經。
- ，2007，《20 世紀臺灣精選版：光復篇》。臺北：臺灣古籍出版。
- ，2007，《20 世紀臺灣精選版：民主篇》。臺北：臺灣古籍出版。
- 張克輝，《啊！謝雪紅》。臺北：愛鄉，2007。
- 張良任 總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輯，1991，《蔣經

- 國先生全集》，第十五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 張明貴 譯，Reo M. Christenson 等著，1981，《意識形態與現代政治》。臺北：桂冠。
- 張炎憲 等著，2002，《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  
新竹：新竹市政府。
- ，2002，《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臺北：國史館。
- 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1997，《臺灣近代名人誌》，第四冊。  
臺北：自立晚報。
-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 採訪記錄，2000，《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冊)。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1995，《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
- 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惠 合編，1998，《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  
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張漢裕 主編，2000，《蔡培火全集》，第二冊。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2000，《蔡培火全集》，第三冊。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張劍寒，1976，《戒嚴法研究》。臺北：漢苑。
- 戚嘉林，2007，《臺灣史》。臺北：海峽。
- 許介鱗，1997，《政黨政治的秩序與倫理》。臺北：業強。
- ，1996，《戰後臺灣史記》。臺北：文英堂。
- 許世楷，2005，《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臺北：玉山。
- 許雪姬 等著，許雪姬 訪問，黃美滋、薛化元 紀錄，2003，《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記錄》。臺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許極燉，1996，《臺灣近代發展史》。臺北：前衛。
- 連溫卿 著，張炎憲、翁佳音 編校，2003，《臺灣政治運動史》。

- 臺北：稻香。
- 陳士宏 等編輯，2002，《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
- 陳正茂，2009，《臺灣早期政黨史略（1900-1960）》。臺北：秀威資訊。
- 陳志龍 總編輯，2002，《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數之認定與增減》。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陳明通，2001，《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新自然。
- 陳芳明，2008，《典範的追求》。臺北：聯經。
- ，1998，《殖民地臺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臺北：麥田。
- ，2009，《謝雪紅評傳》。臺北：麥田。
- 陳英泰，2005，《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臺北：唐山。
- 陳榮成 譯，葛超智（George Kerr）著，2008，《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
- 陳福成，2006，《中國近代黨派發展研究新詮》。臺北：時英。
- 陳翠蓮，1995，《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
- ，2008，《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 陳儀深，1997，《近代中國政治思潮—從鴉片戰爭到中共建國》。臺北：稻香。
- 陳興唐 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1992。
- 陳錦昌，2005，《蔣中正遷臺記》。臺北：向陽文化。
- 陶希聖口述，陳存恭、蘇啟明、劉妮玲 記錄，1994，《陶希聖先生訪問記錄》。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喜安幸夫，2006，《臺灣：400 年的故事》。臺北：海信。

- 彭明敏，1995，《自由的滋味》。臺北：彭明敏文教基金會。
- 彭懷恩，2009，《中華民國政府與政治析論》。臺北：風雲論壇。
- ，2009，《新世紀政治學詞典》。臺北：風雲論壇。
- ，2005，《臺灣政治發展與民主化》。臺北：風雲論壇。
- 曾建民，2007，《臺灣一九四六·動盪的曙光：二二八前的臺灣》。  
臺北：人間。
- ，2009，《1949·國共內戰與臺灣—臺灣戰後體制的起源》，  
臺北：聯經。
- 曾慶國，2008，《二二八現場—檔案直擊》。臺北：臺灣書房。
- 黃秀政，2007，《臺灣史志新論》。臺北：五南。
- 黃秀華，2001，《人間煉獄四月天》。臺北：前衛出版社。
- 黃金島，2004，《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
- 黃俊傑，2006，《臺灣意識與臺灣文化》，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
-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1991，《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  
臺北：獨家。
- 黃富三、陳俐甫，1991，《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  
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
- 黃發典譯，Glaude Geoffroy 著，2006，《臺灣獨立運動》。臺北：  
前衛。
- 黃頌顯，2008，《臺灣文化協會的思想與運動(1921-1931)》。臺北：  
海峽學術。
- 楊克煌，1999，《臺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臺北：海峽。
- 楊雅婷、陳文暉 譯，T. Buergenthal、D. Shelton、D. P. Stewart 著，  
2007，《國際人權概觀》。臺北：韋伯。
- 楊碧川，1996，《日據時代臺灣反抗史》。臺北：稻香。
- 葉石濤，1991，《一個臺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臺北：前衛。
- 葉榮鐘，2000，《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冊)。臺北：晨  
星。

- 廖文毅，1956，《臺灣民本主義》。東京：臺灣民報社。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編校，1991，《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蔡伯璦 譯，2008，《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南：國立臺灣史博館。
- 裴可權，1986，《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臺北：臺灣商務。
- 蔣渭水 著，王曉波 編，2005，《蔣渭水全集》，上冊。臺北：海峽。
- 蔡孝乾，2002，《臺灣人的長征紀錄：江西蘇區·紅軍西竄回憶》。臺北：海峽學術。
- 蔡明殿 等著，2007，《人權思潮導論》。臺北：秀威資訊。
- 鄭力軒 譯，荊子馨 著，2006，《成為「日本人」：殖民地臺灣與認同政治》。臺北：麥田。
- 鄧孔昭 編，1991，《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香。
- 盧兆麟 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 採訪記錄，2003，《白色封印：白色恐怖 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 盧修一，2006，《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臺北：前衛。
- 蕭新煌、黃世明 撰稿，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上）。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
- 賴澤涵 總主筆，召集人 陳重光、葉明勳，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時報文化。
- 戴寶村，2006，《臺灣政治史》。臺北：國立編譯館。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2006，《人權立國》。臺北：總統府。
- 薛化元 等撰，2003，《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 薛化元，1993，《臺灣歷史年表》，第一冊。臺北：業強。
- 薛月順 編輯，2005，《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臺北：國史

館。

- 薛曉源、陳家剛，2008，《全球化與新制度主義》。臺北：五南。
- 鍾逸人，2009，《狂風暴雨一小舟》。臺北：前衛。
- 簡炯仁，2001，《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香。
- 藍博洲，1991，《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
- ，2003，《紅色客家人》，臺北：晨星。
- ，2004，《紅色客家庄—大河底的政治風暴》。中和：INK  
印刻。
- ，1994，《尋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時報。
- ，2004，《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
- 魏永竹、李宣鋒，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  
文獻委員會。
- 魏廷朝，1997，《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86)》。臺北：文英堂。
- 蘇新，1993，《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
- ，1993，《憤怒的臺灣》，臺北：時報。

### 三、專書論文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92，〈大溪檔案：二二八事件〉，《二  
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頁 63。
- 史 明，〈半世紀的海外臺灣獨立運動史〉，張炎憲、曾秋美、陳  
潮海 編，《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臺灣人運動專輯》。  
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5，頁 60。
- 朱雲漢，1989，〈中產階級與臺灣政治民主化〉，蕭新煌 編《變遷  
中的臺灣社會的中產階級》。臺北：巨流，頁 236-237。
- ，1989，〈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臺灣研究基金會 編  
《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

- 基金會，頁 139-160。
- 江宜樺，2006，〈臺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第 5 期。  
臺北：聯經，頁 65-94。
-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臺北：聯經，頁 1-34。
- 吳乃德、陳明通，1993，〈政權轉移和菁英流通：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賴澤涵 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第 31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325-326。
- 呂興忠，2006，〈黎明的輓歌·早凋的青春—曾錦堂獄中書信遺稿初探〉，《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頁 453-486。
- 李筱峰，2007，〈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陳儀的對策〉，《臺灣近現代史論集》。臺北：玉山社，頁 209-211。
- 林正慧，2009，〈1950 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張炎憲、陳美蓉 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頁 139-140。
- 林宗義 口述，1995，〈我的父親林茂生〉，胡慧玲，《島嶼愛戀》。臺北：玉山社，頁 16-17。
- ，1991，〈林茂生與二二八：他的處境與苦悶〉，胡慧玲，《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二二八和平日促進運動實錄》。臺北：二二八和平促進會，頁 112。
- 邱榮舉、謝欣如，2006，〈美麗島事件之政治解析〉，《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頁 57-80。
- 金耀基，1986，〈政治發展與政治現代化的突破〉，彭懷恩、朱雲漢 編《中國現代化的歷程：知識分子與中國現代化》。臺北：時報，頁 357-380。



- 若松大祐，2010，〈蔣經國時代所公告的歷史敘述〉，臺灣教授協會 編著，《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頁 402-403。
- 倪子修、吳祚丞，2005，〈戒嚴時期處置叛亂犯之特別實體法及程序法〉，《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頁 217-219。
- 張炎憲，2009，〈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基金會，頁 9。
- ，1992，〈戰後初期臺獨主張產生的探討—以廖家兄弟為例〉，《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頁 290。
- 陳士宏，2009，〈對民主運動的壓制〉，張炎憲、陳美蓉 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頁 269。
- 陳小沖，〈1937-1945 年臺灣皇民化運動述論〉，陳孔立 主編，《臺灣研究十年》。臺北：博遠，1991，頁 496-497。
- 陳運棟，1991，〈客家學研究導論〉，《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臺北：正中，頁 10-15。
- 黃智慧，2010，〈中華民國在臺灣（1945-1987）—「殖民統治」與「遷佔者國家」說之檢討〉，臺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頁 168-171。
- 蔣順興，1989，〈台灣「二二八」起義〉，李敖 編著，《二二八研究續集》。台北：李敖出版社，頁 150。
- 薛化元，2009，〈威權體制的建立〉，張炎憲、陳美蓉 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頁 17-18。

- ，2000，〈陳誠與國民政府統治基盤的奠定——一九四九年臺灣省政府主席任內為中心討論〉，《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頁 283。
- 藍博洲，2007，〈孤墳下的歷史：張志忠及其妻兒〉，《思想》，第 5 期，臺北：聯經，頁 153-190。
- 龔宜君，2010，〈外人？國人？——國民黨移入政權的族群政治〉，臺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頁 283。

#### 四、期刊論文

- 王振寰，1989，〈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71-166。
- 李筱峰，1991，〈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思與言》，第 29 卷，第 4 期，頁 185-215。
- 林書揚，1997，〈析論臺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虛構的國家安全如何踐踏人權〉，《海峽評論》，第 74 期，頁 36-43。
- 林國明，2003，〈到國家主義之路：路徑依賴與全民健保組織體制的形成〉，《臺灣社會學》，第 5 期，頁 1-71。
- 林蕙玟、傅朝卿，2008，〈紀念場域、歷史的重新書寫與再現：228 事件紀念物設置於臺灣都市空間所呈現的歷史新意義〉，《建築學報》，第 66 期，頁 119-144。
- 邱榮裕，2004，〈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 1950 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客家雜誌》，第 174 期，頁 51-59。
- 施正鋒，2007，〈轉型正義的探討——由分配到認同〉，《臺灣史學雜誌》，第 3 期，頁 3-31。
- 洪參貴，2008，〈威權體制瓦解與臺灣人權〉，《現代學術研究》，

第 16 期，頁 46-66。

倪炎元，1994，〈威權政體下的國家與媒體：南韓與臺灣經驗之比較〉，《東亞季刊》，第 26 卷，第 4 期，頁 132-146。

孫亞光 譯，森山昭郎 著，1983，〈臺灣問題與中國共產黨〉，《共黨問題研究》，第 9 卷，第 7 期，頁 77-88。

徐永明，2006，〈追求臺灣政治的轉型正義〉，《當代》，第 230 期，頁 26-35。

張叔雅，1990，〈美國對臺政策轉變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9 期，頁 465-486。

張峻豪、徐正戎，2007，〈閣揆角色的受限或突破—政黨輪替後我國行政院院長與總統互動之研究〉，《臺灣民主季刊》，第 4 卷，第 1 期，頁 51-108。

陳紹馨，1955，〈臺灣的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考古人類學學刊》，第 5 期，頁 1-19。

黃俊傑、蔡明田，1997，〈中國政治思想史研究方法試論〉，《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16 期，頁 1-43。

楊開雲、劉子琦，1998，〈黨國威權體制轉型〉，《東海學報》，第 39 卷，第 5 期，頁 189-212。

——，1998，〈權力菁英流動與威權體制「轉型」—從「新制度論」的觀點反省一個認識論的問題〉，《東海學報》，第 39 卷，第 5 期，頁 139-165。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編委會，2004，〈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左派論述的初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3 期，頁 1-27。

薛化元，1995，〈《自由中國》雜誌自由民主理念的考察〉，《臺灣史研究》，第 2 卷，第 1 期，頁 127-159。

蘇瑞鏘，2007，〈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戰後臺灣政治人權侵害案件的研究意義與相關資料介紹〉，《彰中學報》，第 24 期，頁 125-152。

## 五、學位論文

- 王漢威，2010，〈戰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1950）〉，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宥霖，2006，〈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以「二二八基金會」與「補償基金會」為中心〉，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逸翔，2006，〈懲罰理論與轉型正義—暴行之責任〉，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論文。
- 許毓文，2007，〈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培強，2010，〈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裘佩恩，1997，〈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建佑，2005，〈戰後臺灣言論叛亂除罪化的確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立佳，2008，〈轉型正義的政治性重探：正義之名下的民主、秩序與時間形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 蘇瑞鏘，2010，〈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六、研討會論文

- 邱榮舉、謝欣如，2007年11月24-25日，〈戰後臺灣人權發展與政治事件〉，臺灣解嚴2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 邱榮舉、黃玫瑄，2010年10月，〈論臺灣人權與桃竹苗客家政治

案件〉，國際客家學研討會。

## 七、研究報告

邱榮舉，2008，〈臺灣客家政治檔案：臺灣桃竹苗地區客家政治案件〉，《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

邱榮舉、邱榮裕，2007，〈臺灣客家與義民中學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

——，2010，〈戰後臺灣人權發展與客家政治案件〉，《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

邱榮舉 計畫主持人、張炎憲、戴寶村 協同主持人，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數量與類型分析（1953-1987）研究計畫〉，臺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陳君愷，2009，〈戒嚴時期叛亂犯「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研究報告〉，臺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八、報紙

蔡孝乾，〈五年來的臺灣〉，《臺灣民報》，1925 年 8 月 26 日。

臺灣大眾時報社，〈臺灣文化協會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宣言〉，《新臺灣大眾時報》，卷二，第一號，1931 年 3 月 15 日，頁 43-45。

林茂生，〈喜賦〉，《前鋒雜誌》，1945 年 10 月 25 日。

葉明勳，〈驚濤歷盡看臺灣〉，《中國時報》，臺北：中國時報，1992 年 10 月 5 日。

自由時報，〈戒嚴時期舊政府製造 10 大政治冤案〉，2004 年 12 月 9 日。

## 九、網路資料

〈全臺二二八紀念碑一覽表：新生與昇華二二八事件在高雄〉，查閱日期：2011/5/11，網址：[http://139.175.13.20/kmh/228web/info/228\\_06info\\_1.htm](http://139.175.13.20/kmh/228web/info/228_06info_1.htm)。

人民網，〈桃園機場事件〉，查閱日期：2011/4/27，網址：<http://tw.people.com.cn/BIG5/83207/83216/6497432.html>。

中央商情網，〈戒嚴不當審判補償 4000 多件尚未申請〉，2009/12/21，查閱日期：2010/06/02，網址：<http://n.yam.com/cnabc/fn/200912/20091221192072.html>。

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迴避二二八真相，學者：不利民主發展〉，2005/02/22，查閱日期：2011/06/03，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feb/22/today-fo9.htm>。

自由電子報，〈二二八受難者陳炘家屬促政府還財〉，2007/03/12，查閱日期：2011/06/02，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mar/12/today-p3.htm>。

吳介民，〈媒體革命不能變成媚俗的反革命〉，《新新聞週報》，第 873 期，轉引自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查閱日期：2011/06/03，網址：<http://www.soc.nthu.edu.tw/files/professor/200601251527301138174050.htm>。

張案琪，〈文化想像與現代性：蔡培火的文明／文化論述〉，查閱日期：2011/03/12，網址：<http://www.srcs.nctu.edu.tw/cssc/essays/1-3.pdf>。

海峽資訊網，〈數百億被吞，二二八家屬要政府還財〉，2011/02/28，查閱日期：2010/06/02，網址：<http://www.haixiainfo.com.tw/t3-137764.html>。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網站，查

- 閱日期：2011/4/11，網址：<http://www.cf.org.tw/news.php>。
- 華夏經緯，〈蔡有全、許曹德“涉嫌臺獨”案〉，查閱日期：2011/4/25，  
網址：<http://big5.huaxia.com/zl/tw/sj/016.html>。
- 新臺灣電子報，〈總統馬英九於昨 12 日下午蒞臨府城參加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音樂會首度在台南市國立台南大學舉辦致詞〉，2009/12/12，查閱日期：2011/06/02，網址：  
<http://mypaper.pchome.com.tw/usa2250012/post/1320391625>。
- 維基百科，〈中統局〉，查閱日期：2011/4/29，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7%B5%B1>。
- ，〈民族主義〉，查閱日期：2011/3/2，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0%91%E6%97%8F%E4%B8%BB%E7%BE%A9>。
- ，〈軍統局〉，查閱日期：2011/4/29，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B%8D%E7%B5%B1>。
- ，〈許信良〉，查閱日期：2011/4/27，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8%B1%E4%BF%A1%E8%89%AF>。
- ，〈臺灣農民組合〉，查閱日期：2011/06/02，網址：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741&Keyword=%E7%B0%A1%E5%90%89>。
- ，〈羅福星〉，查閱日期：2011/06/02，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E%85%E7%A6%8F%E6%98%9F>。
- 臺灣大百科全書，〈蓬萊島雜誌誹謗案〉，查閱日期：2011/4/25，  
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5893>。
- ，〈苗栗事件〉，查閱日期：2011/06/02，網址：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729&Keyword=%E7%BE%85%E7%A6%8F%E6%98%9F>。

## 貳、英文部分

- A.Rigo Sureda, 1973, *The Evolution of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Leiden:A.W. Sijthoff.
- Denny Roy, 2003, *Taiwan : A Political Histo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ov Ronene, 1988, *The Quest for Self-Determina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E. P. Tsurumi,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dward W. Said, 1993,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Edwin A. Winckler, 2001, *Institu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 *China Quarterly* ,99, pp. 481-499.
- George H. Kerr, 1965, *Formosa Betray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Jan Nederveen Peterse and Bhikhu Parekh, 1997, *The Decolonization of Imagination –Culture, knowledge and power*, Dehli: Oxford University.
- Juan J. Linz, 1970 ,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Spain* , Erik Allard and Stein Rokkan eds.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
- Krasner Stephen, 1984,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16, No.2, pp. 223-246.
- Levi, Margaret, 1997, *A Model, a Method, and a Map: Rational Choice in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Rationality, Culture. And Structure, ed. Mark I. Lichbach and Alan S. Zuckerm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urice Meisner, 1964, *The Development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in Mancall, *Formosa Today*, New York: Praeger.

Nai-the Wu (吳乃德),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Thesis, Dp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R A. Dahl, 1971, *Polyarch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Sewell, W. H, 1996., *Three Temporalities: Toward an Eventful Sociology*, In *The Historic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s*, ed. Terrance J. McDonald.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Stacey Simon, 2004, *A Lockean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66, No.1, pp.55-81.

Tun-Jen Cheng (鄭敦仁), 1989, *Democratiz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41.

Wan-Yao Chou (周婉窈), 1991, *The Kominka Movement : Taiwan under Wartime Japan 1937-1945*,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 参、日文部分

犬丸義一，1982，《日本共產黨の創立》。東京：青木。

田健治郎傳記編撰會 編，1988，《田健治郎傳》。東京都：大空社。

朴慶植，1976，《朝鮮三一獨立運動》。東京：平凡社。

榮澤幸二，1981，《大正デモクラシー期の政治思想》。東京：研文。